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馬力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兼任
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令》.....	60/2007
《逃犯（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令》.....	61/2007
《2007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加入新交通標誌）規例》.....	62/2007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63/2007

其他文件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公共交通工具的票價調整事宜

1. 鄭家富議員：關於公共交通工具的票價調整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哪些原則審批公共交通機構的調高票價申請；在過去 10 年，有否拒絕任何這類申請；如果有，請列出每宗申請所涉及的機構及拒絕申請的原因；

- (二) 過去 10 年，有否以其最大或唯一股東身份，指示或要求地鐵有限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兩鐵”）按通縮情況調低票價；如果有，請提供有關詳情；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有沒有計劃長期保持其在兩鐵的大股東身份，以保留對牽涉重大公眾利益的票價釐定等事宜的影響力；如果沒有，有關詳情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當局在處理公共交通營辦商的調整票價申請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大致包括營辦商的經營成本和收益的變動、營辦商的財政表現、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以及服務的質和量等。就專營巴士而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6 年 1 月 10 日通過了新的巴士票價調整安排，加入一個方程式作為新增的因素，使巴士票價能因應當前經濟情況而上下調整，並提高票價調整的客觀程度。

運輸署在過去 10 年處理各類型公共交通工具的加價申請時，曾經拒絕了 17 個涉及 34 條專線小巴路線的加價申請。由於該署當時考慮到有關路線的財政狀況能繼續支持服務營運，因此沒有批准加價。

至於鐵路方面，由於鐵路營運涉及龐大資本投資，因此，兩鐵一直以來在法例或營運協議下有釐定票價的自主權，在調整票價時無須向政府申請。在 1997 年至 2006 年期間，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及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均曾於 1997 年調高票價，此後一直因應社會及經濟情況凍結票價至今。

- (二) 政府一向有提醒鐵路公司在釐定票價時，應考慮市民的接受程度，並在其營運情況及市場競爭方面作出平衡。政府亦有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兩鐵，因應其個別營運情況提供優惠乘客的措施，以減輕市民的交通支出。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皆享有釐定票價的自主權。基於自由營商的精神及制度，公司因應其商業決定而制訂票價，政府不會作出指令。事實上，兩鐵均按審慎商業原則運作，而且有獨立的董事會及專業的管理層負責公司運作，使它們能夠在提供有效率服務之餘，無須動用公帑補貼其營運，從而保障整體社會及市民的利益。

- (三) 政府在 2000 年地鐵公司上市時保證，將繼續作為該公司的主要股東，於上市日起最少 20 年內繼續在法律及實益上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不少於 50%，以及在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 50%。這項保證不會因兩鐵合併而改變。上述保證反映政府對持續發展鐵路系統的承諾，亦可以向本地及海外投資者及信貸評級機構顯示政府支持地鐵公司繼續提供優質鐵路服務，擴展運輸基建的決心。政府的支持對維持公司的信貸評級十分重要，可以減少公司的信貸成本。政府目前持有地鐵公司約 76% 股權。至於九鐵公司方面，政府目前無意在兩鐵合併後改變其作為九鐵公司唯一股東的現狀。

事實上，兩鐵皆有釐定票價的自主權，亦須以審慎商業原則運作。票價調整是兩間公司的商業決定，並由其董事局／管理局負責審批，而並非由大股東決定。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例如在由政府全資擁有的九鐵公司董事局內，就過去曾發生兵變和多種故障的九鐵公司高層，局長最近代表政府要求他們不要再加薪或收取花紅，但也沒有人理會。在票價問題上，根據主體答覆，政府只說會提醒和鼓勵，導致儘管通縮累積了超過 10%，卻仍沒有一間鐵路公司願意減價一毛錢。我想問局長，在現時的政策下，最低限度兩鐵即將合併，局長會否運用政府權力，要求最低限度日後的一鐵獨大的公司，在法例通過後的兩年內不加價？這亦是審議《兩鐵合併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所通過的議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鄭議員其實已回答了他自己的補充質詢，因為我亦在主體答覆中回答得很清楚，兩鐵在法律上有釐定票價的自主權，要求地鐵公司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根據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所以，票價的調整是兩鐵的商業決定，由其董事局負責審批，政府不能指令它們辦事。

湯家驊議員：主席，政府似乎說得很清楚，便是不會以股東的身份引導地鐵公司改善服務質素和維持票價於合理水平，而我們的法例和營運協議又只有一些原則性的宏觀條文。在實際運作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甚麼實質措施可令地鐵公司正面地回應市民的訴求，例如我們曾提出的傷殘人士獲半價優惠的要求？政府在開會時說原則上覺得合理，但也只是空談，有甚麼實質措施可令地鐵公司正面回應市民的訴求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當然，我們作為地鐵公司或九鐵公司的股東，是可以提出意見，而我們事實上亦有這樣做。在過往，從 2000 年開始一直到 2004 年、2005 年，在出現了通縮情況和香港的經濟環境很差時，我們當然要求地鐵公司進行檢討，看看可用甚麼方法減低市民的負擔，而其中的做法便是提供多項優惠，例如票價優惠、回程八折，或九鐵公司所提出的月票做法，也有一些給予老人的優惠等。其實，這些政策在過去數年所累積下來的優惠已相當可觀，亦維持了很長時間。有關措施均是因應香港的經濟環境，由兩鐵為紓解民困而作出的做法。

至於殘疾人士方面，兩鐵在每年的傷殘紀念日均會有免費優惠，鼓勵傷殘人士到社會來、融入社會。在無障礙通道方面，兩鐵亦投資了數以億元，方便傷殘人士暢順地乘搭我們的公共交通工具。至於現時所討論，為殘疾人士再提供票價優惠，由於這涉及福利政策和交通政策，所以我們兩個政策局已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這件事，現已有一些初步回應。我們的調查已有結果。我們現正跟各公共交通工具營辦者商議，因為如果是屬於福利政策的，便不單是兩鐵，還涉及所有公共交通工具。我們一定要考慮各主要公共交通工具，這才是公道。我們現正進行這些事。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其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問除了游說外，還有甚麼其他實質措施？例如政府會否考慮透過立法渠道，落實一些市民的訴求？政府並沒有就此回應。政府說來說去也只是說會游說地鐵公司而已。

主席：你無須評論她的答覆。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也在主體答覆中回答了這一點。既然地鐵公司是香港的上市公司，在遵從自由經濟系統的原則下，政府的手將會有限度地伸入其中。當然，在政策上，政府很清楚在交通運輸的路線、建造規劃等這些方面，參與度很大，但在營運上，我們必須尊重自由經濟市場的運作。在此情況下，我們如何取得平衡呢？這也是透過商議和大家的共識而達致的。

主席：有 10 位議員正在輪候想提出補充質詢。請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好讓多些議員有機會提問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基於自由營商的精神及制度，公司因應其商業決定而制訂票價，政府不會作出指令”，接着在第(三)部分的最後一段又說：“兩鐵皆有釐定票價的自主權，亦須以審慎商業原則運作。票價調整是兩間公司的商業決定，並由其董事局／管理局負責審批，而並非由大股東決定。”董事局和管理局是由股東組成的，對嗎？所以，我想問政府既然是大股東時，為甚麼不能控制董事局及管理局？我們看回領匯公司，外國的對沖基金是可以控制其董事局，可以採用更激進的策略“搵錢”的。既然政府代表香港人動用公帑入股地鐵公司，為甚麼不能以激進的方法為香港人做點事，即降低票價呢？

主席：你提問完畢便坐下，我會請局長作答。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政府作為地鐵公司大股東的權利是說得很清楚的，香港特區政府必須遵守公司管理的原則。根據地鐵公司的組織章程，只要財政司司長法團持有公司股份權 50%以上，便可以按此要求條款委任任何董事作為董事局主席。主席，各位，作為地鐵公司的股東，財政司司長法團會委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官員代表他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會上是由股東就重大事項作出決策，包括就董事的任免投票。作為地鐵公司的股東，政府亦可以收取股息，這是現有的系統，而並非由政府單方面作主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說政府是大股東，有能力採取一些激進的措施為香港人辦事。局長沒有回答政府有否這種能力？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為上市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應該是董事局的成員，他們須遵守一些關於公司的條例，在接受責任時，要真正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當然，在某程度上，市民可能要求減價，最好是免費，但如果一間公司 set up 後完全虧蝕，其董事局亦是有責任的。梁議員剛才說的領匯公司則是相反，它是完全為公司尋找最佳利益，所以在那個層面上，它是符合了公司董事的責任。可是，就地鐵公司的情況而言，如果要做相反的事，便是不符合所謂為最佳利益行事了。

至於在公共交通方面，公眾利益是否完全由政府承擔，免費便是最好的呢？在全世界多個先進國家的城市裏，由於公共交通全由政府資助，因而令

我們看到在質量方面會出現問題，所以香港便選擇了以商業模式運作、投資和融資。現在有目共睹，我們的服務水平是很高的。為了處理票價高企的問題，尤其是就長途乘客而言，我們亦通過兩鐵合併得到協同效益，把基本票價降低，我們現正進行這些事情。我們須遵循一些合法程序，亦須符合我們自由經濟市場的方法辦事。

林偉強議員：主席，有關自行釐定票價的自主權政策，政府會否檢討在兩鐵合併後是否有需要存在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地鐵公司上市時已制訂了這個方案，而這亦符合自由商業運作的原則。雖然讓它有這樣的自由度，但它亦要考慮其他客觀環境，並非可任由它隨便加價的。當然，在現有的架構，即自行釐定票價的情況下，只有可以加價但沒有可以減價的要求，所以無論政府怎樣做也不能令它削減基本票價。可是，我們亦不能切除這一點，在兩鐵合併時，我們不能加上這項條文，因為地鐵公司不會同意。它不同意也有其理由，因為它已是一間上市公司，也要它的小股東同意這一類的加減，最後才能獲得通過的，在這類合併的規矩上，並非大股東完全作主，也要小股東同意才可。所以，在某程上，小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公共交通營辦者有一些矛盾，但我們要在這找出一個平衡點。我們現在加添了可加可減的機制，原則上和實際上規範了其可加的程度，也迫使它減價，這已是一個大進步，因為在票價管理方面，有了一個更能維護市民利益的做法。至於切除其自行釐定票價的自主權，則我想是行不通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呂明華議員：我想我們有兩點似乎是可以肯定的：第一，香港的公共交通服務屬於優質，可以媲美世界上任何國家；第二，我們也可似乎肯定，香港的交通費與市民的一般收入相比，比例是非常高。就這一點來說，政府將加費的責任全推給交通營辦公司，認為那是商業運作，它們有自主權等。可是，我想問，政府是大股東，在董事會內有代表，加費肯定要通過董事會，在這個過程中，政府起了甚麼作用呢？政府佔了百分之九十多股份，其代表性是等於十分之一，還是多少，而不是大多數呢？政府以甚麼量化原則來審查是否通過加費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剛在主體答覆中已回答了，政府在審議票價加減時要考慮一籃子因素。當然，從我的角度來看，要考慮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但我們亦要考慮營辦商的經營成本和收益的變動、營辦商的財政表現，以及其服務質素和量等。在我們考慮了這些條件後，還要考慮整體社會的經濟情況。大家也看到自 1997 年以來，也沒有作出任何加價決定，即兩鐵均沒有加價。當時它們也有壓力，營運成本增加了，因為各種價格也上升了，但因為看到整體經濟情況不能支持加價，所以董事局亦根據這些理由沒有加價，即它們並非純粹考慮商業利益而加價。當然，還有便是競爭的問題，因為其他交通工具也是其競爭對象，如果它們減價、提供優惠，兩鐵也要同樣配合，否則便會失去乘客，這是明顯可見的。因此，在考慮了整體情況後，我們才會作出最後決定。

呂明華議員：主席，官方沒有回答一點，我是問量化這些因素的。局長說出了那麼多因素，但卻沒有量化，例如 **CPI** 是到了多少點便要加價？營運成本增加了多少才要加價？最後達至甚麼指標才可加價？局長並沒有回答這一點。如果現在沒有這方面的答案，可否遲些提供書面答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其實，現時，巴士營運已有可加可減的方程式，我相信呂議員也知道。我們現在是根據通脹、物價指數的指標及“人工”，即工資的指數來計算。將來兩鐵合併後也有這種可加可減的機制，再會加上 productivity factor，計算出來的便是量化的指標。

主席：第二項質詢。

自動解除破產

2. **梁國雄議員：**訂立自動解除破產制度的《1996 年破產（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 1998 年 4 月 1 日生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鑒於修訂條例對在條例生效當天已發出不少於 42 個月的破產令載有一項過渡安排，有多少人因這項安排而未能自動解除破產，以及當局有否評估這項安排有沒有違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的“破產研究報告書”第 17.66 段所載的以下建議：“凡根據現行條文破產的人，假如其個別情況符合申請破產解除的準則，應有權於新條例實施後的任何時間提出申請”；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破產人已破產超過 4 年及 8 年而尚未獲解除破產，有關的原因是甚麼；以及政府有沒有評估要求已破產多年的人繼續償還債務，是否有違訂立自動解除破產制度規定的原意；及
- (三) 鑒於在 4 年破產期終結前不少於 3 個月，受託人須在報章刊登通知，讓債權人有機會反對解除該項破產，自修訂條例生效以來，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受託人就破產已超過 8 年的人刊登有關通知的開支是多少，以及這些破產人為償還債務而向破產管理署繳交的款項總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在兩年前，我已就梁國雄議員關於同一議題的質詢解釋有關法例。不過，我樂意扼要地再作解釋。

修訂條例在 1998 年 4 月 1 日生效以前，破產人不會獲自動解除破產。除非破產人向法院申請解除破產並獲批准，否則破產令通常是終生有效的。

修訂條例旨在落實法改會就破產法作出的建議，其中一項建議是准許破產人獲自動解除破產。簡單來說，除非受託人或債權人向法院提出有效的反對，而法院在接獲申請後判令破產期延長額外最多 4 年，否則首次破產人現時可在其破產令生效 4 年後獲自動解除破產。因此，在現行制度下，破產期一般來說最長為 8 年。

在引入准許自動解除破產的新制度時，修訂條例採納了法改會的建議，為在 1998 年 4 月 1 日修訂條例實施前被判定破產的人提供過渡安排。條例第 30C 條載有相關的規定。舉例來說，如果首次破產人的破產令在 1998 年 4 月 1 日前不少於 42 個月作出，除非受託人或債權人在 1998 年 4 月 1 日至 1999 年 4 月 1 日的 12 個月期間提出反對並獲法院受理，否則破產人可在 1999 年 4 月 1 日獲自動解除破產。根據法改會報告書第 17.66 段，“破產管理署署長應可充分利用該 12 個月時間覆核所有破產案，並裁定需就哪些個案向法院提出反對解除破產。”

正如梁議員指出，法改會報告書的同一段建議：“凡根據現行條文（即在修訂條例實施前的舊條文）破產的人，假如其個別情況符合申請破產解除的準則，應有權於新條例實施後的任何時間提出申請”。這項建議已在前立法局制定修訂條例時予以採納。修訂條例為條例加入第 30B 條，賦權破產人可向法院申請提早解除破產。法院須按照有關破產人的財政狀況和行為的準則，考慮應否不批准破產人獲提早解除破產。

在 1998 年 4 月 1 日，合共有 3 378 名破產人的破產令為期超過 42 個月。一如我剛才所說，條例第 30C 條的過渡安排適用於此等情況。在這些破產人中，有 3 280 人已在 1999 年 4 月 1 日獲自動解除破產。此外，有 9 人由於已向債權人償付款項，並在 1998 年 4 月 1 日至 1999 年 4 月 1 日的 12 個月期間，獲分別撤銷和廢止其接管令和判決令，因此在 1999 年 4 月 1 日已不再是破產人。餘下有 89 名破產人並未在 1999 年 4 月 1 日獲自動解除破產，部分是由於受託人或債權人提出反對，但他們當中有 72 人其後已獲解除破產或獲廢止其破產令。

- (二) 就過去 3 年而言，下表列出自作出破產令之日起計已達 4 年及 8 年而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數目，供議員參考：

	自作出破產令之日起計 已達 4 年而未獲解除破產的 破產人數目	自作出破產令之日起計 已達 8 年而未獲解除破產的 破產人數目
2004 年	251	54
2005 年	414	62
2006 年	438	89

條例第 30A 條列出破產人未獲解除破產的多項原因。部分個案是由於受託人或債權人根據第 30A(4)條提出有效反對，因此法院頒令把破產期延長。另有個案是由於破產人在破產開始前已離開香港而且並未返回，因此根據第 30A(10)(a)條，破產期未有開始計算。

我們並不認為有關的法定條文有違“自動解除破產”制度為破產人提供“再新”機會的宗旨。在現行制度下，首次破產人現時可在其破產令生效 4 年後獲自動解除破產，除非破產人未有和受託人合作或行為操守未能令人滿意，而導致法院根據第 30A(4)條按提出有效反對的受託人或債權人的申請而判令延長破產人

的破產期。再者，只有法院能按第 30A(9)條命令破產人在解除破產後仍繼續向其產業作出供款，以作為批予破產解除的條件，但供款期不得超過自作出破產令起計的 8 年期限。上述的條文是前立法局按照法改會有關建議，在制定修訂條例時所採納的。

- (三) 破產管理署沒有就被判定破產超過 8 年的人刊登通知所付費用的分項數字，以及這類破產人在償還債務時所繳款額的統計數字。

梁國雄議員：馬局長的答覆道出了一個問題，那便是政府是根據條例來行事的。

但是，在修訂條例生效以後，仍然有 3 252 名破產人的破產期已經超過 4 年或 8 年，其實應該可以獲自動解除破產。政府在運用條例時，將 1 個月的過渡期等同於延長期，這樣才會導致那些人因為政府錯誤地行使條例、錯誤地理解條例而喪失了提早解除破產的機會。對於政府當局錯誤地理解法改會的建議，導致那麼多人無法早日脫離破產，或因此而感到憂傷，甚至自殺，局長覺得應否向本會道歉或向市民道歉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經清楚指出，這項過渡安排是按照法改會的建議而制訂的，而且這種做法亦得到前立法局所採納。所以，如果是要道歉的，可能是制定法例的那些人，而不是政府，因為我們是根據法例來辦事的。當年的法案委員會有部分委員現時仍然坐在這個議會裏，我看不出為何梁議員要求政府道歉，我也希望理解當中的邏輯。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他向我提問。

主席：你不是政府官員，所以你不可以在立法會的質詢時間內回答質詢。

梁國雄議員：不是，我也想.....

主席：如果你想澄清，也是不可以的。

梁國雄議員：不是，我是想再向局長提出跟進質詢。

主席：你提出的跟進質詢，必須是你剛才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梁國雄議員：是的，是的。

主席：如果局長尚未回答你的補充質詢，請重複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中未獲答覆的部分，好嗎？

梁國雄議員：其實，局長在答覆中表示，制定法例的人應該道歉，是不正確的，因為制定法例的人並不知道.....

主席：梁國雄議員，現在不是你跟局長辯論的時間，你只能提出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中局長尚未回答的部分，好嗎？

梁國雄議員：是的，明白。局長，根據法改會報告書第 17.66 段，當中清楚列明：破產人可於新法生效日期申請破產，無論如何，8 年的最長破產期不可延長，而且把 4 年的破產期延長至 8 年，必須符合 S30A 的規定，包括要依據 S30A 的理由及依足 S30A (5)，在 4 年的破產期完結前 3 個月，給予通知書，並依照 S30A (6) 在破產期完結前 14 天通知法庭，反對解除破產.....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現在提出的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我想你可能要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了，不如你按鈕輪候。我會先讓其他議員提問，然後再讓你提問。

梁國雄議員：OK，沒有問題。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一段指出，8 年未獲解除破產令的人有 89 位，而第二段亦指出其中一個理由是那些人離開了香港或沒有回來。我想問局長，根據現時的破產令，破產人還債後，當然可以獲得提早解除，如果所有破產人也以離港為藉口而不回來，這些人是否永遠也無法解除破產令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或許我解釋一下。

根據修訂條例，如果破產人 4 年內完全依足所有規定行事，便可獲得自動解除破產，但如果有些債權人或受託人有異議，認為破產人有些問題，便可向法院提出反對，申請將破產期延長，所以，破產令最高可達 8 年。但是，有些破產人在破產前已經離開了香港，根本沒有回來。如果他們不回來，那段時間是無法計算的，即他們回來後申請破產，我們才可以開始計算，所以，有時候，超過 8 年的破產令便是這樣出現的。

因此，大家看到主體答覆內的數字——我剛才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所以沒有詳述——自作出破產令之日起計，已經達到 8 年而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數達到 89 位，但在 8 年後的 1 年內，正如我所說，有 72 位已獲得解除，只有十多位尚未獲解除，為甚麼呢？因為那些人根本沒有回來，所以破產日期還未開始計算，這些均是較為技術性的問題，但破產管理署是根據法例的精神行事，而且所有事情均有經過法院，並不是破產管理署署長可以獨斷獨行的。

何俊仁議員：我不知道局長預備這份主體答覆的時候，是否知道他的部門，特別是破產管理署有否接獲多宗投訴，指出現時外判受託人的一些原則和政策，包括對那些在 4 年後應該可以獲得自動解除破產的人提出反對，理由是他們在破產前的行為和操守有問題，而不是指他們在破產期間的行為有問題。

我想問局長，第一，如果局長知悉這些投訴，他覺得這些外判受託人的政策是否正確，是否符合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第三段所說的原則呢？第二，如果局長覺得有問題的話，他屬下的部門（包括破產管理署的署長）有沒有權力監察這些外判受託人的處事方式？還是他完全不會理會，即使知道這些破產人沒有律師代表，也只會交由法庭進行訴訟？我不知道局長會如何處理，有沒有監察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首先，就着何俊仁議員關於投訴的提問，如果是外判的案例，大家也記得，曾經在立法會內經過討論，並得到立法會的支持進行外判——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如果外判方面出現問題，我們很想知道問題出在哪裏，而且很希望聽取意見，是不會說有問題而不處理的。

我不想評論外判的問題，因為我不知道有多少宗投訴是關於外判的，不過，或許讓我給予各位一個較為清晰的指標。大家也知道，過去數年，破產數目相當多，接近兩萬多宗，在 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這段時間也相當長，是超過 5 年——破產管理署接獲 111 宗來自公眾或經轉介的投訴，在投訴數字中，有 57 宗是投訴署方處理清盤或破產個案不當，23 宗投訴是針對職員的態度和工作，15 宗投訴該署處理查詢和舉報所用的時間，3 宗是投訴有關破產人的失當行為，另外 13 宗則是雜項。

此外，在這 111 宗投訴個案中，我們已就 102 宗完成調查，其中 95 宗不成立、5 宗成立，另外兩宗則是部分成立。所以，我想用數字顯示給大家知道，比例上，並不是很多——比例上，我們當然希望是零投訴，但 1 年要處理兩萬多宗破產個案，看上去數字並不算很大。如果何俊仁議員知道有甚麼投訴是關於外判問題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和我作為問責局長，一定很希望知悉，所以，我們絕對不可以說我們所做的事百分之一百正確，如果有些地方是對市民服務不足，我們是會從善如流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有一點是未有答覆的，那便是究竟破產人在破產前的行為和操守，是否應該被考慮為反對破產人自動解除破產的理由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澄清一點，所謂破產前的意思是破產人在破產前做了一些不適當的行為，是否這樣的意思呢？就這方面，由於我不是日常運作部門的首長，我不敢在這裏回答何議員，雖然邏輯上告訴我不應該的，但就這方面，我會以書面答覆何議員。（附錄 I）

主席：第三項質詢。

規管船舶排放污染物

3.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其競選連任的政策綱領中，表示要逐步推行要求船隻採用高質燃油的規定。政府亦會在今年上半年訂立附屬法例，以落實有關規管船舶排放污染物的國際公約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將商船及港內線渡輪納入污染物排放的規管範圍；如果會，政府有沒有評估該等規管對渡輪票價的影響，以及會不會採取措施紓緩該等影響；如果不會採取紓緩措施，原因是甚麼；
- (二) 有沒有研究仿效某些歐美港口的做法，引入“綠色港口政策”，規定貨輪靠岸後必須關掉發動機，改用岸上供應的電力（“岸電”），以減少排放廢氣；如果有，研究的詳情；如果沒有，會不會展開有關研究；及
- (三) 有沒有研究船舶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停滯於維港兩岸以至沙田一帶對市民健康的影響；如果有，研究的詳情；如果沒有，會不會展開有關研究？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附件 VI 中，列出了有關船舶排放損害臭氧層物質、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規定；即在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內的燃油含硫量以單位質量計算不可超過 1.5%，但在其他區域的燃油含硫量以單位質量計算不可超過 4.5%。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海事處正在草擬中的《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將會完全依據和遵照《防污公約》附件 VI 的原則和要求，把公約內有關燃油含硫量的規定引申至所有在香港水域的船舶（包括遠洋商船、港內線渡輪，以及只往來香港與中國大陸的船舶）。由於大部分的本地船舶（包括渡輪）現在使用的燃油都是 0.5% 的柴油，故此上述條例實施後對本地渡輪方面並無影響。
- (二) 歐美一些港口例如西雅圖、洛杉磯、朱諾和哥登堡等，近年已開始鼓勵輪船靠岸後要關掉發動機，改用岸電，以減少排出廢氣，

避免泊岸輪船污染碼頭附近的環境。但是，以貨櫃碼頭來說，全球只有洛杉磯港口內其中一個泊位，提供岸電。輪船靠岸後關掉發動機改用岸電須有多方面的配合，包括船舶的設備、岸上及碼頭的供電系統等，惟國際航運業還沒有統一的岸電和船舶設施的標準。國際海事組織現正商討供應岸電予船舶的統一標準。待國際海事組織定出有關標準後，海事處會研究落實該國際標準的可行性。

- (三) 船舶的排放肯定會對污染和健康有一定影響。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02 年委託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進行了一項關於香港空氣污染對健康影響的研究，估算本港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對市民健康的影響。該研究估算每年因空氣污染可能引致的呼吸系統和心臟病的入院人數約有 8 000 人，而所引致的醫療費用（包括看病及住院費用），每年約為 17 億元。由於空氣中的污染物源於多種污染來源，例如汽車、發電廠、船舶及區域空氣污染等，有關研究不能從這些監測數據中量化個別污染源對市民健康的影響。

從污染物的生產量的角度來看，環保署編製的 2005 年全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顯示，船舶產生的粒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分別佔全港污染物生產量的 7%、5%、18%及 0.8%。此外，由於海上的環境空曠，有利於污染物擴散，因此船舶的排放對空氣質素和一般市民健康的影響可能較交通運輸，即汽車及陸上產生的污染源較低。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由於我們的貨櫃碼頭設於葵涌，屬於市中心位置，如果有大型船隻在香港停泊時仍不斷排放污染物，我們所受到的影響會較外國城市更大。

主席女士，我也明白局長為何指使用岸電不可行，但我想提出的跟進質詢是，據我所知，當貨船或大型輪船駛到外國大城市的貨櫃碼頭時，原來是有兩個油箱的，一個油箱所使用的是高質量燃油，當它們被迫在海港附近停泊時，便使用這個油箱的高質量燃油，當駛到大海時，才採用一般的燃油，而大型船隻大多數有兩個油箱。不過，據我瞭解，香港政府並沒有規定大型船舶在香港停泊時，必須使用高質量的燃油。請問局長是否知悉這事呢？如果是知道的話，會否規定它們在香港停泊時，也須使用高質量的燃油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剛才提及的《防污公約》也有提出這一點。

這項公約內提到控制區，現時，世界上有兩個控制區，一個是波羅的海，另一個是北海，範圍很大。在這兩個範圍內，燃料的含硫量不可超越 1.5%，所有大型輪船在駛往這兩個區域時，便須更換燃油。這些輪船原來使用的燃油可能是 4.5%或以下的，但駛到這兩個控制區時，便要用含硫量低於 1.5%的燃油，而遠洋船隻的確是可以做到這一點的。

但是，這些船舶只同意在一個大範圍內這樣做，而它們在更換燃油後，便會使用該類燃油行駛整個區域。香港是知道這做法的，而我們亦曾透過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探討這事，但所獲得的回覆是，由於香港的海域面積太小，所以不符合設立控制區的條件。如果要把我們納入排放控制區的話，我們要與太平洋沿岸，包括內地東部的沿海地區、韓國、日本及菲律賓等國家一併納入這個控制區。雖然這是我們的目標，但要得到這麼多國家及地方的同意，是要耗費大量的人力和時間來商討的。不過，這對整體區域的輪船污染問題確是會有所改善的。

主席：有 11 位議員正在輪候想提問補充質詢。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末段指出，現時本地船舶所使用的燃油含硫量都是 0.5%。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個標準便遠遠低於公約的標準，即含硫量分別是 1.5%及 4.5%的標準，而局長更在答覆中表示，本地船舶因此沒有受到影響，即沒有受該公約所影響，而且即使我們訂立了《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本地船隻也不會受到影響。如果是這樣的話，局長可否告知我們，行政長官在其政策綱領中表示“要逐步推行要求船隻採用高質燃料的規定”時，究竟行政長官所指的是甚麼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相信劉議員也很清楚現時的情況。我們的船舶，即渡輪甚至是遊艇，所使用的燃油是工業燃油，含硫量是 0.5%。雖然 0.5%是遠遠低於國際公約的 4.5%，但相比於車輛所使用的柴油卻是高出了一百倍，車輛用柴油的含硫量是 0.005%。很多十分關注環境保護的人均已改用含硫量 0.005%的柴油，例如有很多遊艇船主告訴我這是他們自願做的。

至於我們的渡輪可否由 0.05%變為 0.005%呢？這正是行政長官所指的逐步，為甚麼呢？因為這會影響到渡輪的票價。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各位議員都知道，這會對票價構成很大的壓力，因為含硫量 0.005%的燃油會比 0.05%的

燃油昂貴。所以，我們要看看在實施時如何可以得到市民的支持，以及令渡輪公司在營運上不會嚴重虧損。事實上，它們現在已由於燃油價格而出現收支不平衡的情況。

梁家傑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指出，由於海上的環境空曠、空氣流通，令污染物容易擴散，因此所產生的影響比陸上產生的污染源較低。我相信局長的意思並非說不會做工夫，但我想請問局長，她剛才在答覆中表示有含硫量 0.005% 的燃油，究竟在政府的構思中，有否考慮訂下一個目標，以及何時達到這個目標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正逐步地做工作，例如政府已規定所有政府輪船均須使用含硫量 0.005% 的柴油。我們下一步的計劃，相信是會針對遊艇方面，因為這對它的效益並沒有影響。

至於渡輪，即收費渡輪方面，我們有數個渡輪合約會在今年，即 2007 年的第三季及第四季陸續重新投標。在那個階段，我們會看看這要求跟票價作出平衡後可以如何實踐。

劉慧卿議員：主席，如果採用更優質的燃油，當然可以改善空氣污染的問題，但這除了對渡輪票價有壓力外，也有些漁民前來我的辦事處，因為他們也收到海事處的通知，要求他們日後提升新漁船的機件，他們也受到很大的壓力，我也曾就這方面致函局長。

主席，我想請問局長，既然她對車輛提供資助，對於船隻方面會否提供資助呢？這是否在考慮當中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當然會在整個計劃中，考慮各方面的經濟效益、對市民的影響，以及對業界的影響。

至於我剛才所提到的污染物生產量方面，我們要看輪船對整體的 contribution，即它所佔的百分比而訂定優先次序。我們揀選了商業柴油車輛，是因為它們所佔的百分比高，僅次於發電廠。至於會否對輪船提供資助呢？這正在政府的考慮當中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有關輪船泊岸後改用岸電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是否一定要留待國際海事組織定出標準後才可以進行呢？我們可否自行訂定呢？事實上，這對於船上輪機的影響並不大，最主要的問題在於我們的供電設施及系統是否已準備就緒。局長可否就這個問題談談我們的現有政策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所謂的“岸電”，即英文的 cold-ironing，負責環保人士就此的討論也相當熱烈。在洛杉磯的 Long Beach，即長堤，有一個成功的例子，這表示在技術上是可以做到的。

至於在貨輪方面，輪船及郵輪近年來其實已經是這樣做的了，因為郵輪的船上有這種設施，在泊岸後便可以駁上岸電。至於輪船方面，則並不普及。因此，船隻本身首先要有替換的機器，以及在岸上設立這些供電系統。就輪船來說，我們還需要一段時間，這是因為輪船的種類比較多，我們先要統一它們的供電及船舶設施標準。因此，我們必須有國際海事組織來訂定標準，如果駛來的船隻均不同，我們便很難作出配合。

我們最近亦曾與加州的環保局局長討論，加州政府就減排措施提供了很鉅大的資助金額，這便是其中的一項。它們有就此提供資助，而它們希望盡快能就北美洲、甚至整個美洲訂出一個標準。在它們訂出標準後，香港下一步便可以看看供電的費用——即設施的費用，我不是指電費——也即是用家和船公司應如何分攤這費用。如果有國際的標準，國際船舶便可以停泊我們的港口，亦可以使用我們的技術。否則，即使是有設施，但卻不能配合的話，這便會變成很浪費了。所以，這是必須由國際組織一起來做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我想跟進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不是，是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即有關本地船舶使用含硫量 0.5%的柴油這部分。我想請問，這是它們所報稱的含硫量，還是政府經常作出調查，以確定它們是否使用含硫量 0.5%的柴油呢？我有時候看到來往澳門或內地的船隻所排放的黑煙，根據我的民間智慧會覺得這是十分污染的，它們的燃油含硫量是否真的如局長所說般那麼低呢？特別是船隻在內地補充燃油後，燃油的含硫量究竟有多低呢？局長究竟有否進行抽查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當然，我們的船隻所指的是我們的渡輪，即在本港行駛的輪船所用的工業柴油含硫量只有 0.5%。剛才單議員提出船隻在澳門或珠海等地方時，可能會用了一些含硫量更高的柴油，這要靠我們不時進行的執法行動中才能發現，而這方面是由海事處來負責的。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即究竟這含硫量 0.5%是它們所報稱的，還是由她查明的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的法例訂明是 0.5%，而我們所售賣的工業柴油含硫量規定不能超過 0.5%。如果船舶犯法，在香港以外加油，並利用這些含硫量不是 0.5%的柴油駛入本港的話，我們也會作出檢控的。（附錄 1）

主席：第四項質詢。

退伍軍人症

4. 譚耀宗議員：主席，據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轄下的化驗室自 2004 年以來，在三千多個從大廈水冷塔系統抽取的水辦中，近三成被驗出有退伍軍人症桿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年，每年感染退伍軍人症及因而死亡的人數；
- （二）過去 3 年，有沒有定期抽驗大廈水冷塔系統的水辦；如果有，每年抽驗的水辦數目，以及驗出其水辦有退伍軍人症桿菌數量超標的水塔數目；及
- （三）有沒有計劃採取措施，加強預防退伍軍人症（包括增加抽驗大廈水冷塔系統的水辦、立法規定該等系統的擁有人須定期清洗其系統及進行消毒等），以保障市民健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退伍軍人病症由退伍軍人病菌（*Legionella pneumophila*）引起，病菌存在於大自然環境中（例如湖泊、河流、池塘及泥土等），同時也可以存活在供水系統中（例如冷熱水系統、冷卻塔等）。患者主要透過空氣中受該菌污染的水點及霧氣感染此症，但感染率十分低。現時亦無證據顯示這種疾病可經由人與人之間的接觸或透過飲食而傳播，但免疫力低的病人，例如吸煙人士、酗酒人士、長者（超過 50 歲）——原來超過 50 歲便是長者（眾笑）——以及男性較易感染這種疾病。

- （一）過去 3 年，每年被診斷及呈報的感染退伍軍人病症個案及因此死亡的人數如下：

年份	感染宗數	死亡人數
2004	3	0
2005	11	1
2006	16	3
2007*	2	1

* 截至 2007 年 4 月 23 日。

- （二）機電工程署在 2001 年開始進行一項名為香港冷卻塔普查計劃，收集全港冷卻塔的資料及水樣本以瞭解它們的運作情況，計劃在 2005 年結束。計劃期間，機電工程署一共收集了 12 000 個冷卻塔的資料，以及 1 萬個水樣本¹測試其含菌量。整個計劃所收集的水樣本數目及含菌量超過可接受水平²的水樣本數目如下：

年份	水樣本數目	含菌量超過可接受水平的水樣本數目
2001	74	1
2002	4 587	426
2003	2 966	310
2004	1 130	101
2005	1 300	54
總數	10 057	892

¹ 部分冷卻塔安裝於外牆或簷篷，或已停止使用，故此未能收集水樣本作化驗。

² 美國 Department of Lab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的技術指引建議退伍軍人病菌含量高於每毫升 1 000 粒時，冷卻塔須清洗及消毒。

在 10 057 個冷卻塔水樣本中，有 892 個³的含菌量超過可接受水平，有關的冷卻塔已被即時清洗及消毒。機電工程署亦已將化驗結果通知所有冷卻塔的負責人，並要求他們注意冷卻塔的操作及維修。

- (三) 退伍軍人病症在香港是一種法定應呈報的疾病。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每一宗退伍軍人病症個案都會進行詳細的流行病學調查，亦會聯同機電工程署到訪病人在病發前曾逗留的地方（包括病者居住地方、工作地點及曾光顧的店鋪等），追查可疑的致病源頭，並收集環境樣本以作分析。

不少文獻均有記載外地發生的退伍軍人病症爆發，其源頭亦來自冷卻塔。但是，在本港呈報的退伍軍人病症個案均屬零星個案，很難證實有關病症的致病源頭。政府沒有計劃立法規定冷卻塔擁有人須定期清洗及消毒該等設施。機電工程署會抽樣收集冷卻塔的水樣本，以瞭解冷卻塔的運作的情況。

至於預防退伍軍人病症的措施，政府在 1985 年成立了預防退伍軍人病症委員會。委員會在 1994 年制訂了第一版《預防退伍軍人病症工作守則》，供業界對預防退伍軍人病症作參考，亦不時檢討和修訂，而最新一版的工作守則將於 2007 年年尾完成。委員會也會舉辦研討會，吸引香港和其他地區的預防退伍軍人病症專家作專題演講和討論。委員會亦經常到其他地區參加研討會，與各國專家交換意見。此外，機電工程署亦因應蒸發式冷卻塔的使用，在 2006 年撰寫一套實務守則，更舉辦專題講座，協助業界正確設計、操作及維修冷卻塔系統。

機電工程署會定期向冷卻塔擁有人發出信件，提醒他們關注冷卻塔的操作及維修，以保障公眾人士的健康。

³ 機電工程署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對冷卻塔水樣本發現退伍軍人病菌有不同的表達。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只公布含退伍軍人病菌的水樣本數目；而機電工程署則認為退伍軍人病菌高於每毫升 1 000 粒時，才被列為超過可接受水平，所以結果有差距。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有否留意到機電工程署抽取水辦所驗出的含菌量超標數目，與生產力促進局的化驗結果有相當大的差別，其原因為何？有否 2006 年的數字可作進一步顯示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機電工程署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冷卻塔樣本，對發現退伍軍人病菌有不同的表達。生產力促進局只公布含有退伍軍人病菌的水樣本數目，而機電工程署的公布則包括退伍軍人病菌每毫升高於 1 000 粒的情況，所以在公布的原則上是基本上不同。

譚耀宗議員：局長未回答有關 2006 年的數目。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對不起，我剛才聽不清楚題目，可否請……

譚耀宗議員：是，主席，因為政府提供的資料內未有提及 2006 年的水樣本和結果，所以我問局長有否這些資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 2006 年，機電工程署共收集了 149 個冷卻塔水樣本，其中只有 1 個樣本的含菌量超出可接受水平。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說政府沒有計劃立法規定冷卻塔持有人須定期清洗和消毒冷卻塔，但卻透過機電工程署定期發信，要求冷卻塔持有人注意維修和操作。政府有何具體措施監察他們會否真的那樣做，或確保發出的函件是有效力的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很多運作上，政府其實並非一定要立法才可令市民遵守規則的，尤其是冷卻塔的操作和維修保養是要由專業人士來做，而香港社會一向也有行之有效的專業運作。因此，我們會發出工作守則，這工作守則是非常重要的，讓業界可以遵從，從而達至政府要求的標準，這才是最有效率的做法，而很多地方也是採用這個方法。

如果業界沒有這樣做而被機電工程署查出，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這種退伍軍人病在香港沒有一宗個案可實在地查出 **causal effect**，即追查到是因為某個水塔而引起這種病徵。原因是這樣的個案會有爆發性，**epidemic**，即當有很多人的病源可以追查到某一個地方，才算有實案證明。如果這種情形真的發生，而該冷卻塔沒有根據我們的工作守則行事，我想李議員也很明白勞工法例有時候也是這樣的，當有關人士沒有執行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時——因為作為專業人士者是有責任這樣做的——便已可訴

訟他們，令他們入罪。但是，香港當然沒有這樣的個案，所以現時就退伍軍人症的控制，是採用專業人士的 **self-regulation**，即自我監察，並以工作守則作規管，這已經是有效的運作。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突然把 50 歲的人稱為長者，令我突然間像老了 10 年般，不知道政府的新定義是否年滿 50 歲便可以申領“生果金”。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跟進李鳳英議員剛才的質詢，早前有傳聞指前運輸司是因此病而身故的。局長剛才也提到，退伍軍人病菌其實是有機會爆發，可在某種環境和情況下爆發的，只是香港幸運地未出現過這情況。不過，有關水塔含菌量超標的數字，主席，在政府過去數年的數字來看，每年在平均 100 個樣本當中，便有 1 個超過可接受水平，即是說潛在危機其實是不小的，因為全港的水塔為數不少。在這情況下，既然這病菌有爆發的機會，如果局長基於現時沒有爆發個案，便不以立法形式規管，是否真的要等到有人為此死亡了，政府才做工夫呢？是否要等到有很多人死了，政府才着手做工夫呢？政府如何確保這種病症在 100 個水塔中有 1 個病菌水平超標的情況下不會爆發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可否請周局長回答陳議員剛才提出的醫學方面問題，即為何有些人接觸到而會生病，有些人卻不會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想就香港過去 4 年申報的 32 宗個案稍作補充。衛生署曾就每宗個案進行流行病學的調查。在該 32 宗個案中，該署曾調查病人到過或接觸過的地方有否冷卻水塔，以及共調查 37 個冷卻水塔，取了 42 個水樣本作細菌培養。在該 42 個水樣本中，只發覺其中的 11 個有這種病菌，即發現率約為 26%，可說與生產力促進局所化驗水辦的數字相近。我們也不能說該 32 名病人均全部或局部由那些水塔致病。在所謂致病的原因上，在本港的 32 宗病例中，與水塔並無直接關係。

就外國的文獻來說，要達到所謂 **causal effect** 的結論時，是指有大量人在同一個地方爆發，而且在建築物的水塔內可找到這種病菌。我自己也曾問過同一個問題，我曾向多位衛生學專家或傳染病專家垂詢，他們認為外國的個案可能是由於其他因素引致，因為香港的水塔是差不多全年使用的，但在外國，有些水塔可能每年只使用數個月。如果水塔在某些時候有水剩下來，可能會更容易培養病菌。這當然是他們的 **theoretical**（即理論上的）想法，可能還有些我們不清楚的其他因素。但是，暫時就香港而言，我們也可以很清楚地說，對於這 32 位病人與那些冷卻水塔，我們很難作出兩者有直接關係的結論。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便是如何確保這病菌不會爆發。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是由周局長或是廖局長作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想我現時可以說的是，在傳染病方面，最重要的是如果有第一個病人出現，我們便要立即進行流行病學的研究，看看病人在哪裏被傳染，並希望不會繼續影響其他人。由於這個病症現時已是一種要呈報的疾病，所以一旦病人被診斷為患病，衛生署便一定會進行跟進工作。現時，香港所有醫院也可以通過衛生署或醫院本身進行快速測試，利用尿液進行化驗。如果懷疑病人染上這種疾病，可在即日內知道是否退伍軍人病，然後隨即作出跟進。

由於每次在發生任何問題時我們也會立即跟進，所以可令爆發機會減低很多。

王國興議員：主席，無論何時，預防總是勝於治療的。從局長的主體答覆來看，機電工程署在 2001 年開始進行冷卻塔的普查計劃，在 5 年內測試了萬多個樣本，有接近一成樣本的含菌量超標。既然政府花了那麼多資源來進行這項計劃，為何不立法呢？我想問局長為這項計劃花了多少金錢和人力來調查萬多個樣本呢？為何不立法，以免政府在有需要時還要再進行普查呢？這樣是否勞民傷財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數據，可以計算出普查花了多少錢。其實，進行普查要歷時數年，才收集到資料來瞭解退伍軍人症在香港的情況，我們不能貿然立法。此外，立法也不等於不用花費，因為要執法，同樣是要作檢查。不過，我們利用這項工作守則和專業人士來檢查冷卻塔，由他們進行自我管制，一般來說便會較立法有更大效用。況且，這病症在香港的確並未達至 epidemic 的程度，即我們從未發現它有爆發性的情況。由 1985 年直到現在的研究，也是指向這方向，而且是可以控制的。我們認為機電工程署目前所採用的各種方法是最有效的，而且立法也不能擔保這些病菌不會出現。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說不能回答我在 5 年內用了多少金錢和人力來進行這項計劃，這說明政府在考慮不立法方面的“考慮”不夠慎密，所以，主席，可否請局長會後向我們提供這項普查計劃用了多少人力和金錢的資料呢？

主席：王國興議員，我無權要求局長如何回答，或一定要給你一個答覆，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看看是否有這數年的數據，如果有的話，我會回覆。（附錄 I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除了冷卻水塔外，一些會產生水霧的地方，例如噴水池、按摩浴室或按摩池，甚至蒸氣或一些醫療器材也會滋生這些退伍軍人症的細菌。請問局長會否就這些地方也有所規管？如果沒有，會否考慮規管，令這些地方也避免滋生退伍軍人症的病菌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過，退伍軍人病菌在大自然環境中其實也會存在。我亦曾花了數年時間研究這病菌，當時我是從事職業安全和衛生問題的工作。這種細菌的要求是相當高的，在某溫度的覆蓋下會特別容易生長。此外，它還要加上某種金屬，例如 *galvanized zinc* 才會存在，所以，它在冷氣系統內特別容易生長。我不敢說它在其他地方沒有，因為它也存在於泥土內，而 *legionella* 並非如大家所想像般只是一種病菌，有多種菌也稱為 *legionella*，不過，最厲害的便是這種 *pneumophila*，因為它的病徵很像肺炎。這種肺炎菌也有不同的 *strengths*，我們研究了很久，來找出它在香港這種環境下最有可能生長的地方，最後發現是冷氣系統。它當然也可以在其他地方存在，但那些並非優先測試的地方。我剛才也提過費用的問題。至於那些按摩池，也是應消毒的，否則便會有其他病菌。政府根本有要求它們消毒，這跟冷氣系統是不同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提問這項質詢的李國英議員今天失了聲。（眾笑）他是因為生病才失聲，而他的質詢則由陳鑑林議員代為提問。不過，李國英議員其實已經返回了會議廳。由於《議事規則》第 26(6)條規定，議員如果在會議廳內便不能由另一位議員代問，所以，在我的要求下，李國英議員便離開了會議廳。（眾笑）我要說清楚，讓大家知道李國英議員為何不在會議廳內。

地鐵月台加裝幕門

5. 陳鑑林議員：主席，鑒於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自 2000 年 7 月起向使用八達通卡的乘客收取每程 1 毫的額外收費，以資助其加裝月台幕門的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地鐵乘客至今所繳額外收費的總額？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地鐵公司在 1999 年宣布，計劃分階段在觀塘線、荃灣線及港島線的 30 個建於七八十年代的地底車站的 74 個月台加裝幕門。

月台幕門加裝工程的費用非常高昂，其中包括的工程合約有月台幕門的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和交付；修改環境控制系統（包括通風系統、冷氣系統和抽煙系統等）；安裝設備房及修改信號控制系統以配合加裝幕門後車站的環境改變。整項地鐵月台幕門加裝工程的工程費用高達 20 億港元。由於有關加裝工程的投資龐大，地鐵公司在當時建議就每次八達通地鐵車程收取額外 1 毫，以資助整項工程費用的一半，即港幣 10 億元。

因應有關月台幕門加裝計劃的主要工程合約在 2000 年批出，地鐵公司由 2000 年 7 月 3 日起，開始向使用八達通卡的乘客就每次地鐵車程收取額外 1 毫，以資助整項工程的一半費用，並就有關收費安排知會了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八達通卡車程收取每程 1 毫的款項總數已達 4.7 億元。這項收取每程 1 毫的安排仍會持續，直至款項累積至 10 億港元，而地鐵公司為 30 個地底車站合共 74 個月台進行加裝月台幕門的工程，亦已在 2006 年上半年全部完成。

陳鑑林議員：主席，加裝月台幕門對乘客在月台上的安全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而政府亦曾承諾，在完成現有 30 個車站的安裝月台幕門工程後，會繼續在其他架空車站安裝月台幕門。

我想瞭解一下，局長會否促請地鐵公司盡快進行這項研究，以及何時會有結果？至於工程費用，我相信乘客是願意繼續集資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一直與地鐵公司跟進加裝月台幕門一事，即就於月台加裝自動開關門的可行性進行研究。我們知道地鐵公司在去年年中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研究在地面月台加裝自動閘門的可行性，以及有關工程費用的資料。

地鐵公司的計劃是須先就月台邊緣承托力的技術問題研究可行方案，以及確定有關工程所引申出來的各種問題，例如噪音，然後掌握實況，向在周邊地區受影響的居民解釋，以及爭取居民的理解和認同。地鐵公司估計有關月台邊緣承托力和修改月台結構的負荷研究，應會在 2007 年年底完成。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的第三段和第四段說，因應月台幕門加裝計劃，由 2000 年 7 月 3 日起，開始向乘客就每次地鐵車程收取額外 1 毫，到了 2006 年，即差不多過了 6 年，才收到大約一半的費用，即還須大約 6 年，才可收到另一半。局長可否告訴我們，在 6 年後（即 2012 年），月台幕門加裝計劃會否又有新動靜，須進行一些修補工作或加建工程？這項收取 1 毫的計劃會否須繼續下去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多謝梁劉柔芬議員這麼周詳的考慮。我們其實也希望這項收費會隨着有更多人乘搭地鐵，而無須再多等 6 年。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共收取了 4.7 億元。立法會議員也瞭解，這項費用是用於建設方面，至於將來的維修費用，我們可以再行商議。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陳鑑林議員時說還要再進行一項研究，最快也要在明年才可完成研究報告，看看能否在非地底的月台加裝幕門。

我記得去年迪士尼線啟用後，那種半式 — 即不是全封式，只是半封式 — 的幕門已經成功地在迪士尼車站做到了，當時地鐵公司表示會考慮那樣做，為何現在又要再以新的形式來考慮呢？我想問一問局長，究竟迪士尼車站的那種做法是否真的不可行，所以要考慮新的方式，還是這種方式已經是迪士尼站的那種方式呢？如果是這樣，為何還要繼續研究呢？是否拖延時間，不肯做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首先，我要澄清，梁議員剛才說明年，但我剛才說的是在 2007 年年底完成，不是明年。我們不是要拖延，因為地鐵公司已經總結了過去加裝月台幕門工程的經驗和迪士尼線的設計，即閘門只有一半高

度的經驗，將之包括到現時的研究中。姑勿論閘門是全高或半高，我們也須研究承托力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是補裝，這跟迪士尼站在原先設計時已經有幕門的設計不同。補裝始終也要研究不同車站的承托力，以及面對與地底車站不同的加裝工程，將會出現甚麼問題。所以，我們會研究至今年年底。

何鍾泰議員：跟在現有的地底車站加裝月台幕門相比，在架空車站加裝全高或半高的月台幕門應該會較容易，如果地鐵公司認為有部分車站可行——已經完成研究，無須全部一起動工——可否在那些架空車站先安裝全高或半高的月台幕門，以增加安全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相信地鐵公司在研究時也希望作全盤考慮，想知道地面站的月台閘門究竟涉及多少建設費，它們亦要有一個預算。正如梁劉柔芬議員剛才所說，如何確保收取 1 毫的安排能夠繼續被市民接受，這便是一個原因。

劉江華議員：主席，全部約有三十多個車站，但其實有 8 個車站是尚未安裝月台幕門的。局長說現時已收到四億多元，但其中是包括了那 8 個站的居民。那些居民 6 年來支付了約 1 億元，他們每天也在付錢，但卻未看到月台幕門，局長覺得這是否公道呢？如果不公道，如何補償呢？那 8 個站是葵芳、葵興、荃灣、牛頭角、觀塘、九龍灣、杏花邨和柴灣，那些居民已經付了 6 年的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想加裝月台幕門的工程也是希望令整體乘客受益，即使那些乘客來自荃灣、葵芳——不是，sorry，是柴灣、葵芳，荃灣也有分，杏花邨等，他們也會到其他車站的。扯平來說，我相信香港市民也不會那樣斤斤計較，最重要的是整體安全指數能夠有所提升，令他們在使用地鐵時可以安心。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搖頭示意）

譚香文議員：主席，我知道香港市民並不會跟局長斤斤計較，但他們很擔心安全的問題。

多位同事剛才也談及安全的問題。即使市民仍在等待，我相信他們是不介意付出 1 毫，但正如何鍾泰議員剛才所說，縱使要等待研究結果，而結果可能是有些車站未必可以安裝月台幕門，但那些可以安裝的車站是無須等待公布全盤大計的。市民的安全是重要的，如果要等待公布全盤大計，那可能便要等到 2008 年年底，其間可否積極考慮盡早在那些能夠安裝月台幕門的車站加裝幕門，而無須等待全部車站一起安裝才進行呢？是否可以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又想澄清是 2007 年年底，不是 2008 年年底，2007 年年底便會完成研究。當然，逐步安裝或整體安裝也是各有其好處和壞處的，而至於安全，我們永遠也是可以多做一點、做快一點的。不過，從一項工程的整體管理來說，全盤計劃的經濟效益肯定會較好，我相信何議員也會同意這種說法。

不過，現時是否危險至多等一天也不可以呢？我相信又未至於這種情況。如果是緊急的安全事宜，當然是應該立刻做，但現在說的是增加安全指數，所以便要作整體考慮。

譚香文議員：主席，我剛才說的是局長提到的全盤大計。我知道 2007 年會得出研究結果，但要到 2008 年才公布全盤大計。何時會有全盤大計呢？如果是 2008 年，市民便要等多等一年多了，對嗎？

主席：局長，你沒有補充了吧？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沒有補充。

王國興議員：主席，現時已收了四億多元加裝費，當中亦會賺取利息的，我想問局長，利息其實是否應該歸還市民呢？因此，顧及利息收入，收取 1 毫的日期應否更短呢？

此外，剛才說當中並不涉及維修費，如果要將維修費一併計算在內，我是一定會反對的。我希望局長澄清，加裝費已經收了四億多元，在扣除利息後，收取費用的時間是否應該更短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這裏沒有詳細資料顯示那 10 億元是如何計算出來。不過，那是一個累積收費，收取後所得到的利息也是屬於這盤數的入息。總之，收取了 10 億元便會停止，當時是這樣決定的。一直收取時當然會有累積利息，不會出現超額收取的情況。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就剛才的答覆澄清，是否收取了 10 億元這個絕對銀碼便會停止？我希望她清楚一點回答。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是這樣回答的，收取了 10 億元便會停止。根據這項協議，向使用八達通卡的乘客收取額外 1 毫的安排，會在收取了 10 億元後便停止。

王國興議員：即是連利息計算的，是嗎？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是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時說居民不會計較，但局長可以落區聽一聽，那 8 個區的居民其實很介意，因為他們已經付了錢，但月台幕門卻仍未安裝。此外，局長曾否研究過，為何 6 年來，地鐵公司也從來沒有進行過研究呢？為何現在才進行研究，而且還要在今年年底才有研究結果？這是不可能的事。為何要在這個時候才進行研究，以及確實會於何時才開始為那 8 個車站安裝月台幕門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經說了，我們一直有跟地鐵公司商議加裝月台幕門的事，在這過程中，他們總結了過去加裝月台幕門的經驗，以及迪士尼設計線使用後的經驗。當然，這已經有一段時間了。如果說希望再快一點，永遠也是可以快一點的。不過，他們確是在這一兩年間才着手進行詳細研究，便是總結了以往的經驗，現在是實質進行可行性研究。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確實會於何時在那 8 個車站安裝月台幕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有關這方面，我們要詢問地鐵公司實質的可行時間，然後再回答議員。（附錄 III）

譚香文議員：*我想跟進。局長剛才說年底會有研究結果，然後便會有全盤大計。我想問局長預計何時會有全盤大計，可讓我們或市民知道有關的計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年底將會有研究結果。至於將來的計劃、整項工程會怎樣做，我們亦說了，由於這項工程是在地面進行，亦受到很多掣肘，例如噪音、對周圍市民造成的影響等，所以在公布了計劃後還要諮詢市民，然後才能訂立時間表、訂定工序的情況，例如每天做多少、晚間能否動工等。有鑒於此，我們現時尚未有確實的時間表。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香文議員：*有關局長剛才說會諮詢市民這一點，需時會是多久？因為這也是屬於時間表以內的。*

主席：這不是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我想問局長，是否地鐵公司方面要收足 10 億元才有動力加裝地面月台幕門呢？只要一天尚未收足，便一天也沒有經濟動力促使他們積極的做，是否這樣呢？希望局長談談兩者之間的關係。地鐵公司是否真的有心將市民的安全放於首位？*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相信地鐵公司主要也是因為技術的可行性問題，所以要在清楚研究後才能提出計劃。我相信這跟正在收取 1 毫的安排沒有很大關係。

王國興議員：*換言之，將來如果要加裝地面月台幕門，也無須收錢？*

主席：王國興議員，這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路燈

6.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據報，路政署較早前在西貢北潭路北潭坳村安裝了四十多支路燈，但當局表示，由於有環保團體和居民表示路燈或會影響附近的生態環境，因此已啟用的路燈至今只有數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評估上述事件有否涉及規劃錯誤；如果有，評估結果是甚麼；
- (二) 過去 3 年，有沒有因應民間團體的要求而擱置使用已經完成安裝的路燈；如果有，涉及的路燈數目是多少；及
- (三) 過去 3 年，所有已安裝但至今仍未啟用的路燈所涉及的開支款額是多少？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一) 安裝新路燈的計劃大致可歸納為兩類：一是為配合新道路的啟用，二是因應需要增加街道照明。路政署每年會評估新路燈計劃的需要，並將建議的路燈工程納入周年“公共照明計劃”中，呈交由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及警務處組成的“公共照明審核委員會”審議。

北潭路位處西貢郊野公園範圍之內，該道路的南北兩端合共約 2.65 公里的路段現時有路燈照明，只有中段約 2.9 公里的路段沒有路燈照明。

在 2001 年至 2002 年間，路政署接獲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和村代表等地區人士的要求，促請署方在北潭路中間部分路段加建路燈，以改善交通及人身安全。署方經評估後，認為只在部分路段加裝路燈，未必能全面改善道路安全，遂建議在北潭路整個中段興建路燈。有關建議在 2005 年獲得公共照明審核委員會的批核。

由於路燈工程是在郊野公園內進行，署方亦已於 2005 年 6 月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提出申請，並於同年 7 月獲准進行工程。至 2006 年 1 月，由於部分西貢郊野公園居民提出反對，署方暫時擱置餘下的工程。

路政署決定開展北潭路中段的路燈工程，旨在加強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有關方案依循既有的機制規劃和進行，並不涉及規劃上的錯誤。署方現正積極找尋可行的方案及與支持加建路燈的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和提出反對的居民討論，以期早日解決分歧。

(二) 過去 3 年，路政署因應市民要求而擱置使用已經完成安裝的路燈，除上述位於北潭路的 37 盞以外，在元朗曾有 5 盞路燈，由於村民反對而未能在安裝後立即使用。不過，經過署方與地區人士積極商討後，有關路燈現已啟用。

(三) 目前，共有 107 盞路燈在安裝後仍未啟用，所涉工程費用約為 86 萬元。除上述北潭路的 37 盞路燈外，其餘 70 盞將會在相關道路工程完成時同時啟用。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雖然涉及的工程似乎並不太多，但過程卻很奇怪，因為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四段表示，署方在 2005 年 6 月已提出申請並在稍後獲批准進行工程，但到 1 月才因居民提出反對而暫時擱置工程。工程經過如此多程序，當中又牽涉公共照明審核委員會——我相信很多官員也花了很多寶貴的時間——我想問一問，經過一段如此長的過程，為何程序卻猶如本末倒置般？為何不是從專業角度來處理，如果有這樣的要求或需要才安裝？如果有需要安裝的時候，根本應以專業和安全的考慮為根據，但為何來來去去的，一會批准了，一會卻要停下來，又不能使用，安裝了卻不能啟用，這過程是很奇怪的。不如局長給我們解釋一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很瞭解議員的關注，但由於這項工程是經過一些既定的程序而獲批准的，不同的部門也瞭解過居民的心聲。可是，正如我們也可從其他的案例看到，很多時候，當我們的規劃尚未完成，市民尚未看到路燈的安裝形式是怎樣時，便可能不太瞭解路燈對周遭環境會產生的影響。正如我剛才所舉的例子般，經過我們的同事再一次向有關市民解釋和跟他們商討，希望最後大家也可以接受有關安排。

我相信作為政府，雖然我們知道所做的是為了道路安全而必須做，但對於某些人的關注，我們亦會盡量向他們解釋，希望通過解釋可以令他們接納。如果我們在過程中不花時間諮詢和商討，因而引起衝突，這是沒有必要的。所以，我們會盡量協調，在協調後，我們還是依程序辦事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在口頭質詢部分討論數十盞路燈，也可算是經典了。不過，既然提出了這項質詢，我想問政府，究竟居民反對，是因為他們認為那種安裝方式不能改善道路安全，還是他們認為那是能夠改善道路安全的，只不過希望在某些情況下作出更改，例如路燈的照射角度、光暗程度等，既可同時照顧道路安全，亦可照顧居民的關注呢？否則，政府是否應趕快做呢？因為如果有甚麼意外發生的話，政府便會難辭其咎。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當然，我們興建路燈的原則，最初是因應西貢村民的要求，因為中間那一段是沒有路燈的。大家可以想像，以往的鄉村裏，很多道路也是沒有路燈的，但隨着我們的城市發展或社會進步——大家剛才也聽到——路政署每年也有一個項目來增加照明，當然，照明程度越高，對安全系數是越會有幫助的。

至於今次的情況，北潭路是位於郊野公園內，而有一部分環保人士是居住在該郊野公園內的，他們認為沒有需要增加路燈，他們有本身的意見，認為那樣會影響昆蟲和夜間動物的活動情況。當然，從我們的角度來看，我們要計算安全系數，例如那裏究竟有多少村民使用路燈，我們也詢問過鄉事委員會，他們說無須設置那麼多路燈，他們只要數盞路燈已足夠照明。我們並不只是按路政署的標準來做的。鄉民真正要求的，跟我們使用很專業的方法計算出來的是有差別。我們會商議該道路是否在某一段時間，或在甚麼時間會有較多路人或較多機會有路人行走，是否到了深夜便可返回第二段時間，就這些問題，我們會跟村民和郊野公園內的其他居民商議的。

我也同意照明並不是 **absolute**，即不是絕對的，有些人習慣了在很黑暗的環境下生活，他們在黑暗中仍可以看得清楚，但如果外人進入該處便可能有危險。當然，居民和村民要有特許證才可進入該郊野公園，其他車輛是不能進入的，只是有些特別的情況除外。

至於他們認為增加路燈會妨礙郊野公園的夜間生態或天文觀星的活動等問題，相對於安全來說，都是次要的。我們現在要根據安全的情況，看看大家有否商討的餘地，如果無法商量，我們便要依循原來的計劃進行。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想就局長剛才所作的解釋，提出補充質詢。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安裝新路燈的計劃大致可歸納為兩類：一是為配合新道路的啟用，意思即安裝後會很光、很安全；第二是因應需要增加街道照明，意思也是會很光、很安全。我想問局長，有否一些是因應例如郊野公園範圍內的照明需要，即在兩者之間，有否為了照顧環境而裝設很柔和的路燈，有否考慮這第三類的照明需要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多謝梁劉柔芬議員的補充質詢。這正正是我們的工程師所考慮的問題，除晚間夜段的照明，其實也可以研究照明量應為多少。其實，我們現時不單在鄉村公路進行工程，由於我們希望節能，所以現正進行一些檢討。在公路上的繁忙時段，由於車輛較多，車輛的距離會較短，所以照明量便要高一點。到了夜間時段，例如 2 時至 5 時，我們便可酌量把照明量減低。這是有數種理由的，其一是根據郊野公園的情況，看看我們是否可在這些情況下使用柔和的燈光；此外，我們也有節能的考慮。在專業的層面上，我們的確正在研究這些問題。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過去，局長在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方面也是很“硬淨”的，即使有反對意見，如果局長認為自己是對的，她仍然會進行。可是，今次她卻說要諮詢，既要考慮很多事情，又要聽取很多方面的意見。當然，我並非反對聽取意見，不過，談到道路交通安全，特別是道路照明，事實上，對道路使用者是很重要的，無論是駕駛者或行人，包括附近的居民和村民等。其實，局長在聽取意見之餘，會否真的要待解決了分歧後才進行工程，還是無論如何也要因應道路交通安全而落實這些道路照明措施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很多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在處理交通安全問題時，的確要顧及很多方面的意見，也要給予充分的時間討論，但在最後還是以安全為最重要的考慮。對此，我相信我們的政策是不會改變的。至於今次的情形，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涉及鄉民和當地其他人的一些很直接的矛盾，兩羣人也有不同的意見。現時說無須設置那麼多路燈，我們也要聽一聽他們的意見，究竟原因是甚麼，為何當初又會要求加裝路燈？是否真的有需要設置那麼多路燈呢？我們討論過，最後還是以交通安全的原則為重。

劉慧卿議員：主席，當局設置數十盞路燈所暴露出來的問題，我相信真的令市民嘆為觀止。2001 年有人提出要求，到了 2005 年才獲得委員會的批准，接着又要向另外一個監督提出申請，最後也獲得批准。到了 2006 年 1 月，

有居民提出反對。現在是 2007 年 5 月，還是一籌莫展。主席，只是設置數盞路燈而已，由 2001 年至 2007 年還是依然故我，我們該怎麼辦？我們財委會會在下月舉行特別委員會，討論一些工程，主席，當然不是設置路燈的工程，但設置路燈也弄成這樣，又怎教市民覺得其他大型工程可以更暢順地進行呢？我真的不知道從何問起了。不過，不打緊的，主席.....局長剛才說有些人要看到路燈才提出反對，但情況未必一定是這樣。有些市民可能是這樣，然而，也有些市民並不知道當局正進行諮詢，不知道當局有那樣的工程。所以，我們在很多場合也表示，如果當局要進行，便要先諮詢。

主席，我現在要提出補充質詢了，是很簡單而已。2006 年 1 月已有居民提出反對，現在是 2007 年 5 月，其間當局做了些甚麼呢？是否大家已進行過溝通，已把問題處理好，可以繼續有進展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劉慧卿議員提出的這項補充質詢，其實不論工程大小，其前期工作也是同樣辛苦的，諮詢也要很透徹。這次的工程涉及路政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在諮詢的過程中，我相信地區的代表性是有所欠缺的。如果我們汲取教訓，是應該每一項工程.....特別是該地區那麼小，其實有多少戶居民也能計算得到，大家對這項目是會有很直接的關注的，所以，在當局加裝路燈時，他們是知道的。當然，我並不清楚當初究竟諮詢了誰，只是肯定曾諮詢鄉事委員會，但沒有諮詢其他居民，所以他們直至現在才發表意見。我相信在整個工務工程當中，就着這些小項目，同事之間也要依據守則來清楚地辦事，換言之，在前期的工作，諮詢是要進行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現在是 2007 年 5 月，即是提出了反對 1 年半後，不知局長是否知悉，問題現時是否已處理好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已提出了處理方案。我們已向兩批市民提出了建議，分開兩個時段，第一是晚間時段，在日落後至晚上 10 時是專營巴士運作的時段；第二段是清晨時段，即由早上 4 時至日出的時段，這段時間有較多運送貨物的車輛行走。在晚上 10 時至凌晨 4 時的時段，北潭路的所有路燈將會調暗，以免影響西貢郊野公園的其他活動。此外，路政署也會使用遮蔽型的燈具控制燈光的方向和射光，以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但不會影響照明的功能。有關這些安排，我們現正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希望取得共識。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政府安裝數盞路燈也花了數年時間。第一，局長說花了 86 萬元，但那麼多高官和官員花了那麼多時間，我相信行政費用肯定不止 86 萬元。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局方或路政署現在還有多少盞路燈，是在同樣的情況下正在考慮安裝的？事實上，在經過這件事後，局方會有甚麼具體的方法，以致不會出現剛才提及的“烏龍百出”的情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其實，我覺得北潭路的路燈工程只顯示出我們的社會正在不斷改變。以往對於這些事情，大家可能不太關注，但現時的透明度逐漸增加，社會人士對本身的生活環境也更關注，所以一定會有越來越多這樣的事情發生。這並不是我們“擺烏龍”，而是大家對環境的要求越來越高所致。在汲取了這次教訓後，將來我們在地區建設上，一定要進行更全面的諮詢，也要讓他們清楚瞭解，在完成工程後，會對將來的環境有甚麼直接的影響。此外，在不同層次的會議上也要清楚討論裝置的事情，而並非通過單一的渠道的，我相信這是政府必須承擔的責任；而市民亦要知道，經過那麼長的時期進行各方面的諮詢和商議，所需的時間必定較長。雖然這與我們最近討論要加快工務工程是有點矛盾，但我們會看看如何處理，研究可否有一些重疊性或平衡的做法，即同時進行，而無須在完成一項工程後才開展下一項工程。

郭家麒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最近在哪個地方或地區會有類似的工程；如果沒有，可否在會後作出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剛才已表示，我們是有很多路政工程的，但未必屬於這一類，所以我沒有一份工程表可以讓議員參考。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在今天兩個多小時的質詢時間裏，共提出了 6 項口頭質詢，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答了其中 5 項。廖局長，今天辛苦你了。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為安老院舍長者提供外展服務

7. 張超雄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 2003 年 10 月推出到診醫生／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合作計劃（“合作計劃”），派遣醫療人員定期到安老院舍為長者提供多元化的外展診症和醫療跟進服務（“外展服務”）。據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為控制開支，已把該等服務“封頂”，而被拒絕提供服務的安老院舍全屬私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現時入住私營安老院舍及資助安老院舍的兩類長者中，各有多少人的身體機能受損程度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被評定為“輕度”、“中度”和“嚴重”，以及所佔的百分比；
- （二）過去 5 年，每年醫療人員分別到訪私營安老院舍及資助安老院舍的次數、長者接受外展服務的分別人次，以及該等服務每年涉及的全年開支和單位成本；及
- （三）過去 5 年，每年由私營安老院舍及資助安老院舍提出而被拒絕的外展服務申請各有多少宗、拒絕申請的原因及拒絕個案佔有關申請總數的百分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根據 2007-2008 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政府在今個財政年度撥予醫管局的資助金款額為 286.3 億元，較 2006-2007 年度修訂預算的 279.6 億元增加約 2.4%。有關資助金為整筆撥款，由醫管局自行決定如何分配。

醫管局轄下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自 1994 年開始，為安老院舍長者提供外展診症和醫療跟進服務。2003 年 10 月，醫管局推出合作計劃，招募私家醫生支援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的院舍外展工作，以兼職形式共同為安老院舍提供外展服務。面對招聘私家醫生參與合作計劃的困難，醫管局現時主要以合約形式聘用已取得執業資格的醫生支援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的院舍外展工作，以全職形式共同為安老院舍提供外展服務。

就質詢的各項提問，我回覆如下：

- （一）就申請資助長期護理服務須先接受統一評估以確定其身體機能受損程度以編配合適的服務（包括社區護理及／或資助安老宿

位)的安排，是在 2000 年 11 月起才實施的，在這日期前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無須接受統一評估。在統一評估機制實施後，入住政府資助安老宿位及合約院舍的非政府資助安老宿位的申請人均須接受統一評估，但入住其他非政府資助的安老宿位的長者無須接受統一評估。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只能提供經統一評估而目前住在政府資助的安老宿位，以及合約院舍的非政府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的身體機能受損程度的資料如下：

安老宿位類別	經統一評估而目前住在政府資助的安老宿位及合約院舍的非政府資助安老宿位的人數 (截至 2007 年 2 月底)		全港入住該類宿位的總人數(截至 2007 年 2 月底)	經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輕度／中度／嚴重程度並入住安老宿位的院友佔全港入住該類宿位總人數的百分比
	入住時身體機能受損程度	人數		
安老院	輕度	1 453	5 597	26.0%
護理安老院	中度	12 508	48 817	25.6%
護養院	嚴重	1 604	2 101	76.3%
總數	—	15 565	56 515	27.5%

- (二) 醫管局沒有就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及合作計劃下的外展醫生每年到訪安老院舍的次數存檔，只能就服務人次提供資料。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於私營及資助安老院舍服務的人次如下：

年份	在私營安老院舍提供的服務人次	在資助安老院舍提供的服務人次	總服務人次
2002-2003	約 35.5 萬	約 4.5 萬	約 40 萬
2003-2004	約 33 萬	約 5 萬	約 38 萬
2004-2005	約 40 萬	約 7 萬	約 47 萬
2005-2006	約 46 萬	約 7 萬	約 53 萬
2006-2007	約 46.5 萬	約 7 萬	約 53.5 萬

合作計劃下的外展醫生自 2003 年 10 月於安老院舍提供服務的總人次如下表所列：(醫管局沒有合作計劃下外展醫生分別在不同類別的安老院舍提供服務的人次的分項資料，不過，估計當中大部分是為私營安老院舍的長者提供服務。)

年份	總服務人次
2003-2004 (自 2003 年 10 月)	約 3 萬
2004-2005	約 78 000
2005-2006	約 87 000
2006-2007	約 10 萬

就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及合作計劃下的外展醫生為安老院舍提供外展服務的成本方面而言，社區老人評估小組除了為安老院舍提供外展支援服務外，亦在醫院病房為住院病人提供服務，醫管局沒有單就小組為安老院舍提供外展服務的成本備存分項數字，只能提供小組整體服務的總成本及合作計劃的成本。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合作計劃的成本自 2003 年 10 月計起），有關成本如下：

年份	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整體服務及合作計劃的總成本
2002-2003	1.401 億元
2003-2004	1.595 億元
2004-2005	1.849 億元
2005-2006	1.887 億元
2006-2007	1.923 億元

上述數字顯示，過去 5 個財政年度，醫管局每年有額外增撥資源加強有關外展服務，而總服務人次亦有增長。

- (三) 目前，大部分安老院舍已根據社署發出的《安老院實務守則》的建議，自行僱用私家醫生為院友提供醫療護理。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及合作計劃現時共覆蓋六百六十多間安老院舍，即全港安老院舍的 89%。由於安老院舍數目日增，過去幾年，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及合作計劃未能向約 50 間要求服務的安老院舍提供服務。

毒害狗隻

8.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據報，一名毒害狗隻的人最近又在寶雲道及布力徑一帶作案，殺害最少兩隻狗及傷害其他狗隻。同類事件在以往亦曾發生，但未有任何人就該等事件被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5 年毒害狗隻的舉報個案（包括致命個案）的數目，並按年及按案發地點所在地區和道路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政府採取了甚麼行動處理該等個案？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警方只有備存在港島區發生的毒害狗隻案件的統計數字，因為這類案件甚少在香港其他地區發生。這些案件的舉報按年及

地點的詳細分項數字已載列於附件。港島區於過去 5 年有 37 宗向警方舉報的毒害狗隻的案件，而當中的 20 宗實際有狗隻被毒害（其中有 8 宗屬致命個案）。與之前 5 年比較，致命個案的數字下跌了 67%（或 16 宗）。然而，由於證據不足，並沒有可疑的人被拘捕。

警方對於處理有關事件予以重視。除了在清早及黃昏於案發黑點一帶加強巡邏外，警方亦一直有採取不同措施以引起大眾對事件的注意。這些措施包括在多處案發黑點向晨運人士派發單張，以收集情報及提醒市民有關事宜；於 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間在案發黑點一帶張貼警方的懸賞告示（港幣 5 萬元），徵求關於毒害狗隻的消息；並在電視節目《警訊》中宣傳有關問題，提醒及教育市民妥善地管理狗隻（包括戴口罩及預防狗隻進食可能是有毒誘餌的不明食物）。

警方亦有與其他部門攜手合作對付有關問題。最近，警方曾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在 2006 年 11 月在布力徑及寶雲道採取聯合行動，就有關毒害狗隻的案件及其他事宜，對狗主作出警告。警方亦曾與愛護動物協會及愛狗協會合作，以提醒其會員好好管理其狗隻。

在宣傳履行對寵物的責任及打擊虐待動物方面，政府已在 2006 年 12 月透過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提高虐待動物的最高刑罰。考慮到公眾教育對打擊虐待動物的重要性，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亦在 2006 年發出了三千五百多次的建議，呼籲市民對其寵物履行責任。當局自 2007 年 2 月起，在 27 條電視頻道及 12 條本地電台頻道播放兩套有關的宣傳短片。漁護署亦向全港所有學校派發了有關短片的光碟，以教育學童要履行對寵物的責任。當局希望透過加重法定刑罰及加強宣傳，可以確保動物福利在香港得到更好的保障。

附件

發生在港島區的毒害狗隻案件的按年分項數字

（一）按案件類別分類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1-3月)	總數
實際有狗隻被毒害的案件 (括號內的數字為致命個案)	3 (0)	4 (2)	2 (1)	5 (2)	2 (1)	4 (2)	20 (8)
只涉及發現毒餌的案件	1	2	4	4	4	2	17
總數	4	6	6	9	6	6	37

(二) 按地區分類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1-3 月)	總數
跑馬地區							
布力徑	2	2	3	5	2	3	17
寶雲道	1	2	3	3	3	3	15
灣仔峽道	1	0	0	1	0	0	2
司徒拔道	0	0	0	0	1	0	1
總數	4	4	6	9	6	6	35
山頂區							
馬己仙峽道	0	1	0	0	0	0	1
山頂道	0	1	0	0	0	0	1
總數	0	2	0	0	0	0	2

審批經營本港跨境直升機場租賃合約事宜

9. 梁耀忠議員：主席，關於審批經營本港跨境直升機場租賃合約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今年批出位於上環港澳碼頭上蓋的跨境直升機場的租賃合約時，曾考慮哪些因素，當中有否包括投標者能否促使直升機乘客量有所增加；若否，原因為何；若有，該因素所佔比重為何；以及有否考慮中標者會否向不同類別的乘客（例如前往賭場的乘客、旅客及商務乘客）收取不同的費用及提供不同的優惠；
- (二) 鑒於現時每年約有 10 萬人次使用直升機服務，政府預計未來使用該等服務的人次的增幅為何；有否評估是次中標的營運公司就未來 10 年釐定的票價會否高於現時的票價水平，以及有關的票價升幅對乘客量的影響；
- (三) 除批出租賃合約外，當局有否考慮以其他方法經營跨境直升機場，以避免因租賃費用過高而阻礙有關行業的發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研究如何鼓勵更多承辦商經營跨境直升機業務，以增加競爭及促進直升機航運業的發展；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 2002 年所進行《香港直升機交通需求及直升機場發展》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建議，政府於 2004 年 1 月提出有關位於上環港澳碼頭上蓋的直升機場的擴建計劃。按照計劃，港澳碼頭直升機場會加建 1 個升降坪，以及 1 條滑行道連接現有的升降坪，使直升機場的容量增加 80%至每年可處理 55 200 架次的升降，以應付至 2015 年跨境直升機服務的預計需求。為落實計劃，政府於去年 7 月公開招標，並於今年 1 月完成審批程序，並即將以租賃合約的形式批出該直升機場的擴建和自本年 7 月起為期 18 年的經營權。

租賃合約的內容關乎直升機場的擴建及營運，而並非直升機服務的提供，故此，審批標書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投標者所提出有關建造及營運的建議和付予政府的租金水平。至於將來使用直升機服務的乘客量和向不同類別乘客所收取的費用或提供的優惠，須視乎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及市場的實際環境。

- (二) 上述顧問研究預期本港的跨境直升機服務乘客人次在 2001 年至 2020 年間平均每年會有 9.4%的增長。

根據上述租賃合約，直升機場須在公平及平等的原則下，公開讓所有直升機公司使用，而直升機場營辦商向直升機公司所收取的費用亦要一視同仁，並須得到民航處的批准。至於直升機服務的票價則由個別直升機公司根據其營運成本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 (三) 由私營機構以租賃方式來營運及管理跨境直升機場的做法，一直以來行之有效。至於相關的租金水平，是經過公開招標程序而得出的結果。

- (四)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不同的營辦商發展跨境直升機服務，以增強競爭。民航處會根據租約監管營辦商的運作及收費，以確保所有直升機公司均能在公平和平等的情況下使用直升機場。

此外，為促進跨境直升機服務的長遠發展，政府已在啟德發展區預留土地，作為日後發展第二個跨境直升機場之用。

菲臘牙科醫院的診症統計數字

10. 郭家麒議員：主席，菲臘牙科醫院是一間受公帑資助的機構。獲該院提供牙科服務的市民分為兩類：教學病人和私家病人。市民在接受檢驗後，若診斷指其牙患適合作教學用途，則可作為教學病人獲得診治，並只須繳付象徵式費用；私家病人則須經由註冊西醫或牙醫轉介，診金亦較教學病人為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院的下述資料：

財政年度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病人類別	教學病人	私家病人	教學病人	私家病人	教學病人	私家病人	教學病人	私家病人	教學病人	私家病人
(1) 病人總數										
(2) 每次求診的平均、最低及最高費用										
(3) 診金總額										
(4) 最長、最短及平均的輪候時間										
(5) 為該類病人提供服務的牙醫人數										
(6) 每名牙醫每星期用於為該類病人診症的平均時間										
(7) 所收診金的攤分詳情： a) 醫院保留的金額 b) 撥歸香港大學的金額 c) 撥作醫院員工收入的金額 d) 其他（請列明）										
(8) 每個職級的員工人數及平均薪酬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菲臘牙科醫院是一間教學醫院，為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的學生及研究生提供臨床教學設施。正如質詢中提及，菲臘牙科醫院的病人分為教學病人和私家病人兩類。就教學病人而言，求診者須先作初步檢驗，如果適合作教學用途，則會被納入教學病人冊內。菲臘牙科醫院會因應牙醫學院的教學時間表及病人的牙患類別安排其診治時間。

至於私家病人，求診者須持有註冊西醫或牙科醫生的轉介信，建議轉介往菲臘牙科醫院尋求專科診療。可診治私家病人的只限於具資深臨床經驗的專科牙科醫生，而每星期診治私家病人的時間亦不可多於兩個半日的節數。

就上述質詢，菲臘牙科醫院提供所需資料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附件一

[illegible]

財政年度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病人類別	教學 病人	私家 病人	教學 病人	私家 病人	教學 病人	私家 病人	教學 病人	私家 病人	教學 病人	私家 病人
(8) 每個職級的員 工人數及平均 薪酬	見附件二									

備註：

註釋 1

由於該病人進行的手術相對複雜，當中包括種牙及頤面外科手術，因此所需的診療費及物料費用亦較高。於該財政年度，第二高的收費為 45,000 元。

註釋 2

港大未能提供確切的資料。一般而言，教員每星期工作的節數為 10 節，每節 4 小時，當中有 6 節涉及為病人提供服務，其餘節數則用作研究、行政工作及研討班的進行。

註釋 3

港大未能提供確切的資料。不過，根據港大的指引，可診治私家病人的只限於具資深臨床經驗的專科牙科醫生，而每星期診治私家病人的時間不可多於 2 節。

其他

- 菲院：菲臘牙科醫院
- 港大：香港大學牙醫學院
- 項目(5)及(6)中的港大資料是由香港大學牙醫學院提供。

附件二

每個職級的員工人數及平均薪酬

財政年度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職級	職員 人數	平均 薪酬 (元)	職員 人數	平均 薪酬 (元)	職員 人數	平均 薪酬 (元)	職員 人數	平均 薪酬 (元)	職員 人數	平均 薪酬 (元)
(A) 牙科服務										
護士長	1	50,365	1	50,365	1	48,140	1	46,328	1	45,240
註冊護士	5	32,955	5	32,955	5	32,415	5	31,175	5	30,430
二級放射員	2	27,552	2	28,869	2	29,739	2	29,533	2	24,485
一級牙科技術員	36	37,616	36	37,820	36	37,200	36	34,903	35	34,570
牙齒衛生員導師	0	-	0	-	0	-	1	22,096	1	24,590
牙齒衛生員	8	24,359	8	24,488	7	22,083	6	20,922	6	22,990
高級牙科手術助理員	8	30,100	8	30,100	7	29,610	7	28,473	7	27,790
牙科手術助理員	109	20,493	107	21,361	106	21,471	105	20,915	105	20,594
高級牙科技術員導師	1	63,195	1	63,195	1	60,405	1	58,130	1	56,765
牙科技術員導師	4	47,590	4	47,590	4	46,810	4	45,016	4	43,940
初級牙科醫生	12	25,356	13	24,974	13	24,197	13	22,590	13	21,315

財政年度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職級	職員 人數	平均 薪酬 (元)	職員 人數	平均 薪酬 (元)	職員 人數	平均 薪酬 (元)	職員 人數	平均 薪酬 (元)	職員 人數	平均 薪酬 (元)
(B) 行政及文職										
審計主任	1	106,150	1	106,150	1	104,615	1	100,669	1	98,300
一級行政主任	1	47,590	1	47,590	1	46,810	1	45,375	1	34,920
二級行政主任	2	31,785	2	32,717	2	32,863	2	32,274	2	22,079
採購主任	1	47,590	1	47,590	1	46,810	0	-	0	-
助理採購主任	1	34,505	1	34,505	1	33,940	1	32,640	1	31,860
一級秘書	1	27,445	1	27,445	1	26,995	1	25,961	1	25,340
消防及保安主任	1	23,533	1	24,703	1	25,512	1	24,728	1	24,135
一級文員	4	27,445	4	27,445	4	26,995	4	25,961	4	25,340
二級文員	19	18,713	19	19,131	17	19,070	17	15,283	16	17,800
助理文員	24	13,936	24	14,416	23	14,578	23	14,356	23	13,600
辦工室助理員	8	12,105	8	12,105	8	11,915	8	11,450	7	11,170
(C) 其他										
醫院管工	1	16,480	1	16,480	1	16,086	1	15,589	1	15,190
黑房技術員	1	13,745	1	13,745	1	13,425	1	13,005	1	12,690
技工	1	13,745	1	13,745	1	13,425	1	13,005	1	12,690
高級保安員	1	13,745	1	13,745	1	13,425	1	13,005	1	12,690
手術室助理員	2	15,520	2	15,520	2	15,153	2	14,683	2	14,330
保安員	8	10,755	7	11,462	6	10,916	6	10,611	6	9,894
一級工人	8	10,339	7	11,500	6	11,232	5	10,880	5	10,615
二級工人	39	10,420	39	10,034	36	10,135	34	9,454	32	9,289

銀行向低結餘戶口收取服務費

11.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銀行沒有事先作出通知，便從他們的儲蓄戶口扣除數十元至300元不等的款項，作為結餘低於5,000元的戶口的服務費，他們亦同時認為該項收費過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每年接獲有關低結餘戶口服務費的投訴有多少宗，並按所涉及的銀行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在上述的投訴個案中，有多少宗客戶未獲通知便被收取服務費，以及已經處理而結果對客戶有利的個案數目；及
- (三) 會否制訂措施確保銀行把該項收費定於合理水平，並在收費前給予客戶通知；若會，措施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銀行服務收費的釐定屬銀行本身的商業決定。按照自由市場原則，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干預此類商業決定。然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繼續確保銀行的服務收費保持高透明度，特別是要遵守《銀行營運守則》內有關的規定，即銀行須隨時向客戶提供收費詳情，並且在任何收費修訂生效前，須先行通知受影響客戶。這些規定旨在讓消費者能掌握足夠的資訊以選擇銀行服務。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有部分銀行並沒有對低結餘戶口收取費用，同時亦有很多銀行豁免向弱勢社羣（如社會福利受助人士）收取該等費用。我們的詳細答覆如下：

(一)及(二)

金管局不時都會收到有關銀行服務收費的投訴。由於銀行釐定收費屬其商業決定，金管局一般會建議投訴人直接向有關銀行表達其意見。由於在現行的安排下金管局並無記錄有關銀行服務收費的投訴數字，因此無法提供所要求的統計資料。

然而，如果投訴內容涉及銀行違反《銀行營運守則》內關於在收費修訂生效前向客戶發出通知的規定，則金管局會跟進投訴。在過去兩年（2005 年 1 月至今）共有 3 宗這類投訴，金管局經調查後發現該 3 宗投訴均不成立。

- (三) 按照自由市場原則，政府當局不宜規管銀行收費的釐定及干預銀行的商業決定。我們相信，市場競爭可確保銀行在考慮其經營成本及客戶需求的同時，將其收費訂於合理水平。

儘管如此，金管局會繼續確保銀行遵守業界《銀行營運守則》內有關銀行收費保持透明度及向客戶發出通知方面的規定，特別是銀行應備有其收費的詳情供客戶查閱，以及銀行應在收費修訂生效最少 30 天前向受影響客戶發出通知。這些規定的目的，是讓客戶能夠掌握足夠資訊，以選擇最適合自己的銀行服務。

推廣母乳餵哺嬰兒

12. 李國英議員：主席，關於推廣母乳餵哺嬰兒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分別列出由 2000 年至 2006 年，每年在私家醫院和公立醫院出生的嬰兒中，
 - (i) 在出院前曾接受餵哺母乳的人數及百分比，及
 - (ii) 在出院後繼續以母乳餵哺達 4 至 6 個月的人數及百分比；
- (二) 有何措施監管母乳代用品（包括初生嬰兒配方奶粉及較大嬰兒配方奶粉）的廣告聲稱有否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過去 3 年，政府收到多少宗有關的投訴，以及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 (三) 過去 3 年，有關的政府部門抽取了多少個母乳代用品樣本進行營養成分測試，以及有沒有樣本被驗出營養成分與廣告聲稱或產品標籤所列不符；若有，政府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及
- (四) 有何新措施推廣母乳餵哺嬰兒，以及以何標準評估這些措施的成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i) 本港的公營及私營醫院定期向衛生署呈報嬰兒出院時曾以母乳餵哺的比率。比率由 2000 年的 55.3% 上升至 2006 年的 69.6%，詳情如下：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嬰兒出院時曾以母乳餵哺的嬰兒的人數	29 944	28 967	30 646	29 467	32 821	39 354	45 705
嬰兒出院時曾以母乳餵哺的比率	55.3%	60.1%	63.5%	62.6%	65.9%	68.9%	69.6%

- (ii) 此外，衛生署定期在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進行母乳餵哺調查，由 2000 年至 2004 年間¹，持續餵哺母乳達 4 個月和 6 個月的嬰兒比例，分別由 19% 上升至 25% 及由 14% 上升至 17%，詳情如下：

嬰兒出生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4
持續餵哺母乳至 4 個月比率	19%	20%	25%	25%
持續餵哺母乳至 6 個月比率	14%	15%	16%	17%

- (二)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61 條，任何人如對出售的食品或藥物給予或展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標籤會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均屬違法。此外，任何人如發布或參與發布上述虛假的宣傳品，亦屬違法。上述條文適用於所有供人食用的食品，亦適用於嬰兒配方奶粉。

過去 3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曾接獲一宗有關嬰兒配方奶粉廣告的投訴。經過調查後，食環署向有關代理商發出警告信。此外，衛生署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亦曾接獲一宗有關母乳代用品聲稱的投訴，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正在跟進該投訴。衛生署亦已發信給所有本港的奶粉公司，提醒他們須以恰當的手法推銷母乳代用品。

- (三) 食環署在過去 3 年共抽取約 400 個嬰兒配方奶粉作化學測試及微生物測試，結果全部滿意。該署沒有特別就母乳代替品的營養成分進行化驗。
- (四) 衛生署一直致力推廣、維護和支持母乳餵哺，並已制訂“母乳餵哺政策”，以不同方式鼓勵和支持母親以母乳餵哺嬰兒，包括以宣傳及教育，讓更多母親及其家人明白母乳餵哺的好處；培訓母嬰健康院的護士和醫生，讓他們有適當的知識和技巧輔導母親以母乳餵哺，以及成立支援小組，讓母親們可以分享母乳餵哺的經驗；透過母乳餵哺熱線，解答母親在餵哺母乳期間遇上的困難及

¹ 自 2002 年起，衛生署每兩年進行一次母乳餵哺調查，有關 2006 年出生嬰兒的母乳餵哺比率有待本年年中進行調查後方可得知。

提供適合建議等。香港的母乳餵哺比率近年有上升趨勢，這反映包括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其他相關團體在推廣母乳餵哺的工作上，取得一定的成效。衛生署會繼續落實推行相關措施，務使更多母親選擇以母乳餵哺。

保障私隱

13. 劉慧卿議員：主席，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於本年 3 月 14 日就一個本地的電郵服務供應商被指向內地執法機構披露其一名電郵用戶的個人資料（包括互聯網規約（下稱“IP”）位址）一事發表調查報告。調查發現該供應商沒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鑒於 IP 位址結合個人的辨識資料或可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政府會否考慮把 IP 位址及其他的個人辨識資料納入條例的保障範圍；若否，原因為何；
- （二）當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行為都不在香港作出，條例是否適用；及
- （三）會否考慮修訂條例，以加強保障私隱？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條例第 2(1)條界定“個人資料”為符合以下 3 個準則的任何資料：
 - (i)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ii)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iii)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根據條例，把 IP 位址與有關一名在世的個人的辨識資料結合起來，可視為個人資料。至於 IP 位址連同任何辨識資料是否構成條例訂明的“個人資料”，則視乎有關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

- (二) 條例規管資料使用者的作為或行為，條例第 2 條界定“資料使用者”為“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等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條例可否適用於某宗個案，視乎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是否在香港或從香港控制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而定。
- (三)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現正全面檢討條例，研究事項包括鑒於過去 10 年的發展（包括科技的發展），條例現行的條文是否仍然足以保障個人資料。待專員提交建議後，當局會詳加考慮。

推廣節約能源

14. 馮檢基議員：主席，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最近測試 9 個貼有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自願參與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能源標籤的雪櫃樣本，發現其中 3 個樣本未能達到標籤所列級別的能源效益，而消委會亦同時提出使用雪櫃的省電方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5 年：

- (一) 有否就上述及其他貼有能源標籤的產品進行測試；若有，測試的結果（包括能源效益合乎標籤所列級別的產品比率），以及有否發現生產商或進口商藉上述計劃誤導消費者，令他們相信其產品有較高的能源效益；及
- (二) 除上述計劃外，有否其他措施向市民推廣節約能源及以省電方式使用電器；若有，有關措施的詳情及所涉開支？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機電署會對參與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登記的產品，以隨機抽樣方式抽查，測試產品的能源效益是否符合其標籤所列的級別。在過去 5 年，機電署共抽樣測試了 91 個型號的家用電器，合乎標籤所列能源效益級別的比率為 84%。機電署會知會測試成績與標籤級別出現偏差的生產商或入口商，以跟進標籤級別。

現時機電署的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有一套完善的登記機制，當中包括有關產品的生產商或進口商須向機電署呈交由認可實驗所發出的能源效益測試報告。過往在隨機抽樣測試中，發現測試結果與標籤所列能源效益級別出現不符的情況，是由於產品生產過程中出現偏差，以致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和在該產品登記參與計劃時的測試結果有所不同。

(二)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加強及持續推動節約能源，以減慢能源消耗的增長趨勢。機電署在 1994 年成立能源效益事務處，負責推動節約能源，並協調各政府部門的相關工作。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亦以身作則，積極節約能源。過去 13 年，機電署的能源效益事務處推行了一系列提倡節約能源的計劃及措施，包括：

- (i) 推行多項自願參與的能源效益註冊計劃，例如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及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ii) 推廣有效的能源管理方法，例如機電署在過去 3 年已為政府建築物進行了 90 次能源審核，鼓勵政府部門推行節能管理措施，以及為政府建築物安裝節能設備；
- (iii) 向市民推介節能科技；
- (iv) 推廣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
- (v) 建立能源最終用途資料庫，並制訂能源消耗量基準及指標，以監察本港使用能源的情況；及
- (vi) 舉辦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宣傳節約能源的信息和方法。

過去 5 年，機電署就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綱領的財政撥款如下：

年份	財政撥款 (百萬元)
2002-2003	62.2
2003-2004	40
2004-2005	36.6
2005-2006	81.2
2006-2007	106.7

紀律部隊人員的情緒健康

15.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關紀律部隊人員的情緒健康，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各紀律部隊分別有多少名紀律人員因情緒問題而尋求協助；
- (二) 上述個案當中，須進一步跟進，確定患上情緒病或精神病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以及有多少人因情緒問題而離職；及
- (三) 當局向受情緒問題困擾的紀律人員提供甚麼協助，以及如何幫助紓緩紀律人員在工作及其他方面遇到的壓力？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據部門資料所得，過去 3 年，紀律部隊人員因情緒問題而尋求協助的人數，按紀律部隊分列如下：

紀律部隊	過去 3 年總人數
香港警務處	607 ¹
入境事務處	47
消防處	11 ²
懲教署	186
香港海關	24 ³
政府飛行服務隊	1

¹ 數字指過去 3 年涉及警務人員尋求一般心理輔導的人數。

² 數字只反映向部門壓力情緒輔導組求助的消防人員。輔導組為曾處理特別事故而受到創傷或壓力的人員提供援助。

³ 數字反映向海關為員工提供輔導服務而聘用的輔導機構求助的海關人員。

- (二) 在上述個案當中，須進一步跟進、確定患上情緒病或精神病，以及因情緒問題而離職的人數分別為：

紀律部隊	(i) 須進一步 跟進人數	(ii) 在(i)欄中確定 患上情緒病或 精神病人數	(iii) 在(i)欄中 因情緒問題 離職人數
香港警務處	607 ⁴	49	2
入境事務處	47 ⁴	43	0
消防處	0	0	0
懲教署	96	4	0
香港海關	2	2	1
政府飛行服務隊	1	1	0

⁴ 部門就每個個案都進行某種形式的跟進，包括電話跟進、心理適應評估、專業輔導及在有需要時作出轉介。

- (三) 紀律部門向受情緒問題困擾的紀律部隊人員提供以下形式的協助：

- (i) 透過部門內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學家）或專責小組、聘請外間輔導機構，或由公務員事務局及非政府組織運作的輔導熱線，提供輔導服務；
- (ii) 上司密切留意隊員日常工作表現及情緒；
- (iii) 轉介受困擾人員接受跟進治療；及
- (iv) 透過適當的職位安排以助有關人員的康復。

預防勝於治療。為了紓緩紀律人員在工作及其他方面遇到的壓力，部門採取了的措施包括：

- (i) 舉辦研討會、講座及入職和在職訓練，裝備員工應付工作壓力及情緒問題的技巧；
- (ii) 舉辦有益身心的活動，幫助員工減壓；
- (iii) 推廣關顧的文化；

(iv) 透過部門刊物鼓勵健康的生活模式，以促進人員身心及財務的穩健及建立人員的抗逆能力；及

(v) 不時進行檢討，留意員工所受的工作壓力，對有需要同事盡快提供協助。

向公屋租戶退回差餉

16. 梁耀忠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於今年 2 月發表本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時表示，政府會寬免本財政年度首兩季的差餉。據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將在今年 7 月才把本財政年度首季差餉退回租住公屋（“公屋”）租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有否評估延遲退回上述差餉是否對公屋租戶不公平；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二）會否要求房委會立即把本財政年度首季差餉退回公屋租戶；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公屋租戶現時只須向房委會繳交租金，無須另外繳交差餉、地租或管理費。不過，財政司司長在今年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寬免 2007-2008 年首兩季差餉，雖然房委會在法律上並無必要把差餉寬減額轉歸租戶，但為了讓這項利民措施能惠及公屋居民，房委會參考了過去的做法，決定把省卻的差餉支出按比例從租戶繳交的租金中扣除。有關款額將會在租戶 2007 年 7 月及 10 月應繳的租金中扣除。

差餉物業估價署每年均會為全港物業進行應課差餉租值重估。由於公屋的應課差餉租值是以整幢公屋計算，所以要計算各租戶可享租金扣減的數額，房委會須根據每座公屋獲得寬減的差餉數額，按單位的面積比例自行計算。房委會已於 4 月中收到 2007-2008 年度的應課差餉租值的重估結果。為實施租金扣減，房屋署的電腦系統需時作出調校及運算，以準確計算六十多萬公屋租戶每戶應獲扣減的款額。

此外，在本年首兩季遷入或遷出公屋單位的租戶，由於租期不涵蓋整個差餉寬減期，他們可獲的租金扣減數額須按比例特別計算，所以房委會須在相關季度結束後，才計算出每個租戶可享的扣減數額，並從 7 月和 10 月的應繳租金中扣除。

在讓租戶盡快受惠的前提下，並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認為在 7 月和 10 月的租金中扣減差餉寬減額，是行政上合理的安排，亦能確保各租戶租金扣減的數額，是在公平的原則下準確計算的。

外籍家庭傭工的規定最低工資

17.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外籍家庭傭工的規定最低工資（“外傭最低工資”），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相隔多久會檢討外傭最低工資；
- （二）當局現時根據甚麼指標、數據和方程式，釐定外傭最低工資；及
- （三）鑒於本港經濟和就業情況近兩年已有改善，會否調高外傭最低工資，由現時的每月 3,400 元上調至回復 1998 年的 3,860 元；若會，何時執行；若不會，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當局定期就外傭最低工資進行檢討。有關檢討通常每年進行 1 次。
- （二）及（三）

當局按一貫既定的機制，在檢討外傭最低工資時，會考慮當時香港的整體經濟和就業情況，包括相關工資和物價的變動，以及勞工市場情況等經濟指標，而決定是否需要調整有關工資水平。當局現時正按以上的機制檢討外傭最低工資，並會在檢討完成後公布是否會就工資水平作出調整。

欣曉計劃

18.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的欣曉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該計劃推行至今，參與計劃的家長和兒童照顧者的數目及居住地區；因沒有履行計劃的責任而被扣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的人數和所涉金額；獲豁免從事強制性工作的人數及獲得豁免的理由；成功找到全職工作和兼職工作的參加者數目、他們從事的工作種類及薪酬範圍、當中能夠脫離綜援網的人數、在綜援計劃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下獲得豁免而無須在其綜援金中扣減其工作入息的人數及獲豁免的入息總額，以及因其入息超過“無須扣減”限額而被扣綜援金的人數及所涉金額；
- (二) 如何確保該計劃的參加者獲得合理的工資及不會受到歧視、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以何準則決定聘用條件和條款是否合理，以及有何措施協助找到工作的參加者繼續就業及獲得晉陞機會；
- (三) 會否考慮仿效英國的做法以改善該計劃，向長期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提供為期 1 年的“在職津貼”以鼓勵就業，並向居於生活指數較高地區的受助人發放更多的津貼；及
- (四) 委託香港大學（“港大”）對欣曉計劃進行評估和研究的結果及其公布日期，以及會否考慮將該計劃改為自願性質？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欣曉計劃由 2006 年 4 月開始推行，截至 2007 年 3 月底，共有 7 886 名人士參加這項計劃，包括 4 992 名綜援單親家長和 2 894 名綜援兒童照顧者。有關參加者所屬 18 區的分布，請參閱附件。

截至 2007 年 3 月底，共有 5 087 名符合資格參加欣曉計劃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因沒有履行計劃的要求而被扣減綜援金每月 200 元。

截至 2007 年 3 月底，共有 9 539 名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獲豁免參與計劃。原因大致如下：

- (i) 有需要照顧殘疾、年老或患病的家庭成員；

- (ii) 已經從事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 32 小時的有薪工作；
- (iii) 最近有親屬身故；
- (iv) 經社會工作者評估為有特別問題；及
- (v) 年齡已達 59 歲 5 個月。

截至 2007 年 3 月底，共有 2 215 名參加欣曉計劃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找到有薪工作，成功率約為 28%。其中包括 836 人找到全職有薪工作，而 1 379 人則找到兼職有薪工作。當中因成功就業而脫離綜援網的共有 158 人。成功就業的參加者的職業主要是清潔工人、服務業人員、銷售業人員、家庭傭工及其他非技術性行業。全職工作的平均每月工資為 4,400 元，兼職工作的平均每月工資則為 1,600 元。

在“豁免計算工作入息”的安排下，截至 2007 年 3 月底，有 57 名參加者每月工資為 600 元或以下而獲全數豁免計算入息，有 1 758 名參加者每月工資介乎 601 元至 4,399 元而獲部分豁免計算入息，而每月工資為 4,400 元或以上而獲最高豁免計算 2,500 元入息的參加者則有 400 名。以上述找到工作的參加者為例，全職工作平均每月工資為 4,400 元的參加者，他們每月的綜援金及薪金總收入較沒有工作時獲發的綜援金額高 2,500 元。兼職工作平均每月工資 1,600 元的參加者，他們每月的綜援金及薪金總收入較沒有工作時獲發的綜援金額高 1,100 元，總收入的增加有助改善家庭生活。

- (二) 社署會為欣曉計劃參加者提供個人就業援助服務，並會在合適的情況下轉介他們參加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為他們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援助，包括提供最新的勞動市場資訊。當參加者獲僱主聘用時，有關機構亦會協助他們瞭解自己的工作能力、工作經驗及技能，從而分析有關聘用條件是否合理，以決定是否接受聘用。如果參加者在求職時或就業後遇到

困難，有關機構也會提供就業前和就業後的支援服務。此外，機構亦會安排參加者參加再培訓課程，提升他們的工作技巧和競爭力，從而增加晉陞的機會。

- (三) 綜援計劃下已設有“豁免計算工作入息”的安排，讓受助人包括單親家長可在不影響其領取綜援資格下保留部分的入息以增加家庭收入。這項安排的目的是鼓勵受助人就業，自力更生，既可讓他們改善生活質素，亦可增加工作經驗，加強自立謀生的能力。我們相信透過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措施，包括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應可鼓勵受助人求職和持續就業。

此外，政府正準備在年中推出為期 1 年的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以鼓勵居住在偏遠地區並有經濟困難的失業和低收入人士求職及跨區工作。欣曉計劃參加者只要符合計劃相關要求，並且同時沒有領取與就業有關的類似交通費津助，便可申請津貼求職及跨區工作。

- (四) 社署委託港大對欣曉計劃進行評估研究，有關研究正在進行中，預計研究報告會於 2007 年年中完成。

2002 年 3 月，社署推出了欣葵計劃，目的是協助育有年幼子女的綜援單親家長尋找工作，但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成效並不理想。汲取了推行欣葵計劃的經驗，社署推出了欣曉計劃，這計劃規定凡最年幼子女為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均必須尋找每月不少於 32 小時的工作。欣曉計劃的目的是進一步協助這些受助人免被社會孤立，提升他們重投勞動市場的能力，並在家庭環境許可的情況下盡早從事有薪工作以達致自力更生。受助人如有充分理據，例如最近有親屬身故，剛受到家庭暴力傷害或有需要照顧殘疾家人的人士，則可獲豁免參加計劃。

我們將參考港大的研究，檢討欣曉計劃的各項措施，為有工作能力的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附件

欣曉計劃參加者所屬 18 區的分布（截至 2007 年 3 月底）

香港島

地區	參加者人數
中西區	86
東區	376
南區	169
灣仔	51
總人數：	682

九龍

地區	參加者人數
九龍城	196
油尖旺	267
深水埗	797
黃大仙	784
觀塘	874
總人數：	2 918

新界

地區	參加者人數
大埔	297
屯門	606
元朗	993
北區	389
西貢	322
沙田	604
荃灣	299
葵青	679
離島	97
總人數：	4 286

參加者總人數：7 886

打擊售賣冒牌商品

19.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打擊售賣冒牌商品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政府當局在過去兩年：

- (一) 就打擊或掃蕩售賣冒牌商品的店鋪而進行的執法行動次數，以及該等行動是否以“放蛇”為主；及
- (二) 接獲多少宗關於售賣冒牌商品的投訴，並按行業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檢獲的冒牌商品的數量及所涉金額，並按商品的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海關於過去兩年打擊售賣偽冒商品活動的店鋪及攤檔的執法數字如下：

年份	2005	2006
案件宗數	760 宗	612 宗
拘捕人數	487 人	412 人

海關主要以情報為本的深入調查及嚴厲掃蕩行動打擊各類型的偽冒商品活動。在特別的情況下，海關會採取“試買”的形式（俗稱“放蛇”）來協助搜集證據。

- (二) 海關於過去兩年接獲有關售賣偽冒商品的投訴數字如下：

年份	2005	2006
投訴	2 144 宗	1 999 宗

（海關沒有按行業分類的投訴數字）

接獲的投訴個案數字遠高於同期的執法個案數字，原因包括重複投訴（即就同一個案收到多於 1 宗投訴）、被投訴的物品並非偽冒商品、資料不確或不詳以致無法跟進、品牌並未註冊或未有鑒證人員在港等。

檢獲物品的數量及價值如下：

年份	2005	2006
成衣	75 411 件 4,615,000 元	49 509 件 3,497,000 元
皮具	52 802 件 3,228,000 元	19 305 件 1,722,000 元
手表	15 697 件 3,141,000 元	13 200 件 2,115,000 元
藥物	3 450 件 77,000 元	1 279 件 36,000 元
其他	307 001 件 27,346,000 元	384 209 件 3,634,000 元
合共	454 361 件 38,407,000 元	467 502 件 11,004,000 元

食物研究化驗所的化驗儀器

20.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食物研究化驗所自 2002 年成立後，購買大批先進的化驗儀器，但從未使用其中某些儀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自 2002 年起為上述化驗所購入的化驗儀器的名稱、所需費用、購入原因及使用次數；
- （二）有否檢討該等儀器的使用情況；若有，檢討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有何方法將較少使用的化驗儀器的使用率提高？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食環署的食物研究化驗所於 2002 年成立，目的是為風險評估及釐定食物安全標準進行研究工作。一如其他化驗所般，食物研究化驗所是分階段購買所需儀器，該化驗所先後共購買了 65 部儀器，總值約 3,000 萬元。不同儀器有不同功能，其中包括特定用

途的儀器，例如分析儀器（用作化驗不同種類和濃度的物質如重金屬、環境污染物、食物因加工所產生的污染物、防腐劑／甜味劑／色素等添加劑、營養素、致敏物、天然毒素、真菌毒素等）。其他儀器包括一般儀器，如淨水器、化學溶劑揮發器和化學物提取器等樣本處理的儀器。

- (二) 食物研究化驗所與一般監測化驗所性質不同，研究項目是以研究計劃形式進行，按照每一個研究計劃的目的、性質、內容、要求測試的化學物和檢測限等，而採用不同的分析儀器。所以一個研究計劃會採用不同的分析儀器，而同一部儀器亦可以應用在不同的研究計劃，例如，氣相質譜儀可使用於研究氯丙醇、苯和滴滴涕（DDT）。一些特定用途的儀器，例如分析儀器的使用率會比一些一般用途的儀器如淨水器等為低，而個別儀器的使用情況亦會因應研究項目着重點而有所不同。

在過去數年，化驗所共進行了近 60 項研究項目，其中包括了約 20 項大型食物安全的專題風險評估研究，其他項目研究和發展了一系列如反式脂肪酸、水溶性膳食纖維、丙烯酰胺等分析方法等。這些研究有助促進風險評估和就食物安全管理提供科學數據。部分研究資料並已送交國際組織如世界衛生組織，以便他們進行國際性食物安全的風險評估工作。

- (三) 食物研究化驗所在購置和使用各種儀器時，會配合研究計劃的目的，同時亦會善用資源。食物研究化驗所現時擁有的儀器，一般使用期都是長達 7 年或以上，而由於食物研究化驗所主要是把這些儀器用作研究，其使用期會更長。已購置的 65 部儀器，絕大部分已在不同的研究計劃中使用，亦會在將來的研究項目中使用。剩餘尚未使用的小部分儀器（5 部）已定下在本年的計劃中，如營養素研究、食物中微量元素研究等使用。食物研究化驗所會繼續監察儀器的使用情況，以配合未來研究項目的需要。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 2007 年收入條例草案 》

《 2007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

秘書：《 2007 年收入條例草案 》

《 2007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 2007 年收入條例草案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 2007 年收入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為了實施 2007-2008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建議，我們今天向立法會提交兩項條例草案。第一項是現提交的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及《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以落實 2007-2008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的其中兩項稅務寬減建議。

條例草案的第一項建議，是把酒精濃度不超過 30% 的非葡萄酒酒類飲品的從價稅率，由現時的 40% 調低至 20%，以及把葡萄酒的從價稅率，由現時的 80% 調低至 40%。我們估計有關措施會令政府的每年收入減少約 3.5 億元。

我們認為，調低有關稅率會有助本地餐飲、旅遊以至批發零售酒類飲品行業的發展，也會令市民大眾受惠。

條例草案的第二項建議，是把價值 100 萬至 200 萬元物業的買賣印花稅，由現時按物業價值 0.75% 的稅率徵收，調低至定額 100 元，即與現時 100 萬元以下物業的買賣印花稅一樣。

我們估計，這項措施可惠及約 3 萬名置業人士。估計政府每年的收入會因這項措施而減少約 2.5 億元。

條例草案內的兩項建議，已經根據《2007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於 2 月 28 日上午 11 時開始實施。該令使這些建議具有最長為期 4 個月的法律效力。換言之，如果條例草案未能於今年 6 月 28 日之前獲得通過，這些建議便會於該天終止生效。因此，政府希望立法會盡快審議及通過《2007 年收入條例草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7 年收入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7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7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落實 2007-2008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的 4 項薪俸稅寬減建議。

隨着香港經濟的強勁復甦，政府的財政狀況大為改善。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一系列的稅務寬減建議，與市民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條例草案的第一項建議，是一次過扣減 2006-2007 年度 50% 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15,000 元。有關金額會在納稅人 2006-2007 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扣除。這項一次過的回饋措施，會令政府在 2007-2008 年度的收入減少約 81 億元。

條例草案的第二項建議，是把薪俸稅的邊際稅階及邊際稅率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以減輕納稅人在過去數年香港經濟不景時所承受的額外稅務負擔。我們建議把邊際稅階由現時的 3 萬元擴闊至 35,000 元，以及把最高兩個邊際稅率由現時的 13% 及 19%，分別調低至 12% 及 17%。個人免稅額和標準稅率則維持不變。

條例草案的第三項建議，是調高子女免稅額。我們希望藉此減輕家長在養育子女方面的財政負擔。我們建議把子女免稅額由現時每名 4 萬元提高至 5 萬元，而在每名子女出生的課稅年度，更額外提供 5 萬元子女免稅額。

條例草案的第四項建議，是把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由 4 萬元增加至 6 萬元，目的是鼓勵在職人士透過進修，不斷自我增值，以配合香港知識型經濟的發展。

三項非一次性的稅務寬減措施估計將會惠及 110 萬名納稅人，而政府每年的收入則會減少約 49 億元。

總的來說，上述的建議措施可讓納稅人一同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達到“藏富於民”的目的。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7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5 年 7 月 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今天的發言可能會較長，因為我首先會以《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工作，然後會代表民建聯和工聯會就政策層面表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條例草案旨在就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在資歷架構下進行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以及就相關和相應的事宜訂定條文。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委員首要關注的是設立資歷架構及其對現職員工的影響。委員認為，在任何行業推行資歷架構前，應先讓業界達成共識。部分委員關注到，雖然資歷架構並非一個強制性的制度，但有些僱主可能會要求僱員取得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使這些資歷變相成為“上崗證”，對低學歷和低技術僱員的就業機會造成不利影響。這些委員認為，當局應該為現職員工制訂豁免制度，以免影響他們的就業機會。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的政策是，除非業界達成共識，否則不會在該行業內推行資歷架構。資歷架構能否在行業推行，也有賴行業的參與、投入和支持。當局無意、亦不希望把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變成“上崗證”。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承諾每半年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在個別行業推行資歷架構的進度。因應委員的要求，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會在稍後發言時說明這點，並重申政府推行資歷架構的政策。

法案委員會曾詳細討論“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委員尤其關注低學歷的僱員如何取得資歷架構下的資歷，並指出有些僱員在提交工作經驗證明時遇到困難。部分委員建議容許工會向僱員簽發年資證明，以供他們申請資歷認可。

政府當局解釋，年資及相關經驗是認可的基本要求。根據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就資歷架構第一至四級資歷給予認可的最低相關年資要求，分別為 1 年、3 年、5 年和 6 年。當局會以靈活和寬鬆的手法，處理資歷架構第一及第二級的認可申請。申請人可提供有效的年資證明作為擁有相關經驗的能力標準的證明，例如，僱主簽發的證明、商業登記、或其他輔助資料（包括培訓機構簽發的證書及文憑、工會簽發的工作證明等）。認可資歷架構第三級或以上則須有較高標準的證明。當局除了考慮申請人在相關能力方面所具備的年資外，亦須對申請人進行評估。

因應業界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為申請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資歷認可的從業員設立過渡期安排。在為期 5 年的過渡期內，從業員可憑年資及相關工作經驗，申請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的資歷認可，而無須參與評估。在過渡期屆滿後，所有申請人必須循評估的途徑獲取所有級別的資歷。

政府當局打算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在印刷及出版業、鐘表業和美髮業推行為期兩年的“試行計劃”。當局承諾在試行計劃展開 1 年後進行檢討，並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為實施“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當局將委任評估機構，負責在資歷架構下評估從業員的技能、知識或經驗。委員指出，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亦是培訓機構，委任職訓局為評估機構，可能令人質疑其進行的評估是否公正無私。

政府當局表示，職訓局的培訓機構及評估機構角色將會清晰劃分。職訓局只是獲委任為試行計劃下首批 3 個行業的評估機構。當局會研究試行計劃的檢討結果，然後決定應否為每個行業委任多過 1 個評估機構。

為協助推行資歷架構，政府當局建議向須接受評審局評審的教育及培訓機構、由教統局局長委任的評估機構，以及接受“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僱員，提供資助，包括自資課程的評審資助、全數資助課程的評審費用、資歷註冊費用的折扣優惠、向評估機構提供一筆過的開展工作資助，以及向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並修畢資歷架構認可的培訓課程的僱員，提供 50% 的評估費用資助，上限訂為 1,000 元。

代理主席，在條文方面，委員非常關注有關覆檢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的決定和評定的機制。委員指出，由於覆檢委員會的委員將會由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委任，而覆檢的最終決定將會由同一機構作出，覆檢機制會缺乏獨立性和公信力。委員建議設立一個有權駁回有關當局的決定的上訴機制，並且應容許進行聆訊。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第 3 部提出修正案，以修訂這個機制。政府當局將會設立一個獨立的上訴委員會，負責審議針對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作出的決定和評定而提出的上訴。上訴委員會的權力，會包括更改或推翻有關當局的決定和評定，以及容許有關各方在聆訊中作出口頭申述。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備選委員將會由教統局局長委任。他們並非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的成員，而且應在質素保證或評審考核方面有專長或經驗，或在教育或培訓方面或在任何行業有良好聲譽。

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亦會加入條文，訂明設立一個規則委員會，負責訂立上訴規則。規則委員會須由主席、所有副主席和 6 至 8 名由教統局局長選出的委員組成。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在規則內，訂明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時限。

政府當局亦承諾就這個上訴機制，以及根據條例草案第 35 條處理與資歷架構無關的決定和評定的覆檢機制，以加強宣傳兩者的分別。

條例草案第 13 條規定，任何人發表或安排發表，錯誤聲稱、表述或顯示某項資歷是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廣告；或錯誤聲稱任何人或機構是受委評估機構的廣告，均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 5 萬元。委員關注到，由於從事出版業或廣告業的人士並不熟悉資歷架構或資歷名冊，條例草案第 13(4)(a)(iii)條所訂的免責辯護，會向他們施加沉重的舉證責任。就此，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

鑒於違反條例草案第 13(1)條即屬犯罪，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規定，與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有關的廣告必須載有該項條文中所有 6 項資料。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規定有關的廣告須載列以下 3 項資料：相關資歷的資歷級別、相關資歷的登記號碼，以及相關資歷的有效期。

至於評審局的組成，部分委員認為應委任工會代表出任評審局成員，以反映員工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獲委任加入評審局的成員將會涵蓋在不同界別和行業有專長的人士，包括具有職業教育和培訓專長的僱員代表。評審局的名稱經修正案修訂後，會改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根據條例草案第 4 條，評審當局可釐定並徵收須為進行評審考核的費用。委員擔心，如果進修計劃的評審費用過高，可能會轉嫁學員身上。委員亦關注當局如何監管所徵收的費用。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評審局設立質素保證機制的整體發展成本，將會由教統局承擔，不會轉撥入評審費用。在資歷架構下實施更精簡和“切合目標”的質素保證程序後，目前按現行程序的評審費用將會進一步減少。政府當局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第 34 條，評審局須在每一財政年度完結前 5 個月內，向教統局局長呈交下一財政年度評審活動的收費政策陳述，以尋求局長的事先批准。

因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訂明評審當局徵收的費用須經教統局局長的事先批准。政府當局亦會對《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作出類似的修訂，使評審局就與資歷架構無關的工作所徵收的評審費用，也須經教統局局長的事先批准。此外，當局會作出修訂，規定評審局須呈交下一財政年度的評審費用和覆檢費用一覽表，以便事先由局長批准。

政府當局接納了委員多項建議，並會動議其他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在今天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以及教統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我也藉此機會多謝各委員支持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秘書處提供的相關服務。

在報告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後，我現在代表民建聯和工聯會，從政策發展角度，表達我們對條例草案的一些看法。

在全球經濟一體化的影響下，發展人力資源及提升勞動力質素，已成為各地區維持競爭力的重要政策方向。面對結構性失業的情況，提供持續培訓，從而改善人力資源的對策，已被世界各地（包括香港在內）廣泛用作解決問題的方法，而終身學習的概念，也因而在這 10 年間得到大力推廣。為了使終身學習的概念具體化，其他地區紛紛訂立切合當地社會情況的資歷架構和測試，並確認了勞工質素的水平。

資歷認證因此日益重要，2000 年國際勞工組織大會上曾作出宣言，提出未來人力資源發展其中一項重要行動，是要建立全國全地區資歷架構最佳實務資料庫，以及進行架構之間的研究工作。香港作為世界經濟體系當中一員，盡快建立本身的職業資歷認證系統，提高勞動力的質素，是保證香港持續經濟發展不可忽略的重要工作。但是，目前香港市場上，有各式各樣的教育和培訓課程，頒授不同名目的資歷，卻一直欠缺評核資歷質素的標準。市民和業界均難以肯定這些課程的成效，也不知道有關課程能否協助學員掌握行業所需的技能。因此，香港須發展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機制，以保證這些資歷的質素，使各類型的教育和培訓機構頒授的資歷具公信力。

今次，條例草案將為實施資歷架構提供一個政策框架，按照這個政策框架，新的資歷架構將包含一個共分 7 級的資歷等級制度，適用於所有業界，每個級別均訂有達至這個資歷級別的指標，以協助每個人清楚每個級別的技能要求，因應自己需要，不斷提升自己。新機制的運作，是透過評審局進行評審，從而設立認可的資歷層，以及公布具質素保證的課程名單，為就業和求學人士提供清晰的指引。

新的資歷架構對僱員影響最大的是過往資歷的認可機制，政府未來將委任評估機構，以評估個人掌握的技能、知識或經驗，讓現職人士憑已有的技能經驗獲取相當資歷，大家透過工作積累的技能、知識和相關的工作經驗，以至行業內的“老行尊”的識見，只要能夠符合行業設定的技能水平的標準，也可獲得認可。

從理論上而言，資歷架構的逐步實施，將可打破香港以往單一以學歷為主的資歷界限，透過一套各行業所接納的職業資歷，僱員可以為自己建立一條新的晉陞途徑。面對全球經濟一體化的浪潮下，發展人力資源，以提升勞

動人口的質素，已是大勢所趨。所以，民建聯、工聯會均曾深入研究了英國、新西蘭、澳洲、內地和新加坡的經驗。

工聯會曾先後前往英國、澳洲、內地和新加坡等地考察，我們也決定支持設立資歷架構，但前提條件是，資歷架構不能夠影響現時約 100 萬名中三以下程度的非技術和半技術的勞工的就業。因此，在條例草案的整個審議過程中，我們不斷促請政府，在 7 方面作出切實承諾。以下我想談談這 7 方面。

第一，政府應為現職員工設立一套完善的豁免機制。根據 2001 年的人口普查，香港勞動人口當中，有 37%具有初中或以下程度的教育水平。一旦推行資歷架構，便會對現職的低學歷員工帶來沖擊，令員工擔心可能會失去工作或面對減薪，而年資長或工資高的僱員尤其擔心。因此，在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時，對於第一至第三級的資歷，政府應容許現職員工，在過渡期內以工作年資直接獲得資歷認可，無須再接受評核或考試。政府也應尊重現職員工的職業資歷，而非強加以學術上的要求。此外，在日後資歷架構全面實施後，政府也應容許僱員有所選擇，例如他們可以選擇透過直接參加評核而獲得的資歷認可，而不一定硬性規定他們要先參加培訓，才可獲得資歷認可。在具體執行時，政府也應先化繁為簡，避免將合資格僱員壓低於應得的級別下，例如最近飲食業的行業諮詢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到過渡期的執行細節時，有意見認為，要按照申請人在過去崗位所負責的工作，必須與申請認可能力單元組合相符。這等於要求僱員申請認可時，除了行業年資外，還要有該工種同樣的年資和相關經驗。這是不符現實的。因此，各工會均要求取消工種年資的規定。除了行業年資外，在申請認可崗位能力單元組合上，相關經驗應有靈活處理。

第二，在收費方面，政府應該大幅減免僱員第一次申請過往資歷認可的收費，並且資助僱員以後再接受其他資歷級別評核的費用。各機構所收取的資歷認可課程和評核費用，政府也必須進行監管，從而維持在合理和僱員能力負擔的水平。此外，在課程方面，政府也應降低評審局收取的課程評審費用，政府資助各類的培訓課程評審費用，則應由政府統一支付，從而避免這些費用會轉嫁希望修讀課程的僱員身上。

第三，在上訴機制方面，政府應另行設立一個上訴委員會，而非最初條例草案建議由評審局自行負責，從而不論個人對獲得資歷級別感到不公或課程營辦機構在課程評估上感到受屈，均可獲得獨立的上訴機會。上訴委員會的組成，除了專業和學術界人士外，更應包括業內的資深員工和工會組織代表。

第四，政府必須全面承諾認可行業諮詢委員會的地位，在得到行業諮詢委員會同意前，不會在該行業內推行資歷架構，政府也須從速釐清實施資歷架構後，行業諮詢委員會和評審局的關係和分工，以保障行業的自主。

第五，政府應先選取數個條件適當的行業試行，充分檢討、逐步推行。在 2006 年開始實施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在落實時，並沒有充分重視相關具體措施及註冊程序，對建造業工人造成的影響，以致在過程中曾令工會和工友非常不滿。政府應汲取有關教訓，不要過急推行職業資歷架構，而應先選取數個條件適當的行業試行，尤其是要制訂好具體的技能核定標準、認可僱員過往工作資歷的程序等，使大家能夠掌握整個機制的運作和利弊，從而保證新機制是着重技能，而非加重學歷要求，以及要避免對現職僱員造成不良的影響。

第六，要鼓勵僱主支持資歷架構，政府應考慮訂定其他配套措施，在修讀課程資助方面，政府也應撥出額外的財政資源，參考持續進修基金的模式，資助僱員修讀各項相關的培訓課程。另一方面，我們也看見，雖然目前政府在技能提升計劃中投放了不少資源，但很多員工，仍由於各種框架，未獲機會參加，例如，有不少僱主未有安排時間讓員工進修。對此，政府應利用稅務優惠或宣傳教育，鼓勵僱主給予員工進修假期，推動僱主支持僱員參與學習，從而提升僱員技能。在財政方面，政府也應加緊利用外傭稅來資助技能培訓的工作。

第七，政府須充分照顧少數族裔和傷殘人士就業困難，提供更多協助，使他們有充足的途徑，提升工作技能。現時居港的少數族裔人數不斷增加，協助這些基層勞工就業，是一項急切的工作。除了文化教育外，在職業培訓方面，也須為他們提供充足的課程名額，否則他們只會被隔絕於資歷架構之外。對於殘疾人士，也須改善技能培訓的課程，以提高他們的自助能力。

正如我在前一部分以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的報告中所指出，政府對於民建聯和工聯會所提出的各項關注，已作出了一些回應和承諾。因此，我們也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但我們要再次敦促政府審慎推行，不要倉卒行事，並須不斷檢討、修正。環顧世界各地的資歷架構，由框架到構思、制訂、諮詢，及至各行業商討如何應用這些框架、設計等，是屬於個別行業的資歷架構。進行諮詢、修改等過程，動輒需時 5 至 10 年，而且為了符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也須定期重新檢討。

上星期，我收到簡永基教授以香港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協會會長的名義致函本會，提出了多項質疑，包括學習途徑單一化、能力標準說明的國際接軌問題、大專院校自評的弊端等，正正反映了資歷架構的實施，在細節上仍有很多地方須審慎處理。

今天的條例草案雖然只是一個框架，並非直接處理上述問題，但政府也應給予足夠重視，並應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廣泛與不同的業界代表及工會繼續磋商，尋求共識，不斷完善有關方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我長期從事職業訓練工作，現時亦是出任職業訓練局主席，對法案委員會經過 21 次會議完成條例草案審議的工作，並在今天提交立法會恢復二讀、三讀，表示歡迎。條例草案鼓勵終身學習、持續進修，提升香港人力資源質素，實在值得支持。

條例草案一共有 8 個主要部分，包括設立包含資歷等級制度的資歷架構、資歷名冊、成立負責發展及實施學術或職業資歷評審標準和機制的評審局、覆核委員會等。條例草案中建議在 12 個已制訂業界認可“能力標準”的行業先行，而我們在討論時，也同意各行業參與資歷架構純屬自願性質，故此我們相信不會出現資歷架構變成僱員入職最低門檻，成為“上崗證”，影響低學歷、低技術僱員就業機會的情況。

資歷架構在本地人力市場是新事物，需要時間發展，更有需要得到社會，尤其是業界、僱員及培訓機構認同、支持才可以成功。我希望政府會努力推動、執行政策之餘，亦要多聽各界意見，作出適當調整，使資歷架構可以運作得更順暢。我預期這項措施的實施將會令青年人有更多機會，可以在一個更有系統和客觀標準的行業架構中，以終身學習為目標，逐步在行業階梯中向上攀升。

至於在條例中負責維護資歷架構質素保證的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亦並非唯一參與質素保證工作的機構，因為大學附屬的社區學院或持續進修學院便另有機制負責。兩個質素保證機制下的水平及嚴謹度應該是一致的。

對於現職及資深員工，條例草案設有“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以確認他們所累積的技能、知識與經驗，方便他們繼續進修、提升技能，在接受培訓時無須從頭開始，又可以減少在同類學科或技能方面重複受訓。

作為僱主，我更認為這個架構將會為僱主聘請員工時提供多一個有系統及清晰的參考，企業也可以透過架構分析員工缺乏哪些技能，鼓勵僱員持續進修，提升生產能力，從而提高企業效率，以致香港整體的競爭力。

最後，我希望當局考慮在財政上支持評審局，令評審工作減少不必要的顧慮，而且更為獨立，減輕教育培訓機構及尋求資歷認可的個別人士的負擔。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昨天是五一國際勞動節。五一國際勞動節起源於美國和澳洲等地工人爭取 8 小時工作的權利，他們的成功爭取使五一成為全球的勞工紀念日，凸顯了工會運動、合理工時、合理休息時間對勞動者的意義。就在慶祝勞動節後的今天，就在香港僱員仍缺乏工資及工時保障的當下，立法會便要審議通過《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這既是時間上的巧合，同時亦充滿了歷史的嘲諷，對於我這個長期參與工運的人來說，更是百般滋味在心頭。

條例草案通過後，將會改變本港勞動市場的僱用條件，全港三百五十多萬勞動人口，以至後來者均會受到影響，條例草案的影響既深且遠。我不是說條例草案通過後，員工必須馬上取得一些資歷認可資格，才能得到聘用，否則便會被老闆“炒魷”，而是在一段時間後，資歷認可將成為僱主聘請僱員的標準，僱員定要獲得某些資歷認可，否則難以找到工作。如果說勞動節是全球勞工的紀念日，今天對香港勞工來說更值得紀念，原因並不是條例草案為勞工提供了一個上進的階梯，好像某些高官所說般，造就了“行行出博士”，而是條例草案將會改變社會的僱用條件，凸顯出立法規定“標準工時”和“最低工資”更迫切。

我在 2004 年 6 月上一屆立法會會議上曾提出議案，促請政府在落實僱員資歷架構前，全面檢討和評估對僱員就業的深遠影響，確保資歷架構不會成為僱員沉重的壓力。當天的辯論未能觸發社會從更深遠的層面討論資歷架構，我多少感到遺憾。條例草案終於在 2005 年提交立法會，經過兩年多的審議，我亦看不到政府回應了我原議案的要求。

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政府官員一直強調資歷架構的自願性質，並指出任何行業的入職要求，應由該行業自行按照行業及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來決定。政府官員沒有說的，是通過條例草案本身便是一個重大的社會轉變，僱員是否參加資歷架構課程是自願的，但社會環境的轉變將令資歷認可成為入職條件，強調所謂僱員自願參與便顯得毫無意義。更甚者，強調資歷架構是自願性質，只是政府推卸責任的藉口而已。

資歷架構也令我想起持續進修基金。持續進修基金在 2001 年成立時，規定申請人必須沒有大學學位，目標是讓學歷較低的市民有更多途徑學習及進修，這一點與現在談論的資歷架構有點類似。及後，持續進修基金的申請反應未如理想，才獲放寬予持大學學位的市民申請。低學歷的市民對自願性質的持續進修基金反應冷淡，對於同樣宣稱是自願性質的資歷架構，政府為何有信心這架構會得到基層勞工的積極參與呢？當中的“蹊蹺”，我認為是資歷架構有系統地把全港僱員納入其中，它的自願性質在社會環境的轉變下，將變相成為強迫性質。當年，我對政府改變持續進修基金的性質有所保留，質疑政府沒有檢討基金反應欠佳的深層原因，至今，我的看法仍沒改變。無論是持續進修基金，還是條例草案通過後成立的資歷架構，政府皆刻意迴避香港勞動市場長工時的普遍現象，特別是基層市民工時長、工資低的殘酷狀況。因此，持續進修基金反應欠佳便放寬申請標準，資歷架構又強調是自願性質，這些做法根本是掩耳盜鈴，自欺欺人。

代理主席，沒有人會反對提升勞動力的質素，以應付全球化經濟競爭所帶來的挑戰。但是，要營造一個有利提升勞動力質素的環境，正如我當天動議辯論的發言，我們是難以要求一個每星期工作 6 天、每天工作十多小時的工友利用其公餘時間學習進修的。如果制度上沒有工時和工資的配套措施，現時一百多萬的基層工友是很難從學習階梯中受惠的。政府既希望資歷架構成功，在各行業蔚為風氣，勞動人口在資歷階梯中進修學習，提升質素，但又不欲正視勞動市場中普遍長工時的狀況，特別是長工時、低工資的基層僱員的困境，這理想與現實的矛盾，正是“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的最佳寫照。

現時，政府向法案委員會承諾每半年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個別行業推行資歷架構的進度，並重申除非業界達成共識，否則不會在該行業推行資歷架構。這些跟進措施只是在操作層面上對條例草案作一些小修小補，並不是在大環境上營造一個有利提升勞動力質素的社會條件。我要說的，不單是勞工界一直要求的“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遲遲未能落實，而且也是我所屬的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在二十多年前，便一直要求政府盡快落實國際勞工公約第 140 條《帶酬脫產學習公約》，即有薪教育假期，政府對此亦無動於中。這些對大環境的改善，才是資歷架構成功的關鍵。

條例草案對現職員工最直接的影響有兩點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是僱員過往的資歷認可問題。我堅持的一個基本原則是，現職僱員的資歷必須得到尊重和肯定，以及其職業不會受到影響。第二、是關於通用（基礎）能力標準。這個能力標準將涉及中英文運用、通算和資訊科技等學科，對部分基層勞工來說，是較困難掌握的。政府官員在法案委員會強調，通用（基礎）能力標準着重執行多項職務時所需的一般技能，現時如何落實通用能力標準尚

未有定案。政府並承諾在落實有關標準時會審慎從事，聽取勞工界的意見。我希望這個承諾能得到兌現。

代理主席，“一技傍身，一世通行”這個傳統智慧再不適用於現代社會，在知識型經濟社會，一技不足以傍身，更重要的是僱員掌握日新月異的資訊和科技的潛力。無論我們喜歡也好，厭惡也好，這是全球經濟發展的趨勢，是我們必須面對的現實，亦是我在現時社會配套不足的情況下，最終仍要支持條例草案通過的原因。但是，條例草案的通過，極其量也只是營造一個提升本港勞動力質素的開始，待“標準工時”、“最低工資”和有薪教育假期等皆得到法律的保障，才能真正為本港的僱員提供踏入知識型經濟的門檻。勞工界均期望這一天能盡早到來，亦只有這樣，我們的勞工才能真正的慶祝五一國際勞動節。

多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雖然我們今天要通過的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但其實要通過的不單是一項條例草案，而是一個對香港 300 萬僱員來說有着很大影響的一個新資歷架構。

我很希望傳媒朋友要特別報道今天這個歷史性時刻，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對香港的僱員將來有着翻天覆地的改變。至於這改變是好是壞，我希望各位能夠多談一下。可是，在條例草案的整個審議過程中，我覺得最可惜的是社會上很多人均不知道，在大家還未有迫在眉睫的感覺時，傳媒方面認為沒有太大爭議。可是，即使條例草案在通過後沒有即時的影響，我相信將來也會有很深遠的影響。至於這深遠的影響是好是壞，老實說，如果是不好的話，我必定會反對，但我們也沒有提出反對，為甚麼呢？我只可以說我是用一個戰戰兢兢心情來支持今天的條例草案。

為何我會戰戰兢兢呢？因為條例草案並非完全不好，如果是完全不好便不用考慮，但這是一把“雙刃劍”。何謂“雙刃劍”呢？代理主席，在拔出這“雙刃劍”砍下去時，究竟會否有人因而受傷呢？這便須視乎這十多二十年內如何把它推行。如果推行得宜，可以沒有人受傷，但如果推行得不好，便可以令很多人受傷。我們希望職工盟和我們的工會或其他工會朋友能負上把關這個重大責任，以確保這政策不會令人受傷。

代理主席，為何這是一把“雙刃劍”呢？這個資歷架構將來會把香港“打工仔女”的資歷分為 7 級，最高級的是博士，第一至第三級是基層，由第四級開始是擁有專業文憑，而第五級則有學士的學歷。教育統籌局（“教統

局”) 稍後會表示不是這樣機械式地分級，雖然不是單純與學歷有關係，但始終是會這樣粗略地分類的。對工人來說，他們最擔心的是甚麼呢？為何我會說它是“雙刃劍”呢？為何說它會令人受傷呢？我最擔心是推出 7 級制時，會否出現一個情況，就是僱主要求僱員須所謂“持證上崗”。教統局在審議過程中解釋，他們的原意完全不是希望僱員“持證上崗”，整個構思本身是希望可以作為一個資歷階梯，讓僱員知道自己現時處於整個階梯中的哪一級，然後自己主動接受培訓和進修，希望可以在階梯中繼續提升。

這是一個中性的說法，讓大家看到階梯是好事，特別是讓那些希望在行業中造就自己未來的青年人，讓他們看到階梯而繼續進修，這是好事。雖然如此，但它也有一個負面的地方，局長先前一直強調的不會“持證上崗”是很難說得過去的，最害怕出現的是甚麼情況呢？便是政府雖然設立了階梯讓僱員繼續進修攀升，但這階梯也會同時不斷進行淘汰。怎樣來淘汰呢？在僱主將來熟習了這做法後——現時求職是很簡單的，只要應徵者以往有從事這行業的經驗便會聘用，但這資歷架構日後會否替代了審核應徵者的經驗，只視乎他有否哪一級的資歷，而不管是否有經驗呢？如果是這樣，會否造成一種情況，便是即使僱員在某行業中是十分出色的，只是在考試方面卻未能達標，他會否因此而被淘汰，令僱員的“飯碗”被打破呢？這是僱員最擔心的。

有些僱主十分機靈，昨天已有一位清潔工人向我表示，僱主已告訴他將來大家要考牌，我想，不是這麼快吧，我們現在還未談到清潔行業呢，局長。我們現在所談的試行行業還未包括清潔行業，但僱主已告訴僱員將來要考牌，以致僱員十分擔心地問我將來是否真的要考牌？他不知道要怎樣考牌，也不懂得考試。其實，這當中有一個很大的誤會，令大家以為將來要考牌。我們要確保這問題不會出現，因為我們的目的是培訓，不是考牌。我們將來必須確保這只是一個培訓架構，而不是淘汰“打工仔”的利劍。

在整個執行過程中，我們很希望不會出現淘汰的情況，在這大前提下，我們在審議法例時做了一些工夫來保障現時的工人，即所謂過往資歷認可。只要僱員能夠提出過往的有關經驗，便把他撥入同等級數，作為過往資歷認可的機制。代理主席，如果沒有這個過往資歷認可機制，老實說，我們差不多是肯定要反對條例草案的，這是因為我們不希望“老行尊”和現時有經驗僱員的經驗不受尊重。大家最後達成協議，就過往經驗也給予清楚的認可，而認可的方法是分為一級、二級、三級等。某些行業現在正爭議認可可否達致四級，而不用透過任何現場考試或現場評審，這問題將來也會在各行業中廣泛討論。

我希望教統局局長稍後也會作出回應，希望他們承諾行業諮詢委員會有勞資代表參與，在大家未能達成共識前不會推行這資歷認可機制。如果是這

樣，把關工作則不會在立法會進行，而是會交給工會。如果大家將來就過往資歷認可方面有任何爭議，便暫時不能推行了。我們相信，在經過討論後，大家最後在互諒互讓的情況下，也能找到達成共識的空間。我希望行業諮詢委員會將來可以替僱員把守着這關口，以確保任何僱員不會因資歷架構而受到影響。

從正面來看，我們當然希望僱員將來能透過階梯接受培訓，逐步提升自己的競爭力。可是，這裏也有一個諷刺問題，便是提升競爭力是否代表工資會增加呢？最可惜是未必如此。教統局稍後可能會告訴我們，現時全球經濟一體化，每個人均要提升自己的競爭力。不過，我最後所期待的，便是在提升競爭力後，僱員的工資可以獲得調整，分享整體競爭力提升後的繁榮成果。

代理主席，另一方面令我感到很遺憾的是，我們對於支持資歷架構一直感到猶豫的另一個大問題，就是培訓空間的問題。代理主席，我認為政府在構思推行一些政策時不夠全面，而且有些地方是空白一片的。我曾告訴教統局，但局方則表示這與他們無關，為甚麼呢？局長也知道我要談的，就是培訓假期和培訓時間的問題。雖然這個資歷架構訂立了階梯讓人們自行進修，但他們如何能抽出時間來進修呢？有何時間讓僱員進行培訓呢？如果要在職培訓成功的話，其實要有兩大因素：第一是金錢、另一個是時間。

在資源方面，局長表示政府將來會提供很多資源，例如持續教育基金設有技能提升基金，在再培訓局將來解凍後，還有二十多億元的儲備，屆時可以擴闊範圍以加強培訓工作。政府似乎表示資源方面應該沒問題，可以支持僱員繼續接受培訓和提升技能。我們覺得這方面將來應能獲得解決，僱員也能得到這方面的支持。

可是，代理主席，另一方面，時間方面的支持則並不足夠。以一名飲食業員工為例，在每天工作 13 小時後，還加上兩小時的交通時間，共花了 15 小時，他怎還會有時間接受培訓呢？代理主席，我記得有一次談論技能提升的問題時，教統局的同事很驕傲地告訴全港市民，有員工在凌晨 12 時還接受培訓。聽來其實十分諷刺，也很可憐。可是，教統局覺得員工這麼晚也願意接受培訓，卻感到很光榮，認為這顯示香港在推行培訓方面很成功。可是，這其實是一種悲劇，怎可能要廚師凌晨 12 時多還要接受培訓呢？不過，現時就是在培訓時間方面事實上完全沒有空間，也沒有培訓假期。

如果是這樣，在工作時間一方面很長，也沒有空間進行培訓時，政府卻不提供任何培訓假期的話，這個階梯其實可能令一些工時長的工人無法踏上階梯，對他們而言，這也是沒有意思的。如果每每要僱員利用公餘時間接受培訓，或利用休息日來接受培訓，這是不公平的。既然政府表示要家庭友善，

也表示要家庭和工作平衡，在這情況下究竟如何作出平衡呢？所以，代理主席，我們希望政府和教統局幫忙爭取，雖然這不是教統局的範疇，但政府應該在這方面多給予工人空間，在培訓假期和培訓時間等方面多下工夫。

代理主席，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特別提到殘障人士的需要，我們十分擔心剛才提到的“雙刃劍”會特別容易傷害到一些邊緣勞工。我們特別關心殘障人士會否未能達到最低要求，如果他們連第一級也達不到，將來便不會獲得聘用了。我們希望在這方面能作較大調節，彈性地處理最低要求，讓殘障人士能在資歷架構中得到一個工作機會，不致被打破“飯碗”。

代理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條例草案和資歷架構也依靠工會把關，我也很希望教統局的評審局中有工會的代表，以確保整個推行過程不會對僱員有任何負面影響，而只有正面影響。代理主席，我們亦看到政府願意投放資源，尤其在僱員的評估費用方面，政府答允將來會資助一半。如果評審機構要接受一個成本較高的評審時，政府也承諾會給予資助，我相信這可以減少將來執行時的成本問題，培訓機構也不用把評審費用轉嫁學員身上，我希望這方面能順利執行。代理主席，我最後希望大家要小心這“雙刃劍”，不要讓它影響任何工人的就業機會。

謝謝代理主席。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如果通過（我亦相信會）將對勞動市場有着重大而深遠的影響。今後，社會除了以一般學術學歷來量度“打工仔女”外，又多了一把量度勞動人口的尺，所有人也要面對多一把尺，就是“學術及職業資歷”的尺規。其實，我今天的心情很矛盾。一方面，我們已經討論了條例草案多時，條例草案本身的範圍狹窄，只涉及將現有香港學術評審局的權力擴大，以及建立一套質素保證機制。這本是一項很技術性的法例，但正如李鳳英議員和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條例草案背後牽涉的改動，即這一把尺對整個勞動市場的影響可以很深遠。可是，對於那部分，政府則用行政方法來處理。因此，就條例草案本身而言，我們對整體運作存有很多質疑和疑慮，如果可以更改法例或提供給我們修訂的空間，便可令有關行政機制更為完善，但當局並沒有這樣做。這便是我感到矛盾之處，我對行政方面有很多顧慮，但在法律上，我可以做的卻很少。如果以整套政策作為一個學術資歷評審政策來考慮，整個框架是否一件壞事呢？這又不一定是壞事。考慮到這一點，我們便要小心翼翼，就條例草案而言，我看不到一定不要支持之處，但我必須藉此機會把我的疑慮說明。

今天，有很多“打工仔女”並沒有經過正常或正規的學術途徑來提升自己的資歷，他們在事業上沒一道階梯讓他們不斷發展和向上流動。儘管本港推行普及教育、九年免費教育已差不多 30 年，但今天我們的勞動市場仍有差不多一半人的教育是中三或以下程度。不過，這個框架卻可以打通渠道，讓他們透過正常、正規的學術或職業培訓來提升他們的資歷，讓他們可以建立事業，這是好事。此外，對許多行業來說，透過將行業本身的職業階梯和不同的職位能力標準化，整個行業的服務質素也得以提高，這也是好事。因此，整體來說，從這兩個角度來看，香港作為一個先進地區，我們須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以及為本港的“打工仔女”打開通道，讓他們有機會向上流動，所以這個方案也是值得我們支持的。

可是，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言，這個框架可能是一把“雙刃劍”，如果辦得不好，可能會打擊勞動階層，出現“持證上崗”的問題，縱使不致出現“持證上崗”的情況，但由於有一定的標準、規定和水平，某部分人會很難以在階梯中獲得提升，甚至是永遠無法提升。我們極不希望在這套框架出現後，因為如果情況如此，反而會有更多人，尤其是弱勢社羣被市場淘汰。

就此，我們有數方面的考慮。第一，在實施資歷架構後，“打工仔女”如果要取得資歷架構的認可，便一定要透過不斷培訓和進修。如果政府可以就此提供足夠的資助，這當然是好事。不過，即使政府願意提供一些資助，但這些資助安排仍未曾理順。現時，持續進修基金只涵蓋四大支柱行業，我們還要進一步理順有關安排，好讓所有“打工仔女”也獲得同等的機會。另一方面，由於我們的社會仍未設立最低工資，也沒有訂立標準工時，更遑論禁止年齡歧視的法例，所以在經濟轉型下的大批邊緣勞工，尤其是一些低學歷、低技術的工人，即那些最應該藉這個資歷架構受惠的人，卻會因為欠缺這些保障，反而無法受惠。在這個框架訂立後，他們會因為沒有有關保障而無法提升資歷，他們亦根本沒有公餘時間。

至於其他已經推行資歷架構的國家，不論是英國、澳洲，甚至是南非，也有不同形式的立法來限制工時，制訂最低工資和提供有薪假期讓“打工仔女”進修，但香港卻沒有。因此，這裏形成一個很大的問題，而正因欠缺這方面的配套，所以我很憂心。代理主席，我是屬於社會福利界別的，為很多基層和弱勢社羣服務，我最關心的當然是殘疾和有特殊學習困難的人，他們在這框架下面對很大問題。現時，他們的失業率已較一般人高數倍，事實上，市場提供給他們的工作機會的收入也非常微薄。我之前也提到框架本身一定具排斥性，總會有人因為種種原因連最低級別的標準也未能達到。結果，這個資歷架構可以幫助有能力的人逐步提升技能，但對一些不是沒有能力而只是能力集中在某方面的人來說，例如一些傷殘人士、有學習障礙而智力正常

的朋友等，他們會因為某方面的能力可能較別人差，以致他們無法通過資歷架構下的若干能力標準，儘管他們參與培訓，但礙於他們某方面的技術或技能無法通過評審，他們仍會被卡着在該處。這是一個很大、很大的問題。

歐洲和英國有一種做法，代理主席 — 我們當前的資歷架構是分成 7 級 — 歐盟將最低的一級訂為初階。有關定義指明所有達致初階標準或以下的也屬初階，因此，這個定義便不會排斥任何人。換言之，任何人如想投身某行業，也不會因為未能達致資歷架構的第一級，而無法投身那行業。現時，由於我們沒有類似的界定，所以便可能出現這個現象。當然，我們過去也多次討論這一點，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已承諾會盡量彈性處理，但這是結構性問題，並非如“過往資歷認可”般，一定可以透過彈性處理來解決的。在欠缺法律保障的情況下，很大程度上便要視乎政策如何執行，執行的寬緊程度，甚至關乎培訓機構和評審學員的機構的前線督導員、導師如何執行政策。就此，我們希望教統局在結構方面可以提供多點保障。

現時，我們不僅有這個考慮。以美髮行業為例，現時美髮行業已編製了《能力標準說明》。舉例來說，一個初入行的洗髮師，他須認識不同的洗髮用品、要懂得使用某些工具，又或能說出一些基本的美髮名稱等。如果要從細節中作出調節，令這份工作適合傷殘人士，在某方面是可以辦到的。以一位患有視障的洗髮師為例，如果只讓他單單摸着某瓶洗髮水，他當然無法讀出那洗髮水的名稱，因此，我們便要作出調適，在訓練時於這些洗髮用品瓶外加上凸字，這樣他們便能分辨出不同的洗髮用品，這便是一種調適。我們絕對要求教統局要這樣做，局方也表示會留意。可是，如果有一位傷殘人士根本沒有能力辨別不同種類和牌子的洗髮用品，但他的洗髮技巧很高，雙手很靈活，也很體貼，而老闆也願意聘用他的話，在當前的情況下，他可能由於無法通過最基本的第一級評審，而未能取得資格，因而無法入行。原本，在沒有資歷架構的安排下，一名理髮店老闆可能認為這位傷殘人士可堪造就，儘管他未能應付全部工作，但由於他的洗髮技術很好，老闆仍會聘用他負責洗髮的工作。這樣，這名傷殘人士也總算可以找到工作，有工作的機會。但是，在資歷架構的安排下，全部僱員也要有“Q 嘜”，所有理髮店也列出店內全部人手也符合資歷架構，於是老闆在聘請僱員時，首先便會考慮應徵者是否已達致第一級，如果他連初級也達不到時，他如何可以上班呢？在這種情況下，殘障人士便連這個機會也失去了。

代理主席，我因此不希望社會上最有需要、最應該受惠於這個資歷架構的人，反而被排斥、被淘汰。我們其實有一些建議，是用來重新界定級別的，如考慮仿效歐盟的做法，又或把某類人豁免，但這些根本不在條例草案的範圍內，所以我也提無可提。我們惟有希望政府清楚我們對傷殘人士和有特殊學習困難的人的關注。我們亦希望政府清楚其在諮詢過程中，有需要就架構

諮詢整個行業，而行業也是自願性參與的，但在政府的架構中，必須在結構上作出安排，讓傷殘人士和有特殊學習困難的人可以有系統地加入架構。否則，我們恐怕儘管政府今天在口頭上或文件上承諾作出關注，但在實際推行時，往往仍會忽略了這些的。

此外，我想指出，現時有關整個資歷架構的討論，在公眾和很多弱勢社羣中並未受注意，大家甚至無法理解。當然，我們知道政府已開展了很多宣傳工作，過去亦有差不多 4 年的諮詢期，但這套架構實際上是很難理解的。當我們向團體或弱勢社羣解釋時，也要非常努力才令他們有初步的理解，然後他們才如夢初醒，發現計劃原來有問題，是會對他們有很大影響的。因此，我亦在此呼籲，政府千萬不要以為這已是鐵一般的事實，不可以修改。當局就最初推行這個計劃的數個行業，一定要有實際的檢討，檢討範圍不但要着眼於已納入框架的人，也要檢討未被納入框架的人為何無法進入框架，再根據檢討調整整個計劃的推行情況。

代理主席，我曾經撰文指出資歷架構有如七級浮屠，但做得不好的話，便可能會變成七級地獄。我不希望這個資歷架構會成為“打工仔女”的地獄。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有關資歷架構認證的這項條例草案如果獲得通過，將會在 3 個行業全面推行。此外，有 12 個行業將會進行有關討論，也可能接着推行。

譚耀宗議員剛才代表工聯會提出 7 點建議，我也非常贊成。我很希望政府就工聯會的 7 項建議作清楚的回應。

我想就數點補充我的看法。首先，是關於豁免機制。我希望政府在豁免機制下把門檻降低，從幫助工人就業出發，而非把門檻設至高不可攀，令現職工人或初入行的工人因為門檻過高和無從選擇，以致增加他們的就業困難和障礙。所以，很希望局長在他稍後回答我們時，能就豁免機制給予我們一個積極和清晰的回應，以減輕有關行業工人的憂慮；特別是就第一至第三級類別的工人而言，可根據其年資、經歷，不一定要經過考試，也有選擇的權利。這是我想指出的第一點。

第二點，我想指出，資歷認證應着重技能和經驗，而非把學歷放在第一位，這點也是各行業的工人極其關注的。否則，這 7 級的分別可能會製造很多不平等，以及令大家覺得過往多年的經歷、多年的經驗不受到尊重。

在這裏我想舉出一個例子，將我曾親身參與協助的經驗告訴局長。電梯行業最近遇到一個問題。在電梯行業中，屬師傅級的技師對於裝嵌升降機、維修升降機，屬行業內的“老行尊”，甚至由他們所教授的徒弟也不少。但是，在電梯行業內技師的註冊是跟公司掛鈎的。香港大概有一類型的電梯公司是負責在樓宇建造時安裝升降機的，在這些公司內任職的師傅會持有師傅牌照，但如果某一名師傅離開原先工作的電梯公司，他的師傅牌照便要脫鈎。如果他轉到另一間公司工作，而該公司並非負責建造樓宇的電梯，例如他要進入地盤做維修、安裝工作時，則由於原先牌照已脫鈎而令他不可在註冊的證件上標明是技師，而只能標明是工人。由於是這樣，便很笑話了，這些技師到了地盤時只是一般的大工。由於這些地盤要安裝新升降機，而按法例規定又必須由技師安裝才行，變成有些曾跟隨他學師，並曾在其他公司註冊的，便可以“掛頭牌”，在這個地盤當技師；反為這位真正的技師，到了地盤便變成一般工人而已。基於這種情形，所以我們提出要着重技能方面，以及在細節上要加以考慮；否則一旦全面推行時，便會令一些技師、師傅的經驗和資歷不被接納。我們聯同有關工會曾跟政府部門交涉，他們也看出這個問題，然後便想出一個折衷辦法，建議開設培訓班予這班技師，讓他們修讀一個短期課程，當局亦可收取若干費用。他們修畢相關課程，經過考試，又可重新註冊為技師了。但是，我們覺得這是否多此一舉呢？是否政府之前考慮不夠周密，才令電梯行業存在技師註冊的大漏洞呢？香港現時建造很多樓宇，當局如果不解決問題，很多地盤便沒有註冊技師領導電梯工人做安裝工作或以後的維修工作了。這是一個很清楚和現實的例子。

我再告訴局長第二個例子，也是經我親手協助的。地盤有很多車種，這些車輛有着各種各樣的性能，其名稱我也沒法說出來，代理主席。工人曾拿出圖樣給我看，是各種車輛也不同的。原先有關的政府部門要求他們每使用一種車輛便要考一個牌照，要駕駛 15 種車輛，便要 15 個牌照，欠缺這些牌照，即使進入地盤也不能駕駛，不能開工。好了，每考一個牌照既要一筆費用，又要時間修讀，這樣令一些在地盤內資深和具經驗的師傅級員工受到很大困擾，地盤的工程主管也感到困擾，因為註冊制度並沒因應實際情況而釐定。經過了冗長的交涉後，有關部門願意改善，將十多種車輛盡量根據其類別，組合成較小類別，縮短考試時間，亦讓他們在星期六、星期日、甚至晚間上課，費用方面又盡量減低，如果他們有困難，還可申請資助或豁免等。我舉出第二個例子，想說明應注重技能和經驗，這是很重要的。有一句話說：魔鬼就在細節內。所以，在條例草案通過之前，當局便要清楚看看有關的問題，情況並非是這麼簡單的。如果通過時過於粗疏，日後便會為患無窮了。這是我想指出的第二點。

第三點，是費用和時間方面。要修讀有關課程是要付費用的，但其實時間才最重要。剛才議員已指出，在目前的制度下，既欠缺有關最低工資、

標準工時的法例，也沒有僱主給予僱員法定有薪進修時間的規管，但又要僱員提升技能，即“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但這世界是沒有這麼好的東西的。所以，相應而言，政府是否要一併考慮，如何令僱主給予僱員有薪的進修時間呢？否則，僱員因為每天要工作十多小時，想修讀也不行了。根據政府統計，現時全港有 54 萬人每周工作超過 60 小時，其實有很多還遠遠超過這個水平的。在這情況下，僱員何來有時間、有精神，在公餘進修呢？所以，政府應作出全盤考慮。

另一點，即第四點，我要指出，政府在跟進這項條例草案時，應讓工會參與、監察，有關行業委員會內必須有該行業的工會代表，這點相當重要，否則，政府有關部門或政策局將來在訂立細節時便會脫離實際情況。正如我剛才所說，地盤機械車輛的註冊和電梯技師的註冊也出現這些問題。如果早早在源頭，在最初的時候，便讓工會代表參與，有他們參與並提供實際經驗，政府即會事半功倍，不用事後補過。

最後一點，我想指出少數族裔的問題。這真的是一個問題，局長，譚議員剛才在他 7 項工聯會建議中，指出了這一項。就這方面，我們在偏遠的新市鎮很能體會到，因為很多少數族裔的居民在該區居住，他們能說一點廣東話，能說一點英語，但閱讀則有困難。政府不使用他們族裔的語言，便難以跟他們溝通。這類少數族裔的僱員現時在找工作可能也存在困難，日後有 7 級的界定时，政府有否考慮過如何幫助他們？他們想提升、想學習、想進步，有否這樣的機會，有否這樣的架構，有否資源給他們呢？如果沒有，我們是完全沒有考慮到往後的問題。就這些少數族裔而言，他們日後是入行難、提升難；他們入行難、提升難，日後生活更難；他們生活艱難，將來便要由全社會來負擔。所以，我認為政府考慮推行資歷架構時，一定不可忽視少數族裔居民的生活和工作需要。

因此，我很希望政府現時要詳細考慮如何幫助他們，因為事實上，現時他們即使在找工作或面試時，連初階水平也達不到，更遑論日後可以進入這 7 個級別中。

最後，我很希望政府能夠聽取我們的意見，稍後作出積極的回應。現時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便會有 7 級，但我真的不希望這 7 級在未能幫助工人提升技術、技能，未能協助他們向上流動之餘，更成為歧視他們的做法。多謝代理主席。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聽到很多關注勞工權益的同事發表了意見。在每一篇演辭裏，他們皆對這項條例草案表達了很多矛盾的心情。一方面，

他們覺得這項條例草案對工人的長遠影響很難預料，但另一方面又不能夠否定這個架構，因為它可能幫助工人提升他們的能力。這種心情和立場，我非常瞭解。

如果單看條例草案本身，它是非常簡單的，只不過為現在的香港學術評審局增加一項職能，讓它可以評審這些職能，即不止做學歷評審，便是這麼簡單了。此外，條例草案亦賦權教育統籌局局長，讓他可以成立一些所謂資歷架構，所要做的事還包括例如保存一份登記名冊等。這些似乎也是很簡單，只是有關建立一個框架等的這一類權力。可是，為何法案委員會討論了那麼久呢？那是因為所有參與的議員都知道，這項條例草案的背後是引入了一套很複雜，並且可能會影響深遠的資歷評審和認可制度。

代理主席，我們看到有些官員說其實無須那麼緊張，因為這項條例草案不是說這些事情，它所要做的只是設立一個資歷架構，而不是要把工人的資歷排 7 級。這個架構只是讓培訓課程按照這些等級來排列，即它只是認可那些課程的排列而已。然而，排列認可課程又有甚麼作用呢？那便是在工人通過了那些課程獲取了相當資格後，他們便可按照那 7 級來排列。所以，可以說是間接又間接，但卻很明顯地說明最後要達到哪裏。

因此，大家對於這種做法便感到有很多兩難的地方。本來，從表面上看，現在市面上有很多課程，例如有關美容、烹飪及這樣那樣的課程，但究竟它們會頒授甚麼資格呢？是否有用呢？學員花了那麼多金錢報讀例如一些特別的美容課程，那些課程究竟是否有作用呢？所花的金錢其實會否是浪費了的呢？即使純粹從消費者權益來看，是否政府設立了一套資歷架構，讓消費者知道課程的認可程度，便也算是對工人有益的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從表面上看的確是這樣，這有甚麼不好呢？可是，只要想到課程一旦成立，必然會有其後果，便會好像多位議員剛才所說般，會否變成要“持證上崗”？那是自願的。雖然說是自願，但如果你沒有那項資歷，便不要來做這份工作，就是這麼簡單。所以，自願便會變為非自願。因此，有一個無可厚非的資歷架構，只不過是將市面上大大小小、平貴不同課程定位。一個善意的做法，也就變為內裏藏着很多玄機。

主席女士，為何我會對這項條例草案產生這麼濃厚的興趣呢？最主要的原因是如果純粹是提升行業，那是出於行業自發的，我覺得那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但這個架構卻並非行業自發的。雖然說是自願，但自願跟自發不同。

自發的意思是我自己是行業，是我自己提出來的，我可能要求政府提供一些資助，於是政府便提供協助，這就是自發。可是，自願的意思是由政府提出一套架構，你是否願意接受、是否願意應用，則是出於自願，這是跟自發不同的。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雖然說這是自願，但這其實是一個官方認可的架構，它會產生很多問題。坦白說，我對於這個架構不敢樂觀。

多位議員剛才都說“雙刃劍”，將來會發生甚麼事情？可能對工人有利，也可能對工人不利。我卻覺得我們未必會去到那個地步，這隻鳥可能根本不會離開地面，飛不起來。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如果你看這個架構……我鄭重介紹這份法案委員會報告。各位沒有參與的議員不單要看，還要細心地看，要看很多遍，做筆記，做完筆記後再重新看一遍，便會知道所設立的這套架構是甚麼東西，以及它會帶來甚麼影響了。基本上是怎麼樣的呢？官方的控制在哪裏呢？主席女士，讓我說一句離題話。我們的行政長官很喜歡說“大市場、小政府”，那麼你看看這個架構，便會知道是否小政府了。本來勞動市場的供求是由市場主導的，現在卻由政府提出一個架構，不適合這個架構的人便無須找尋工作了。這便是政府介入市場，這絕對不是小政府，而是非常大的政府腳印。

首先看看，有了這個資歷架構後又要怎樣呢？資歷架構的基礎在哪裏呢？便是在於能力標準。首先要定出能力標準，然後按照能力標準釐定資歷架構的各個級別。這份能力標準說明又是由誰釐定的呢？是由教育統籌局局長進行諮詢，而將來負責釐定的最主要機關便是職業培訓局（“職訓局”）。至於每個行業的情況又如何呢？每個行業均要定出其技能能力的標準。這些標準又是由誰定出來的呢？便是諮委會，而諮委會內有行業人士、老闆、勞工代表，以及其他用家等，非常平均。主席女士，這真的是非常公道，可是，由誰委任這些人呢？他們均是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委任。所以，把那麼多事情加起來，便會發現在每個步驟負責作決定、決策的一羣人，都是由政府委任的。好了，有了一套這樣的資歷，大家便很擔心，過渡安排又是如何的呢？政府說沒有問題，會有一項過渡安排，稱之為“過往資歷認可”，因此，現正工作的人無須擔心，過往的資歷是可以得到認可的，特別是首 3 個級別已得到認可。然而，認可又是基於甚麼的呢？也是基於這個能力標準，要先定了這個能力標準，然後才決定是否認可。所以，過渡也得視乎這個標準。尤其是在過渡方面，是分開很多等級的——共有 7 個級別。據說，這項過渡安排的最低 3 個等級，主要是憑年資及相關工作經驗便可獲得認可。

在過渡期屆滿後，申請人便必須循這個評估途徑，而評估方式是要與個別級別所要求的技能和知識相符。換言之，日後須經過評估，但之前的又怎麼樣呢？其實，之前的資歷認可也是由這些諮委會負責，而這些諮委會可以認可的主要是年資。不過，年資、工作經驗又是如何定出來的呢？除了一些

通用或特殊的技能能力標準外，主席女士，就證據方面，我們其實已做過很多次。除了資格或年資外，還可以用甚麼證據來證明呢？將來同樣也是由這些獲委任的人定出來。梁耀忠議員便記得在處理中醫的問題時，我們也看過這種認可，很多事情其實都是掌握在一些獲政府委任的人的手裏。

我們由此可見，在一個這麼大的架構裏，第一步是甚麼呢？第一步便是制訂能力標準說明。能力標準說明當然要很客觀，除了能夠通用外，當中的中、英、數佔多少成——對不起，不是中、英、數的。是，原來真的是中、英、數——即英文、中文及運算這些科目是否算作是一些學術的東西，還是憑技能而定呢？是否很客觀呢？如果不客觀便不公平，不公平便會引致怨聲載道。所以，這些能力標準說明必須定得很客觀、很細緻。一旦定得這麼客觀細緻，工人又是否看得懂呢？如果是看不懂，他們又是否知道自己究竟是否符合這套標準呢？這套標準有多詳盡呢？

主席女士，我們在法案委員會裏稱這些為“電話簿”，因為如果那些標準說明要通用於每個行業，撰寫時便要包括很多東西在內。所以，我們可以想像在最初時，職訓局須花很多時間撰寫這些標準說明。主席女士，我們可以看到整個架構其實真的很龐大，牽涉很多官僚部門，要採取很多步驟委任很多人。我還未說完。日後這個評審局如何運作呢？即有了這個資歷架構後，當日後有些團體想設計一套課程時，可以怎樣做呢？或當有一個機構想辦培訓課程時，又可以怎樣呢？當然又要經評審局評審了。評審局會成立很多獨立小組，那些獨立的評審小組又會採用那些由諮委會所訂定的能力標準說明的。可以想像到，整個過程便是這樣了。這套標準……當然，我們三軍未動，糧草先行，必定須有大量撥款。雖然我們現在還不知道要撥款多少，但也撥了很多錢，委任了很多。想參與這個過程的人，便請預備被人委任。現在是一個親疏有別的世界，究竟會委任甚麼人呢？我不得而知。

主席女士，我無意對現任教育統籌局局長存有任何懷疑，因為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執行起來時，已是很多年後的事，屆時，我們現任的教育統籌局局長在擔任甚麼高職，我們是未可預料的，對嗎？這個手勢可能是對的，但我不知道，對嗎？說不定可能是退一步，海闊天空。所以，我純粹是看法例本身。一個這麼龐大的機構，會影響 300 萬名工人的命運，有沒有受到任何制衡呢？局長委任這些人又有沒有受任何制衡呢？我們在條例草案裏看不到有任何制衡。

主席女士，我們當初想過是否應該作出一項修正，包括一項制衡在其中呢？例如規定局長一定要經過某個諮詢程序，然後才可以那樣做。可是，我們後來發現這是不切實際的，因為他所做的每一個步驟，我們是不能憑某一項條款阻礙他，因為整個架構最主要的部分是行政的部分，而行政的力量是否得到制衡，便很視乎本會的力量。然而，本會制衡政府的力量，我們是有目共睹的。所以，對於這項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的狀況，我是不感樂觀的。

那麼，主席女士，為何我今天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呢？因為我曾跟很多代表勞工界的議員傾談過，他們說有一些行業，例如印刷業及鐘表業，行內的工人是很想早日有一個這樣的架構設立。因此，我不忍成為一個阻礙。我只是立此存照，希望大家小心。謝謝主席女士。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要令香港達到知識型經濟結構這個目標，那為提早進入勞工市場的人提供更好就業技能裝備和鼓勵在職人士進行進修，都是必須的，而背負着推動社會發展責任的政府對此是責無旁貸。對於今天進行三讀的《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由於基本目的是為“不同的培訓課程提供質量監管”，所以本人和業界，包括僱主和為行業進行培訓的民營培訓機構，都不會反對條例草案。

現時提供較多培訓課程的行業主要是美容業，他們也支持條例草案的精神，因為我們亦曾在議會內就“規管醫療儀器”進行辯論。業界希望將美容儀器和醫療儀器分開，並採用兩套標準監管。姑勿論將來如何規管，業界都希望隨着美容儀器越來越科技化，對使用者提供培訓和要求培訓機構提供質素保證，皆是大勢所趨。

但是，業界同時也有數項較具體的關注，希望局方將來在推行有關架構時，能消除他們的擔憂。他們首先關注到的是，如果條例草案以學術機構和學術評審機制規管提供實務性職能訓練的培訓機構和學術的話，便可能令培訓內容過於學術性，與市場脫節。

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本人也曾提出，希望將來就不同行業成立的評審專家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只限於學術界的專家，而必須包括行業代表；至於課程的評審標準，亦應先徵詢業界的實務意見。這兩點均希望局方能夠接受。

美容業界告訴我，以往職業訓練局在擬訂課程時，也有邀請業界擔任顧問，提供意見。但是，在官方培訓機構推出有關課程後，卻出現跟民營培訓機構爭奪學生的現象。試問業界如何在為社會服務和自己的“飯碗”之間取得平衡呢？

局方在回覆美容業的查詢時表示，所有機構，無論非牟利或民營，皆可申請成為培訓營辦者，然後申辦政府的培訓課程。但是，對民營培訓機構來說，現時營辦者申請資格的門檻頗高，包括對申請人的“資源基礎及支援措施”，即培訓機構的硬件，包括校舍和設備及營辦者的財政狀況等，均有一定的要求。

民營培訓機構不像附表二所列的自行評審營辦者（即政府認可的大學和慈善福利機構或工會）般，享有政府撥款或可以接受捐款。這些民營培訓機構只是靠提供貼近市場需求的技能訓練生存，目的是令接受培訓的人在最短時間內取得證書，投入就業市場謀生。所以，雖然在設備方面絕對跟得上市場，但至於校舍方面，卻在香港物業價格高企和資金局限的環境下，較難達到政府的要求。

因此，業界希望在營辦者資格一項，能夠把申請人的培訓往績列為評分標準之一，包括把經營年期、師資經驗、曾經培訓的人數和畢業生的就業情況等列作評分標準。否則，現有的民營培訓機構將會因門檻定得太高而被拒諸門外，日後或許只能成為架構內營辦者的外判培訓員。

業界的另一項關注，是資歷架構的評審級別。職業技能跟學術研究大不相同，很多深進的技巧是要建基於一些基本功之上，並跟隨國際發展，例如美髮行業，許多新的處理技巧其實均與頭髮產品製造商推出的新產品掛鉤。因此，局方規定須有七成課程內容達到級別要求，才可登記成為該級別的培訓者，是相當高的要求，業界希望能夠降低至五成左右。

最後是課程評審的費用。雖然局方表示，評審機構（即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收費是以收回成本為基礎，但對業界而言，如果每個級別的課程都要評審的話，有關費用實在是一項相當沉重的負擔。因此，希望局方能夠考慮提供資助或簡化收費，讓包括民營培訓機構在內的培訓團體，可以進行資歷評審。

學徒制或在職培訓由來已久，事實證明是有效提高就業的途徑，亦可以幫助在職人士增值。過往政府並無一套完善的機制，為市場上的培訓課程進行資格評審，難免會出現參差；現在設定一套機制監管培訓質量，誠屬好事，但希望政府同時研究如何協助把這些過去一直作出貢獻的民營培訓機構納入機制之內，而不是將他們摒棄於機制之外，這樣才能做到官民聯手，共同創造一個繁榮和穩定的社會。

主席女士，本人今天發言是希望局長能夠承諾，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並在擬訂實施細則時，繼續與非牟利和民營培訓機構商討，以及考慮業界的意見。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設立資歷架構確認僱員的技能標準，讓僱員知道自己的能力水平，從而鼓勵他們自我提升，以朝着終身學習的目標進發，外國不少地方，例如英國和澳洲等，均已採取類似的制度，本港亦應朝着這個方

向邁進。今次的條例草案透過成立 7 級的資歷架構，讓各行各業可根據本身的職業特質訂立資歷架構，是值得支持的。

不過，主席女士，我們亦關注條例草案通過後會對僱員造成甚麼影響，剛才很多同事都已經提過，我們尤其關注資歷架構會否妨礙低學歷和低技術僱員的就業機會。儘管政府表示資歷架構不會變成聘用僱員的先決條件，但我們擔心在通過資歷架構後，僱主在聘請僱員時，會優先考慮取得資歷架構的求職者，令其他沒有取得認可資格的工人處於下風，在找尋工作時出現困難。

此外，主席女士，在釐定培訓機構的評審費用、承認僱員以往的資歷及免卻僱員須再次接受評估方面，政府亦應以方便僱員和不加重僱員的財政負擔為大原則。以釐定培訓機構的評審費用為例，由於大部分提供有關培訓的機構都是以非牟利方式運作，政府應盡量減省不必要的行政開支，避免培訓機構將有關成本轉嫁僱員身上。

我們認為政府在推行資歷架構時，應有更完善的配套措施，例如禁止年齡歧視和限制工作時數，並鼓勵僱員進修以提升自己的技能，從而達致維持本港整體人力資源的競爭力的目標。可惜的是，在條例草案中有關的安排似乎一一欠奉，而與條例草案希望透過資歷架構，提倡僱員自我增值的立場似乎更是背道而馳。現在的勞工市場競爭激烈，不少僱員想透過進修提升自己的技能及加強自己的競爭力，問題是僱員在進修時往往面對三大難題：時間、年齡和金錢。僱員在長時間工作後，根本難以抽時間進修；年長的僱員更有多一重顧慮，便是擔心在完成培訓並考取較高級的資歷後，可能因為年齡問題而不獲聘用，以致得物無所用。此外，不少課程的費用數以萬元計，亦對他們構成不少負擔。以上種種因素都會影響他們的進修意欲，令資歷架構的成效大打折扣。

可惜的是，政府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拒絕承諾推行更多上述我們認為可以積極推行的措施，而只是沿用一直以來所謂的勸諭、宣傳等手法，以達致禁止年齡歧視及限制工作時數，而這些所謂的勸諭和所謂的宣傳，根本無法對症下藥，民主黨對此感到十分失望。

此外，主席女士，我們認為政府應提供更全面的資助計劃，以推動培訓及進修文化，其中包括開放持續進修基金的用途。目前，基金只資助市民報讀語文、物流、金融、旅遊及創意工業等熱門行業的課程，受惠對象似乎明顯狹窄，不少從事較基層工作的僱員，在現時的計劃下是不會獲得任何資助的。民主黨建議將基金的適用範圍擴闊至各類職業培訓，從而令更多基層工友受惠。此外，政府亦應提倡企業採取彈性工作時間制，甚至提供有薪培訓，鼓勵進修。

主席女士，民主黨贊成設立資歷架構，但希望局長及政府官員在制訂政策時，能認真考慮及落實我們剛才以至在條例草案的整個審議過程中所提出的意見。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們現在審議《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我們之前一直也跟政府就這項政策舉行會議進行討論，或以工會身份找政府商談，其間我們卻經歷着一些很大的因難。我們一方面看到在現時這個社會中，要提升人力資源的需要，但另一方面，我們同樣看到香港有大批工人只具有初中以下的教育水平，這批人為數近百萬。他們面對着這種變化，可怎麼辦呢？

況且，我想強調，問題並非涉及現時這批人，往後總也會有些人不能適應我們現時的基礎教育，他們讀書到某階段便趕不上，我們現時看到有“毅進”、“展翅”等計劃，正正便是說明“天生我才必有用”，不能從正規教育中完成學業的人，不等於他們沒有知識，不等於他們沒有才幹。但是，如果將來以學術角度來評審他們，我想這是我們作為勞工界所不願意看到，甚至拒絕看到的。所以，由與審議法案前的政府官員（即從前的官員）談論，到現在與另一批官員談論，其間經歷了漫長的時間，而我們一直是糾纏不清地談論着的。

說到工聯會，我們是最早（算是最早吧）推動這方面的了。我們在七八十年代面對着香港經濟轉向服務性行業發展時，曾開辦日語班和職業培訓班，即使現時我們在香港很多地方也開設了進修中心，所以很多人也認識我們。我們看得出當我們社會的經濟發展形式改變時，我們必須透過努力學習來應付行業的發展。不過，那是我們在民間開辦的課程，並非要供政府的評審架構作評審的。我們是不介意的，喜歡讀的便讀一下吧，不喜歡讀的也可以來試讀一下，讀不上的可以繼續本身的工作，憑技能贏取職位。即是說，我們面對着香港經濟轉型時，我們是有分推動這方面的進展。但是，當政府要進行這件事時，卻令我們很擔心。所以，剛才我們很多同事也說出了我們的心情，就是面對着這件事，當然有其好的一面，但在處理方面，如果稍一不小心便會產生很大的弊端，特別是局長今天既然正在席，因此，我希望說得詳細一點。

主席女士，我們在審議法例之前，便曾向政府提出一個 **grandfather** 制度，負責的官員——不是鄭先生——認為沒有這種制度，原來政府準備做一個零售業行業的評審。我們零售業有多個分類，例如鐘表、珠寶、服裝、鞋等，政府是怎樣做的呢？橫向的 7 級是怎麼樣，縱向的 7 級又是怎麼樣的

呢？我們當時提出的一系列問題，政府是不能答覆我們的。接着，政府要我們看一個所謂的框架時，我們便感到很擔心了。

從前負責這部分的所有官員現在也調走了，我們的常秘經常說：“你擔心甚麼呢，‘嫻姐’？”我說我所擔心的，便等於我剛才在開始發言時所說的話。我一方面支持當社會要發展時，我們須有人力的提升，但另一方面，我又擔心有很多人不一定能適應。

主席女士，我想舉出數個例子。在我剛入立法局（當時是立法局）時，政府正進行有關地產代理的條例，牽涉到做地產代理的人必須具有中學程度的學歷。到了今天，我仍在處理這些有關的個案。做地產代理的人可能非常擅長說話，但任地產代理必須有 5 科 **pass** 的成績，而要求他們取得此成績，他們便有可能“死比你睇”。我最近也遇上一個這樣的個案，個案中的當事人當時不知因何能成功考取行業試，但其後卻查出他根本連中學也未畢業，於是便不承認他的考試成績，但他是勝任的，他的老闆也願意聘請他。因此，客觀上，這些制度令我們現時有可能出現我剛才提及的問題，即某人很擅長在職業上所需的技能，或甚至可能成為老闆眼中很成功的推銷員。

又例如在保險的條例下有關汽車銷售方面。香港數間大的汽車代理商公司曾找我，那已經是很多年前的事了，他們說他們那羣推銷員完全有資格推銷他們的汽車，不過，保險單內一定要他們具有中學畢業程度，代理商們便說他們怎可以有呢？即是說，那羣推銷員很能幹，他們對行業真的有興趣，而且懂得很多。老實說，如果要求他們做人壽保險業或其他保險業可能有困難，但如果做汽車行業，一般只要求聘請一些懂得推銷的推銷員，能夠吸引客人的興趣，客人便會立即願意購買，接着可以再推銷車輛的保險部分。但是，政府卻沒這樣考慮，是完全沒有考慮，令大羣人的僱主，即一些很大的車行要來找我們協助，可惜我們最後也不能提供助力。

主席女士，我這樣是想說出我們未開始審議法例，已一直跟官員爭拗，我們所爭拗的，與特首最近在五一說出的一段話有關，該段話是“政府以往說為你制訂政策，今天同你一齊制訂政策”，其中所涉的是兩種很不相同的東西。如果以選精英官員的心態來制訂政策，便會問受評核的人為何連 **ABC** 也不懂呢？為何在 **interview** 時不能回答問題？為何會“手掂腳震”？能具備這些條件的可能已是很專業，而且一定具有大學程度的人選，可是，如果面對着的是一些不懂的人，那些人便是真的不懂得的。

建築業工會現時對有關的評審也很有意見。他們行內的工人真的不懂得見工，他們連見工的文化，怎樣考試，怎樣見遴選委員會等均會感到非常困難，而很多時候，我覺得在我們的官員制訂這些政策的過程中，本着這種精英心態是會累事。所以，當官員與我們拉鋸時，這正正是政府部門經常不明白我們這羣人為何一直不願意放下一些想法的原因。

當我們在審議此條例草案和決定是否支持時，前提得做不好便會變成我們的顧慮，很老實說，說不要“持證上崗”，但政府推出政策時，最後又會一定變成是“持證上崗”的。所以，整個豁免機制必須做得好才可，否則，很老實說，我們是沒有信心的。當然，政府現在說過渡期是 5 年，我對此則有保留。不過，如果政府說以後每半年會來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再作評估，我便覺得這樣我是可以接受的。我是不想因為某些問題阻礙了這方面的發展。

主席女士，我這樣再三談及這個問題，是由於我真的希望李局長要明白香港的情況，並不是只有我們在說話，而是香港的一些“打工仔”現在已開始感到憂慮。即使在我們支持政府進行試行計劃的那 3 個行業，即印刷業、美髮業和鐘表業（我對鐘表業最熟悉），大家說他們是否有顧慮呢？我們的行業工會進行的問卷顯示他們是有顧慮的，不過，大家也想能令這方面設有向上爬升的階梯，業界亦希望能設有向上爬的奮鬥目標。可是，這過程的豁免機制看來是收得很緊，並不寬鬆，因而令我們感到很擔心。

局長，接着，我說另一個部分了。這部分令我們在立法局（其後立法會）工作的議員有一次很不開心的經驗，那便是我們審議有關中醫的條例的時候。立法局審議該項條例時，參與其事的還有今天在席的李鳳英、梁耀忠和我，還有從前的何秀蘭（Cyd），還有 Selina，看，我們有多位同事立即舉手了。我們全部覺得痛苦到今天——對了，還有 Margaret。

局長，我們說覺得很痛苦，怎樣痛苦呢？我們明明說中醫是一個傳統行業，很多殿堂級的師傅均是父傳的，現在竟然說該藥局的註冊是他們沒有分的，註冊一事可能真的與他們無關，可能是由他們家族中其他人進行的，但他們在那裏擔任了中醫二十多年，早屬於殿堂級大師，現在卻把他們變作表列中醫，因為沒有任何證據可證明他們的資格。

有一個很經典的例子是出現於我們黃大仙區。那裏有一位姓蔡的區議員，我在 1991 年參加直選時便認識他，他一直在做中醫，也擔任區議員，但政府當局竟然說不行，由於藥局註冊的不是他，即使很多人能證明他是中醫，但政府卻不相信。出現了這個案，便是由於中醫藥業委員會“好衰”——我是用“衰”字來形容它。我們至今仍在跟進這個案。

政府現時就註冊資歷方面橫加了很多項要求，我對一項將來會列出，叫作“能力標準說明”的要求感到很擔心，政府屆時可能還會附加一些東西。例如現時就那 3 個行業已談妥了所謂第一至第二級的評審，如果備有一至兩年工齡的工人便可以達到該豁免的機制，政府想設立 interview 的規定，但我們不讓政府設 interview，我們便是害怕政府會添加這些級數。中醫藥委員會的情況便是這樣了，就是添加了級數。當年我們審議時（我們已在法案委

員會主席帶領下審議條例草案數年了），我們是逐項細節聽取多個勞工團體的意見的。完全談妥後，我們還害怕政府屆時會一拋便拋給那個叫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委員會”的專家小組，那些人的做法很多時候是多訂立一些手續，多加條件。**Margaret**說得對，我們審議關於中醫的法例時，那羣人至今仍是陷於痛苦的過程中。我們審議時已說明中醫業是一個傳統行業，所以政府不應橫加條件。

局長，我痛苦到甚麼程度呢？當那些投訴早期來到我們手中時，我們找回當時負責審議的官員（他們是衛福局屬下衛生署的官員），但他們說部分已獨立了，此事項已經與他們無關，已經不能處理了，因而令我們憤怒得很，而政府卻為今天的條例草案種下禍根。由於政府後來發覺中醫的條例出現問題也沒有正視，所以便解釋了為何我們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會有那麼多要求。鄭先生覺得我們提出了那麼多苛刻的條件，正是因為我們曾經有痛苦教訓。我們不想再出現像審議中醫的條例時般情況。

所以，希望局長也能清楚瞭解我們的情況。事實上，我們是支持局長你的，但大家要記着，有一羣人在讀書時是力有不逮，他們不喜歡讀書，但不等於他們沒有能力，我們總要給機會讓他們上進的。因此，我希望政府正視，不能在豁免機制的細節上做出一些魔鬼的行動。

此外，我想再三說一說工作時間。我們曾經爭拗過不通過這個框架，官員卻說是沒有關係，工人的工時長不屬於他們管理，是另外的局負責。但是，主席女士，如果工時很長，工人要讀書便會很辛苦。我有一位老朋友，他半工半讀一個大學課程，但他的工作也很沉重，最後他的身體出現了問題。當然，他這樣做，最後其身體也受到很大損害，這是否因為他讀書所致呢？我們不敢肯定，但無數工時長的人也想讀書，我們便經常勸諭他們要小心身體。

其他實施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國家是會有相應的措施的，在有工時的限制下，人們便可以在業餘進修了。例如，有人在 18 歲以前是很愚鈍的，連 **ABC** 也不懂，但他在 18 歲後開竅了，工作之餘想讀書，不過，如果工時長，又怎麼辦呢？我是有分出任該技能提升小組的成員，我更是飲食業的 **convenor**。剛才李卓人也說過了。有關機構說：“‘嫻姐’，你看他們，半夜仍出來讀書”，那些是任職酒店的大師傅，他們仍然報讀課程，學習做中式點心，因為潮流興。我看到他們的情況後，一方面佩服他們收工後，12 時、1 時仍去上課——是午夜時分，但另一方面也覺得他們很辛苦，他們第二天還要上班的。面對着那種毅力、魄力及體力，又深深地明白他們的困難，你們說我如何是好呢？

我很希望政府明白，在芸芸眾生之中，很多人並非一出生便很精靈，能夠完成基礎教育，但也總要給他們機會的，所以，便要妥善地設立整個豁免

機制，像特首最近所說般，必須聯同民間一齊來制訂各種政策，上層的那羣精英不要有空時便只會與那些專家小組“踉蹌腳”。曾經有專家小組到來我們的飲食業小組巡視，結果令我們整羣人也感到非常好笑，我們還問他們是否真的做飲食業的。主席女士。由於我本身是技能提升小組飲食業的 **convenor**，政府為了要審看課程與我們小組的內容是否連結，便派了一位香港學術評審局的專家到我們那裏來。當時，我們——包括老闆、工會和我——均懷疑他是否任職飲食業的，因為他提出的問題似乎是不食人間煙火。

所以，你們要記着，當中擔任評審的那些人不要像吳靄儀所說般只是政府喜歡的人，他們必須是行業內的人。我們現時是有機制存在的，如果這機制出現問題，便一定要能在此解決問題，而不能說已訂立的政策是不能改變的。如果是這樣，李先生即使推動到某個程度，也是不會成功的。

最後，我想說的一點是，澳洲推出的資歷評審架構，不是“一味”接受的，不像政府很急地很想把很多東西一起推出來，別人並不是這樣做的。別人會花很長時間來觀察，不斷總結。所以，當推出這 3 個行業進行試行計劃時，我希望政府不要只朝着其工作目的而行事，我們一定要有很大的愛心，才能做到一件事的。我很希望勸諭政府要小心，不要冒進，不要以為在試行計劃中多加一個行業也可以，便再加一個行業。例如最早有分談及的飲食業，我覺得現在於飲食業進行的試行計劃是瘋狂的，其中要求對在飲食業工作了 1 至 3 年的人，設立某個所謂階梯，接着還說連工種也要 **check**。身為飲食大師傅的人，便是飲食大師傅，那管是炆、燉、煮，怎樣也會做到的。我覺得從飲食本來是政府最早與他們商談的，並已被認為是最成熟參與試行計劃的行業，直至今次仍未能試行，便可知問題的複雜性。

不過，主席女士，無論如何，我深信過去數年來與我們商談的官員均是很務實地聆聽我們的意見的。然而，我們仍想立此存照，我們會跟進此事，將來無論我們是否在議會內也好，我們也必然會跟進這件事的。

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梁耀忠議員：主席，首先，就《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供意見前，我想跟局長說幾句話，我很少說這些話，但我希望在這裏跟局長說一說。

我很少讚賞政府，但今次不得不向局長表示要讚賞他的同事，因為他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所表現的態度實在非常好，他們能以開放和積極的態度跟我們討論問題，並抱着互讓互諒的態度來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我實在很希

望不單是審議今次的條例草案，將來討論其他法案時，同事亦能本着今次的精神，最好能令行政和立法之間的關係建立得猶如今次的審議過程這般好。

無論如何，不論條例草案是否獲得支持，但事實上，在這過程中是有進展的。我現時亦有參與其他法案委員會，但在那些法案委員會上，我的話還未說完，那些官員便說不可以，沒商量。然而，今次，局長的同事卻不是這樣，他們私下花費很多時間跟我們討論如何解決問題，我認為這一點是值得讚賞的。我希望其他部門的同事也本着這種精神來進行商議。

主席，說回條例草案，剛才很多同事也就着條例草案提出了很多意見，他們表示，今天要支持條例草案，是帶着戰戰兢兢的心情，或帶着矛盾的心態，又或不知道如何是好，即形勢比人強，不支持也不行，即是說，大家也本着這種態度，連我自己也是這樣。儘管如此，我仍然是帶着這些情緒來支持條例草案，為甚麼呢，主席？

第一，我想向局長指出，條例草案雖說已經討論了兩年，但真正在工友間討論的機會可以說是零，因為在整個諮詢過程中，沒有甚麼內容是跟基層工友面對面直接討論過的，最多也只能夠跟工會或工會代表討論。不過，大家也知道，跟工會或工會代表討論這問題，並不等於與整個行業或這麼多個別的工友討論，所以，剛才也有同事表示，很多人其實仍然不知道這是甚麼，這也是一個事實。因此，大家也很擔心這個問題，究竟條例草案能否獲工友廣泛地接受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正如同事剛才所說，不知道這個架構成立以後，將來的運作會怎樣，大家只像摸着石頭過河，不知道結果孰好孰壞。所以，這兩點令大家對條例草案心存很多問號。

不過，另一點是，正如我剛才引述同事所說，是形勢所在、大勢所趨，這是很難避免的，主席，事實上這也是真的。為甚麼呢？因為正如現在的再培訓局開辦了很多再培訓課程，而所有再培訓課程也有考試的過程，考試之後會頒發證書，所以，這也是類似現時提出的資歷架構，同樣是設有考試和證書的，不同之處在於它分了級別，而再培訓局則沒有。所以，有了這個趨勢，如果我們不這樣做，似乎便無法銜接，因為例如保安員、家務助理等均已經有證書，如果我們再推展下去，這是可以銜接的。

但是，最大的問題是甚麼呢？政府不斷強調這是自願性質的，即可以選擇參與或不參與。不過，主席，再培訓局向我舉出了一些例子，說明這並非自願參加與否的問題，而是開了頭之後，不參加也不可以，為甚麼呢？今時今日，大家看看再培訓機構替學員找工作時，僱主第一個問題是甚麼呢？是

問該學員領取了證書沒有？即如果他拿不到證書，便不會獲聘請，下一個問題亦無須再問了。將來的情況也是如此，如果我們實行了這個制度，只要有一名員工拿取了資歷評審的證書，接着僱主便會懂得問應徵者有沒有這張證書，如果沒有，他並非不會獲聘請，不獲聘請也不是甚麼大問題，最慘的是甚麼呢？是獲聘請，但工資被壓低，因為他沒有這個資歷，以致在客觀上令一些即使能力達到水平的人也會被壓價。我最擔心的便是這種情況，這些所謂“持證上崗”的情況是真的存在，不能說不存在。但是，既然有這些問題，我們又應怎麼辦呢？

我覺得有些問題是值得政府再三考慮，那便是剛才同事提到的過渡期的問題。例如以基層工友來說，便須符合第一、二、三級的情況，即可以憑着資歷過渡。但是，大家也知道，這制度並不是在 5 年內便不存在，除非有大改變，否則這制度將會世代相傳。因此，當基層工友過了這 5 年的過渡期後，便不可以憑現時的資歷，猶如“自動波”般取得第一、二、三級的資歷，是不可以的，而是一定要經過考核。

但是，根據再培訓的經驗，工友是很害怕考核的，即使他們有能力，但由於他們離開學校已久，要再接受考核時，大多數會失敗，特別是現時的再培訓課程，他們經常 **repeat**，以致他們沒有心機。現時再培訓的問題並不嚴重，因為他們還未有工作，仍然可以獲得政府的資助，但將來的情況卻並非如此，工人會失去原有的工作，因為那是老闆的要求，或甚至當他們未考取資歷時便會被扣減工資，因為有了比較，有些人考取了，未考取的人便會被比了下來。所以，這是我們最擔心的地方。

由於政府強調“自願”，所以便會產生另一個問題。剛才很多同事已經指出，當有些人是自願，政府便不會考慮培訓的時間。事實上，現時再培訓局所進行的過程已經很好，那便是向員工提供資助，即向失業的人提供進修資助，而他們也有很多時間進修。但是，將來的情況並非如此，那僱員是要上班的，上班又如何進修呢？難道要他們暫停工作嗎？暫停工作後，又沒有資助，生活費用怎麼辦呢？

況且，報讀這些課程是要付錢的，雖然政府會按不同的程度提供資助，但這並不等於免費，所以，僱員面對的最大困難，便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所說，是時間和金錢兩個問題，特別是對基層工友來說，這些是大問題。所以，我建議政府真的要多加考慮，可否對第一、二、三層的階梯提供較多資助，以及協助僱員在工作中獲得培訓時間，令他們無須辭工來報讀呢？

陳婉嫻議員剛才表示，飲食業的工友在晚上 12 時至 1 時左右仍然進修，她很欣賞工友的毅力和魄力。主席，其實這是很殘酷的，這是生活逼人。大

家試想一想，工作了十二三小時後，晚上還要進修兩三小時，他們是否還能休息呢？況且，他們第二天還要上班。她欣賞他們的毅力和魄力，但她有否感同身受地體諒他們的辛苦呢？

最近，大家看到有數位工友因長時間工作而猝死，我們應否留意這些問題呢，主席？如果情況繼續這樣，這些問題便會不斷惡化。局長很清楚，患冠心病的人的年齡不斷下降，情況是怎樣的呢？如果繼續這麼勞累，冠心病的病發率將會更高，我們是否真的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置之不理呢？

所以，如果是“自願”性質，便會變成很多事情政府也不會積極地做，例如不會提供培訓假期、不會提供更多資助，因為那是自願的，原因便源自“自願”這兩個字。我想說的是甚麼呢？客觀上，這已是“持證上崗”的事實，客觀上已造成這個結果，所以再不要說自願了。既然這已是一個客觀情況，而不是自願的，希望政府可制訂出一種制度，否則，如果有人只能望門輕嘆，便只會增加他們的生活壓力。

此外，我十分同意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在眾多問題中，權力更為重要。將來成立諮詢委員會評審能力時，才會變成很大的問題。剛才很多同事也指出，中醫藥委員會獲賦予權力之後，將來便會“話事”，當它“話事”後，政府便不能提出意見或改變其決定，它可以自把自為地做很多事，而中委會便是這樣了。

我想大家也看到，上兩星期，有一羣中醫師在完成課程後，竟然連考試的資格也沒有，他們多麼可憐啊！他們所讀的時數完全符合條件，但也不獲准考試，他們連考試的資格也沒有，更遑論取得本地醫師或註冊醫師的資格。政府又怎麼樣呢？便是袖手旁觀，說自己只是這個委員會的秘書，不能做任何事，因為權力已經賦予給它了。所以，如果將制衡和監察的權力完全拱手給予它們，我覺得真的不健康，而這制度影響的不單是 350 萬名工友，還會世世代代的相傳下去，可見影響是多麼深遠。所以，我認為必須有監察和制衡。

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這些委員全是由政府委任，正如中委會一樣，我曾向周一嶽局長表示，中委會應該設有民選機制，猶如西醫般，應該由行業自行選出，但他不聽取我的意見，沒有了下文。事實上，我覺得在行業中，這些問題是要考慮的，在一個權力中，是會有一些既得利益者的，我們不能排除既得利益者的問題的存在，我們如何能制止既得利益者在權力中心運作呢？便是一定要有公開、公平、高透明度及有監察的制度，再加上有制衡才可。但是，現時的條例草案並不涉及這些問題，所以，令我們感到如此猶豫和矛盾的地方便在這裏。我很希望條例草案在今天獲得通過後，當局會進一步處理這些問題，而不是通過了便算，甚麼也不再處理。

事實上，條例草案是有其好處的，例如我接獲的其中一個個案是一名聾啞女孩到美容學院報讀了一個美容課程，她表示那是一個國際高級美容課程，學費兩三萬元，但她完成課程後也不獲聘用，為甚麼呢？因為她不被認可，僱主不知道她是否真的具備國際水平，所以即使她完成課程也找不到工作。如果制定了這項法例，將來有這樣的評審機制，便可以減少這些情況，這對一些想獲得資歷、提升技能及求上進的工友來說，是一個好處，可以讓他們在完成一種獲認可的課程後，不但不會浪費金錢，也不會浪費青春。

但是，問題在於有了這些好處的同時，如何確保制度真的能運作良好呢？上述的工友是因為沒有工作才報讀該課程，但正在上班的又如何報讀呢？是不可以的。所以，反過來說，如果不能提供一個更好的配套——剛才很多同事談到配套——這個架構所得出的結果一定不理想。

主席，我們作為代表勞工界的議員，我們唯一的辦法便是支持條例草案盡快獲得通過，但獲通過之後又怎樣呢？希望政府不斷檢討，將剛才提出的問題加以修改，既然影響這麼長遠，便應該對這制度多加檢討，並加以改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由 2005 年開始提出，至今已兩年了。

我留意到剛才有很多代表勞工界的同事也發言支持條例草案。其實想起來，如果政府表示要為很多不同的行業制訂評審機制，因而要訂立條例草案，原本為何不算是一件好事，但我卻想先問一個基本問題，香港是否已經完全作好準備來迎接這個評審機制呢？

我曾經有一次走到街上，訪問不同的工人，想知道他們是否覺察到現時有一個評審機制，他們均表示不知道。我也問一些地盤工人，即就我的接觸層面，我問他們是否知道有評審機制，以及此機制會怎樣影響他們將來就業，答案也是不知道。

在立法會內，或就很多工會而言，對條例草案的認識可能是滾瓜爛熟的，他們也用了很多時間把它琢磨出來，但香港數百萬僱員對於條例草案卻未必很清楚。從實際作考慮，條例草案大多數會在今天立法會內獲得通過，然而，我們支持政府通過條例草案，是否會變成好心做壞事呢？我則不甚清楚了。

我們知道這條例在實施之初，會有 5 年的寬限期，但 5 年後便會逐步收緊條例內有關學術資格和職業資歷。這點其實會出現很大的問題，是政府要處理的，我也希望局長在稍後的發言中，會對我以下指出的數個問題，作一些回應。

第一，會有多少勞工或工人能夠熟悉條例草案的內容，以及條例草案的內容對他們將來的影響會有多大？在過去兩年，就條例草案所作的討論中，我看不到政府曾經大量做過些甚麼工夫，或取得不同行業的僱員的看法。當然，政府一定諮詢過不同行業的僱主和工會，但是否所有工會或僱主皆能將條例草案的精神和其中的限制告知僱員呢？我便有很大的疑問。最近，我也留意到政府有一段宣傳短片，顯示一名維修汽車工人是如何替其顧客修理好車輛。這是一件好事，但問題是，這些很膚淺或很簡單的敘述，對於很多直接受影響的工友來說，是否足夠呢？

第二，政府作過承諾，亦作出了很多承擔，包括財政上的承擔，但這些財政承擔是否可以持續下去呢？究竟可以承擔多少年？在條例草案的討論期間，政府曾作出承諾，就是對於將來須用於資歷培訓過程中可能超過一半甚至七成的費用，是政府願意作出承擔的。但是，這承擔卻不能在文件上或條例中看見，這極其量只是政府的一個良好意願而已。

我憂慮的是，當時間過去，當這條例已經實行了一段時間以後，僱員屆時尋覓工作時，如果他沒法取得條例草案所規定的資歷，在弱肉強食和適者生存的環境下，他是否有條件拒絕參加這些課程呢？如果政府屆時改變政策，表示不打算大量資助這些課程了，他們可怎麼辦？第二，現時說資歷評審不會影響聘用，但法例上究竟有否一些保障，對於一些僱員被僱主因他們不具有條例草案所訂的資格而主動作出一些歧視性的聘用，甚至無理開除，政府在法律上能否保障這些僱員呢？如果不能，條例草案是否有意造成此情況，致令一件好心做的事變成了壞事呢？原本一個很好的資歷評審，會否因而變成僱主用作開除僱員或改變勞工就業條件的武器呢？

我絕對不想看見這些事情發生，但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我看不見有其他相應的法例足以向僱員在其將來的就業上提供保障，特別是當僱員在行業內做了一段時間，礙於種種原因沒法相應取得評審，而受到不合理對待時，會有何法例保障他們呢？政府有否做到呢？

第三，我想談談政府的一些外判合約。現時的條例草案是由教統局主理的，但實質上，其中並非沒有政府的“有形之手”。大家都知道，政府每年均會提供很多外判的合約，透過很多政府部門供不同人士投標的，這些包括基建工程及一些服務的合約，是屬於例如食環署、漁護署，以至其他不同政府部門的合約。如果將來有些合約訂明，承辦商或投標商得要求其僱員必須

具有某些資格的話，這情況是否等於政府將來又是說一套，做一套呢？雖然當局表示評審屬自願性質，而且也不打算影響就業，但當局透過一些政府合約，基本上是改變了員工將來參與一些合約工程、由僱主訂出的條件。這樣其實是會直接影響他們將來的生計。政府是否願意承諾，在將來的政府合約內，不會加入這些可能影響他們就業的條文？會否有這樣的承諾呢？

此外，政府在協助工人方面，究竟有何具體方法？除了將來行業委員會和一些課程外，會否有一些較為積極的做法，例如就不同的行業進行外展工作，來協助這些僱員理解這些資歷評審的影響呢？大家也知道三行工人最熟悉的地方，便是在他們聚集的地方，例如旺角某些區域內的一些茶樓或一些他們找工作的地方。

以往，我自己曾經參與一些關於工人保健的志願工作，我們如果有消息要告訴工人，或要幫助他們時，便不像現時教統局、教育署或勞工處般只坐在那裏等待着，我們會走到他們聚集的茶室、茶餐廳，主動把資料提供給他們。我想問教統局有否就這方面做工夫？當局將來是否打算就這方面進行外展工作，幫助這些未必能夠像我們或其他人般接收到一些消息的工人？特別是如果工人不是工會會員，他是沒法直接知道這些資料的，政府打算怎樣將這些如此複雜的條文，包括執行時間表、其權利，和種種影響他們不同的條文，用他們的語言，告知這些工人呢？我希望政府可說得清清楚楚。

另一點我想指出的是，這條例規定了僱員的責任，當然，政府的責任是沒有寫下來的，儘管局長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作過很多承諾，但我想提出一個問題：這項條例又賦予或要求僱主在這條例下負上甚麼責任呢？剛才很多同事提出了一個很實際的問題，僱員都是受薪的，他們很多時候要長時間工作，如果這條例只規定僱員必須完成課程，並取得有效的資格，而沒規定僱主須給予合理的時間和作出安排，甚至給予僱員一些有薪假期讓他們進修，又或僱主沒打算這樣做，那麼對僱員是否公平呢？

僱員經過長時間工作後，可能還要在不太適合的時間，即剛才指的夜間 11、12 時，甚至在假日就讀這些課程，為的只是要保存他們的工作。那麼我們是否也應在同一時間規定僱主要有責任或政府要在這方面做些工夫，即無論是在法律上或是跟僱主代表的討論中，要求僱主作出合理和適當安排，讓受影響的僱員能在合理和不影響其就業的情況下來就讀這些課程呢？

凡此種種，其實也顯示了儘管條例草案通過了，政府未做的功課仍有很多。第二，現時條例草案主要牽涉已經或將來會就業的員工，我也知道政府在未來的教育改革中，將會由中學起作出一些體制上的改變。既然我們鼓勵學生在中學階段找一技之長，這些學術評審機制會否在中學課程裏已把實用

課程融入其中，令一些學生在完成中學課程時（當然，有部分學生會計劃或預備升學，但對於一些未必計劃繼續升學的同學而言，他們可否透過一些教統局已預先安排的課程，在其中學畢業時）已找到一技之長，以及適合他們興趣的資歷呢？有關此點，我認為教統局可以做得更多。

我認為這項條例，正如有很多人指出，是一項實驗，不過，這項實驗影響很大，是有數百萬僱員會與政府一起做這項實驗，這項實驗做得好，固然是一件好事，可對香港將來不同行業提升技能，亦可為不同工友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令他們可闖出香港就業市場，北上甚至到其他地方去，所以這實驗也可能是一件很有效的工具。可是，如果這實驗做得不好，不成功，卻不等於我們在實驗室內做錯了一項實驗，無所謂，另外載兩支藥水，從頭開始也可以。因為如果這項實驗不成功，便可能會影響很多工友的生計，對他們來言，這並不是一項實驗，他們是要養家的。

我認為政府在通過條例草案時，應作出更大的投入和承諾，正如我剛才指出，所牽涉的不單是教統局，而是所有其他有關的政策局、部門，例如勞工部門，而政府制訂合約時，也要很小心留意這條例可能對僱員的影響。政府是有這個責任的，正如特首在其競選過程中曾表示（他曾作出一個很大的承諾），他希望香港的就業市場前景更好，能夠特別照顧到一些低知識、低學歷的人。

在條例草案生效時，我極希望政府能真正做一些實際安排（這些安排是沒法寫在條例草案內的），以關注或針對香港勞動市場內的一些低學歷，低技術員工，採用一些比較合理和人道的方式，引導他們進入勞工市場，主動——我指的是主動——協助他們取得合適的資格，而更重要的是，不論他們為了甚麼原因未能及時取得資格，政府也能起示範作用，包容他們，以及另外找尋方法，在短期內主動地協助他們獲得所需的評審資歷。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梁國雄議員：俗語有云：“苛政猛於虎”。當然，如果一個政策是錯的，或儘管政策有一個良好的意願，但在執行上卻沒有顧及那些將會受到這政策影響的人的話，肯定仍是會適得其反的。遠者有試圖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即有很多勸我們贊成這國安法的人都說他們是為我們好的，要求我們相信他們；近者便有一如昨天在澳門的遊行，警察們和政府官員都說出發點是為了澳門好，說在大街上遊行會影響繁榮、影響形象，還阻止遊行，於是便出事了，對不對？最過分的，就是說警察開槍是為了遊行人士不致互相踐踏，任何看過電影的人都知道，一開槍便會把情況弄得更糟，立即便會發生互相踐踏的事件。

所以，很多事情也是相對的，一個人須在所屬行業具有甚麼技能才能有發展，其實不一而足。我們可看回我們的議會裏，經常也可以看見一些官員說謊，例如在談論政制時，把事情倒轉過來說，也同樣升官加薪，現在更說要給局長們加薪 10%。昨天有記者訪問我，問我是否贊成這樣做。我回答說為何不加回公務員的 6%呢？為何不加回已被削減兩次的綜援金額，總共 11%呢？

這些全部都是相對的，所以我們今天其實也只能是談論相對的事情。談到技能，任職局長，要具備甚麼技能呢？我們應否加一項條件給他們呢？這是因時而進的。舉例說，就像現時坐在這裏即將作回應的局長，有一次他回答我的時候說，梁國雄議員指打遊戲機是不好的，我們局長打遊戲機時，是可以一心二用的。他真的十分厲害。當他這樣說的時候，我已經替其他局長擔憂，將來找問責局長時，會不會覺得應該要求應徵者須具一心二用的能力，懂得一邊打遊戲機，一邊回答問題才行呢？所以這些全部都是相對的。

局長的資格，是由特首作決定，這是一個政治的問題。但是，我們今天所說的，是政府立法後，那法例便像一種普照的光般，即是說，無論在哪裏，總之在太陽光照耀得到的地方，不論是白人、黑人（黑人會被曬得黑些，有些人會被曬得紅些，因為白種人的染色素不同）都會受影響的。我們現在看看誰會受影響？我們看到政府的偽善。我剛才到過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城市大學的教授、高級講師、副教授等，全部都獲得學術評審的肯定，按理在其實任制方面不應該有問題，誰料政策局局長或教育統籌局也有分參與其中的，還教香港城市大學須怎樣怎樣做，又要求人家設立副學士這苛刻的制度。我們稍後再討論副學士的問題。然後，又把人家轉到另外的一個機構後，並說你不如當作第二個機構聘任了你吧，可是，實任制沒有了，職業保障也沒有了。是你們弄出這麼多東西來的。人家原本已經有了資歷，原本已經是萬世師表的門生，是任職授課的。實任制是保障學術自由，保障在大學內不會有餓夫，不會有一張飯桌不夠飯餸。不過，因為沒有了實任制，校長便可以隻手遮天了，即校長可以說，如果你不聽我說，我便蹂躪你。

為何我要說出這個偽善呢？這個偽善就是說我們的政府為了市場的需求，或是為了在市場上由它所控制的資源，或它做的勞務，以致讓市場不停地打破了我們社會上專業的資格，它不用取消你的專業資格，它巧立名目，便就地解決了你。今天，在我們的社會裏，有錢人已經賺得太多，但這羣付出勞動力的戰士，不論是中產階級的上層，以至無產階級的下層，同樣是戰士，由於覺得人的成本太高了，所以，他們便來了，說不如我們看看那些人有沒有如此的能力來把事情做好。

“我要做好我份工！”，不過，他們也做了我們的工作。我們看看我們的政府是怎樣作平衡的。這是東施效顰，為何說它是東施效顰呢？我們都知道有一個醜婦，以為自己是西施。我們的政府也是一樣，因為在實行這些制度的國家或地區中，大部分已經實踐了兩份聯合國人權公約，即是關乎政治權利和公民權利的公約，以及關乎經濟、社會與文化的公約。本來是應該在這個基礎上來求取這個平衡，繼而展開這個工程的。可是，第一，我們並沒有三八制度，我們沒有三八制度亦是一種耻辱。五一剛剛過了，我無法不說一說，主席，因為五一節這來源，就是我們的勞工要爭取 8 小時工作，8 小時休息，8 小時優優悠悠。這 8 小時優優悠悠的意思就是說，時間屬於我的，我喜歡讀書便讀書，我喜歡玩耍便玩耍，我喜歡彈音樂便彈音樂。我們的政府連保障我們的勞工是可以有 8 小時如此的閒暇也做不到，又如何能叫我們的勞工去進修呢？

我接着要說的，就是這三八制度的爭取，這是 150 年前（或多於 150 年），由澳洲工人爭取的。這三八制度是所有文明社會的基石。我們沒有，我們便去學人家其他……有人說，噢，你們為何這般空閒，做 30 小時、35 小時工作，為何不多學點東西？我們又沒有最低工資，這便容許了資方可不停地延長工人的勞動時間，因為工人的工資如果不足以養家糊口，工人一定是會千方百計多找兩小時的工作來幫補。這就解釋了為何董建華先生答應了勞工界，說政府外判合約的保安員和清潔工須實行工時上限之後，而那些工人被剋扣了工資（因為工作時數減少了，按比例便沒有了工資），他們竟然又要多找兩小時，甚至乎是 4 小時的工作來做的原因了。

這是一個怎麼樣的政府？我們的政府既然已經是這樣，它居然還勸那些已經被竭澤而漁，連小魚小蝦都吃掉了的人說，你們長進些吧，為何你們做 12 小時工作，不多利用 4 小時來讀書呢？何為你們有 6,000 元工資，不能省下 600 元報讀課程呢？我們的政府在說些甚麼呢？如果我們是簽署了該兩項公約，我們便應該有就業保障，有合適的休息時間保障，還應該有合適的收入保障，有合適的社會福利保障的。香港現在提供的網，是叫做“不致跌入地獄網”，人家提供的台是一個可令人有尊嚴地生活的台，但這個網和台之間的差距有多大？我們怎可以東施效顰，說要做人家外國所做的事情？

讓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我在德國有一個朋友，選錯了行業，又經常背脊疼痛，要看醫生，他想了想，決定不如轉行做脊醫。他其後真的成功了。原因是政府替他買了勞工保險，讓他在取得三分之二的工資的情況下去學習成為脊醫。我相信他現在已成為了脊醫，可以醫治其他人了。我們有沒有這樣的制度呢？我們的整個教育制度，也只是一個以灌輸為手段，以淘汰為目的的制度，就是一個不停地扼殺人們潛能的制度。我們的每一個學生也只是像一條臘腸般，不停地被人塞東西進去，每一次被擠爆了便要跌進地獄，然

後才慢慢再起來。我們所說着的社會，是一個人均收入、銀行存款、儲備，全都是在世界上位列三甲的地方。我們的政府為何會如此立法的？即是說，政府做這件事，是會影響所有工人的，尤其是那些低薪工人，他們將會因為政府這個所謂自願性的資歷評審制度，而被人裁員或減薪，於是被迫，甚至是在損害自己健康和減少與子女相聚時間的情況下，來追趕上這制度。我們不會反對向每一個人都提供一條台階，讓他們可向上走，但這條台階應該由誰來造呢？當一個人已經沒能力走上台階的時候，即使在後面踢他的屁股，他也能否向上走呢？這便是問題之所在。這就是香港的問題，這就是為何我們經常說，一個政府是不能夠單由 800 人選出來，否則就會產生問題，而這就是所產生的問題。我們的政府如果是由 80 萬人選出來，便已經不是這樣子了。我們的政府如果是由 690 萬人選出來更不會是這樣子，因為屆時那些局長便會無法生存，是不會有機會說這些這麼過分的話，或造成了一件社會災難而仍然是昂首挺胸的。

我們現在說的是甚麼呢？政府向立法會提出的，便猶如買樓花般，只把概念拿出來說說，說完後便對傳媒說及所有的人發表，我們有很好的概念，不論是私有化也好，甚麼也好的。然後便逼立法會議員說，我已向你們提出了這麼好的一個概念，為何你們不贊成？你們不贊成便是害了市民。然而，政府只給了我們樓花般的建議，甚至樓宇尚未打樁。當我們要求談細節的時候，它便推說改天才討論，還是先把法案通過好了。這些樓花般的政治，就是欺騙，為何一個有需要照顧低下階層、照顧市民的政策，不是事前考慮得很周詳的呢？這做法很像那些售樓說明書般，你看不清楚是你的問題，老兄。

各位，一葉知秋，現在搞這些出來，便正是“阿松”所說的：授人一魚，使他一天飽；授人以漁，使他一生飽。這個我們當然明白，不過，我覺得政府應該有相應的財政資源和改革，才把這事情落實。如果落實一件事情卻沒有事先做好改革，便是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立法會應該制止它，立法會不能夠再向這種樓花般的政治、售樓說明書般的政治屈服。政府每一次都是說大概念，其實這就是曾蔭權先生的狡猾，他自己所說的概念是無法完成的，他說的概念是害人的，他就是說，你們用一個橡皮圖章給我蓋印，便讓我出去做事。我們政府的威信為何這麼低？原因就是每一次它說是好的事情，做出來的結果都是強差人意的；每一次它說是差的事情，卻可能會是好的。

各位，我並非在這裏賣政治膏藥。每一項法案的通過，每一次行政部門在鞭策這個立法會、壓迫立法會議員的時候，靠着那些鐵票來行使淫威的時候，我也要提醒所有的香港人，如果你是工人階級，那麼你可能會受害；如果你是小業主，你可能會受害；如果你是小商戶，你也可能會受害，難道領匯不是這個樣子嗎？

各位，一件小事，見微知著；一件小事，可以令我們知道和研究那些善頌善禱的人心中所想的是甚麼。我請我們的同事否決這樣的一項議案。我想，我們的同事應行使我們的權力，令它再把法案拿回去修補，不是現在這樣子——只是說，你相信我吧，你相信我吧，你相信我吧。我希望我們的同事不要被一件緊身衣所控制，因為我們不是患有神經病，而是這個社會顛倒了，我們的政治制度顛倒了，是財富分配太懸殊了。我們要掙破這件緊身衣，我們要做有尊嚴的立法者。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發言，我現在請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答辯。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恢復二讀《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首先，我要向法案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及其他委員致意。法案委員會自 2005 年 7 月成立以來，一共召開了 21 次會議。委員不單仔細審議了條例草案的條文，亦對資歷架構背後的政策理念及執行細節進行了深入的討論，並且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

行政會議於 2004 年 2 月通過成立一個跨界別的資歷架構及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資歷架構是一個資歷等級制度，目的是把主流教育、職業教育和持續教育方面的資歷，根據客觀的標準劃分為 7 個等級，藉此建立四通八達的進階途徑，鼓勵市民終身學習。

質素保證是資歷架構的基石，為了確保在資歷架構下由不同教育及培訓機構所頒授的資歷具有公信力，我們有需要建立一個有效的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機制，以確保資歷的質素。為此，我們於 2005 年 7 月向立法會提交了條例草案。

根據條例草案，香港學術評審局將被指定為“評審當局”，負責資歷架構下的質素保證工作。相對於目前只負責學術評審的工作，評審局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它的職責將擴展至職業資歷方面的評審工作。此外，評審局亦將被指定為“資歷名冊當局”，負責名冊的管理工作。資歷名冊是一個網上資

料庫，羅列了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各項資歷，讓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條例草案通過後，資歷名冊便具有法定的地位。

條例草案亦授權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可委任“評估機構”，為有關行業的從業員進行資歷評估及認可，亦即是“過往資歷認可”機制。設立這個機制的目的，是提供一個途徑，以確認現職從業員擁有的知識、技能和經驗，並給予適當的資歷，讓他們在持續進修時無須重頭開始或重複受訓。條例草案規定評估機構在被委任前，必須先通過評審當局的評審，以證明它們有能力為該行業進行“過往資歷認可”；教統局局長在委任評估機構時，將會參考有關行業的特性及行業組織的意見。

此外，條例草案設立了獨立的上訴機制。任何教育及培訓機構或評估機構，如果不滿意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在評審或把資歷記入資歷名冊方面作出的評定或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由於我們將指定評審局為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我們有需要對現有的《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作出相應及相關的修訂。

條例草案通過後，評審局將改名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以反映該局在資歷架構下擴大了的職能範疇。條例草案亦將撤銷現時對委任學術界代表的人數規定，以便加入更多其他相關界別的人士。

在法案委員會討論的過程中，委員均非常關注政府將如何在各個行業落實推行資歷架構。我想指出，資歷架構並非強制性的措施。我們一直本着行業為主導的原則推行資歷架構。除非業內的相關團體，包括僱主、僱員、工會和有關的專業團體達成共識，否則，我們不會單方面在這個行業推行資歷架構。現時，已有 12 個行業成立了“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在有關行業推動及實施資歷架構，包括草擬“能力標準說明”及進行業內諮詢，並且進展良好。我們樂意向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定期匯報資歷架構的推行情況。

我們明白議員十分關心“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設計及執行細節，特別是讓低學歷但有豐富工作經驗的從業員透過“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取得認可資歷。法案委員會在這方面作出了十分詳盡及深入的討論。

在過去 1 年，教統局與各個諮委會及工會作出了多次詳盡的討論，最終同意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設立過渡期安排，以照顧現職從業員的需

要。每個行業的過渡期，將由有關行業正式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起計的 5 年。其間，從業員可憑年資及相關工作經驗申請第一至三級的資歷確認，無須參與評估。但是，在過渡期屆滿後，所有申請人必須通過評估，方可獲取任何級別的資歷。第一級別的評估將採用較為簡易的方法，並會因應有關行業的實際情況而設計。我們認為過渡期的安排，一方面照顧了現職從業員的需要，另一方面亦可鼓勵年青的一代持續進修，以取得認可資歷。

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我們會在首 3 個已把“能力標準說明”定稿的行業，即印刷及出版業、鐘表業和美髮業，推行為期兩年的“過往資歷認可”試行計劃。在試行計劃開始 1 年後，我們會進行檢討，並在整個過程中與業界及工會保持緊密聯繫。我們會視乎檢討結果，考慮如何將把關機制推廣至其他已經制訂“能力標準說明”的行業，並會向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有委員關注到資歷架構會否對殘疾和有特殊學習困難人士構成就業方面的障礙。我必須指出，設立資歷架構的目的，在於促進持續進修和技能提升，並非為個別行業訂立新的入職標準。在評審較初級的能力單元時，評估方法將會以實務技術為基礎，我們相信不會對擁有單一技術的人士構成不利的影響。

事實上，我們認為，要協助殘疾和有特殊學習困難的人士，最正面及有效的方法莫過於幫助他們提升技能，以獲取資歷架構下的認可資歷。在這方面，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及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可扮演重要的角色。現時，兩間機構均有提供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培訓課程。我們會積極與職訓局和再培訓局研究，在資歷架構下為有關人士開辦更多元化的培訓課程。這些課程無論在設計、教授模式、修業期、評估方法及設施上，均會因應殘疾和有特殊學習困難人士的需要而作出調整。

資歷架構在香港仍然是新生事物，亦是以自願參與為基礎。當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建議一系列的財政支援計劃，以鼓勵僱主、僱員、培訓機構及相關的團體參與資歷架構。為了鼓勵從業員修讀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我們將建議擴大持續進修基金的涵蓋範圍，把所有在資歷架構下根據“能力標準說明”設計的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的範圍。每名進修人士可獲發還有關課程費用的 80%或上限 1 萬元。

評審局現已積極為資歷架構下的質素保證機制進行籌備工作。首先，評審局將實施新的 4 階段質素保證程序，以“切合目標”為主導原則，亦即因應有關課程的水平，以及教育和培訓機構的規模，採用適當的評審基準。

評審局亦正就上述 4 階段質素保證程序訂立新的收費表。在新的質素保證程序下，評審工作的程序會簡化，成本亦會下調，所減省的成本將反映在新收費表中。另一方面，教統局將會承擔評審局在資歷架構下設立質素保證機制的發展成本，使評審局無須透過增加評審費來收回有關籌備工作的開支成本。我們將於稍後向財委會申請有關的一次過撥款。

在延攬學科專家出任評審小組成員方面，評審局已招募超過 550 名來自 36 個職業界別的學科專家，並會繼續進行有關招募的工作。

主席女士，我相信資歷架構的成功推行，將可進一步推動市民終身學習及自我增值。長遠來說，亦有助提升香港勞動人口的質素及競爭力，而資歷架構下的質素保證機制將會肩負確保認可資歷的質素，是整個資歷架構中重要的一環。

最後，我再次感謝各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給予我們的寶貴意見，令條例草案更臻完善。我將在稍後提出一系列的修正案，有關的修正案全部經由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並獲得其支持。我衷心希望各位議員支持並通過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秘書：第 1、6、15、16、17、24、27 至 33、36、37、40 至 43 及 46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該等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至 5、7 及 8 條、第 3 部、第 13、14、18 至 23、25、26、34、35、38、39、44、45、47 及 48 條。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

我們建議刪去條例草案第 2 條“釋義”中有關“業務”一詞的定義，原因是該詞語的通常涵義已涵蓋任何不論是否旨在牟利的業務。基於相同原因，我們亦建議刪去藉條例草案第 21(6)條在《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2(1)條中有關“業務”的釋義。

此外，由於我們將修正條例草案第 3 部，將原來的覆檢機制改為上訴機制，我們建議刪去條例草案第 2 條中“覆檢委員會”的釋義。

另一方面，條例草案第 3 條就設立資歷架構訂定條文。法案委員會認為當局應致力透過不同的方法，讓公眾閱覽資歷架構的資料，而不應局限於互聯網一種途徑。因應委員的意見，我們建議在該條中加入第(1A)款，訂明資歷架構須在教育統籌局局長指明的合理時間、地點及形式供市民免費查閱。

為貫徹一致，我們亦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8 條，加入第(3A)款，訂明被委任的評估機構的名單，須在教育統籌局局長指明的合理時間、地點及形式供公眾免費閱覽。

鑒於委員關注評審當局的收費水平，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4(4)(a)條，訂明評審當局須在教育統籌局局長事先批准下釐定並徵收評審考核費用。

此外，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5(3)條的中文文本，將“估評機構”改為“評估機構”。藉條例草案第 26 條新增的第 1150 章的第 5A(3)條出現的相同排印錯誤，亦應作出相同的修正。

條例草案第 5(4)條訂明，評審當局如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須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課程營辦者、評估機構或資歷頒授者。我們建議提出修正案，規定評審當局須在通知內述明更改或撤回報告的理由。基於相同原因，我們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7(6)條及藉條例草案第 26 條新增的第 1150 章的第 5A(4)條作出類似的修正。

在處理資歷名冊的運作方面，我們建議增訂條例草案第 7(3A)條，授權資歷名冊當局除可刪除因錯誤而記入名冊的資歷外，亦可更正或更新資歷記項的資料。

此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認為資歷名冊可能會載有個人資料，建議在條例草案內盡量具體說明設立資歷名冊的目的，以防止資歷名冊被用作不相關的用途。因此，我們建議加入條例草案第 7(4A)條，訂明向公眾提供資歷名冊的目的，是為使任何公眾人士能夠確定甚麼資歷是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及確定該等資歷的詳情。

條例草案第 7(5)條訂明，資歷名冊當局如從資歷名冊中刪除因錯誤或因依據任何誤導性或虛假的資料而記入資歷名冊的資歷，無須退還有關註冊費用。法案委員會認為，如果某項資歷是被資歷名冊當局錯誤記入而須刪除的話，資歷名冊當局應退還有關註冊費用。我們因此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7(5)條，使條文不會涵蓋上述情況。

在規管與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有關的廣告方面，條例草案第 13(1)條規定該等廣告須載列的資料。鑒於違反條例草案第 13(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後果嚴重，法案委員會建議當局考慮減少有關廣告所必須刊登的資料數目。經仔細考慮後，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3(1)條，有關廣告只須載有資歷架構級別、有關資歷記項的登記號碼及資歷記項有效期這 3 項資料。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亦會修正有關條文的中文文本的草擬模式，令其意思更清晰。

此外，條例草案第 13(4)(a)條為從事出版或廣告業的人訂定免責辯護條文。法案委員會建議當局參考《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43 條所載的免責辯護條文的模式，修正條例草案第 13(4)(a)(iii)條。我們同意採納委員的建議，訂明凡任何人被控觸犯條例草案第 13(3)條所訂罪行，如能證明他是依據安排發表該廣告的人向他作出的一項陳述而發表該廣告的，該陳述表明發表該廣告不會構成條例草案第 13(3)條所訂罪行，而他依據該陳述行事是合理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例草案第 14 條訂明，任何人向評審當局、資歷名冊當局或覆檢委員會提供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資料，即屬犯罪。因應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的查詢，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4 條，以確保向下列人士提供具誤導性或虛假的資料，亦受條文所規限：

- (i) 在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聯同任何人或組織執行職能的情況下，該人或該組織；及
- (ii) 獲評審當局轉授職能的執行的人或小組。

此外，由於條例草案第 3 部所述的“覆檢委員會”將被“上訴委員會”所取代，我們建議將“覆檢委員會”的提述改為“上訴委員會”。

我們亦建議對藉條例草案第 39 條在第 1150 章中加入的第 23A 條作出類似的修正，以確保向有關人士提供具誤導性或虛假的資料，亦受條文所規限。

另一方面，我們亦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3 部有關覆檢機制的條文。

根據條例草案第 3 部，任何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如不滿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所作的評定或決定，可申請覆檢。由於覆檢委員會的委員是由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委任，而覆檢的最終決定會由有關當局作出，法案委員會認為覆檢機制或會缺乏獨立性及公信力。

經過與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後，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的第 3 部以獨立的上訴委員會取代覆檢委員會，以處理與資歷架構有關的評定或決定的上訴。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備選委員均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委任。這項修正將可提高有關機制的獨立性、公信力，以及公眾對該機制的認同。為設立建議的上訴機制，我們有需要對條例草案的第 3 部作出多項修正。

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9 條訂明第 3 部在釋義上所需的定義。

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10 條訂明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以及備選委員的委任。被委任的成員須在質素保證或進行評審考核方面有專長或經驗；或在教育或培訓或在任何行業有良好聲譽；及並非是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的成員。

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11 條訂明上訴委員會的上訴範圍，包括評審當局的評審評定或決定，以及資歷名冊當局把資歷記入資歷名冊的決定。

此外，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12 條訂明，就某宗上訴個案而組成的上訴委員會，須包括主席或由主席決定的副主席為審裁官；及 2 至 6 名由審裁官選出的備選委員。

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12A 及 12B 條訂明上訴的程序及上訴委員會的職能。由於上訴委員會進行的聆訊主要是容許上訴各方就有關課程、培訓機構或評估機構的水平提出理據，而不是爭辯法律觀點，所以我們建議訂明大律師或律師無權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陳詞。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上訴個案之後可維持、更改或推翻遭上訴的評定或決定，或以任何評定或決定取代遭上訴的評定或決定。上訴委員會亦可指示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在上訴委員會指定的限期內，覆檢遭上訴的評定或決定。我們亦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12C 條指明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須在上訴委員會指定的期限內覆檢遭上訴的評定或決定；及將有關決定及理由通知上訴委員會及上訴人。根據條例草案第 11(1)(f)條的規定，上訴人可就此項決定再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一次上訴。

條例草案第 12D 條訂明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備選委員如真誠地行事，則無須在行使其權力或執行其職能或職責時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由於在條例草案第 3 部所設立的“覆檢委員會”將被“上訴委員會”所取代，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8 條的保障條文，把原來有關“覆檢委員會”的提述刪去。

此外，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加入條例草案第 12E 條，設立一個由上訴委員會主席、所有副主席；及 6 至 8 位由教育統籌局局長選出的備選委員所組成的規則委員會，負責訂定上訴的規則。有關規則屬附屬法例，須通過“先訂立後審議”(negative vetting)的立法程序，才能生效。

條例草案第 35 條在第 1150 章中加入第 IVA 部，設立覆檢機制，以覆檢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所作出與資歷架構無關的評審決定。

藉條例草案第 35 條新增的第 1150 章的第 17B(3)(b)條指明，覆檢委員會的成員須在質素保證或評審考核方面有專長或經驗；或在商業、金融、教育或培訓方面或在任何行業有良好聲譽。法案委員會建議在有關條文中刪去“商業”及“金融”的提述，因為“或在任何行業”一詞已涵蓋這兩個行業及其他行業。然而，委員同意保留對“教育”及“培訓”的提述，因為兩者與覆檢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有直接關係。因應委員的意見，我們建議在藉條例草案第 35 條加入的第 1150 章的第 17B(3)(b)條中，刪去對“商業”及“金融”的提述。

此外，我們建議修正藉條例草案第 35 條新增的第 1150 章第 17C(1)(a)條，以清楚述明覆檢委員會在第 1150 章沒有條文規管任何實務或程序事宜的情況下，可決定該事宜。

我們亦建議把藉條例草案第 35 條新增的第 1150 章的第 17C(1)(c)(i)條中末端的“及”字修正為“或”，以反映覆檢委員會可要求任何人向該會交出有關某宗覆檢並由該人保管或控制的任何文件或物品；或到覆檢委員會席前並提供有關該宗覆檢的證據。

另一方面，我們建議在藉條例草案第 35 條加入的第 1150 章的第 17C 條中，加入類似上訴委員會聆訊程序的安排，訂明大律師或律師無權在覆檢委員會席前陳詞。

此外，我們亦建議修正與評審局相關的條文。

根據條例草案，“香港學術評審局”將改名為“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以反映該局在推行資歷架構所擴大的職責範圍。有委員認為“職能評審”一詞或許未能完全反映“**Vocational Accreditation**”的原意。因應委員的意見，我們建議修正該局的名稱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and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條例草案第 19、20、21、22、23、38、44、45、47、48 條出現該局新名稱的部分，將會作出相應修正。

此外，藉條例草案第 23(4)條加入的第 1150 章的第 3(2A)(b)條，訂明評審局的成員須在質素保證或進行評審考核方面有專長或經驗；或在商業、金融、教育或培訓方面或在任何行業有良好聲譽。基於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及較早前已作的解釋，我們同意刪去條文中有關“商業”及“金融”的提述。

在較早前的修正案，已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4(4)(a)條，規定評審當局須在教育統籌局局長事先批准下，才可釐定並徵收評審費用。為求貫徹一致，我們亦建議藉條例草案第 25(8)條新增的第 1150 章第 5(2)(e)條亦作出類似的修正。因此，評審局就與資歷架構無關的評審工作所釐定並徵收的費用也須事先獲得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批准，而條例草案第 25(14)條、34 及 48 條亦就此作出相應修正。

以上的修正案已在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並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希望委員支持並通過這些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

第 3 條（見附件 I）

第 4 條（見附件 I）

第 5 條（見附件 I）

第 7 條（見附件 I）

第 8 條（見附件 I）

第 3 部（見附件 I）

第 13 條（見附件 I）

第 14 條（見附件 I）

第 18 條（見附件 I）

第 19 條（見附件 I）

第 20 條（見附件 I）

第 21 條（見附件 I）

第 22 條（見附件 I）

第 23 條（見附件 I）

第 25 條（見附件 I）

第 26 條（見附件 I）

第 34 條（見附件 I）

第 35 條（見附件 I）

第 38 條（見附件 I）

第 39 條（見附件 I）

第 44 條（見附件 I）

第 45 條（見附件 I）

第 47 條（見附件 I）

第 48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至 5、7 及 8 條、第 3 部、第 13、14、18 至 23、25、26、34、35、38、39、44、45、47 及 48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2。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 2 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及 3。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1 及 3。

由於我們較早前已建議修正“香港學術評審局”的名稱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附表 1 出現該局新名稱的部分將會作出相應修正。

此外，我們亦建議修正附表 3 的第 3(b)段及第 4 段的草擬模式，令有關條文更清晰。

以上的修正案已在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並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希望委員支持並通過這些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I）

附表 3（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 及 3。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附表 1 及 3 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法例制定程式。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本條例草案的法例制定程式。

為了與《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 條有關法案的格式所用的字眼一致，我們建議修正法例制定程式的中文字眼。

以上的修正案已在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並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希望委員支持並通過這些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法例制定程式（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就法例制定程式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6 年 12 月 2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鄭志堅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鄭志堅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200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工作。

終審法院在 2006 年 2 月 28 日在菲力偉的案件中，判決僱主上訴得直，並裁定按月累積及結算的佣金不被計入假日薪酬和年假薪酬之內，因為《僱傭條例》的現行條文並未為此提供清楚的計算方式。政府認為這項判決並不反映立法原意，所以要對《僱傭條例》提出修訂。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反映《僱傭條例》計算僱員的法定權益背後的政策原意，而這些法定權益應包括根據合約規定須支付的佣金。這是為了確保僱員在享用如法定假日或年假等法定權益時，其實際收入不會受到影響。為達致這目標，條例草案建議採用僱員在過去 12 個月內所賺取的平均工資作為計算基礎。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僱主團體認為如果採用僱員在過去 12 個月內的平均工資款額計算《僱傭條例》下的若干權益，會不必要地使那些按固定工資計算薪酬的僱員的法定權益的計算複雜化，同時亦會導致那些因為在過去 12 個月曾獲加薪的僱員的法定權益款額有所減少，因為較低薪金會納入有關計算之內。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賺取固定工資的僱員採用最後 1 個月的工資而非 12 個月平均數的計算方式，或讓僱員選擇以最後 1 個月的工資或過去 12 個月的平均工資計算法定權益。

政府當局解釋，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曾詳細討論採用僱員最後 1 個月的工資或過去 12 個月平均數的相對優點。勞顧會的共識是，不論僱員是按日、按月或按件計酬，採用 12 個月平均數的計算方式，可提供一個較穩定、可預測及公平的基礎，以計算法定權益。再者，讓僱員選擇以過去 12 個月所賺取的平均工資，或以最後 1 個月的工資作為其法定權益的計算基礎，會超越條例草案的範圍。

雖然僱主團體支持採用 12 個月的平均數計算法定權益，但他們關注此舉會令營商成本增加，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及主要以佣金計算僱員報酬的公司。他們建議應就佣金設定工資上限，以計算法定權益；否則，很多僱主可能會被迫把僱員轉為自僱人士或結業。部分委員建議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的同時，政府應將有關建議轉交勞顧會考慮。

政府當時表示，由於設定工資上限以計算法定權益的建議，涉及非常複雜和甚具爭議的問題，有關建議有需要在是次修例工作的範疇外，另作詳細研究和討論。政府當局承諾會在適當時候就這項建議諮詢勞顧會。再者，就僱員賺取的佣金數額設定上限以計算法定權益，有違條例草案的目的，並超越條例草案的範圍。

條例草案中“不予計算在內”的條文，訂明僱員在該 12 個月或較短的期間內因放取假期而未獲付給工資或未獲付給全部工資的任何期間均不予計算在內。這條文背後的原則，是確保不會因為把僱員在放取假期期間收到的較低工資被納入計算範圍內，而令法定權益款額被不當地削減。

為回應委員就“不予計算在內”條文中所指的“假期”的意思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訂，以清楚述明其原意是指《僱傭條例》允許僱員休假的任何期間（即包括產假、病假、法定假日、年假及休息日的法定假期）、《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允許僱員休假的任何期間（即我們俗稱的工傷病假），或在僱主同意下放取假期的任何期間（即合約規定的假期，例如額外年假、無薪假、進修假、獲延長的產假等）。

鑒於按“不予計算在內”條文計算僱員法定權益，會為僱主帶來額外的行政工作，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改，以簡化平均工資的計算，訂明凡僱員就下述的任何期間獲得工資 —

- (a) 根據《僱傭條例》放取的產假、休息日、病假、假日或年假；
- (b) 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
- (c) 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任何正常工作日；或
- (d) 因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缺勤的期間，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10 條僱員是會就該期間獲取補償的，

如果工資的數額少於該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數額，則該工資及該期間須不予計算在內。

條例草案亦訂明，當以 12 個月的平均數計算僱員的法定權益並不切實可行時，可參考受僱於同一地區的同行業或職業且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條例草案訂明的有關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計算有關權益。為保障僱員的利益，政府同意提出修訂，規定僱主須首先參考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另一人在過去 12 個月內所賺取的工資，以計算工資的每天平均款額或每月平均款額。

政府當局亦採納委員的建議，在條例草案內提出修訂《僱傭條例》第 49A 條，將備存紀錄的期間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以配合條例草案內提出按 12 個月的平均數計算法定權益的建議。政府當局也同意加緊採取措施，向僱主推廣該項新規定，以及教育僱員（特別是按日支薪或按件計酬的僱員）必須妥善備存本身的工資及僱傭紀錄。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今天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關於條例草案中有關佣金的規定，自由黨想提出一些意見。很多業界人士覺得，在過去制定這項法例時所界定有關工資和佣金的概念中，我們接受的說法是工資佔了大部分，而佣金則是按所售貨物的數量而計算所佔較小的比例。舉例來說，如果工資是六七千元，而佣金是三四千元，在這情況下，我們絕對覺得，按照過往的立法原意，佣金應該計算為工資的一部分。所以，分娩假期或其他有薪假期也應計算在內。

但是，最近在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我們發覺很多行業——一些很特殊的行業——其佣金遠高於工資，或是工資根本是很低的。就像售樓一樣，很多地產公司如中原或美聯的經紀的底薪可能只有數千元，但如果能促成樓宇銷售成交，所得佣金的數額差不多是員工佔 30%，而公司則佔 70%。即是說，在售出一個價值 1,000 萬元的樓宇單位後，1%的佣金便是 10 萬元，而在這 10 萬元中，公司佔 7 萬元，員工則佔 3 萬元。在這情況下，佣金便遠高於工資。

又例如售賣名貴汽車的經紀，他們的情況亦一樣，我們看到他們的佣金往往較工資多數倍。我們覺得，由於僱主並未預算會有這筆開支，所以，如果突然要計算這些假期的話，公司的帳目便要預留一大筆開支，我們覺得這

在實際運作方面存在問題。因此，我們亦曾在立法的過程中建議訂定上限，但政府表示如果設定上限，並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目的，同時亦超越了條例草案的範圍，所以即使自由黨想提出修正案，也被拒絕了。

我們覺得即使提出修正案，也是有合理理由的，例如我知道現時長期服務金的計算方法，是 22,500 元的三分之二，即約為 15,000 元。所以，既然所定的 15,000 元長期服務金或 22,500 元的三分之二都是社會認為合理及可以接受的上限，那麼僱主便可作出預算，即計算這些佣金的 12 個月平均數，並在扣除工資後，連佣金也計算在內。設定上限令有關的計算方法較為合理，但政府卻不願意這樣做，所以我們亦無法提出修正案。正因為我們未能提出修正案，所以無法跟同事一起分析這個問題並付諸表決。基於這個理由，自由黨對這項條例草案有所保留，但我們亦不會投反對票，只是屆時在記名表決的時候將會投棄權票。多謝主席女士。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的條例草案經過了法案委員會的努力，而我亦是法案委員會的成員。各方面的意見其實都已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充分表達，這亦是承接勞工顧問委員會內勞資雙方的詳細磋商而得到的共識。在這種情況下，我很希望今天的條例草案能夠獲得各位議員的大力支持，讓主要依靠佣金收入的“打工仔”能夠早日看到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而他們的權益亦得到合情合理的保障。

這項條例草案本身其實並沒有為僱員額外爭取些甚麼。這項條例草案的精神只為恢復法例的原意，即佣金應是工資的一部分，無論員工是放取年假也好，放取大假也好，均應該獲得工資。由於某些行業的佣金屬於工資的一部分，因此亦應計算在內。如果說某些行業的佣金較高，大家其實亦明瞭到水漲船高，水退便船低，兩者是相輔相成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下，主要依靠佣金為主的“打工仔”其實是不會因為今天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而多享額外權益的，因為在這有關行業內，有關情況其實已是約定俗成。所以，我很希望今天的條例草案能夠獲得同事的支持，多謝主席女士。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代表職工盟支持今天的修正案，這是由於終審法院的一個判例，造成一個漏洞，以致對以佣金為主要收入的員工造成很大的影響，這修正案可將法律不清晰的地方清晰化，令他們可以很準確地重新計算應有的假期工資和所有的其他勞工福利。

主席，在終審法院對菲力偉這案例作出的判決中，由於法律中的一些字眼不清晰，以致所有僱員日後的按月計佣金也不能計算在假期的工資之內。其實，我們等待今天的修正案已經差不多 1 年，因為就那件事作出的法院判

決已經差不多是 1 年前的事，影響是甚麼呢？當法院作出判決後，便導致數十萬名依靠佣金為主要收入的員工全部均無法把佣金計算在假期工資之內。

正如田北俊議員剛才所說，現時很多新的僱傭關係是，僱員的底薪很低，須依靠每宗生意的佣金來賺取收入。很多時候，他們只有數千元底薪，甚至是零底薪，但佣金可能是數千元或數萬元。所以，對那些僱員來說，他們真的是靠佣金為生。大家試想像他們一旦放假，所有工資也沒有，他們的家庭也會因此而失去預算。對這羣僱員來說，如果今天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便可以把這個漏洞堵塞。

但是，主席，我也要強調，這並不是一些附加的新權益。在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的時候，有很多僱主表示不可以無故加入新的修訂，指這會令他們的經營成本增加。我當時在法案委員會內亦覺得很奇怪，因為這根本不是甚麼新事物，而且以往一直是准許的，因為《僱傭條例》第 2 條很清楚訂明，工資的定義是包括佣金的。如果工資的定義包括佣金，則以往也一直是向他們支付假期工資的。

那些僱主卻倒過來問為甚麼有這些新修訂，我指出這並不是新的規定，只是他們以往沒有根據法例支付工資而已。我也曾詢問過很多僱員，發現他們以往放假的確是沒有工資的，這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便是香港僱員並不熟悉勞工法例，而僱主——我不知道他們究竟是否知道，也不知道他們是故意不懂，還是真的不認識，所以，我們發現過去有一段很長時間，很多僱員本來是可以將佣金計算入假期工資的（在有案例之前，他們是可以領取的），但也沒有領取。所以，其實有一段長時間，有些僱員的合法法定權益可能被剝削了。因此，我要強調一點，我們今天的修訂並非甚麼新事物，只不過是恢復他們本來應有的權利，而僱主不應覺得突然有額外的負擔，不應覺得自己失了預算，因為他們本來便應預算這筆開支的。

田北俊議員剛才表示希望設定上限，這點可能也須長時間的討論，但我覺得原則上不應對以佣金為生的僱員工資設定上限。既然我們沒有就月薪設定上限——對一位領取月薪的員工，不論他的工資是 5 萬元或 6 萬元，他的假期工資也是照樣計算的——對賺取佣金員工也不應設下限制。他們辛勤工作，是替僱主找生意，僱主也是因為他們找到生意才能賺取那麼高的利潤，僱主也得到好處，為何還要就這方面設下限制呢？為何不能讓他們在假期方面享有較合理的權益呢？

我們聽起來最感到不順耳的，便是有些僱主代表說不如把他們全部轉為自僱人士。我覺得這對僱員來說會更是大災難，這樣他們便連其他福利等也全部沒有了。我們希望大家不要這樣處理勞資關係，該預算的開支便作出預算，保持勞資關係，無須每每表示要把那些人轉為自僱的。

主席，我還要強調一點，本來這項條例草案影響的只是佣金的計算方法，但最後的結果卻影響了全香港 300 萬名僱員。這是因為它透過修訂，改變了所有僱員原來採用的假期工資計算方法，即利用過去 12 個月的平均工資來計算。對僱員來說，這種計算方法是有利有弊的。

主席，對一些以月薪計算的僱員來說，例如他這個月的工資是兩萬元，而在過去 12 個月，可能因為尚未加薪，所以月薪只有 18,000 元，如果以過去 12 個月的平均工資來計算，便無法以兩萬元來計算，而可能要以 19,000 元的平均數計算，數目其實是少了。基於這項修訂，僱員本來在加薪後是增加了工資的，但以平均 12 個月計算後，最後得出的假期工資或其他權益便減少了。

可是，對於一些僱員來說，可能會有另一方面的好處，那便是這項修訂很清楚地把所有沒有正常工資的日子剔除，例如不計算僱員在分娩假期間所收取的五分之四工資、工傷病假所收取的五分之四工資，以及休息日可能沒有的工資。經過這樣的清晰化後，也可能會令部分僱員的假期工資或權益獲得提高。所以，這樣的計算法可以說是有利有弊的。

最後，既然對於 300 萬名僱員的整體影響也不是那麼大，即可能有些損失，也有些得益，我們覺得整體來說，僱員的權益仍會得到保障，所以我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但是，很可惜，我覺得生效的時間不夠快，即經過所有程序後也要到 7 月中。其實，我希望這項經修訂的法例可以盡快生效，這樣才能保障員工。不過，我相信現在最快也要到 7 月中，這也是一件可惜的事。但是，主席，我們仍然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希望能夠盡快保障員工。

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代表公民黨歡迎《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修訂，李卓人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有關的官司是 1 年前的事，但正確的日期其實是 2006 年 2 月 28 日，所以確實已經超過 1 年，而有關個案的名稱是 *Lisbeth Enterprises Limited vs Mandy LUK*。當時，該宗案件涉及一間美容健身公司及其前僱員，而該名售賣化妝品的僱員計算佣金的方法，是視乎所售出化妝品的數額而定，佣金的百分比是會變動的。因此，如果要按日計算便很困難，所以要按月計算。

終審法院在看過《僱傭條例》第 41(2)及 41C(2)條後表示，有關法例列明合約佣金只適用於以按日計算為準則的情況，因此在該個案中並不適用，以致有薪假期和有薪年假並不計算在所售出化妝品的佣金之內。當時這個案引起了極大回響，特別是勞工界方面。當然，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在有關法例中“工資”的定義其實一向也包括佣金的，但為何在這情況下卻不

計算在內呢？其他僱主亦認為存在很大問題，因為很多時候，他們不單給予底薪，而且還有很多不固定的佣金，特別是金融、地產及銷售行業的僱員，有時候，他們所得佣金的不穩定和升降程度其實可以引致很大出入。因此，他們擔心如果要把所有佣金全部計算在內，那麼當有一段時間的佣金特別多的時候，是否也要在每次終止合約或計算有薪假期或有薪年假時，將這個在非常特殊情況下所給的佣金也一併計算在內呢？因此，他們亦感到擔心，並建議設定一個上限。可是，後來聽說這種聲音反而減少了，未知是否他們想到以其他方式，即不是以一般工資的方式，而是當作非常特殊、例外或額外的情況，因此可免被計算在工資內，這方面的聲音可能因而減少了。另一個可能性是，他們接受了政府的建議，在下次再研究這項法例時，才再次考慮這方面的問題。

我這次發言主要是：第一，歡迎勞資雙方就這個問題終於在修訂中達成共識，而且經修訂的法例對“工資”的定義有更清晰的詮釋，特別是假日薪酬、年假薪酬、產假薪酬、疾病津貼、代通知金及年終酬金等方面。此外，條例草案亦就計算僱員固定及浮動工資的計算方法釐定準則。新的準則是按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共識，採用 12 個月的移動平均數（12-month moving average）作為計算法定權益的基礎。這方法是較為清晰的。在此還想一提的，是法院與立法機關的角色，在法院作出有關判詞後，引起了一些回響。有人懷疑法庭或法官是否不吃人間煙火的，因而無法理解法律本身的原意。我想引述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的判詞。主席，由於原文是英文，所以我會以英文引述：（譯文）“我們經有目的地從文意及整體來詮釋法例，然後作出這項判決，以確定立法機關的意圖；而當然，在例如是否合憲的問題上，於法例管轄的範疇下，司法機構的角色是根據有關法例的當時情況來判定案件，至於日後法例是否要修改或怎樣修改，便屬於立法機關的事宜。”

香港的司法制度其實是普通法制度，而根據這個制度，法庭必須就其本身所面對的具體案件、有關的證據及法律條文進行詮釋，而不得出於政治考慮或其他需要而作出一定的刪改，以滿足個別或政治上的要求。我們不能因為應一時之急，解一時之困，而曲解法例中因一些客觀的法律原則所作的解釋。

至於如何令法例與時俱進，以切合各方的需要及平衡各方的利益，令社會公義可以在合理的法規下得到伸張，很多時候依然要交回律政司和立法機關來進行工作，即在法例的修訂過程中，經過立法機關、很多有關團體及勞顧會等方面召開很多會議進行商討，或進行一些公開的審議工作，從中可以看到我們是可以令法例更完善的，而且是透過非常公平及透明的程序進行的。

獨立的法院會根據法律條文，公正無私地進行詮釋，而立法機關則審時度勢、公開公平地修訂法例，這是確立法治的重要基礎。我希望今天能夠透過（可能略嫌遲了，但始終也做得到）《僱傭條例》的修訂，再次彰顯法治社會怎樣透過文明的程序，在各方面達致公義。我希望這優良傳統會繼續下去，而不會再次受到沖擊。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修訂條例草案及恢復二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正如很多同事指出，這項條例草案已經遲了 1 年，因為在這段期間很多工作一直在等待，待這項條例草案盡快通過後為他們提供更多保障。

為何我會這樣說呢？主席，因為自法庭作出判詞後，我們的機構——街工竟然在短時間內接了百多個來電，這些來電是關於些甚麼呢？有些是投訴，也有些是諮詢，大家其實都是朝着一個方向的。那麼他們告訴我們甚麼呢？便是僱主主要跟僱員簽署新合約，新合約的內容是甚麼呢？便是零底薪，因為根據法庭的判令，如果是零底薪的話，僱員所放取的假期是完全無須支薪的。這令他們感到深深不忿，因為事實上，這是他們應得的，但在法庭作出判決後，卻竟然令到他們面對這樣的困局。所以，我們覺得是由於這項條例草案被拖遲了 1 年，致令很多工友擔驚受怕，甚至有些可能已在受威迫的情況下修改了僱傭合約也說不定。因此，如果我們還不趕快完成修訂，對工友的保障程度一定會減弱，甚至累及他們。

不過，另一方面，我剛才所說的投訴或不滿，其實亦帶出了另一個非常重要或須予注視的問題，便是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我很擔心僱主——剛才談及的情況正好顯示一些僱主很聰明，一發覺有問題便會作出改變；另一方面，如果今天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僱主又會即時作出改變，是甚麼改變呢？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便是轉為自僱的情況。關於這些情況，我們已累積了很多經驗，便是每次出現這些問題時，例如當推行強積金時，僱主便會立即變為自僱，以卸除他們須承擔的責任。現時的情況是僱主可能也在想如何鑽罅隙、鑽空間，以及如何逃避他們須承擔的責任。所以，主席，我希望趁此機會告訴政府，這麼多勞工法例的原意都是保障員工的，但結果卻是，說得難聽點，陷害了員工。原因是有些情況往往會製造漏洞，所以我希望政府在立法時必須全面審視，千萬不要單一審視，因為如果單一審視的話，很多時候只會變成“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以致出現漏洞。我希望可對整項法例作全面審視，務求提供很好而且能夠兼顧各方面的保障才行，否則，所產生的結果將不是我們想見到的。

另一方面，在條例草案進行審議時，我曾要求政府——政府已經答允，所以我希望政府真的履行承諾——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必須進行足夠的宣傳教育，否則，如果很多工友仍未清楚明白的話，他們將仍可能是受害者。我希望當局履行其承諾，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希望在這方面政府可以做得好。

最後，我想指出的是，我們必須確認這項法例原先的概念仍然存在，而這個原先的概念便是工資的定義已包含在內，只是某些地方有欠清晰而已，而今天的條例草案便是要寫得更清楚，這誠然是好事。我希望如果可以的話，政府亦對其他存在勞工權益問題的法例進行重新檢討。我覺得很多法例也應要檢討，我現在不會一一引述，但希望政府真的會檢討各項勞工法例。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君彥議員：《200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實旨在令員工薪酬，尤其是假期的計算更為清晰。就僱主來說，我們支持清晰的法例，亦支持有良心的僱主從僱傭合約出發。條例草案其實是由於一名僱主在終審法院上訴得直而作出修改的，只是修訂工作較為倉卒。當然，有議員說僱主和勞工界已取得共識，但有關的共識其實很薄弱，甚至並不存在。雖然有五十多個僱主團體提出反對，但條例草案的詳題卻限制我們不能作出任何修訂。自由黨認為設定上限金額，一來可以保障勞工的需要，同時亦可平衡僱主的責任。可是，很不幸地，今次未能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有關規定。

田北俊議員也說過，很多行業都是多勞多得而且佣金相當高的，特別是他所列舉的例子如地產經紀或汽車經紀，他們往往於短時間內促成多宗生意而賺取很多佣金。但是，如果要把佣金收入攤分 12 個月，變成即使在沒有工作期間也有佣金收入，便會對資方構成很大壓力。我們亦曾在法案委員會表達我們的看法，並提出了很多高佣金收入行業存在的問題，但這裏皆未有照顧到。當然，局長說過有關的上限仍有待商討，我們希望可以盡快進行討論，但對於條例草案建議的方法，我們只會有保留地支持條例草案。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發言答辯。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200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僱傭條例》，以提供“可行的計算方法”，確保在計算《僱傭條例》下的法定權益時，工資的組成部分包括根據合約須支付的佣金。

首先，我要多謝各位審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委員，特別是法案委員會主席鄭志堅議員，在短短兩個月時間內召開了 6 次會議，就條例草案作出了詳細的審議及提出寶貴意見，讓條例草案可在今天恢復二讀辯論。

剛才有議員說我們的修訂工作不夠快，也有議員說修訂工作過於倉卒，我希望大家公道點，我們其實已在 1 年內完成了修訂工作。大家不要忘記，我們首先要考慮判詞，接着要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然後草擬修訂條例，也要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並交由剛才提及的法案委員會審議。我希望大家能夠公道點，今次的修訂工作其實已進行得相當快，所以我要再次多謝各位議員給予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

剛才多位議員也提到，條例草案源於終審法院在去年 2 月 28 日就一宗勞資個案所作的裁決。裁決指由於《僱傭條例》的有關條文並無就按月累積及結算的佣金提供“可行的計算方法”，因此案中該等佣金不應計入假日薪酬及年假薪酬之內。為保障僱員的權益，我們有需要修訂《僱傭條例》，以充分反映政府的政策，確保工資的所有組成部分，包括根據合約須支付的佣金，不論其名稱或計算方法為何，均須包括在該等法定權益的計算之內。鑒於《僱傭條例》內有關產假薪酬、疾病津貼、代通知金及年終酬金的條文的行文，與假日薪酬和年假薪酬的條文相似，是次裁決亦可能適用於這些法定權益，因此條例草案亦建議對這些條文作出相同的修訂。

此外，條例草案亦建議修訂現行的計算方法，以僱員在過去 12 個月，或僱員受僱於有關僱主的較短期間內所賺取的平均工資，作為計算基礎。採用較長的參考期，可避免過分倚賴最近數個月的業績，而忽略過去較長時間的表現。在大部分情況下，12 個月應足以涵蓋一個包括淡旺季的營商周期，其間所賺取佣金的多寡可以互為抵銷。

條例草案進一步訂明，在計算僱員過去 12 個月或較短受僱期間內的平均工資時，當中僱員因放取《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或在僱主同意下的假期，或由於不獲其僱主提供工作，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任何期間，以及就該期間獲付給的工資，均不予計算在內，以確保僱員的法定權益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有委員及團體對“假期”的意思存有疑慮。因此，政府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令條文更清晰易明。

有法案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修訂《僱傭條例》第 49A 條，將每名僱主須備存工資及僱傭紀錄的期間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以配合條例草案內提出按 12 個月的移動平均數計算法定權益的建議。政府採納了有關建議，並會就條例草案作出修正。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有委員認為採用 12 個月的移動平均數，會不必要地使賺取固定工資的僱員的法定權益計算變得複雜化。他們建議政府考慮採用最後 1 個月的工資，而非 12 個月的移動平均數，以計算該等僱員的法定權益。

我想指出，條例草案建議採用較長參考期以計算法定權益，是為了回應僱主及僱員雙方所提出的關注。事實上，勞顧會曾詳細討論採用最後 1 個月的工資或是 12 個月的移動平均數的相對優點。勞顧會的共識是，不論僱員是按日、按月或按件計酬，採用後者計算方式會提供一個較穩定、可預測及公平的基礎，以計算僱員的法定權益。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當工資是包括《僱傭條例》所訂定的不同項目，並且基於各自的僱傭合約條款有所不同而屬非固定的時候，要界定“固定工資”一詞是相當困難的。除了法律方面的考慮外，從勞資關係的角度來說，就賺取固定工資及浮動工資的僱員提供不同的計算方法，也有欠理想，原因是此舉可能導致勞資雙方會就工資是固定還是浮動，產生不必要的爭議。有見及香港日新月異和性質越趨複雜的薪酬制度，並鑒於上述終審法院的裁決，政府認為法例必須為法定權益提供可行、可預測及一致的計算方式。

我亦想指出，如果僱主能夠妥善保存工資及假期紀錄，作為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則採用 12 個月的移動平均數應不會造成太多額外的行政工作。

政府亦理解到部分議員及團體關注按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方式計算法定權益的行政工作。在聽取了法案委員會及有關團體的意見後，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以簡化平均工資的計算。

我想強調，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確保有可行的方法，計算僱員的法定權益。我們有需要盡快修訂《僱傭條例》，以堵塞上述終審法院裁決揭示的法律漏洞。政府希望條例草案一經立法會通過，並在完成所有既定程序後即能生效。如果條例草案在今天獲得通過，政府會於最短時間內在憲報刊登修訂

條例。如果一切相關程序都順利的話，我們預計，除有關修訂《僱傭條例》第 49A 條的一項外，有關修訂條例可於本年 7 月實施。

至於有關修訂《僱傭條例》第 49A 條方面，現行的第 49A 條規定，僱主須存放其僱員在過去 6 個月的工資及僱傭紀錄，而違例的僱主可遭檢控。經修訂後，僱主須保存工資及僱傭紀錄 12 個月。由於條文涉及刑事責任，因此必須讓僱主有充分時間備存僱員額外 6 個月的工資及僱傭紀錄。就此，政府建議這項修訂條文在上述生效日期的 6 個月後起實施。

剛才田北俊議員及梁君彥議員都問到可否就佣金設置上限，田議員說得對，這項建議並不屬於今天這項修訂條例草案的範圍之內，所以今天我們不可以進行討論。不過，關於這方面，勞方、資方及政府 3 方面其實是可以再作討論的。

此外，就梁耀忠議員剛才的發言，他大可以放心，政府一定會努力做好宣傳及教育工作，這是非常重要的。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委員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相關的修正案及新增條文，其中相當部分是採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的，而其餘的修正案則旨在改善條例草案的條文。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已兼顧勞資雙方的利益。為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修例工作刻不容緩。我在此懇請議員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單仲偕議員表示按鈕有問題）

主席：現在應該可以了？沒有問題了吧？

（單仲偕議員表示按鈕沒有問題了）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鄭經翰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方剛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3 人出席，36 人贊成，1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4、11、13 及 15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該等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5 至 10、12、14 及 16 條。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200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第 3、5 至 10、12、14 及 16 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 3、5 至 7、9 至 10、12 及 14 條修訂《僱傭條例》下多項法定權益的計算方法。這些法定權益是代通知金、年終酬金、產假薪酬、不當地終止懷孕僱員的合約的損害賠償、疾病津貼、在僱員放取病假日時不當地終止其合約的損害賠償、假日薪酬及年假薪酬。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僱員在過去 12 個月或較短受僱期間內所賺取的每天平均工資或每月平均工資將用於計算該等款項。因應法案委員會及部分團體的意見，我們會就這 8 項條文提出劃一的修正案，以簡化平均工資的計算。我現在扼要說明有關的修正。

我剛才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提到，條例草案訂有“不予計算在內”條文，以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數額不會有所減少，即在計算僱員在過去 12 個月內的平均工資時，當中僱員因為放取《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或在僱主同意下的假期，或由於不獲其僱主提供工作，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任何期間，以及就該期間獲付給的工資，均不予計算在內，以確保用以計算法定權益的平均工資不會被拉低。

為減少不予計算的項目，以回應部分委員及團體對行政工作有所增加的關注，我們提出修正，令僱主按 12 個月的移動平均數計算上述法定權益時，僱主就任何指定假期或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正常工作日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均被推定為“工資”，儘管此等款項並不包括在《僱傭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工資內。僱員在過去 12 個月或較短的期間所賺取的工資，應包括按《僱傭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為工作所得的工資，以及各樣法定或合約權益的款項。不予計算的款項是從此等“擴闊的工資”中扣除，用以計算每天或每月平均工資款額。

鑒於部分委員及團體對“不予計算在內”條文中所指的“假期”的定義存有疑問，修正案建議在這 8 項條文內，清楚列明“假期”是指任何僱員根據《僱傭條例》放取的休息日、假日、年假、產假或病假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放取的工傷病假，以及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

此外，為免生疑問，修正案亦加入條文，說明如果僱員就指定假期或不獲提供工作期間獲付給的工資的數額，僅為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數額

的一個分數，則該期間及所付工資均不予計算在內。這是為了避免有人對按《僱傭條例》支付的產假薪酬或疾病津貼、按《僱員補償條例》支付的按期付款（即工傷病假錢），或其他已支付的合約款項的款額僅為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工資的一個分數（例如為工資的五分之四的疾病津貼、半薪進修假），會否構成某日假期的全部工資這點有所爭議。

在這項修正案下，僱主只須識別沒有付給僱員工資或全部工資的例外情況，例如無薪假、產假、病假等期間。換言之，全薪假期間，例如法定假日及年假，連同所付數額，均無須剔除出來。此舉可減省把所有假期或不獲提供工作期間，以及就此等期間所付款項不予計算所需的行政工作。

條例草案第 3、5 至 7、9 至 10、12 及 14 條亦訂明，當以 12 個月的移動平均數方式計算僱員所賺取的工資的每天平均款額或每月平均款額並不切實可行時，可以參考受僱於同一地區從事同一行業或職業的相類人士所賺取的工資以計算該款額。

我們採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就上述條文提出修正案，訂明可參考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人所賺取的工資；如果並無此人，則可以參考受僱於同一地區的同一年齡或職業從事同樣工作的人所賺取的工資。此外，因應委員的意見，在第 6 及 14 條中，我們亦刪除了對女性相類人士的提述。

條例草案第 6、10、12 及 14 條訂明，如果僱員已就任何產假、病假日、假日或年假獲支付一筆款項，則須從須支付的相關產假薪酬、疾病津貼、假日薪酬或年假薪酬中扣除該筆款項。建議的修訂是技術性修訂，旨在清楚說明所述款項是指由僱主支付的款項。

條例草案第 6 及 10 條是關於產假薪酬及疾病津貼的新計算方法。現行《僱傭條例》第 14(3)條已訂明，如果僱員在某一天即使不放取產假亦無須工作，則不獲付給該日的產假薪酬；而相同的原則亦一般應用於疾病津貼的情況。為了更清楚述明僱員只就僱主通常須付給工資的日子享有產假薪酬或疾病津貼的原意，我們建議修正這兩項條文，述明如果僱員在某一天即使不放取產假或不生病亦不會工作，而僱主通常無須就該日支付工資，所以無須就該日支付產假薪酬或疾病津貼。

條例草案第 8 條修訂《僱傭條例》第 15AA(8)條，是有關計算《僱傭條例》第 15(2)條下不當地終止懷孕僱員的合約的損害賠償。我動議修正第 8 條，在“每日平均款額”之後加入“或每月平均款額（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以配合按經修訂的第 15(2)條計算代通知金及額外 1 個月工資的需要。

條例草案第 16 條是條例草案的過渡性條文。我動議作出技術性修正，以重編第 16 條下的條文為第 76 條，並就根據《僱傭條例》第 33(4C)條（即僱員的僱傭合約在其放取的病假日遭終止）須付給僱員的疾病津貼及根據第 40A(2)條（即僱員的僱傭合約遭終止）須付給僱員的假日薪酬提供過渡性安排。

上述各項修正案已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希望全體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I）

第 5 條（見附件 II）

第 6 條（見附件 II）

第 7 條（見附件 II）

第 8 條（見附件 II）

第 9 條（見附件 II）

第 10 條（見附件 II）

第 12 條（見附件 II）

第 14 條（見附件 II）

第 16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5 至 10、12、14 及 16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訂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5A 條 須備存工資及僱傭紀錄的規定。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5A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的第 15A 條是修訂《僱傭條例》第 49A 條的。我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也提過，現行的《僱傭條例》第 49A 條規定，每名僱主無論何時均須備存其僱員在過去 6 個月僱傭期內的工資及僱傭紀錄。

在與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時，有委員要求政府考慮修訂《僱傭條例》第 49A 條，將每名僱主須備存工資及僱傭紀錄的期間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

基於委員的關注，我們現建議在條例草案內加入第 15A 條，將僱主須保存工資及僱傭紀錄的期間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以配合條例草案所提出按 12 個月的移動平均數計算法定權益的建議。

上述新訂條文已得到法案委員會的同意，我希望全體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15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5A 條。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在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5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5A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5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0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

《200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梁君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君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大家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傑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2 人出席，35 人贊成，6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女士，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目前，任何人如果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不超過 158,300 元，便符合申請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相應限額為 439,800 元。《法律援助條例》第 5 及 5A 條已訂明上述兩個限額。普通計劃的限額亦適用於刑事法律援助。我們的政策是每年檢討有關限額，以計及消費物價的變動，從而維持有關限額的實際價值。

我們上次在 2006 年 6 月把有關限額調高 1.6%，以反映 2004 年及 2005 年兩次周年檢討的參照期間所錄得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

我們已完成 2006 年的檢討。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期間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為 2.5%。經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後，現提出議案，建議根據消費物價指數的 2.5% 升幅，把普通計劃的限額由 158,300 元調高至 162,300 元，以及把輔助計劃的限額由 439,800 元調高至 450,800 元，而普通計劃的限額亦適用於刑事法律援助。

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a)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現予修訂 —

(i) 在第 5(1) 條中，廢除 “\$158,300” 而代以 “\$162,300”；

(ii) 在第 5A(b)條中 —

(A) 廢除 “\$158,300” 而代以 “\$162,300”；

(B) 廢除 “\$439,800” 而代以 “\$450,800”；及

(b) 本決議自行政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自由黨基本上是支持政府這次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的議案，以提高法律援助（“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的上限，但這並不表示自由黨對現時的法援計劃是滿意的，因為政府今次只是把上限的款額輕微調升 2.5%來彌補通脹，根本沒有解決中產人士遇上訴訟時的困難，事實上，這個問題多年來一直皆困擾着中產人士。

大家也知道，香港的訴訟費用高昂，一宗普通官司的律師費，尤其是包括大律師的費用時，動輒用上數十萬元，甚至過百萬元，不單貧苦的低下層人士難以負擔，即使月入四五萬元的中產人士，縱有數十萬元儲蓄亦不敢動輒打官司。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一直強調，法援輔助計劃旨在為夾心階層的人提供法援，這一點在法援署的網址上已寫得很清楚。但是，現時法援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上限根本訂得太低，連同今次的修訂，亦只是把有關的上限由 439,800 元輕微調升至 450,800 元，等於把大部分中產人士摒除於計劃之外。因此，法援輔助計劃名義上是協助夾心階層，但實際上絕大部分中產人士皆未能受惠。

中產人士是我們社會的中流砥柱，也是我們社會上納稅最多的一羣，但偏偏他們的利益經常受到忽視，法援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自由黨經常聽到一些中產人士訴苦，慨嘆訴訟費用高昂，即使他們有合理的理由，亦不敢興訟。他們當然無資格申請普通法援，但連輔助法援，他們亦沒有資格申請，因為規定的財務資格實在太低。有些中產人士只好放棄透過法院提出索償，又或選擇在沒有律師代表下惟有親自上庭。基於欠缺法律知識及對法律和法庭程序不熟悉，他們往往是吃虧的一方，這會減低他們打官司的勝算。

多年來，無論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均不斷要求政府提高輔助法援的財務資格上限，並擴大有關範圍。現時，法援輔助計劃只適用於傷亡索償案件、專業人員疏忽的索償訴訟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索償訴訟，範圍實在太窄，很多中產人士遇上的民事索償案件或合約糾紛根本沒有包括在內。

自由黨希望政府能盡快全面檢討法援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上限及範圍，使這個計劃可真正切合中產人士在法律訴訟方面的要求。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對於劉健儀議員剛才的發言，我大部分都支持和接受，不過，我想告訴她，儘管她表示中產人士十分受困擾，因為他們無法得到法律援助的支援，但其實不僅中產人士如此，連我們的基層市民也得不到支援。因為根據法援的調整，只要月入平均高於 13,525 元，便已不合資格。

正如劉健儀議員所說，這個數額確實非常低。我們且不說其他訴訟個案，就以欠薪的個案為例，工人如要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追討，便必須進行清盤程序，但他們一定要取得法律援助才可以這樣做。否則，他們便要自己找律師進行這個清盤程序，但那些工友又何來金錢聘請律師進行這個程序呢？因為他們現在是追討欠薪，既然被拖欠薪金，自然是收不到工資，但 13,525 元——這是現經調整後的金額——的規定仍要執行，這樣他們便沒有資格申請了。工友們連欠薪也追不到，更遑論其他官司了。

因此，我認為只是跟通脹來調整，實在並不足夠。讓我舉一個地盤工友的例子，他的收入只是稍微超出限額，於是便沒有資格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情況真的很慘。另一個個案是關於一名警務人員的，他在工作時猝死，但警務處卻說不是。雙方於是就這個問題發生爭拗，有爭拗便一定要

交由法庭作最後的裁決。可惜，該名警員的薪酬、資產剛剛超出法援的上限，不是超出很多，但他的家人已因而沒有資格申請法援。一方面，他們已失去了家庭的支柱，另一方面，在申請法援上又面對困難，整個家庭也不知怎辦，因為現時只餘下母親一人，但卻尚有兩名在學的小孩。這個問題可以怎辦呢？是沒辦法解決的。結果，死者的太太在逼於無奈下放棄這場官司。由於放棄這場官司，政府不會再向這名警員的家屬提供任何額外補償，他們的生活於是陷入困局。這些例子真的有很多。

可是，當局卻要堅守這個原則，只根據通脹作調整，這實在不僅幫不到劉健儀議員剛才所說的中產，就是連基層的市民也照顧不到。我不是指中產不應獲得援助，我也贊成中產應該有支援，但現在最慘的是連基層市民也得不到援助。我認為這正正表現出這個限額實在低得太可憐，訂得太差了，未能保障我們。

我們既然說要協助基層市民，希望幫助他們獲得公平、公正的生活，但從何幫助呢？怎樣才能夠得到這些援助呢？如果要差不多是一窮二白的人才可以獲得的話，我覺得這種援助不是一種真正的援助。因此，我希望政府回去認真考慮，可否重新釐定這個上限，讓更多人得以在這個範疇中受惠，從而令他們的權益得到保障。

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劉議員剛才指現時的調整只是跟隨通脹輕微調整，無法幫助中產人士。

其實，我十分同意梁耀忠議員所說，基層市民同樣無法得到幫助，特別是“打工仔”。這樣的調整令普羅“打工仔”覺得中國有一句話說得很正確：“衙門八字開，有理無錢莫進來”。事實真的是這樣。現時很多工友被拖欠薪金，根本就是由現時這樣的法律制度、這樣的法律援助制度所造成的。儘管他們被無良僱主拖欠薪金，但由於無力聘請律師，他們根本無法展開冗長的法律訴訟，最後被迫放棄取回欠薪。因此，我十分希望政府可以全面檢討現行的法律援助制度是否真的可以幫助窮人？是否真的可以幫助沒有能力的人？這是其中一點。

此外，我亦希望政府檢討現時勞資審裁處或法院判處勞方勝訴後，勞方拿不到錢，由“得直”變“死直”的情況，這個情況已經出現了數十年，並不是今年才出現的。昨天是五一，勞工界遊行請願，其中一個訴求便是希望

政府檢討現時勞資審裁處和有關法院進行的裁決，即使“打工仔”獲裁決得直，但由於現時的程序問題，法院只會判決勞方得直，但卻不會指令僱主付款，如果僱員要取回款額，便還要經過另一些程序，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認真檢討這個問題。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發言答辯。

政務司司長：我想，議員也明白，我們每年都會檢討財務資格的限額，以及計算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我們希望維持這個限額的實際價值。此外，我們亦會每兩年檢討這個限額 1 次，以及計算訴訟費的變動。至於評定法援申請人士財務資格的準則方面，我們會每 5 年進行檢討 1 次。透過各項的檢討，我們希望可令經濟審查能緊隨社會的經濟狀況。

主席，我想強調的是，我們這裏說的財務資源限額，並非指申請人的收入或是其總資產值的限額，而是指他可以動用的收入，以及他可以動用的資產的上限。計算申請人可動用的收入和資產的時候，法援署會扣除一系列法定可獲豁免的項目。這些項目十分全面，包括一般住宅開支、租金、差餉、薪俸稅、就退休金所作的供款、為受養人提供照顧的開支、贍養費，以及主要住宅的按揭貸款和價值。我們看到這些開支均已獲豁免，並不在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上限之內。

香港的法援制度跟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援制度相比，其實是毫不遜色的。我們法援的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總共涵蓋了 70% 的家庭，我們覺得這個涵蓋面是足夠的。

關於欠薪的問題，在僱主破產的訴訟案件之中，如果僱主拖欠薪金或其他有關款項，僱員通常可以在法援署協助下，推選一名可以通過經濟審查的僱員作為他們的代表申請法援，以向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的訴訟。任何同案的其他僱員，不論是否獲得法援，都可以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至於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方面，我們在 2006 年已再次降低計劃之中受助人分擔費用的比率。正如我們在 3 月的事務委員會中向議員表示，雖然這跟評定財務資格沒有直接關係，但我們會藉着 5 年期的檢討機會，繼續研究是否有更多空間在不削減或不損害計劃的財政穩健情況下，令更多人有機會受惠，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作出研究。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增加本地大學學額。我現在請張文光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增加本地大學學額

張文光議員：主席，特區政府的大專教育政策變幻莫測，它可以在 5 年內將副學位的學額大幅增加，更可以坐視資助大學學士學額每年只有 14 500 個的政策 18 年不變。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在 1991 年至 1995 年的報告指出，政府在 1989 年 10 月公布，決定大幅擴充高等教育，包括實現施政報告所作

的承諾，將預定在 1994-1995 學年提供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增加至不少於適齡（即 17 至 20 歲）學生總人數的 18%。經調整後，亦即每年提供 14 500 個大學學士學額。

主席，14 500 個學額的升學比率，已經是 18 年前所訂定。過去，政府連 18% 的大學入學指標也未能達到。2006-2007 年度的預算案顯示，在 2005-2006 年度和 2006-2007 年度，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佔相關年齡組別人數的百分比，連續兩年下降至 17%，即使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東拉西拼，將新增的副學士高年級銜接學額、將 20 歲以上的副學士學額混在一起計算，新年度的入學比率亦不過是 18.4%。

教統局死守了 18 年的大學指標，理據不堪一擊。我在今年 3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質詢政府會否調整 14 500 個的升學限額，政府的答覆便如教育學院的證明一樣，似是而非、大話西遊，例如說在考慮教育、社會和經濟的因素之餘，還要包括未來適齡學童的人數、學生質素、公帑資助和自資界別的發展、政府的財政情況，以及香港的人力需求及香港經濟的發展趨勢等。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教統局死守了 18 年的大學指標，有否考慮香港經濟對人才的渴求？有否考慮香港學生對升學的需求呢？即使不找風水師，不看水晶球，亦可以指出本地適齡青少年升讀本地大學的比率偏低，以及持有大學學位的人口遠遠落後於主要經濟體系這個事實。難道香港要等待預算繼續“水浸金山”、要等待經濟的地位被其他亞洲的城市超越，才可以有資源調整大學學額，才醒覺要急起直追嗎？

歲月不留人，社會和經濟發展亦不會等待人，更何況本港大學學位的人口已經落後於人？在過去 18 年，本地人口由五百六十多萬人增至 680 萬人，中學學生人數由 43.6 萬人增至 2007 年的 48 萬人。在大學中，非本地學生——其實主要是大陸學生——的比例，亦由 1993 年的 2% 增至 10%， “十一五行動綱領”更建議增至 20%。反觀本地大學的資助學額依舊原封不動，大學一年級的入學比率依然停滯不前，實在是匪夷所思，社會和學生也無所適從。

在大學學額 18 年停留不動之際，副學士的學額卻出現了翻天覆地的變化。整體的副學士學額由 2000-2001 學年不足 1 萬個，增至 2005-2006 學年的 32 570 個。政府在 2003 年發表的人力資源報告指出，預算到了 2007 年，

具有副學士資歷的人手只欠缺 6 100 人，但達學位程度的人手又欠缺多少呢？是欠缺 82 600 人。這個數字已經清楚說明，副學士將會過剩，但學位學生則嚴重不足。可是，在政府催谷下，副學士的學額又在去年增至三萬多個，而學位人手的供求、學生升學的需求，卻仍然因為 14 500 個學額這條“死線”而越跌越遠。

政府的大學學額政策是不思進取的，既反映政策的不合時宜，也暴露政策的前後矛盾。政府在 2001 年推銷六成大專生的政策時，聲稱副學士畢業生應該有一定比例可以升讀本港大學。當年的政府代表，亦即前教統局局長羅范椒芬說，每年 14 500 個大學學位的限額將會被打破。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的楊健明更指出，有四成美國社區學院的副學位畢業生可以升讀大學，他認為香港可以效法美國，規劃副學位銜接大學的比例。

代理主席，自資副學士在資助和升學上受盡歧視，但他們仍然要選擇踏上教育的窮途，原因並不是他們“also stupid”，而是他們對政府當天提出的另類升學階梯確實曾有美麗的憧憬，盼望可以通過副學士的升學機會，發奮圖強，能夠進入大學的門檻。可是，時間一年、一年的過去，學生一屆、一屆的畢業，即使是副學士成績良好的畢業生，升學機會仍然是石沉大海，更遑論有四成比例的畢業生可以升上大學的這個承諾。

即使政府去年將銜接學額增至每年 967 個，但相對於每年超過三萬多個的副學士學額，相對於不少藉副學士的第二次機會，數以千計成績不錯的年青人，銜接的比率竟然不足 4%，顯然是僧多粥少，成為了升讀大學最狹窄的瓶頸。政府不但在政策上自相矛盾，還在學生之間製造矛盾。現時，每年仍然有不少高考考生即使成績達標，但亦因為大學學額不足而落榜。以去年為例，成績符合大學入學資格的高考日校生共有 15 500 人，即最少有 1 000 人合格而未能入學。由此可見，現有的大學學額不但未能滿足高考生的需求，政府在副學士升學無門的壓力下，更只願意抽起部分大學 1 年級的學額，用以對換可供副學士銜接的高年級學額。歸根究柢，是政府的政策已經不合時宜，是 14 500 個學額的升學“死線”令學生的升學變成行人止步，令副學士的前路要繼續“倔頭”。

教資會在 2004 年發表了“共展所長、與時並進”的文件，提出區內教育樞紐的理念。前特首董建華在 2005 年的施政報告中打着地區教育樞紐的旗號，現任特首曾蔭權在“十一五行動綱領”和參選的政綱中，亦繼續以教育樞紐作為口號，當中較具體的計劃是將大專院校的非本地生的比例，由現時的 10%增至 20%，而當中有 4%可享有政府資助。這數年來，來自大陸的大學生人數急速增加，但本地生的增長卻停滯不前。這是不相稱的增長和平衡，對本地年青人絕不公平道。

代理主席，推動院校合作、促進學生交流，是大學教育國際化和多元化的目標，我支持這個目標。不過，要站穩教育樞紐的陣腳、要做好教育樞紐的角色，政府必須先鞏固本地教育的根基，包括強化教育的基建，提升課程的質素，才能夠吸引和匯聚人才。政府在提出區域教育樞紐的口號時，有否作出深切的反省呢？

知己知彼，以本港的競爭對手新加坡為例，本地資助大學學位和中學生的比例只有 12%，低於新加坡的 21%，社會怎能不慨嘆？政府又怎能不汗顏呢？由政務司司長許仕仁統領的督導委員會又怎能不快些甦醒，令八大院校的校長當被問及教育樞紐的進展時，無須“你眼望我眼”？無論是亞洲的國際都會或區域的教育樞紐，是特首的施政報告，還是國家的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均須有足夠的人才，來配合社會經濟和教育發展的需要。因此，維持了 18 年而不變的大學升學“死線”必須徹底打破。否則，本港每年大學學士畢業生的供應便只會凍結在 14 500 個的水平，而數以千計的高考生依然會望大學的校門輕嘆，數以萬計的副學士畢業生更因為缺乏升學機會而前路茫茫。

代理主席，每當外界批評本港大學入學率偏低時，政府便會拋出“本港仍然有六成大專生”這種說法作為護航，以“升學並非唯一出路、並非百分之一百的副學生畢業生所追求”的目標來護短。儘管大專生和大學生只有一字之差，但待遇和認受性卻有天淵之別。政府對於這羣副學士，究竟是問心有愧，抑或對它所堅持的政策繼續執迷不悟呢？是否繼續沉醉於我們已經有六成大專生的這個教育神話呢？可是，教育並非神話，而是要腳踏實地的奮鬥。特區政府要到了甚麼時候才能停止大吹大擂？到了甚麼時候才會大徹大悟？到了甚麼時候才能突破 14 500 個大學的收生上限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增加每年 14 500 個公帑資助大學學位的限額，讓本地適齡青少年有更多機會升讀大學，並為成績優異的副學位畢業生增加升學渠道，以配合本港社會和教育發展的需要。”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發言前，我先申報，我是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主席。

我記得在去年 5 月，我們亦曾在此討論鞏固專上教育發展，為副學位畢業生謀求更多出路。事隔不足 1 年，我們再次在此討論相同的議題，因為社會對專上教育關注有增無減，而我今天代表自由黨提出修正案，是希望香港可因應國家的最新發展，從宏觀角度發展專上教育。我們的着眼點不單要增加適齡青年人及成績優異的副學位畢業生的升學渠道和機會，更希望藉着增加公帑資助和自資的大學學額，吸引更多海外學生來升學，令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教育樞紐，為提升香港競爭力及長遠發展做好準備。

現時，每年約有 8 萬個中五學生及 35 000 個中七學生，但入讀資助大學學位的只有 14 500 人，其他學生可選讀專業教育高級文憑課程，或副學士課程。由此可見，可進入大學的比例確實不是很高。香港現時只有 66% 的適齡青年人可入讀大專教育課程，相對瑞典、日本及南韓有 96% 的比率，明顯遜色。正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今天這個知識型的經濟模式和發展方向，我們有必要透過專上教育培訓社會所需的高技術、高學歷人才。

近年，社會對政府大幅增加副學士學額有不同的看法。學院推出副學位課程時，不少均會標榜畢業生可升讀大學二三年級，為很多不能循預科升上大學的莘莘學子提供一個升學途徑。但是，我們看到副學位課程及其收生數字逐年增加，2005-2006 年度便達到三萬多個，但可給予畢業生升讀的大學二三年級資助學額卻只有 840 個，即平均每 100 個畢業生中，只有不足 3 人可修讀銜接學額。這比例可能較中六合彩高一點，但遠遠不足以應付這羣學生的升學需求，使不少寒窗苦讀兩年的副學士學生要“爭崩頭”，甚或弄致焦頭爛額，才有機會達成他們升讀大二、大三的升學夢。這個情況令社會普遍對副學位學生，特別是副學士學生有低人一等的感覺。

我認為這條升學路應該要予以糾正。當局及院校應給予有能力、有潛質的副學位畢業生更多繼續升學的機會，讓他們順利如願，跨入大學門檻，入讀學士學位。就以職訓局專業教育學院（下稱“IVE”）為例，每年便有超過 6 500 個高級文憑畢業生，當中約有三成會揀選繼續升學，包括本地及海外的學士學位課程。這羣學生的成績均令人刮目相看，其中一個例子，是去年

在英國 Swansea University 土木工程系的畢業生中，便有 30 位是 IVE 高級文憑畢業生，他們完成 IVE 課程後前往英國入讀銜接課程，不單順利畢業，其中 10 位還獲取一級榮譽。這證明我們只要給予機會副學位學生，他們一樣可有十分出色的出路。

在香港的教育制度下，要成為大學生，最“大路”的，或應說最康莊的大道，是循預科升讀大學，除此之外，其他均是“小路”。對現時部分副學位課程學生來說，修讀副學位課程便好像走進迷宮般，這條“小路”不單迂迴曲折，還隨時會變成停滯不前的“倔頭路”，或讀完兩年副學士學位課程後，才發現原來之前坐進了一輛循環線小巴，坐完一程，又返回起點，與學士學位仍有很大距離。當局有責任向青年人豎立更多指路明燈，甚至把“小路”開得更寬闊，令有能力的青年人可入讀學位課程。

代理主席，從過去數年的教育改革，我們看到當局在高中課程中引入多項變革，提升學生水平，為他們踏上大專道路提供更全面的裝備。我希望政府可多做一點工夫，增加由公帑資助的大學學額數目，使有能力的副學位畢業生有更多升學機會。

此外，自由黨認為政府在增加資助銜接學位之餘，亦可增加自資大學學位，讓不能升讀資助銜接課程的副學士畢業生可有更大機會報讀自資學士。本港現有 3 所自資學院可頒發學位，包括香港公開大學、香港樹仁大學及珠海書院，在 2006-2007 學年提供超過 2 300 個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往社會不太重視私營大學所頒發的學位，但今年 2 月，由胡鴻烈、鍾期榮夫妻兩人自資經營三十多年的樹仁學院獲得正名為大學，大學正名典禮由行政長官主禮，均可見證私營大學及自資學位漸得社會正視及認同。

此外，我建議院校應悉數增加不同級別插班生名額，令更多有興趣重返校園人士入讀，既可配合知識型經濟發展，又可配合政府鼓勵終身學習的目標。

代理主席，職訓局是現時本地最大的副學位提供者，身為該局主席，我知道不少畢業生在完成高級文憑後，不論他們是否投入職場，均希望可繼續往上修讀大學課程，完成學位。現時，我們看到修讀全日制及兼讀銜接學位課程的畢業生均有很大信心朝終身學習方向走，我期望當局可更積極地回應學生的訴求。

代理主席，我在修正案中加入了希望可讓更多境外學生有機會來香港讀大學，以便香港成為區內教育樞紐的元素。近年，我亦注意到很多海外高質素、具知名度的大學均密鑼緊鼓地在海外，特別是在亞洲區開設分校，我建

議政府把握這個機會，鼓勵高質素的私營大學來香港。我相信這建議不單可令本地的教育體系更趨國際化，透過吸納不同國籍及文化背景的學生，更可增加本地大學生與地球村不同的青年人交流，擴闊視野，強化外語能力。我相信這種交流可促進良性競爭，提升整體大學水平。全球很多大城市均是人才聚匯的樞紐，好像東京、巴黎、紐約、倫敦，它們可在全球眾多城市之中名列前茅，成為金融之都、設計行業的國際都會及領先者，原因在於它們非常積極地吸納海外人才，並在政策上吸引全球精英往當地定居，甚至落地生根。

香港過去的教育一直較側重培養本地學生，但卻欠缺周詳策略來吸引外面的精英尖子來香港就學。我期望政府未來可想得周詳一點，除增加資助及私營大學學位外，更要迅速協調有關政策，在土地、校舍設施、學生宿舍、師資、課程發展及學生全人發展等軟硬件支援配套上多做工夫。

香港未來要走的，是一條與內地發展有更緊密關係的道路，我們希望在中國未來發展中佔一席位，便要有長遠計劃，策劃怎樣成為一個與別不同的國際大都會。去年 3 月公布的“十一五規劃”已為香港未來訂下發展方向，便是發展金融、物流、旅遊、資訊，政府有需要採取相關措施加以配合，以抓緊難得的機遇。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梁君彥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全面”；在“增加”之後刪除“每年 14 500 個公帑資助”；在“大學學位”之後刪除“的限額”，並以“，包括公帑資助和私營大學學額”代替；及在“升學渠道”之後刪除“，以配合本港社會和教育發展的需要”，並以“之餘，也讓更多非本地學生有機會來港升讀大學，以利香港成為區內教育樞紐，和配合本港社會、教育和經濟發展的需要，以及使本港的人力資源發展更能配合內地‘十一五’和往後的規劃，從而為本港培訓更多金融、貿易、物流、旅遊及文化等不同範疇的人才”代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就張文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題是“增加本地大學學額”，我要先申報利益，我是香港公開大學的護理學系系主任。作為教育工作者，我們是有責任為本地適齡及具備適合升讀大學資格的青少年，爭取更多機會入讀大學。另一方面，我們也有需要促請政府增加不同的學額，以適應本港及配合現時香港的社會發展需求和需要。

政府在 2000 年的教育政策強調，要逐步增加專上教育的參與，並希望在 2010 年可達到 60%。當然，政府現在宣布只用了 5 年時間，便已差不多達標。但是，正如張文光議員所說，政府只是大幅增加了副學士學位，而由於副學士只有數年的歷史，副學士畢業生的資歷未必得到社會人士真正認識和認同，以致他們在升學和就業上均遇到很大的困難。由於社會轉型，我們亦越來越要求知識型經濟，現時的僱主對僱員的學歷要求越來越高，副學士已不可以再適應這個社會或僱主的期望，香港不少行業的僱主也期望他們的員工擁有學士學位，而並非只是具有一些技術訓練便可。我們可以看到，政府現時仍堅持第一年的學額為 14 500 個，是完全不合時宜的做法。

剛才張文光議員提及教育統籌局所說過的話，要釐定大學教育的資助學額指標時，有很多考慮因素，包括適齡兒童的數目、學生入學的質素、公帑資助及自資高等教育的發展、政府財政狀況、香港的人力需求，以及經濟發展等。我們現時很明顯看到，除了有不同學童的入學年齡的要求外，香港的經濟發展相當不錯之餘，香港政府現時的財政狀況其實是非常穩健的，有五百多億元盈餘。我們看到在此情況下，政府絕對有能力增加大學學額的撥款。

過去，政府的做法並沒有增加第一年大學學額的撥款，只要求大學本身把該 14 500 個學額自行分配。其實，這做法遠遠不能達致目的，因為很多時候，不同的大學、不同的教學部門不可能自行讓出 3 個學位給哲學系、5 個學位給音樂系，而護理系則減少學生。這做法完全會令大學內部產生不良競爭，引起很多不同的衝突和矛盾；而政府這樣做，其實是坐視不理，只是死守底線，超過 14 500 個便不會增加，這做法是非常不好的。

此外，我看到香港社會發展如此蓬勃，須大量投資在人力資源上，政府為甚麼不直接增加第一年的大學學位，或甚至增加第二年可配合容納副學士的學位，令香港的長遠人才投資較為穩定，卻選擇輸入外勞或專才的做法呢？這做法是相當不智的。

此外，梁君彥議員剛才也提過，政府除了要增加本身的大學學額，也應考慮增加私營或自資大學的學額，這也是一個可令香港人力資源的培訓更有效和更長遠的方法。當然，這做法也可令大學與大學之間引入競爭，令學生的質素、教學模式和質素可以提高。

其實，我們回看香港本身，無論在金融、貿易、物流、旅遊和其他專業文化方面，香港也是一個非常好的地方，也須有不同的人才、專才做這些工作。正因如此，我們須有不同的人力資源進行這些長遠的培訓計劃，而增加大學學額，便可以相應地做到這些環節。

舉例來說，以我的老本行護理行業為例，政府在 2000 年關閉本身的護士學校，但同一時間，卻沒有增加大專內護士培訓的學額，導致現時由於人口老化，以致護士嚴重短缺。簡單來說，在 2000 年，香港的畢業護士，除了護士學校和各大專院校的學額外，有 1 200 人。但是，當護士學校關閉後，又沒有同時把第一年的學額增加，到了 2003 年、2004 年時，每年的護士畢業生不足 600 人。在這情況下，很明顯是規劃上的錯配，又怎能有足夠的護士應付現時不斷老化的香港人口呢？這只是一個例子，讓我們看到 14 500 這個死線應要突破和改變，不應不改變，因為很多時候，社會的需求是不斷變更的。

本港現時有 18% 的適齡青少年入大學，這比例遠低於歐美國家，亦低於我們鄰近的東南亞地區，例如南韓、菲律賓等。由此可見，我們仍有很大空間提升香港大學的學額。

總括而言，為了維持和提高香港的競爭力，我們必須增加資助及自資或私立大學的學額。政府當局應密切留意高等教育界的發展，以確保有足夠學額，滿足學生學習的需求之餘，也為香港長遠人力資源的需求帶來新的生機。

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副學士的同學在門外請願，並畫了一個交通標誌，說明副學士學生的升學道路崎嶇不平，希望局長看了之後可協助改動該交通標誌，令他們順利升學。

代理主席，教育不僅是人才的培訓，也是社會得以繼續發展的主要動力。所以，無論是前任行政長官，還是現在的曾特首，均先後透過不同的場合表示政府對教育要有承擔。事實上，政府目前在中、小學教育上確實花了不少資源。但是，隨着全球化、知識型經濟等情況出現，政府投放於教育的資源看似很多，實際上是否足夠呢？最少在大專教育上便絕對不足夠。根據政府 2007-2008 年度的預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八大院校的經常資助金只有 110 億元。110 億元看似是很大的投資，但我們再比較教資會的資料顯示，2000 年時，教資會撥給大學的核准保助金總額達 148 億元。但是，這金額在過去數年卻逐步被削減。

今天的原議案提到的 14 500 個公帑資助大學學位，其實已是陳年舊物，根本遠遠不能應付今天社會發展的需求。所謂 14 500 個公帑資助大學學位，其實是指目前由 8 所受教資會資助的大學所開辦的資助一年級學位。本人翻看資料，早在 1989 年，當時的總督衛奕信在這個會議廳公布決定大幅擴充高等教育學位，逐步把數所大專院校升格，並把政府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增加至適齡人口的 18%，14 500 這個數目便是從當時起出現的。各位，至今，這數目已經出現 18 年了。

過去 18 年，香港社會已經歷重大改變。18 年前，製造業等工業仍在香港經濟中佔有重要地位，很多“打工仔女”還可選擇製衣廠、五金廠的工作，即使他們沒有機會接受大學教育，仍可靠一雙手養活自己，養活一家。但是，今天的香港，製造業已逐漸失去在經濟的主導地位，取而代之的，是金融服務業、金融投資、銀行服務等，這些行業皆不是單靠雙手便可做到的工作。隨便打開招聘廣告，這些行業的學歷要求，大都是大專程度及以上。年青人要投身社會，便必須接受大專教育。近年，自資的高級文憑和副學士課程相繼應運而生，在 2005-2006 學年，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入學人數便高達 32 570 人。不少莘莘學子皆希望在完成副學位課程後可繼續升讀學位課程，令學位課程的需求更見緊張，加上適齡人口的增長，今天 14 500 個資助學士的學額早已遠遠落後於社會的要求。政府實在不能一成不變，只是一貫跟着前朝遺留下來的標準做事。

此外，教育也是協助社會階級得以向上流動的重要工具。今天，香港社會面對貧富懸殊日益嚴重的問題，正正是因為很多市民沒有足夠機會透過教育來提升自己的社會地位。策略發展委員會的文件亦指出，教育可提高個人賺取收入的能力以至整體社會的生產能力，從而增加社會階層的流動。因此，教育可讓低下階層或其下一代走出貧窮，所以政府對教育應當作出更大的承擔，更大的投資。

代理主席，我們再與鄰近地區比較，無論是新加坡，還是台灣等，香港接受大學教育的人口皆較這兩個地方為低，長遠而言，這將會對香港的競爭力構成沖擊，因此特區政府實在要有新思維，及早未雨綢繆，制訂具前瞻性的政策。

據悉，教育統籌局也將於稍後時間發表有關專上教育界別檢討的諮詢文件，本人促請政府能與時並進，全面檢討現時的學位需求，並在即將發表的諮詢文件中，交代會否擴充大學資助學額，以應付知識型經濟的需求，從而保持香港的競爭力。

本人希望政府除發表諮詢文件，收集意見外，還會因應當前很多副學士學生非常希望升上大學的需求，在這期間多做一點工夫。所以，我很希望局長能看到副學士學生今天到來請願時所畫的那個交通標誌，它反映了他們崎嶇不平的升學路。未知局長——我知道你也喜歡“畫公仔”的——可否畫一張可免除副學士學生的崎嶇路的交通標誌，以回應副學士學生的要求呢？

多謝代理主席。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我們要衡量一個國家或城市會否有較長遠的成功發展時，最好的參考指標莫過於當地政府對教育制度的重視和承擔程度。歷史因素使香港成為一個中西文化交融的獨特中國城市，我們實在具有非常好的潛質以發展為亞洲最優秀的國際都會。因此，我認為香港政府是有責任透過增加本地大學學額，提升本地學生的大學教育機會，並且同時匯聚非本地人才，以邁向成為區域教育樞紐，以及培育充足的人力資源應付“十一五”及往後的規劃挑戰的目標。

我贊成政府除增加公帑資助的大學學額外，還應鼓勵發展私立大學的建議。多元化的社會是應擁有同樣多元化的大學制度的。政府資助大學的課程設計很大程度上是有責任滿足本地社會、教育及經濟發展的實際需要；私立大學則可為學生提供一些非主流課程的選擇空間。只要不同的大學專注投放資源於發展自己獨特而又出色的學科，香港便能達到百家爭鳴的社會環境。屆時，不同學習和工作取向的年輕人便可各展所長，從不同的範疇貢獻社會。我認為，這是其中一個最有效培育具創意的香港下一代的方法。

代理主席，我想強調，我們千萬不要忽略副學士畢業生的升學渠道——剛才很多議員也提及這一點。大家應該記得，政府雖然透過不斷增加副學士學額的方法來提高香港的高等教育普及率，但上一個學年，竟然只為三萬多個副學士提供千多個銜接學位學額，這實在是有問題的。所以，政府增加大學學位的時候，必須適當地提高資助銜接副學士學位的數目。

一個多元化的大學制度，如果能以吸納多元化的學生為基礎，可謂相得益彰。香港的大學向來有一定數目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非本地生就讀。增加大學學額，能讓我們的大學取錄更多非本地學生，這既可替大學提供更多收入，又有助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還可增進本地生與來自不同文化的人的瞭解和交流。況且，大學亦要為非本地生提供住宿設施，有關當局可興建新的大學宿舍，或改建因“殺校”而荒廢的小學或中學校舍為學生宿舍。

代理主席，我認為現在香港各級別的學生的質素普遍很高，而且現行的通識教育課程亦開始見效，因為近日來自不同中小學的學生接二連三地邀請我接受訪問，瞭解我對有關保護古蹟或改建社區設施等香港問題的看法，以完成他們學校通識科的特別報告書和功課。雖然這些充滿熱誠的年輕人只是小學或初中學生，但他們設計的問題想得很周到，他們的求知慾亦非常強。眼見我們的學生有這樣出色的表現，我更認為政府必須增加本地的大學學額，好讓他們將來有較多的機會留港升學，並於學成後為香港的前途盡一分力。

多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職工盟發言，支持張文光今天所提出有關增加大專大學學額的議案。

其實，我有時候覺得，張文光要經常提出這一點，是很悲哀的。局長，這根本是一件社會上有強烈共識的事。不論在任何場合，每談到香港經濟和競爭力，無論是官、商或民，皆會說香港最重要的是人才，香港未來競爭力的基礎也是人才，又說現時全世界均在爭奪人才，全世界也在培訓人才，全世界也希望透過人才培育和知識型經濟，提高自己的競爭力。全人類（包括高官）也是那樣說，我相信局長也不會否認。每談到香港經濟，也是說希望有多些人才。

可是，局長，有一點是難以明白的，便是為何我們每個人，包括政府官員也說香港非常須有人才，要在這方面培育多些未來的經濟支柱，但政府卻不這樣做，不增加大學學額呢？這真是難以明白的。

好了，政府以至大家是否精神分裂呢？我最近對曾蔭權有很深的印象，我其實不大喜歡他的說法，說香港不能再有二流人才。我自己對此感到很討厭和反感，好像覺得我們這些現時的人是垃圾般。然而，我自己覺得如果香港特區政府這樣說，即表示本身是二流政府、搞二流撥款、搞二流的資助大學學額，然後說我們要有一流的人才，不能有二流人才。政府自己二流，然後說香港的人才是二流。這令我非常反感，亦覺得不合邏輯。

如果特區政府覺得香港要培育人才，便不要提供二流撥款、二流的大學學額。大家想想，18%大學學額的目標是 18 年前訂下的，到了 1994、1995 年才開始達到，即代表着這十多年來也沒有一點進步。我很難明白，如何對得起回歸？現在政府搞回歸慶典，說要慶祝回歸，說要一同搞好香港，但在這個很基本的問題上，為何至今仍不能有一點進步？我覺得這方面令人非常難明，亦覺得政府完全不負責任。

代理主席，我覺得另一個很大的問題，便是政府經常以財政為理由。不知道局長稍後會否說因為財政理由，所以我們不可以提供那麼多大專學額？如果是那樣，又是難以明白的。剛剛的財政預算案才就減稅、免差餉等各樣措施撥出了 200 億元；如此短視地撥出了 200 億元，令市民覺得今年又可多袋一些錢進口袋。不過，我想香港市民並非如此短視的。如果告訴香港市民那些錢是用作投資大學教育，我相信香港市民不會說：“有沒有攞錯？我現在立即便要取得那些錢，要立即把錢放進口袋，不要投資在將來”。我對此是很有信心的。其實，香港所有家長最關心的，皆是子女教育。如果多放錢在子女教育上，是沒有可能有人不贊成的。可是，不知為何，這個政府至今仍不願意增加大學學額。

當然，政府不增加大學學額，局長稍後可能會解釋說雖然沒有增加大學學額，但我們現已達標，有六成學生接受大專教育。對，是有六成學生接受大專教育，但當中有一個掩眼法，便是大多數也是副學士。副學士學額達三萬多個，但大學學額卻仍然只有 14 000 個。可是，副學士本身是否有價值呢？我不敢說副學士本身沒有價值，但最糟糕的是副學士本身不大受外面的僱主承認，它的資格是“不上不下”。別人問你有否學位？你說沒有學位，那麼，要求有學位的僱主便不會聘請那些人；如果僱主不要求求職者有學位，可能中六、中七的畢業生也可以了，副學士的學歷又根本沒有意思了。副學士畢業生會想，原來某份工作是中六、中七的畢業生已經可以受聘了，自己卻是副學士，那麼為何要修讀副學士課程呢？

那些修讀副學士課程的同學最想得到的，其實是甚麼呢？大家要明白，他們最想得到的，不是在畢業後立即找到工作，而是可否透過副學士這個途徑升學。我聽到修讀副學士課程的同學跟我說，有些人在宣傳副學士課程時說七成副學士畢業生可以升讀大學，我心想那個如此說的人真的不負責任。他們是用甚麼方法計算出七成的呢？原來是把海外的一併計算在內。如果稍為有錢的，便可以到海外就讀，把這些人也計算在內便夠七成了。可是，真正在本港升學的人數，可說是少得可耻，在三萬多個中只有八百多個，只有 3% 可以升讀大學。其實，這個數額本身根本令人感到政府本身也不重視副學士，不給他們機會升讀大學。今天，他們在外面示威時帶同很多器具。剛才有一個牌是寫上“崎嶇”，但“崎嶇”還算是好了，最少仍可能升讀大學，另一個牌則直接說是“升學限制止步”，根本便是行人止步，他們只希望能給他們打開大門罷了。其實，政府的財政既然如此寬鬆，現在便是增加大學學額的黃金機會，讓多些副學士可以升學。我相信這樣才能滿足香港人對教育的需求。

多謝代理主席。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從數位同事剛才的發言，可以看到我們要列舉理由來說明香港一定要增加大學學額，這其實也是很容易的。剛才所提到的器具其實都是由一部分迫切需求增加大學學額的同學帶來的，他們便是副學士課程的學生。

除了副學士課程的學生外，我們有數位同事剛才也指出，我們現時的高中畢業生，即完成了中學課程的同學每年有很多，他們同樣是有這樣的要求。其實，他們考試的成績已達到了可以容許他們修讀學位課程的水平，但卻苦無機會。隨着我們稍後推行的學制改變，即在實行了“三三四”制後，這樣的需求只會更大，因為屆時所有小學學生入了中學之後，便會讀至中六，沒有了中五的篩選，便出現不會只有少數學生可入讀預科、大學的情況。所以，將來的需求只會越來越大。

除了學生有需求，除了青年人想升學之外，從另一個角度看，政府的人力資源調查亦發現，在我們的人力市場內，高學歷的人根本是很少、不足夠，是嚴重短缺的。我們說要轉型，要轉為知識型經濟，然而，這部分擁有大學或以上高學歷的人只會越來越短缺，需求越來越大。

民建聯也很主張香港要成為一個區域教育樞紐。這個教育樞紐要吸引香港以外的人才來香港接受高等教育，不過，當然不是以佔用本地學生高等教育的學額作為前提，是嗎？所以說要增加學額。如果我們說要增加香港大學的非本地學生比例，便不是通過減少本地學生的學額來達至，而是要擴大整體學額，才可滿足內外的需要。

所以，無論從我們年青人的升學需要、從副學士課程同學的需要、從我們缺乏擁有高等教育人才，以至發展為地區教育樞紐需要等角度來說，其實在在也說明了我們現時的大學學額——說清楚一點，即學位以上課程的學額——並不足夠。這一點我認為是沒有爭議的，一定是不足的了。我認為局長也很難站出來說：情況不是這樣，我們現時的大學學額已經足夠。我認為很難這麼說。問題是如果我們同意我們的大學學額不足，便要看看怎樣才能提供足夠學額呢？怎樣才算足夠呢？要有多少才足夠呢？怎樣提供這些學額呢？

我們有數位同事剛才都說，現時 14 500 的數目是在 1989 年訂定的，即 18 年不曾改變，18 年內的增長是零。可是，如果我們多數兩年，將現在的情況跟 1987 年比較，這 20 年來的平均增長達 20%，為甚麼呢？因為在 1989 年時，是由 4%、5%，即低於 5%，一躍而至 18%，那時候忽然間躍了一躍，然後便停了下來不動。所以，如果我們說 18 年也沒有改變，這只是從一方面看罷了。然而，如果看清楚一點，是因為在 18 年前突然有一個大躍進，然後又停了下來，這便是問題所在。

我認為我們的香港，我看不見以往曾經試過真正從一個長遠角度、從人力資源預測策劃的角度來看，我們應投資多少在高等教育方面。

在七十年代，我們的基礎教育膨脹，那是政治原因造成的。一方面，由於六十年代末社會動盪、有暴動，所以當時的港英政府便認為不行了，要在學生方面多投放資源，教導他們，以減少社會矛盾。接着，由於歐洲國家指我們的童工走進了工廠，於是又不行了，全部學生要圍困起來，到了 15 歲後才准許外出工作。基於這個因素，當時的政府忽然放棄了我們過去那項不會提供廉價教育的政策，一下子改行九年免費教育的政策。

然後，到了八十年代末，是甚麼原因導致忽然間出現了剛才提及的飛躍情況呢？也是基於政治原因。由於香港回歸了，接着發生了六四事件，於是當局當時便認為不行了，香港的人才全部走了，即接受過大學教育的人走得的便走。所以，政府忽然間要膨脹大學教育，但那完全不是以長遠的、科學的態度來審視我們的人力資源需要。情況並非如此。

我認為現時應該是時候回頭看一看。現時大學學額不足，但在擴大我們大學學額時，如何利用私人資源？民建聯支持張文光議員的原議案，也支持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要利用私人資源。除了私立大學外，資助大學又怎樣多用私人資源？這一點也是要研究的。然後，我們究竟每年要有多少學額？我們應為本地學生提供多少學額？預算有多少學額發展區域教育樞紐？我們認為要有全盤考慮。所以，我們也是基於這個觀點，支持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張文光的原議案。

我當然也要申報，我在香港理工大學任教，所以，在現時高等教育的政策下，我是受惠者，也是受害者。受惠的，當然是最低限度我們有讓香港學生讀大學的機會，我們有八大院校，我亦有機會任教其中。受害的，是因為過去多年政府不斷削減高等教育資源，而且並非普通程度的削減，卻是大幅度的削減。

面對資源收緊時，我們仍要盡力維持我們的教育質素；同時，在面對很多莘莘學子沒有接受教育的機會時，我們看到今天的高等教育面臨商業化。很多辦教育的管理層或甚至是前線同事的思想方法已轉變，並非純粹考慮如何教好學生，如何令我們的教學質素盡量每天提高，如何多放時間通過研究來增進知識，而是考慮如何取得資源、開拓市場，看看如何保着自己的工作，如何令學系繼續擴展，如何令大學在不同的範疇內站穩陣腳，因而令我們整體不致受到不斷削減資源而威脅到本身的生存。

張文光議員這項議案其實非常清楚簡單。很多同事亦說過，14 500 個大學一年級學位的數字很久沒有改變過，已有 18 年了。今天，我們進入了二十一世紀，這樣的水平或許相等於 18% 適齡青年人可入讀受資助的大學教育，這樣的水平是否足夠呢？或許再說得闊一點，在這水平以外，我們整個高等教育現時的方向又是怎樣的呢？

其實，過去數年，特區政府變了一套魔術，便是在削減資源下，大幅把我們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數和比例增加。我們的政府現在是超額完成，政府本來說 10 年內完成，董建華當年說要在 10 年內達成，我們似乎不用一半時間便已超額完成，而完成的方法是我剛才說的不斷削資，削資幅度最初是 10%，接着繼續削下去。基於不同的削減方法，不同的院校面對不同的削減程度，譬如浸會大學早年面對一些勞資糾紛時，吳校長清楚向我們立法會交代面臨的削幅約為 20%；城市大學、理工大學因為有很多高級文憑或文憑課程被大幅削資，其削幅也達兩成以上。說到教育學院，所受到的削幅便更為厲害。所以，我們正在談論的削減幅度，是非常大的。

同時，我們的政府開拓了一個新市場，然後表示不要緊，雖然各大院校面臨大幅削資，但可開辦一些新的、自負盈虧的副學士課程，這些課程可令院校收取很多學生，因而收到很多學費。所以，我本身正任教的學系，代理主席，亦是因此而調配了相當資源，投放於計劃新課程，開辦一些自負盈虧的副學士課程，甚至調配現有的老師和人手，以提供服務。

沒錯，過去，我們副學士學位的增進，的確好像曾鈺成議員剛才所說的大躍進般。如果他說 1989 年後的數年是我們高等教育的大躍進，這數年也是我們高等教育的大躍進。不過，這大躍進是在削減公共資源下出現，更在短短的 3 年內，由數千個副學士學位增加至數萬個。大家想一想，一個規模如此大的發展，怎麼維持服務質素呢？事實上，說真的，代理主席，這些新發展課程背後的主要動力，其實是因為大學生存成問題而發展出來的。當中的質素、學生的實際出路、畢業後受社會的認可等均屬次要的考慮，完全並非主要考慮。所以，在整體概念和現時的財政安排下，根本沒有考慮過他們本身的利益。

我看到那麼多同事發言，我們今天其實已達到了一個地步，便是一定要整體檢討我們的高等教育，不能再被以往那種封套式的財政預算所規限，而不看實際的社會需要。我們不要把學生當作所謂顧客，他們不是人力資源，而是我們的未來。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自政府於 2000 年提出於 10 年內把高等教育的普及率提升至六成的目標後，本地高等教育的普及率便在短短 5 年內急速膨脹，由 2000 年的 33%增至現在的 64%，增幅達一倍。不過，政府一方面提出如此宏大的目標，另一方面卻拒絕為普及高等教育作出任何額外的財政承擔——我指的是額外的財政承擔。當局繼續硬性規定大學每年只能收取 14 500 名大學一年級新生的政策——大家知道這個數目基本上是 **David WILSON** 在九十年代提出的——令有機會入讀本地大學受資助課程的學生仍舊維持在九十年代的水平，只佔適齡人口大約 18%的水平。結果，這些新增的大專生只能就讀由各院校開辦的自資副學位課程。事實上，自從政府提出六成高等教育普及率的目標後，不少大專院校紛紛加入爭奪這個龐大的市場，令有關課程有如雨後春筍般不斷湧現。

代理主席，不過，這種以自負盈虧主導的模式卻衍生了不少問題，包括：課程費用高昂加重學生負擔；課程由於缺乏政府資助，被迫“將貨就價”地聘請教師——以致課程質素及認受性備受不同程度的批評，對任教這些課程的老師、報讀課程的學生以至社會造成不良影響，亦有違當初普及高等教育，以提升人力水平和保持香港競爭優勢的目標。

更大的問題是，這些副學士在畢業後，我可以說，是面對“高不成，低不就”的局面。由於課程開辦的年資比較淺，不像以往的高級文憑課程有較長的歷史，可以獲得僱主廣泛認可。此外，由於副學士課程未達大學水平，所以他們求職時面對不少困難和挫折。最近，自由黨主席田北俊也提到副學士的問題，指出副學士並非大學生，不知怎樣聘用他們。

在升學方面，他們同樣面對障礙，由於政府規定了大學一年級每年的收生人數，可以提供給副學士畢業生的高級大學學額實在非常有限。即使政府自 2005-2006 年度開始，陸續為副學士畢業生增設額外 1 680 個由公帑資助的學額，我想局長稍後也會提到這些數字，但有關學額真的是杯水車薪，根本無法紓緩每年超過 2 萬名——我強調是超過 2 萬名——副學士學位畢業生希望升讀大學的龐大需求。即使根據政府 2006 年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由 2006-2007 學年至 2010-2011 學年，再額外增加超過 2 000 個學位，仍是不足以解決大學學額嚴重短缺的問題的。

本港大學生人數佔青年人口的比例偏低，只有 18%，較其他發達國家，如日本及美國有三四成的比例為低，可見本港大學學額其實尚有增加的空間。特別是香港正邁向知識型社會，而這點各黨各派均很同意，我們實在須有更多具專門知識的人才投身社會。

去年 5 月，立法會通過由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鞏固專上教育發展及提升副學位課程質素”，其中一點包括額外增加升學銜接學額，讓成績優異的副學位畢業生可以升讀資助學位課程，解決升學瓶頸的問題。可見大家對增加本地大學學額早有共識，所以我也支持梁君彥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由於“三三四”學制即將推行，大學本身也要增加設施，以容納更多的大學生，可能未必能夠同時滿足副學位畢業生，以及改制後所增加的大學學生的需求，因此，我建議局長可以考慮以下 3 點：

第一，當然是增加本地大學學額，讓成績優異的副學位畢業生能夠升讀本地大學。現有的八百多個學位，遠嫌不足；第二，為他們提供升讀其他非公帑資助課程，例如包括本地的私立大學、本地院校與海外大學合辦的學位課程，或是前赴海外升讀當地大學的學位課程；及第三，我們希望局長跟財政司司長再商討一下，可否向就讀副學位的學生提供為公帑課程而設的本地專上學生貸款計劃的資助條件，容許那些通過家庭入息和資產審查的學生取得助學金，用以支付他們報讀非公帑資助課程，以及資助他們的學費、學習開支，而學生亦可獲得固定年息的低息貸款以支付學生的生活開支，減輕副學位畢業生的升學負擔。

代理主席，簡單來說，政府在擴大大專學生比率方面，5 年內已經超標，但這些學生卻面對“高不成、低不就”的情況，我希望局長能夠盡快解決他們升讀大學的瓶頸問題，正如張文光議員所提議，讓他們也獲得本地大學學生一般可以得到的貸款資助。雖然財政司司長沒有將民主黨的建議加入剛通過的財政預算案中，但我們仍希望局長能就此事再跟財政司司長商量，以便在下一年度能盡快實施。我謹此陳辭，支持張文光議員的原議案和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我很同意李卓人議員剛才發言時指張文光今天要提出這項議案是有點悲哀，因為事實上應該是無理由有需要提出的。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立法會對此事已有共識，從議員的發言中，我們也知道大家根本已達致了很大的共識，而且也討論了很多年。

對於 14 500 這個數目，無理由十多年來一直沒有增加的。不過，代理主席，我記得數年前，當我在這個會議廳向當時擔任常任秘書長的羅范椒芬提出這個問題時，她的回應把我嚇了一跳，她指這 14 500 個學額不可以增加的原因是“揀無可揀”，她說學生的質素根本沒資格入讀大學，不知這是否反映她對老師也可能有同樣的看法，覺得他們均屬於“愚蠢一族”，所以便有這樣的回應。因此，有時候，當我聽到這個問題時，我不知道從政府的角度來說，這究竟是資源還是資質的問題。

代理主席，政府其實一直也知道本港的大學入學率不足。在 2003 年，政府發表了《人力資源推算報告》，當時預計至 2007 年，人力市場會欠缺 36 500 名學士學位及以上的畢業生。此外，最新的策略發展委員會的文件亦顯示，本地 25 歲及以上的勞動人口中，只有 12.3%取得大學學位。雖然我們自譽為國際金融中心，但與倫敦和紐約相比，該兩地的百分比分別是 23%和 30%，所以我們真的有明顯的需要增加我們的大學學位。

當然，我也很同意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其實，現時不止是教育界，其他界別如經濟等，也在討論希望把香港發展為教育樞紐，以促進大專院校國際化，擴闊本地學生視野，吸引海外人才來港就讀、就業，並助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城市等。然而，這一切均要靠增加大學學位來達至，而大學宿位當然同時亦要增加。

大家也知道大學宿位出現嚴重短缺，現時有 21 400 個政府資助的學生宿位，但至 2007-2008 學年，各大專院校仍欠缺 6 300 個政府資助宿位才能達到教資會的準則。隨着“三三四”學制改革落實，在 2012-2013 學年，大專院校還額外須有 2 200 個資助學生宿位。

雖然政府近年陸續撥地，資助院校興建學生宿舍，但仍欠缺 3 900 個宿位才能滿足“三三四”學制改革的需求，而有關當局至今仍未落實在新學制推行前可填補有關空額。

此外，有很多同事已發言討論有關副學士的問題，曾鈺成議員剛才發言時慷慨激昂地指教育很多時候也因政治理由而出現大躍進。這令我想起在不久之前，嶺南大學校長陳坤耀曾批評副學士的增長猶如“大煉鋼、大躍進”般，局長當時的反應很大，並批評他不知是否與公民黨較親近，所以便胡言亂語。因此，當我聽到曾鈺成議員指這也是一個“大躍進”，我立即想到他跟陳坤耀校長的看法或言論也有相同之處。

今天，在我們前來立法會時，可見外面有很多副學士學生舉起了很多標語牌，例如“升學道路不通”，王國興剛才也舉起了他所收到的標語牌，這正好反映出很多副學士學生的一般需求。現時每年有三萬多名副學士畢業生，但二年級的銜接學額卻只有 947 個，即使把三年級的學額也計算在內，副學士升讀本地資助大學課程的比率也只有 3.8%。

學歷認受性低、升學機會少，一直是困擾副學士的問題。“關注副學位大聯盟”於去年年底進行一項調查，發現受訪的 1 348 名副學士中，有七成副學士指升學學位少、有 56%指學歷認受性低，以及有 46%指課程質素欠佳。

此外，開辦自資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院校，須向政府貸款 12 億至 42 億元興建校舍和籌辦課程，為了償還貸款，院校在每名副學士學生的學費中抽取約三成學費作還款之用，學生變相為大學“供樓”，此舉亦直接或間接影響課程的質素。

雖然負責檢討自資副學士課程質素的“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於去年已着手檢視八大院校的副學士質素保證機制，但長遠而言，委員會應考慮成立獨立機制，以處理有關違反院校質素保證機制的投訴。

總括而言，憑特區政府的盈餘——不止是當前的盈餘，而是把政府預計在未來 4 年可得的盈餘也計算在內——我們是有足夠的儲備可以辦好大學教育的。在這方面，社會和立法會加起來已有非常大的共識。因此，我很希望局長稍後在回應時，可以給我們一些好消息，我們希望副學士和香港的人才也可以獲得提升。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余若薇議員表示可能會有好消息——無消息便是好消息了——我認為局長也會深明此理。

其實，我認為局長要坐在席上是頗無辜的，因為他只是接手而已，對嗎？這些大學政策未必由他制訂，不過，他執行這政策的力度卻非常大，可能是他對於即使不同意的也要執行所致。我希望他稍後也表白一番，如果有些政策是他根本不想執行的，或他也覺得不以為然的，他大可以說出，立法會這個講壇是免費，不收錢的，而直播率頗高。如果他不作回應，我便沒法不當作他的想法如是，除非他辭官。沒辦法了，我惟有直說。

我聽到曾鈺成局長——不，是曾鈺成議員——說的話。我把他說成好像將來當局長般，不過，他果然有點為官的品質，即每逢涉及現實的事情，他便會說得頗抽象。老兄，港英殖民地政府推行的教育制度，是精英教育制度，這點是很清楚的，因為殖民主義最重要的是培育精英來運作殖民地制度，不論是當文官的還是當公務員的，或進入商界的，這羣人在求學時，甚至在唸完中學時，便已是天之驕子。

這個制度當然不好，這個制度不好，要改革，也不表示要多謝港英殖民地制度：是不能不改的，因為我們的經濟已轉型。我們提及的，是在 1989 年發生的教改（我相信曾局長——曾議員——忘記六四了，他現時印象最深刻的，是當年的教改）。這個教改，不得不做。這個教改要大躍進，是

因為正等於玫瑰園一樣，固然有客觀上的需要，須配合經濟上的需要，也有政治的原因，就是要穩定香港，把定心丸放在香港，要訓練多些人才，迎接未來的轉變，這是受政治制約的。不過，當時便是擬改善社會福利，已經被中方喝停，還提出甚麼“車毀人亡”的說法。

現時我們回歸了，回歸以後，有否討論教育政策呢？曾局長 — 不，曾議員 — 則告訴我們，我們要就人力資源作長遠規劃，我覺得他真的好好像生意人般，我未聽過任何一個國家的教育政策純粹是以人力資源為本的。其實，不用為用，眾用所基，接受大學教育只不過是培養個人的知識和品德的入台階。只有是對於越來越高，越來越精尖，或跟科技有關的學問，他才可以這麼說。

就外國而言，讀大學本來已是應有的福利，不論有關學生是由學校升上、由副學士或甚麼途徑轉上去，大學教育其實也是一種提供給他們的福利設施，我們的政府便要考慮這一點。我即是說，香港是一個富裕的地方，但能否令所有想攻讀大學的人都有機會就讀呢？如果不容許他們就讀，用甚麼方法可令他們獲得相等於大學的教育呢？這是一個問題。我們談到人力資源，老兄，誰預料到這個世界的經濟會變得怎麼樣？誰知道互聯網 10 年後又會有甚麼變化，老兄？沒有人能預料的，對嗎？

所以，依我看起來，我們作為一個後發後進的地區，最重要的是一次過把我們年青人的學歷提高、拉高，拔尖保底。如果我們把高中教學視為根底，學士課程當作中轉，然後才一直向上進發到那些所謂頂尖的資歷，那麼我們整個教育政策的方向便會有所不同，而大家也不會像現時般 — 或說像何鴻燊先生表示，違心地支持了他 8 年，即“八萬五”的事項。我們議員也不是違心地支持了董建華 8 年嗎？他每次在這裏進行 Q&A 時，均是唯唯諾諾的，弄得連局長想發言也不行，因為老闆也只是這麼說而已。當“阿董”（即董建華）說，“原來我們的教育搞得這麼糟，那麼便搞副學士，跟新加坡看齊吧”，有誰曾勸過他？有誰曾吐悔？有誰曾問過錢從何來？大家不要誤會以為我是反對這樣做，但我們當時如果真的這麼想，便要預備足夠的錢，老兄，我們現時還表示要國際化，就是用現時的教育資源收取外國學生，而不是增撥資源來收取外國學生。這麼說，副學士便變成了一個“何不食肉糜”的故事裏的犧牲品了。

我覺得如果要繼續辦副學士課程，便一定要增加資源，要有長遠規劃，一定要擴充大學教育，所以，我支持張文光議員的原議案。我也想再一次向各位學生表示 — 雖然是他們要求我展示這東西，唉，沒辦法不展示了，所以便展示一下 — 如果沒民主制度，永遠都會是這樣的了，局長現正在席（計時器響起）……沒得說話了。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記得在英國讀大學至第三年時，很多同學也為了將來而不停找工作、不斷寄出求職信，還記得有一位經濟系的同學，漁翁撒網式地寄信找工作，他甚至把求職信寄至 **Royal Air Force**，即英國皇家空軍，他只是抱着嘗試的心態，以為一定是不行的，誰料結果他被邀請進行 **interview**（面試）。他感到奇怪，為何一位修讀經濟的人能獲邀到英軍面試，那裏一般只應聘請工程師的？於是他便懷着非一般的情緒前往面試。

在面試的時候，他感到不忿氣，便問面試的考官，為何自己唸經濟會有面試的機會，他們不是應該聘請工程師的嗎？考官回答說，唸完 3 年大學的人便懂得很多了嗎？以為唸完 3 年大學工程課程的學生，便可以當工程師了嗎？考官並表示，新聘請的人也須重新接受訓練，但對於唸完 3 年大學的，可以看到他們學習了多少思考（**thinking**）的方法，即可看到他們在 **thinking** 方面的表達是怎樣。考官表示，從他的角度來看，3 年的大學教育只是幫助學生學習如何思考，聘請員工便是要聘請其腦袋來思考，而不是要他懂得使用鑼絲批。

其實，在唸大學的過程中，重要之處並非只是學懂本科的知識，最重要的是培訓思考、思維，這是更重要的。香港社會今天的經濟發展或社會發展——也不要單單說經濟——也要有很多人才，但人才之中，一個最重要的主體是甚麼呢？便是思考、思維，這才是最重要的。

但是，很可惜，今天整個教育的方向，很多時候也是以經濟主導，大家會選修甚麼課程呢？會計、商科、人事管理或工商管理等課程是很多人報讀的。當然，這些知識也是有需要，但另一項更重要的，便是我們剛才說的思維。大學的課程便是提供這些，但我們今天的大學學位只有那麼少，能提供予整體學生接受訓練的機會相對來說一定會少，不過，很多學生也不會理會那麼多，有機會的時候便會盡量爭取。所以，過去 10 年，有些同學知道自己成績不好——不論是好或不好——總之沒有機會入讀大學的話，也會爭取修讀副學士課程。

大家也知道，副學士課程只不過是一個跳板而已，完成副學士課程後便希望能夠繼續晉陞，例如入大學讀本科，但很可惜，我們學位不足，那麼怎麼辦呢？一是出來工作，又或是半途而廢，即學了些知識後便再也無法繼續進修，這是很可惜的。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的大學課程不但是要訓練我們認識本科的知識，更重要的是訓練我們的思維、思考。其實，今天的社會正要有這樣的人才，有更多人具有思維和思考，懂得想事情，但如果我們不提供這些機會，我們的下一代便只會人云亦云地做事，沒有自我的、獨立的思考能力，這是很可惜的。

我們談到要發展社會，但如果沒有這方面的思考，如何發展呢？所以，我覺得今天的情況是，我們確實須有懂得思考的人才，不過，很可惜，我們受到很多掣肘。雖然我們知道未來一段時間的大學學位也不是沒有增加，但增加的數目與每年的預科畢業生相比，實在還有一段很大的距離，令那些人沒有機會，浪費他們唸了數年中學，又沒有升學的機會，這有甚麼意思呢？

所以，我在此希望大家能就整個社會的未來發展想一想，我們不但要訓練專才，還要從訓練一個人多加思考的角度出發，這樣，為何不讓更多人升讀大學呢？為何不提供更多大學學位，讓他們嘗試接受訓練呢？我便是希望他們接受訓練，這對一個人的成長過程是很重要的。但是，我們看到政府覺得成績不好的人便應該唸副學士學位。現時市場上又不是沒有副學士學位課程，不過，大家也知道，市場上的這些課程在過去已經出現了很多問題，質素非常參差，而接受培訓的同學中，在很多方面也不理想。

其實，唸大學不單是要唸本科知識，除了剛才提及培訓思考的方法外，很多時候，最重要的便是過大學生活，過大學生活是更為重要的。但是，現時唸副學士的同學沒有甚麼機會可以過大學生活，因為很多學生連學校圖書館也要跟其他人共用，或甚至沒有圖書館或體育館使用，如何能過大學生活呢？過大學生活的重要性，不單是訓練他們學習思考，而且作為一種羣體生活，可讓他們多參與各種不同的活動，讓他們這方面再成長。但是，我們是沒有提供足夠機會的，這情況是否會令未來的年青人的發展受到很多掣肘呢？

我今天想說的是，我們現時並非沒有經濟能力，在資源如此豐富的情況下，我們為何不多向同學提供學位、提供機會呢？這樣可讓他們有更多的機會參與大學生活，多作這方面的體驗，而他們畢業後便可以貢獻社會，長遠而言，這對社會來說是一種得益而不是損失。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我們曾經在這會議廳內辯論過關於副學士的問題，我們對於某些事情未必同意，例如如何融資，或究竟在財政負擔上，大家應該承擔多少等。就這些事情，我們未必可以完全達到共識。但是，我相信有一點我們完全可以有共識的，便是質素方面的要求。

很多時候，副學士課程的質素會有參差，直到現在，我們仍然面對這個問題。我覺得就這個問題，局方真的有需要盡快解決。因為大家不要忘記，很多副學士是要就自己的財政作出承擔的。此外，還有很多副學士甚至要透過借貸來供讀此課程。如果他們未能通過入息審查的話，根本他們一直也要償還相當的款項，甚至畢業後仍要繼續清還此債。對於這些副學士學生來

說，我覺得政府最少要做到一點，便是要確保他們的課程是符合我們所要求的水準。然而，現在似乎仍未能做到，但這是一項很急切的問題。

當然，還有另一個問題，便是他們的升學問題，而我們今天這項議案中，亦有考慮到這點。在升學方面，我覺得我們可以考慮學生的表現，即我們絕對可以多用一些公帑來鼓勵那些讀書成績優異及努力的副學士，讓他們繼續升學。我相信在造就人才方面，最終也是我們的社會得益。

在今天這項議案辯論中，我們亦提到政府經常表示想香港成為一個教育樞紐。如果我們本身的大學學位不足夠的話，我們如何能夠做到這一點呢？就現時的情況來說，最近我們很高興看到香港大學能夠在世界上有一定的認可，以及大家公認它是一所相當超卓的大學。但是，不止是它，我相信香港其他的大學及其畢業生，在社會上都有很大的貢獻。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但是，如果我們要繼續令香港的高等教育，在區內及世界上可爭取一個穩固的地位的話，那麼不論是大學學位的質與量，都要繼續增加，這是關乎我們的教育水平，而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是需要做到這一點的。大家看看所有成功的國際大都會，這些地方的大學及大專教育都辦得相當出色，而且也有很多人到那裏讀書，入讀當地的大學，接着可能在該地就業。即使是返回自己的家鄉也好，但他們仍然跟這些地方保持很緊密的聯絡。至於香港的情況又怎樣呢？大家可以看到，有很多在英國、美國及澳洲畢業的大學生返回香港發展後，他們的國際視野都擴闊了很多，無可否認，香港也有受益。我相信，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我們也希望可以在國際間發揮到這個作用。

主席，我特別想談一談的是，教育其實不是完全獨立的，它跟整個社會的發展根本是有很大的關係，而在修正案中，我們也說明了這一點，即教育跟香港整體的發展，特別是對於社會和經濟的發展上，究竟是怎樣息息相關的。

我特別想說一說兩方面的人才，我覺得在這裏，我們真的要再着力一點。當然，同事剛才亦提到很多其他方面，但令我感受特別深的是，我們既然說旅遊業是我們四大行業的支柱之一，而事實上，現時在我們的大學裏，這方面的需求亦相當大（大家都知道很多人都看好旅遊業的前景，很多人都想在大學修讀這個學科），但直到現時為止，我們還是有點供不應求，而且我們暫時亦看不出由我們所訓練出來的人才，如何能夠在行業內真正發揮很大的作用。

可是，我們反觀內地的情況，大家如果到內地旅遊，曾跟當地的導遊接觸過，便會發現他們絕大部分是大學畢業生。由於他們具備大學程度，所以有豐富的知識，例如當導遊時，他們所說的並不是一些很膚淺或很表面的資料，他們甚至在歷史及文學等各方面的修養都非常高。我覺得他們能給予遊客一個很有深度、很有知識的印象，能讓讓人有這種感覺，亦能令遊客對該國國民有不同的看法。我期望香港的大學也能夠訓練出更多這類質素的導遊。

另一方面，便是文化的管理人才。在西九發展的考慮中，在我們的報告裏亦有提到，如果要西九能夠真正發展成為一個世界矚目的文化區、演藝區、旅遊區的話，我們一定要比現在加倍重視管理人才，特別是文化藝術管理人才，才可以充分發揮他們的作用。

謝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感謝張文光議員提出這項議案。

我在八零年入大學，那時候，即我們讀書時，有一套話劇很著名——我不知道大家有否聽過——名叫“六分一”，是教協劇社製作的。當時入大學，對於很多年青人而言，是難於登天的事，學位很少。所謂“六分一”，是有六分之一的人可就讀預科，然後讀預科的學生之中，只有六分之一能入大學；六乘六，即三十六分之一的機會，可見當時社會的情況便是如此。當然，至今已經過了這麼多年，局長也當過校長，他自然知道大學教育的重要性。

第二個故事是關於我的助理的。我的助理是一位年輕人，家境很窮。他是自資讀書的。他在兩年前完成了副學士學位，便一直在等，希望像有些同事所說猶如抽中六合彩般，能夠抽中就讀資助大學的學額。但是，他等了兩年，每年在差不多公布結果前，他總是習慣地跟我說，“郭先生，我很快不幹了。”我問他為何不幹，他表示可能入大學。我便跟他說，“這樣吧，可以入大學，當然不幹，如果入不成大學，你便回來吧！”我是很不想看見他回來的，但他卻每年都回來任職我的助理。

我們現時看見的，其實也是一個社會分化的現象，因為老老實實，我有很多朋友對於他們的子女，包括我對於自己的子女，是大有可能有能力供他們入讀大學的。孩子們可能未必取得那麼好的學習成績，能在香港入讀本港的資助大學學額，但我相信我們之中，很多人也有能力供他們到海外升學。

現時香港大概有 25 000 個副學士學額，這羣年青學生之中，很多其實是沒能力到海外升學的，況且，老老實實，如果他可以到海外去，又怎會修讀副學士課程呢？主席女士，我們中國人有一句：“有頭毛的便不肯做癩痢”，這羣人的情況便正正是這樣。他們的家境負擔不起他們到海外升學每年達數十萬元的費用，他們的成績當然考不上足以供給他們就學數年的獎學金，但他們很多也是很有心攻讀大學的。如果他們是不想讀書的，他們大可以繼續到機鋪打機，或做很多其他的、對於他們更管用的事。

對於他們而言，副學士的學費是很昂貴，很多人要向家人借錢，甚至家人要向親戚借錢，加上他們自己擔任兼職，以半工半讀形式，才能修畢這兩年副學士課程。可是，當他們副學士畢業後，卻會發覺晴天霹靂，因為他們還要看一看有否方法，有否能力再升學下去。他們會聽見局長說今年有個好消息，那是怎樣的好消息呢？我們現時有 2 萬至近 25 000 個副學士學額，政府已經表示在下一年度，銜接副學士的大學學額會由 860 個增加至 1 680 個，嘩，是接近一倍的增幅。可是，1 680 個對 25 000 個，任何懂得計數的人也知道這是個很低的百分率。

第二個問題，我們看見香港近數年來受到很多問題沖擊，包括一個有 4 個大字的叫“經濟轉型”。不論任何行業的人都會發覺在競爭力方面的要求越來越高，他們均發覺很難在這個充滿競爭的社會立足。不論是在香港內部，以至跟國內銜接，又或要衝出這個世界，唯一——是唯一——在將來可以為他們提供多點彈藥的，便是教育。可是，就這羣人而言，如果我們不協助他們，只要求他們自力更生或“等運到”，又或教他們節衣縮食，來就讀資助學額，便簡直是教他們發夢。教他們到海外升學？那是沒可能的。那麼，教他們怎麼辦？政府是否有責任呢？

剛才有同事已指出，何不在設立副學士時，說得清清楚楚究竟政府會如何處理這些年青人對入讀大學的期望？因為每個副學士學生也聽聞政府設立副學士課程時說過，是要為他們找一些銜接課程的。但是，當他們讀完了之後才發覺原來不是的，原來這是個假承諾。我覺得這樣做很差勁，他們現時的情況其實比沒有讀副學士課程時還要慘，因為他們讀完副學士課程後，便會欠下一身債，變成站在半空中，高不成，低不就的。如果當局一早已表明是沒希望的了，他們可能還另有想法，他們可能會爭取一些其他的就學機會，甚至去就讀師徒制的課程等。

但是，現時的情況並非如此，我們現時是為他們畫了一幅很美麗的圖畫，兼且告訴他們前景很好，他們將來會成為大專生——如果不是大學生的話，還很有機會入讀大學學位云云。我覺得這樣做好像是欺騙了年青人，數年前，最時興的是談論短樁，我越來越覺得副學士課程便好像教育界的短樁事件般，無根無記。

我很希望政府真的會有一個較為長遠的看法，也真的會幫助這一羣家境不好，學識未及在遴選的第一層達到入大學水平的人。政府是有責任照顧他們的需要，為他們找一些適合的學位的。我當然不反對一些同事所提出，向他們提供包括旅遊業、文化界等的一些應用學位，以適合他們加入就業市場。如果政府一意孤行，像現時般，不太理會他們，任由他們自生自滅的話，我認為這是說不過去的，尤其在現時的香港，我們相對地有充裕的財政可協助他們，所以我們更不應如此做。純粹提供一些資助，例如貸款等，其實是幫不了他們的，他們所需的是學位，他們真的希望可以正正式式過大學生活。

我希望在這項議案討論後，政府真的會有些回應，來幫助這羣為數達 25 000 名急於求助的年青人。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

其實也沒有甚麼好說的了，主席，我相信議題已很清楚，人人也說了要說的數字，亦無須重複。今次的辯論不會有甚麼火花，主要因為正如我所相信，不同黨派均非常同意香港特區在這方面是很對不起我們的年青人，而政府是應投放更多資源來幫助他們的。但是，我相信局長稍後回應時，是不會回應議員集體而一致的訴求的。所以，這是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議會代表着那麼多市民的聲音來發言，為甚麼當局仍可以充耳不聞的呢？

我們看回局長在 3 月 14 日就口頭質詢所作的答覆，我們當時亦曾說出其他國家的經驗，剛才也有同事這樣說。但是，局長卻好像如數家珍般說出一大堆數字來。他說：“你們看看吧，在歐美先進國家之中，丹麥只有 13.2% 的 17 歲青年人有機會入大學；德國有 16.8%；冰島有 17%。”他說很多國家也不及我們。我看到《經濟學人》在 2006 年關於全球多國的適齡學童接受專上教育的報道。主席，很多人其實也說過數字會騙人，局長稍後說清楚哪些數字才對吧。

有些數字剛才已有多位議員讀過出來：南韓是 85%；美國是 83%；新西蘭是 77%；澳洲是 73%；英國是 64%；日本是 51%；加拿大是 58%；香港是 31%。局長，請你告訴我們，你剛才的數字達百分之十幾，那些是甚麼數字呢？

不過，我相信剛才多位發言的同事也覺得我們是追不上發達的先進國家，也追不上很多作為香港貿易夥伴的國家。所以，我們希望當局能投放更

多資源幫助年青人。如果覺得中學生的質素不好，我們便更要多做一些工夫，更要由幼稚園開始做起。我非常贊成全面資助幼稚園教育，我亦贊成多做點事來提高我們的小學和中學的質素。主席，我甚至更贊成——不過，無須立法——官員或高官的子女最好全部在香港讀小學、中學、大學。他們的做法是用腳來投票，以說明對此制度是否有信心，但當然，（對我來說）卻是事與願違的。所以，無論大家說得如何力竭聲嘶，大家的看法是如何一致，原來得回來的，仍然是當局的充耳不聞。

我自己也有兩位助理是副學士，他們均感到很辛苦，因為他們是完全得不到當局的支援。有一個學生更對我說，政府還從他們的學費中撥款興建新學校，他認為他們的學費是應用於支持教育質素，有甚麼理由要他們協助興建新的東西呢？我是會代表他們去信局長的。

大家今天也談到他們在門外的示威抗議行動，他們提到一點，便是說回關於 2005 年的高級程度會考。當時有三萬多人參加考試，有一千六百三十多人合資格，但卻沒有足夠的學位提供給他們，他們覺得很不開心。他們亦提到現時有三萬多名副學士，但政府的那個所謂銜接學額只有一丁點兒，也是杯水車薪的。主席，他們想要的是甚麼呢？他們說在去年 11 月至 12 月做了一項調查，訪問了 1 348 位來自 10 所大專院校的副學士學位的學生。他們發現 67.1% 的受訪學生希望完成副學位課程後能在本地升學。試問他們會有多少機會呢？

當局經常說，他們的政策是讓凡是有能力、想讀書的人便可以就讀。可是，那麼多人要自行付錢來讀，他們怎麼讀呢？主席，他們之中，有些人提出，他們想申請貸款，但卻不合乎資格，因為那些讀全日制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生才能申請。適合他們申請的，便只有低息貸款，利息是 2.5%，而他們現在所付的是高於 7%，所以他們是很辛苦的。他們現在希望當局立刻凍結副學士學位的學額，不要再搞了；多投放資源在現有的大學教育內，為那些有能力、有資格的學生提供機會好了。

今天，絕大部分發言的議員均希望當局會這樣做，可惜我擔心局長是不會回應這項訴求的。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張文光議員就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張文光議員：主席，對於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我是支持的。梁君彥議員提出了一個很重要的觀點，便是增加大學的學額，的確並非一定要以公帑資助那 8 所大學，而是可以發展私立大學，只要私立大學有一個明確而恆常的質素保證，便應可同樣為香港製造人才。

曾鈺成議員剛才說得對，在 1989 年，當時的殖民地政府訂立了一個 14 500 個大學收生的指標，的確是因為六四之後，香港的人才大量流失，為了穩定香港，為了令香港繼續有人才發展，所以提出了這個指標。但是，當時的指標並非 14 500 個，而是 15 000 個，後來因為經費的原因，才調適至 14 500 這個數字而已。不過，的確沒有人會想像到這個數字竟然可以維持 18 年而不變，最後還脫離了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

今天，所有黨派也贊成必須突破 14 500 這個指標，問題是突破的方法，我認為可以有多個不同的突破方向，第一，確有需要增加資助大學學額，因為並非每 1 個未獲大學錄取的香港人也可以到外國留學，很多基層子弟只能依靠香港本土大學，甚至是資助學額來完成學業。因此，如果不從增加資助大學學額這個最重要的途徑來發展，是不能滿足香港學生的需要和家長的期望的。

第二，8 所大學可以開辦學生自資的學士課程，但這個自資課程收取學費時只應收邊際費用或邊際成本，而不是一個單位成本，因為邊際費用最少等同大陸學生來港讀書一樣，即使是入讀大學的自資課程，本地學生仍無須繳交昂貴的學費，而且大學質素亦得到保證。

第三，便是私立大學，這是梁君彥議員提出來的。私立大學當然必須通過學術的評審，但入讀私立大學的學生應該可以等同本地大學學生，最低限度會得到一視同仁的助學金和貸款，而不應厚此薄彼，即使入讀私立大學的學生要自行支付學費，但這點對於他們來說也應該是公道的。

第四，如果可以對我們的學生提供助學金和貸款，並且一視同仁，其實他們可以憑着這些助學金和貸款到海外報讀政府認可的大學，以提升他們的資歷。我覺得大學是沒有國界的，大學的人才最終能夠貢獻我們的社會，一個在香港讀書成績好的人，在海外讀書也可以是好成績的，孫中山曾經留學、周恩來曾經留學、鄧小平也曾經留學，但他們全部回到香港、回到中國作出貢獻，最後成就大事業。

因此，我覺得我們未來給年青人的路是多元的，但要一視同仁地對待和資助他們，不應該有一種稱為“副學士”的同學永遠被壓在低層，受到歧視、受到大學瓶頸的障礙而不能出頭；這絕對不是香港教育、香港家長和年青人的希望，也不是社會的福氣。

多謝主席。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特區政府一向致力為本地青少年提供多元化的升學階梯，以配合香港的社會發展及人力需求。

過去，政府主要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本地高等院校，為適齡及成績達標的預科畢業生提供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但是，隨着香港逐步發展為知識型經濟及面對全球化的挑戰，我們須有更大量的專業人才，以滿足各行各業對優質人力資源的需求。經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我們明白到要大幅擴展專上教育機會，不能單靠政府的資源，必須引入社會各界的智慧、資源和努力，才可令更多學生受惠。我會在稍後闡釋政府如何透過不同的政策及措施，增加本地青少年的升學機會。

早在 1989 年，政府注意到要配合香港發展成為知識型經濟體系，必須加快提升本港勞動人口的質素和競爭力，而其中一項重要的政策措施，就是提升本港青少年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為此，我們訂下目標，逐步增加公帑資助的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至 14 500 個學額，為大約 18% 的 17 至 20 歲適齡學生提供高等教育的機會。我們在 1994-1995 學年如期達致上述目標。與此同時，由教資會資助的高等學府數目，亦由 1989 年的 5 所增加至現時的 8 所。

隨着九十年代初高等教育的急速擴展，教資會資助界別亦在九十年代後期進入整合期，以鞏固及調節院校各方面的發展。有見及此，政府決定把公帑資助的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維持於 14 500 名。過去 10 年，公帑資助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一直維持於適齡學生人口的 16% 至 18%。

部分立法會議員對政府未能在近年再次增加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表示關注。在釐定教資會資助界別公帑資助的核准學額指標時，政府會考慮教育、社會及經濟等多方面的因素，包括未來適齡學童的數目、入學學生的質素、高等教育界別的發展、政府的財政狀況及香港的人力需求及經濟發展趨勢等。政府會根據教資會的意見，把教資會資助界別建議的核准學額指標提交行政會議審議，而教資會資助界別的經常性撥款額，亦主要根據核准學額指標來釐定。

我必須強調，雖然公帑資助的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在過去數年維持不變，但實際上，政府已透過其他途徑增加了適齡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首先，政府透過在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公帑資助的高年級學額，為副學位畢業生及其他擁有同等學歷的學生提供升學銜接機會。就此，政府已承諾在 2005-2006 學年至 2010-2011 學年，分階段提供合共約 3 800 個公帑資助的二年級及三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如果把公帑資助的一年級學士學額及銜接學額計算在內，在 2006-2007 學年，適齡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比率已達到 18.8%。此外，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隨着適齡學生人口於未來數年逐步下降，我們預計到了 2011-2012 學年，適齡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比率會進一步上升到 19.6%。

然而，我希望各位議員不應只着眼於適齡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比率，而忽略了入讀學生的質素。事實上，根據高級程度會考近年的成績計算，每年只有約 15 600 名考生符合入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基本入學條件。因此，現時政府提供 14 500 個公帑資助的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已滿足了絕大部分合乎基本收生要求的同學入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需求。再者，我留意到部分社會人士持不同意見，他們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是培育社會精英的搖籃，亦是發展學術及研究的基地，故此有必要維護院校的卓越水平，而入學學生質素是重要的一環。他們因此擔心如果再大幅增加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院校會逼於無奈地降低其收生水平。在維持學生質素的大前提下，我們絕不能輕言大幅增加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免影響本地院校的質素及在國際間的聲譽。

除了維持學生質素外，增加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涉及大量的公共資源。目前特區政府用於教育的開支，已佔政府經常性開支 23%，而用於高等教育的開支每年則超過 100 億元。如果我們以目前的資助模式大幅增加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定會對公共財政構成沉重的壓力。再者，公共資源始終有限，我們絕不能全數依賴公帑資助的學額，來滿足社會上對專上教育的需求。

雖然如此，我們明白青年人對學士學位課程的需求殷切，亦同意政府必須繼續提升他們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以維持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正如梁君彥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指出，提供大學教育不應只局限於公帑資助的課程，私營大學及自資課程亦應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政府在過去數年廣開辦學門路，鼓勵大專院校、私人機構和其他團體，提供公帑資助高等教育以外的升學途徑，以建設更靈活及多元化的高等教育體系。

政府在 2000 年定下了在 10 年內讓 60%的適齡學生接受專上教育的目標。在發展自資專上界別的過程中，政府除了擔當倡導者的角色外，本身亦投放了大量資源以支持界別的發展。這些措施包括設立 50 億元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及批地計劃，以協助辦學團體興建校舍；另外亦推出了課程評審津貼計劃，以資助自資院校的課程評審費用。同時，政府亦為自資專上學生提供學生資助，協助學生升讀自資的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

過去數年，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發展迅速，令適齡學生接受大專教育的比例提升至超逾 60%，亦讓我們提早 5 年達到 2000 年所訂下的政策目標。我們現正進行專上教育界別的第二階段檢討，目的是為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長遠及健康發展提出具體的建議。除了提供副學位課程外，各大專院校亦合共提供約 2 300 個自資的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及 1 500 個銜接學位課程學額。透過公帑資助及自資的學位及銜接課程，現時我們的高等教育體系已為約 23%的適齡學生提供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機會。這些自資專上課程與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互相補足，使本港的高等教育更趨靈活和多元化；同時亦為有志進修同學提供不同模式的升學階梯，讓他們按興趣、能力和需要作出升學選擇。我相信，自資學位界別在發展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方面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現時本港已有兩所以自資模式運作的本地大學，分別為香港公開大學及於去年正名的香港樹仁大學，兩所大學均致力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專上教育，政府十分支持非公帑資助及私立大學的發展，我們過去也一直有向香港公開大學提供適當的財政支援。約兩星期前，我們便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批准，撥款 6,280 萬元予香港公開大學，以發展一個創新教學中心。我們亦在今年 1 月得到財委會批准，撥款 2 億元予香港樹仁大學，讓該院校成立發展基金。政府將繼續鼓勵私立和自資大學的發展，令本港的高等教育體系更多元化，令更多學生受惠。

除了本地院校開辦的公帑資助或自資學位課程外，現時本港亦有不少由非本地院校在本港開辦的非本地學位課程。目前已有超過 350 個非本地學位課程在本港開辦。這些課程為有志修讀學位課程的高中離校生或副學位畢業生提供不少升學機會。

要維持香港的競爭力，除了增加本地青少年的升學機會外，吸引優秀人才來港就學亦非常重要。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讓更多境外學生有機會來港升讀大學，以利本港成為區內教育樞紐。立法會亦在去年 6 月通過議案，要求政府檢討現行政策和制訂相關措施，以吸引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梁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整體上是非常支持的，亦正從多方面繼續推動這項政策目標。

事實上，過去數年，在不影響本地學生升學機會的大前提下，我們已逐步提高大專院校非本地學生的比例。目前所有研究院研究課程均沒有任何學額和入境限制，非本地學生可以自由來港修讀有關課程。至於其他公帑資助的課程，非本地學生佔整體公帑資助學額的比例，亦由 1993 年的 2% 大幅增加至目前的 10%。現時內地，澳門和台灣學生亦可來港修讀公帑資助的專上課程，與海外學生的安排看齊。這些措施均有助鼓勵院校吸納更多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

至於自資的專上課程，院校在收取外地學生時並無學額的限制。我們亦於 2005-2006 學年開始，容許自資院校取錄內地、澳門和台灣學生入讀副學士或以上課程，初步限額為個別院校在上學年於同一課程實際取錄的本地學生人數的 10%。同時，我們亦已放寬入境政策，讓非本地學生延長逗留期限，以便在香港繼續進修。他們在香港完成全日制專上課程後，一般可獲批准延長逗留期限，以修讀另一項較高程度的全日制課程。

自放寬收生限額以來，院校已積極在海外及內地推廣它們的課程，吸引非本地學生入讀。在 2006-2007 學年，共有超過 6 200 名非本地學生入讀 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不同程度的課程，佔全體學生人數 9%。

特區政府已成立高層督導委員會，研究整體策略及相關措施。研究的課題包括入境管制政策、宿舍設施、財政承擔等。督導委員會在研究有關課題時，會平衡本地學生修讀專上教育課程的機會，並會仔細考慮建議對社會整體的影響。

政府有決心為香港的年青人提供優質的高等教育。為此，政府及教育界正攜手努力，為 2009 年開始推行的“三三四”新學制作好準備。因應 4 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推行，教資會資助院校將由 2012 年起增加額外一個學年的學士學位課程。正因如此，各院校正忙於籌劃新學制下的收生準則及課程內容，以及為新增學生所需的額外教學及宿舍設施籌劃有關的工程項目。我相信對高等教育界別而言，目前為推行“三三四”作好準備，是最迫切及須優先處理的工作。

政府會繼續密切注視整個高等教育界別的發展，以確保界別能滿足學生的學習需要及香港的人力需求。一方面，我們會在考慮教資會的撥款建議時檢討核准學額指標的水平，另一方面，我們會密切注視本地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並推行適當的措施，以便更有效地支援自資高等教育界的長遠及健康發展。與此同時，我們亦正研究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策略性事宜及所須作出的政策及措施上配合。

我們與社會人士的目標是一致的，就是讓學生有機會接受更高水平及優質的教育，並因應每個學生的不同需要及能力，為有志繼續進修的同學提供更全面及多元化的學習途徑。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就張文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32 秒。

張文光議員：主席，首先，我想回應李國章局長所說：我們如果讓一名年青人入讀大學，最重要的是質素。我完全同意這個觀點。但是，他接着又說：現時能考試合格升讀大學的年青人有 15 600 人，只較我們收生目標 14 500 人多出 1 100 人。他這樣說，即表示提供的學位已足夠。另一個觀點，便是較早前余若薇議員引述羅范椒芬所說的：當局揀無可揀，即使迫它再揀，最多也只能多取錄 1 100 名而已。但是，即使只多取錄 1 100 名，又有何不好呢？單憑這一點，便已可突破 14 500 這個數字了。

第二點，每當我們批評副學士的質素時，政府總向我表示，副學士內有很多是因應今次第二次機會而顯示出他們其實是可以入讀大學，是優質的，他們的學分是很高的。如果當局承認副學士本身是給予年青人第二次機會，而且又是具質素的，為甚麼這些人卻不可以在 14 500 之外，有機會更多地入讀大學呢？

純粹這兩點，已足以令我們的大學學位增加。我今天的議案已清楚表明，副學士升讀大學也有一個條件，便是要具質素。我並非說 3 萬個修讀副學士的人都可以入大學，但現在的情況是，即使是有質素或成績良好的，同樣失去了進入大學或進入公帑資助的大學學位的第二次機會。對於這點，我認為制度對他們極不公平，更遑論那些已合格的，那些在第一次已合格的 1 100 人，他們也沒有機會入讀大學。

此外，我們現時教育改革的重要目的是要提升學生質素，令他們可以進入大學。所以，當局不應限制我們的學生，說他們是揀無可揀，而應該自問應否繼續努力好好教導他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張文光議員動議，經梁君彥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保護皇后碼頭。

在我請梁家傑議員發言前，我肯定我們今天可以在午夜前完成會議，所以我們繼續會議。我現在請梁家傑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保護皇后碼頭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已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上星期三晚，皇后碼頭正式停止運作，繼而關閉。很快，碼頭便會遭遇天星鐘樓一樣的命運被拆掉，唯一不同的是，政府會覓地重置皇后，亦即是說，在拖延 4 個月後，政府仍然堅持要把皇后處死，然後拖着皇后的屍骸遊花園，現在連安葬的地點也不肯作確定安排。

主席，我說在政府方案下的皇后不過是一具屍骸，絕非言過其實。一座歷史建築的生命，與它周邊的環境是緊緊相連的，因為建築物的特定位置及環境，正彰顯它的歷史與文化意義，或許當了數十年行政官僚的朋友們會難以理解這一點。

2000 年，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在中國承德舉行了專家會議，該會的中國分會在會議上制訂《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中國準則》”）。《中國準則》不但得到與會國際專家的認可及高度評價，更已被中國國家文物局推薦，作為對文物保護法規及古蹟保護政策的專業解釋標準。當中第十八條訂明，文物必須“原址保護”，除非因天災或國家重大建設工程的需要，方可把文物原狀遷移、易地保護；第十九條提出，對文物應“盡可能減少干預”，必要的干預附加手段必須減至最少限度，而且以“延續現況、緩解損傷”為主要目標；第二十一條強調，要“保護現存實物原狀與歷史訊息”，保存與古蹟相關的重要人物事件的痕跡；第二十四條則指出要“保護文物環境”，把文物周邊的自然人文景觀一併保護。

主席，即使特區政府一向缺乏完整的文物保育政策，但我期望政府最低限度用心參考《中國準則》這套優良的國際範例和內地政府把它落實的態度。

主席，你可否想像北京市政府為了騰出貴重的發展地皮，而把全市風馬牛不相及的古蹟，例如天壇、紫禁城等全部搬到一個劃定的“古蹟區”保存了事？按照《中國準則》的精神，因為天壇、紫禁城及其他宮闈建築的所在位置，完全反映了它們特定的關係及歷史布局，隨意搬來搬去，只會破壞這種布局，把北京市的歷史氛圍完全摧毀。

按照《中國準則》之下的文物保育方針，我們同樣可以理解原址保存皇后碼頭的重大意義。碼頭連同附近的大會堂及愛丁堡廣場，三者結合成具備歷史時代文化意義的整體，半世紀以來也構成一個寶貴的公共開放空間。從這裏向內陸出發，經過立法會大樓，再到達政府山的美利大廈，構成了見證香港管治史的重要歷史文化地帶。如果政府珍重本土歷史文化，便必會體認這地帶內每一所建築的意義，並設法小心保存，讓這一片地帶繼續展現香港的過去，發放香港獨有的歷史魅力。

可惜，政府的態度不但令人失望，更令人費解。相信不少人也曾有請師傅建屋或裝修的經驗。當我們想清楚後改變原來的主意，想改一改間隔或渠位，要求師傅更改原先的設計草圖，這根本是日常生活中常見的情況。師傅當然有責任跟老闆有商有量，盡量符合他的要求，但現在社會要求保留皇后，這個政府卻死攬着舊設計圖不放，又搬出似是而非的所謂理由諸多推搪，完全沒有從歷史保育的角度來認真處理好香港人原址保留皇后的訴求。為何作為老闆的香港人，只能請到這種貨色的師傅？

政府經常聲稱，已經完成法定諮詢，一切已依足程序，因此“講多無謂”。須知，這一切諮詢全部在 2002 年或以前發生，政府的做法是完全漠視法院及社會對中區海濱規劃的最新期望，更表明現時所謂的法定諮詢程序，是一套完全漠視民情、漠視社會變遷的過時程序。

主席，基於這套程序，令我們最終保不住珍貴的天星鐘樓，還有背後的集體回憶；這套程序，令推土機剷除了灣仔區甚具特色的喜帖街；這套程序，讓過百年歷史的中區警署和域多利監獄，只能天殘地缺般留着數座建築，還要被毫不相襯的摩天大樓包圍。究竟這套程序還要葬送多少歷史紀錄？在“強政勵治”的背後，是否便只有這種蠻橫無情的程序？

主席，政府不但橫蠻，更企圖用一大堆似是而非的理由，矇蔽香港市民的眼睛。總括來說，政府要拆走皇后碼頭，不外乎是指皇后碼頭影響到三大系統的走線，即是(一)機場鐵路延展掉車隧道和地鐵北港島線；(二)民耀街排水暗渠，及(三)P2 路。

但是，就在 4 月 23 日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地鐵公司代表不得不承認，地鐵北港島線及機鐵掉車隧道尚在早期研究階段，目前仍未落實興建。其實，留待真的要興建時才處理皇后碼頭，又怎會遲呢？

在同一個會議上，孫明揚局長也承認，政府不排除在諮詢公眾後接納民間建議，修改 P2 路的走線，這足以證明更改走線非不能也，實不為也。其實，支持原址保留皇后碼頭的民意已清楚不過，政府現在就把 P2 路的走線北移 20 米，究竟有何難處？當然，如果政府只是為不原址保留皇后碼頭找借口，那又另作別論。

最後，至於民耀街排水暗渠工程方面，政府較早前提交的資料文件包括了一個 B 方案，當中提及建造暗渠並同時原址保留皇后碼頭的可行技術，並指出有關方案的開支大約為 6,500 萬元。既然地鐵系統和 P2 路改線再不構成拆掉碼頭的理據，政府便沒有理由否決類似 B 方案的保存皇后方法。

政府用上大量數字及工程理由，想把拆掉皇后碼頭合理化，但觀乎各項所謂的理由，根本只是政府在逞口舌之能，掩飾其不願因應已改變的社會價值再作規劃的借口而已。公民社會本來無意刁難政府，更沒有心情與政府玩數字遊戲。我們只希望原址保留皇后碼頭，不想讓歷史文物被一件一件的逐一擊破，湮沒在欠缺長遠目光的城市發展當中。

主席，在講求可持續發展的今天，政府必須在土地規劃及文物保育上作出較大的思維改變，並與公民社會內不同專業羣體結為夥伴，共同設計最有

效展現城市特色的方案，為社會和諧創造條件。政府不能一方面說自己“慳咗”、“受到感動”，但另一方面又搬出數年前的行政語言，企圖用掩眼法騙取民意的背書，繼續拒絕改變思維。

主席，我當然不會天真地認為政府會立即改變態度，但無損我對民間社會最近為古蹟保育踴躍發言的由衷敬佩。事實上，公民社會的關注已初見成效。如果不是香港市民勇於承擔、積極發聲，我懷疑政府今天會否考慮把天星鐘樓和皇后碼頭當作假古董般，放回中環的新海傍？我想，大概連這樣也不會做了。

未來數星期，皇后碼頭，以至本港文化保育的前景，將進入十分關鍵的階段。

我期望市民明白，我們千萬不要被政府的掩眼法矇蔽，在政府未經與民一起規劃，交出中環海濱至政府山的整體規劃大綱前，輕易讓香港的歷史建築被逐一擊破，令香港的古蹟文物退化成一件件隨意擺放、沒有靈魂的假古董，使我們再不可能向下一代訴說香港滄海桑田的故事。

我亦衷心期望特區政府能珍惜機會，重新拿出誠意，與公民社會建立積極的夥伴關係，共同探索有利於持續發展的保護皇后碼頭方案，以更整全、完整的方式規劃中區海傍地帶，讓皇后碼頭連同附近建築羣所構成的歷史文化氛圍得以保存，成為市民大眾可以共同擁有的公共空間。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社會各界已經對保留中區皇后碼頭的問題表示強烈關注，為有效保護皇后碼頭，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採納中央人民政府在 2000 年批准的《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並承諾以“原址保護、減少干預、保存原狀、保護文物環境”等作為準則，制訂及盡速實施最有效的原址保留皇后碼頭方案，包括妥善調整現有工程及設計未來工程，以避免對皇后碼頭現有結構造成損害，從而將皇后碼頭現址因工程所受的影響減至最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周梁淑怡議員發言，然後請張學明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兩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皇后碼頭在上星期四晚正式停止服務。據傳媒報道，當晚有不少市民專程到碼頭拍照留念。連不常在公眾場合出現的“發哥”也現身，緬懷過去一番。其實，任何熱愛香港的人士，包括我在內，也可能有這股衝動，但可幸的是，我們可以期望皇后碼頭在不久將來會以本來面目重現大家眼前。

平心而論，當局的確汲取了清拆天星碼頭的經驗，在上月就皇后碼頭將來的命運提出了 4 個方案。首兩個方案均是原址保留碼頭，但要大幅更改發展規劃來加以遷就；第三個方案則是把碼頭暫時拆走，日後再搬回現址，但要修改道路的走向加以配合；第四個方案則是把碼頭結構逐一拆除及保存，然後另覓地點原件重置。

其後，政府曾多次與工程師學會、建築師學會、工程界社促會及長春社等多個專業團體舉行會議討論方案。最後，4 個團體皆同意，原址保留皇后碼頭的方案在財政上、時間上和技術上均難以實行，所以不反對覓地重置的建議。這些團體在所屬界別內均是權威和專業的，甚至較立法會議員更深入瞭解各個方案的利弊，保育意識也絕不較我們低，因此，他們的意見是值得採納的。

自由黨也認為，政府的第四個方案，即拆件重置是最可行的。該方案不但花費最少，更重要的是，對中環第三期填海工程的影響會減至最低，同時又可把皇后碼頭保留下來。

梁家傑議員促請引入 2000 年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的《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中國準則》”），這實在與他一貫強烈堅持的“一國兩制”原則有一點背道而馳。自由黨認為，把內地法則全盤搬來特區是未必完全適用的，而市民也未必放心。不過，我們也不妨參考當中的一些條文，看看有沒有值得取材的地方。梁議員剛才說，《中國準則》第一章第十八條提及，古跡文物當然應盡量“原址保護”，但並非絕對要百分之一百“原址保護”，只要有重大建築工程的需要，的確是可以“遷移保護”作為手段的。換句話說，《中國準則》預留了一定彈性，並非但凡古跡均要不惜一切代價加以原地保存。

其實，條文當中提到的“遷移保護”，內地早已有先例，好像由於三峽大壩工程的關係，有一千七百多年歷史的四川重慶雲陽縣張飛廟將會沉入江底。為此，有關部門決定把張飛廟整體結構拆件遷移；自 2002 年 10 月起，把整座廟宇的一磚一瓦、當中四千五百多件的文物，甚至廟內外 126 棵古樹，全部原件遷移至 32 公里外的新址。同樣採取這種“整體遷移”手法保存的，還有始建於公元三世紀、位於重慶市巫山縣的大昌古鎮。

這種“斬件搬運”的手法更不是中國發明或獨有的，國際上一早已有採用。舉例來說，1959 年，埃及政府為解決尼羅河多年的水患和滿足供電需要，決定在阿斯旺地區修建一座水壩，但此舉卻會令有 3 000 年歷史、古埃及最偉大法老王拉美西斯二世下令興建的阿布辛拜勒神殿被上升的河水所淹沒。為此，埃及政府得到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全力協助，採取了由瑞典專家提出的方案，在 1962 年把整座神殿切割成一千七百多件巨塊，然後逐件搬遷至比原址高出 65 米的山脊上重新裝嵌。

上述兩個例子可證明，“拆件重置”數十年來一直被國際公認為保存歷史建築一個可行兼可取的方法。既然別人數千年的偉大古跡一樣可以利用這種方法妥善地保存下來，為甚麼只有 50 年歷史的皇后碼頭便不能照樣進行呢？

主席，對於原址保留皇后碼頭所引發的各種困難，政府提交的文件已有解釋，而且也有其道理。況且，計劃已提出 8 年，籌劃期間依足了法定程序，我曾反覆翻查紀錄，也證實當天是在這裏和會外均沒有反對聲音下正式通過的；甚至保護海港協會在 2003 年 11 月發出的新聞稿，建議減少中區填海面積的方案中，也提到“一個與現有碼頭較相近的新位置可以給天星小輪使用，而新的皇后碼頭會在現在的皇后碼頭附近”，即是說該協會的建議並沒有否定把碼頭重置。在權衡各項利弊輕重的情況下，自由黨相信“易地重置”是最可取的辦法。

但是，我們必須指出，日後即使把皇后碼頭原址重置，又或在附近的空地重置，由於已經填海，屆時皇后碼頭將會遠離岸邊，難度屆時我們要把它改名為“皇后涼亭”？對此，自由黨有一項建議，便是把拆下來的皇后碼頭組件，重新設置於日後落成的新中區海濱，讓它繼續以原本的功能服務市民。

自由黨上月底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成功訪問了近 1 000 名市民，當中超過 36%被訪者支持在新中區海濱重置碼頭，但亦有約 32%被訪者覺得可以把碼頭搬到大會堂附近的空地，其餘約 30%市民則沒有意見。

自由黨始終認為，皇后碼頭如果可以保持碼頭的功能，便是最佳保留歷史的原貌；局部斬了碼頭的功能，實在是可惜和失真。話雖如此，調查結果的確出現“三分天下”的局面，證明大家對皇后碼頭將來怎樣“落戶”仍未有絕對的共識。不過，最少證明了一點，便是有為數不少的市民對我們的想法是認同的。

既然現時民意未定，政府即將展開的諮詢便顯得非常重要。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能以一個開放和坦誠的態度，盡快就選址及設計意念進行諮詢，仔細聆聽，而公眾亦應好好把握這次機會，理性地討論，踴躍發表意見。不過，我們不贊成原議案要求政府承諾“原址保護”、“原址保留”的措辭，因為這既不可行，亦不可為，並且在時間、財政和技術上均會構成很大的難題，亦會阻礙我們的工程進行。

至於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因為當中包括了原址保留的字眼，我們認為這會對必須進行的工程造成不利的拖延，所以我們不能支持。

多謝主席。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冷靜與熱情之間”，相信是形容皇后碼頭事件的最佳寫照。皇后碼頭記載着香港過往的一段殖民地歷史，它是以往新任總督抵港後登岸的碼頭。殖民地的歷史不是很光彩的事，但它卻令香港成為一個獨特的地方，它是香港歷史的一部分。但是，另一方面，中環交通擠塞的情況已到了難以忍受的地步：有一次我早上駕車前往立法會，從西隧出來至立法會大樓的短短路程原本只消數分鐘，但最後，我在離開西隧後超過 30 分鐘，依然“安坐”車中，如果可以下車步行的話，我相信步行亦已到達。

從我以上的經歷，已可知道香港人過去浪費了多少寶貴的時間及生產力在中環地帶的交通問題上。主席女士，中環、金鐘、灣仔是我們香港作為經濟金融中心的主要命脈，如果“交通便秘”一天不根治，我恐怕他日只會惡化成痔瘡，甚至變為癌症。這不單會令香港市民和投資者受到不必要的困擾，嚴重的更會削弱香港的競爭能力，我們要成為亞洲金融中心的宏願，也恐怕難有成功之日。

所以，我今天提出的修正，便是要在保護有價值的建築物與城市發展之間，尋求適當的平衡，讓香港社會可持續地均衡發展。我認為這樣才是社會成熟的表現。

中環第三期工程填海計劃早在 2002 年已在立法會上進行討論，但當天社會的焦點並未集中於工程將會影響到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隨着近年社會的保育意識大大提高，於是出現了去年 12 月，香港市民以肉身保衛天星鐘樓的場面。今天已不是追究責任的時候，我認為應向前看，如何保存皇后碼頭，以至訂定一套香港日後的整體保護古物古蹟政策，才是積極的做法。

去年 12 月底，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香港家書”中表示，政府會與專家研究保護皇后碼頭的方案，以盡量保存碼頭的組件，然後物色合適的地方重置。曾特首亦承諾政府日後會充分考慮市民對集體回憶的情懷和訴求。過去半年來，有關的專家差不多已對今天議案的主角——皇后碼頭取得共識，便是把碼頭上蓋暫時拆下來，他日移動至一個大家均認為好的地點設置。

主席女士，我剛才只是說“差不多”取得共識，因為仍有一些人士仍然堅持“不拆、不遷”，要中環繞道“再繞道”，以避過皇后碼頭；又有人舉出在國內廣州的錦綸會館（現為近代研究廣州紡織行業產生、發展最珍貴的博物館）於 6 年前平移 100 米的例子，以舉證循工程角度來看，整個皇后碼頭其實是可以不用清拆，並可逐少移動至其他地點。我相信，從工程角度來看，是沒有甚麼不可能的，關鍵只是錢及時間的問題。我不是土木工程專家，我不會回答這個問題，但聽過政府的解釋及各方面的專家的反覆論證後，我傾向相信這些方法是難以符合要發展及保育兩者兼備的原則，而政府提出的“先清拆、後重置”是合理可行的做法。我相信政府稍後會再次就此作出解釋，所以我在此不再多說。我認為，現時如果要作有建設性的討論的話，討論應針對哪處才是最適合讓皇后碼頭重現的地點。

皇后碼頭、大會堂、愛丁堡廣場組成的建築組羣無疑在香港殖民地時期，擔當着重要的文娛角色，並具備政治象徵意義。如果把皇后碼頭搬到其他地區的話，便會破壞了整個建築羣的獨特性，我個人是極不贊成的。因此，民建聯希望將來皇后碼頭應盡量做到在原址，或如果真的不可能的話，亦要做到在原址附近重置，使目前由 3 個別具意義的建築物，以至整個建築組羣，均能保存下來。政府曾表示會就重置地點進行諮詢，我希望稍後我們與政府能再就此問題作出充分的討論，為皇后碼頭尋求一個合適選址而繼續努力。

昨天的天星碼頭，今天的皇后碼頭，正正反映了現行的條例及安排仍未能回應部分市民的保育情懷。主席女士，皇后碼頭只是香港眾多歷史建築物的其中一員，為了避免將來又再出現無謂的爭拗，我促請政府盡快制訂一個長遠、完善的文物保護政策。根據現行的《古物及古蹟條例》，民政事務局與古物諮詢委員會商討後，行政長官可把個別文物宣布為法定古蹟，並受到法例保護。不過，現時已宣布為法定古蹟的，只有八十多個。古物諮詢委員會雖然設立了歷史建築物評級機構，但只針對有關建築物的歷史價值、建築

特色、該建築物與本地重要事件或人物的關係及其社會價值等，對於集體回憶的概念，從未有任何着墨。民政事務局於 2007 年 1 月 8 日宣布，政府計劃加強現行保護文物建築的諮詢機構，以及檢討古物諮詢委員會的運作。我希望政府不要只是進行馬拉松式的諮詢，而是可盡快釐定一套客觀標準，讓我們界定何謂有歷史意義的建築物，以至哪些是值得我們動用社會資源來加以保護的建築物。

對於梁家傑議員的原議案，民建聯是會投反對票的。我們同意，《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中國準則》”）對保護文物方面，是十分具有參考價值，值得政府在制訂長遠的文物保護政策或研究如何保護皇后碼頭時作為借鏡。但是，據我們瞭解，要符合《中國準則》有關古物的範圍，是有一個十分嚴格的定義的。在未經詳細討論下，便要政府採納《中國準則》來保護皇后碼頭，我認為是不適當的做法。此外，原議案強調要原址保留皇后碼頭，我剛才亦已說過，重要的是維持現時的建築組羣特徵，如果在不可行的情況下，把皇后碼頭重置於原址附近的地方亦無不可。

至於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民建聯是會支持的。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主席，在去年天星碼頭的清拆事件後，市民其實很期待政府能盡速有一些新的關於保護文物的政策“出籠”，以及想看看政府在處理皇后碼頭一事上，有否汲取天星事件的教訓。年初，民政事務局曾就本地數百項，甚至超過 1 000 項可能成為古物古蹟的文物進行諮詢，而立法會也曾作出討論。不過，我參與過討論後，發覺很多討論內容也是不着邊際的，也反映出政府到了現階段，還未能就保育和經濟發展，甚至就政府在介入時是否涉及金錢或某些經濟資助的問題，弄清楚本身的想法。我們在這種情況下談保育，很多時候其實也是白費心機的。

正如我今天看報章，有報道指數年前，旺角有一個姓雷的家庭，把“雷生春堂”這座建築物交給政府，政府花了數百萬元把它塗上白色，但局長今年說原來每年須費 1,500 萬元進行維修、保養和安裝防火設備，他說政府沒有預計會那樣做。局長，這樣聽起來教我感到很困惑。雷家如此好，把整幢樓宇交給政府，政府卻不清拆、不重建，現在還說沒有錢。這反映出在政策上，政府有些事情是尚未想得通透。

不過，政府今次就皇后碼頭進行諮詢，我也要對其做法表示少許欣賞。我記得在上一次清拆天星時，我和一些立法會議員前去跟孫明揚局長見面，問他可否不清拆？可否先討論一下？我記得孫局長當天不斷搖頭說“不

行，不行，不行”，還迅速地把它清拆了。這次的諮詢時間的確是長了，而政府也找了數個民間團體就技術問題進行諮詢，但如果問，政府是否做得足夠？我覺得是還未足夠，因為直至今天為止，我還未被孫局長說服，為何要在 5 月中至 5 月底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我覺得他已採取了一個較以往為好一點的步驟，便是進行更多諮詢，聽取更多意見。可是，如果沒有特別緊急性，政府為何要在社會未達致共識前，如此快便要委員會進行表決呢？大家也知道，表決是一個很迅速卻很殘忍的過程。迅速的意思是如果取得足夠票數便會勝出；殘忍的意思是那些沒有分表決的民間團體和保育文物的人會覺得那是“大石壓死蟹”，政府是再一次不理會他們的意見。

我知道現在已有人在碼頭扎營。大家沒有理由想讓那處變成另一個政府跟保育團體衝突的地方。我希望局長三思，想一想是否有必要如此快便把這個問題弄得惡化，釀成好像很火爆的場面般。我們現時看到的現象是，我們和政府最初的分歧相距十萬九千里遠，但現在其實已縮窄了少許，可能只有數公里，即由十萬九千里變成十萬七千多公里。儘管如此，政府仍可算是有進步。我們要欣賞的是，現時，在這個問題上，所有團體，包括建築師學會、工程師學會、長春社、民間團體和政黨，均由最初可能是甚麼也不能動，到現在已有一些可以考慮，可能由十萬九千里的距離變成現時的 10 萬里或 7 000 里，這也算是有進步。可是，沒有理由在這個過程只走了數步時便說不用走了、不討論了，還把這個問題交到工務小組委員會表決吧。泛民只有 25 票，嘟、嘟、嘟，30 秒過後便獲得通過。我覺得局長此舉是很不明智的。我們永遠也認為當有分歧時，如果進一步處理，盡量把分歧縮窄，那麼，每一個參與討論的團體、政黨和民間人士均會覺得政府已盡了力。如果現在問民主黨、其他民間團體或其他泛民的團體，它們均不會覺得政府已盡全力做了所有事情。

在這個問題上，我們或多或少已接納了政府所提出的小部分意見。我並非完全接納，但問題是如果不再作討論，是很難說服我們的。第一，局長經常說 P2 路不能改，不是的。我已問過所有建築師和很多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成員——劉秀成坐在我後面，其實是可以改的：馬路無須那麼寬闊，可縮窄少許，定線也是可以更改的。我當然知道更改定線須城規會再做工夫，但那只是時間的問題，並非一個大問題。第二，有關地下鐵路的走線和轉圓位，現在已知道對於有些所謂地下鐵路的走線，政府是完全沒有計劃做的，而那些港島北的線只是草圖，劃了數十年也沒有動工，政府卻把那些草圖當作是定案。好了，轉圓位又要多轉一些，但是否真的要 400 米那麼多呢？可否短一些呢？現在正開始討論，這些均是可以收窄分歧的地方。

我認為政府所提出的理由，並非完全不能克服的。此外，在選取上，政府可以採納市民的意見，那也是可行的。因此，我不覺得局長現時的做法是可取的，雖然我剛才稱讚了他一句，只是一句而已，便是今次進行的諮詢較上次好了一些。在分歧上，局長是有努力過，由十萬九千里的距離變成可能是十萬一二千里，縮短了少許。局長召開的會議我全部也有出席，但直至今天，我還未被說服，為何要在 5 月底把這個問題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為何要把一個他已經用濕毛巾包左、包右、包前、包後的炸彈突然拿出來，然後掉一些火柴到上面去呢？這是沒有需要的。為何要這樣做呢？我希望局長想一想，現時其實並非一個適當的時候作出這樣的決定。如果他覺得有需要進行更多諮詢，我鼓勵他把這個問題稍為擱置，讓他所負責的政策局跟民間團體和立法會的政黨朋友，把十萬九千里的距離變為十萬一千里，遲些再變為數萬里、甚至數千里，以至更小的距離。這樣，我相信對於香港發展由下而上、有民眾參與的保育政策，一定會有很大裨益。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前事不忘，後事之師。

去年 12 月，一場清拆中區天星碼頭的運動，震驚了香港，也成為全世界關注的新聞。從來沒有香港人曾經如此激烈地爭取保留一座被認為有需要保留、具歷史價值、集體回憶的建築物。政府做一件事，便摧毀了兩樣東西：第一，政府的填海工程把維港摧毀了；第二，它把香港一些富歷史價值的文物，包括中區天星碼頭和現時的皇后碼頭摧毀了。

我剛才聽到很多同事說這件事很緊急，急到不得了，我們亦搬出了很多不應該贊成梁家傑議員議案的理由。不過，我亦要倒過來問，政府急些甚麼呢？主席女士，政府在 5 月 9 日的諮詢委員會上仍在討論如何為皇后碼頭這個古蹟劃分等級，同一天，它便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討論清拆皇后碼頭。政府這樣做，是如何對待政府的諮詢委員會？如何對待立法會？有甚麼事情會緊急至在 5 月 9 日提出討論，並且要求財務委員會於 5 月通過的？

剛才有同事說政府似乎已經汲取了一些經驗，對的，它是汲取了經驗，所以今次便高明得多，懂得用糖衣把毒藥包起來。可是，無論它用甚麼理由、怎麼說、進行所謂的諮詢，結局一樣是要把皇后碼頭拆掉，這是最重要的一點。

在 2000 年，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中國分會所定的有關保護文物的準則中，說得很清楚 — 第四條：不應為了當前利用的需要損害文物古蹟的價

值；第五條：應將文物古蹟的價值評估置於首要的位置；第十八條：必須原址保護；第十九條：盡可能減少干預；第二十一條：要保護現存實物的原狀和歷史信息；第二十四條：保護文物環境；第三十三條：將原址重建等列為應該不受損傷，亦不違背原格式、原格局的主觀設計。

但是，當我們立法會不同黨派的朋友提到中國這些準則時又表現得很奇怪，他們覺得這些準則說了也是無須理會的。國家是使用這些準則來保護文物古蹟，而我們經常說我們尊重國家，但在執行文物保護工作的時候，卻可以大條道理的說這些不要緊，其實可以無須考慮，因為特區政府也不採用。特區政府不採用便無須考慮，這是甚麼樣的標準？

為何政府口口聲聲說要尊重民意，由 2003 年市民走出來保護維港的運動開始，到現在 2007 年，政府完全不曾進行廣泛而深入的民意諮詢。它永遠口口聲聲說十多年前已經在城規會內提出，十多年前已提出要興建道路，所以現在便要清拆碼頭。哪有人會這樣辦事的？一個以民為本的政府應做的事，可以比現在做得更多。政府要諮詢市民意見會有多困難？詢問市民如何看待文物保護的做法會有多困難？但是，政府也不願意做，我們很清楚政府的意向。

第二，是有關技術的問題。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留意，根據政府原來的計劃，P2 路佔 40 米，即 120 呎，預留 120 呎是為了兩條兩線行車道，總共 4 條行車線，一條行車線佔 30 呎，我真的不知道這個數字是如何計算出來的。整個皇后碼頭也只是 23 米左右，政府卻說一寸也不能移動——我意思是要移動的闊度，我覺得政府在這件事上已比較高明，但並沒有回應文物保護和市民對於保留具歷史價值、意義的建築物的訴求。

政府為了進行此事，我覺得亦有一些不大光彩的做法，因為我們上兩星期在討論皇后碼頭的命運的小組委員會上，政府的文件說建築師學會同意清拆，同一天，我們便收到建築師學會的澄清，說它從來沒有同意政府的“D 方案”，意思是把它清拆再做。政府無所不用其極，為何會到了這個地步？這樣豈非眼白白讓市民看到政府究竟想做些甚麼？我覺得現在要破壞的並不是保育人士要的東西，而是在破壞香港本身的東西。

當我們口口聲聲說要將香港變成亞洲區的一個世界城市，將我們的旅遊業提升成為一種重要產業的時候，這些便是我們的寶藏，這些是我們會帶遊客看的歷史，是香港部分的歷史，是不可分割的。

我亦再引述一次，其實，政府本身就中環第三期進行評估時，有關評估報告中的第 5.3 段亦指出：皇后碼頭和愛丁堡廣場的拆卸會將歷史和周圍的發展一筆抹去。連政府自行聘請的古蹟顧問也是這樣說，政府今天仍然堅持

拆卸是沒有道理的，是傷害香港的，對於其他議員認同政府的做法，我感到極大遺憾。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公民黨今天提出“保護皇后碼頭”的議案，是要政府採納《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原址保護文物。其實，這些要求的背後，還包含一個重大的意義，就是請政府尊重歷史、尊重有歷史價值的建築文物。

公民黨和任何重視文物保育工作、尊重歷史的朋友，都不希望皇后碼頭會好像政府建議的其中一個方案般，由碼頭變為涼亭。

政府建議將皇后碼頭遷入愛丁堡廣場以內，雖保留了皇后碼頭的軀殼，但卻破壞了皇后碼頭的靈魂。眾所周知，皇后碼頭的歷史意義和價值，在於香港在殖民地時代，曾經有 5 位港督乘船在該碼頭登岸，舉行接受任命的儀式。如果碼頭被遷至愛丁堡廣場內，便全無意義了。

我們不想在日後，向我們的下一代、向從外國來港遊玩的朋友解釋，一個原位於維多利亞港海邊的皇后碼頭，因為政府要填海、要建 P2 路、要發展，於是便被政府搬遷，“皇后碼頭”於是變成“皇后涼亭”。這是一件令人感到尷尬的事，為其他尊重文物保護的國家和地方所耻笑，後果是很嚴重的。別人會指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原來可以對文物的保護、對文物背後的歷史意義如此輕視，如此不尊重。今天，我們在這裏提出原址保護的原則，便是希望尊重歷史、尊重文物，保護香港的形象，不想香港日後被人嘲笑。

因為，活生生的，在保育古建築物上，過去已經出現了一件令人很尷尬的事件，就是赤柱美利樓的例子。很多人可能會覺得政府保護這個原本是英軍軍營的建築物很成功，是一個重要的“文物保護里程碑”，因為當年是一磚一瓦，經悉心記錄，從中環遷往赤柱，再重新組裝而成。不過，這種保護文物的手法，在外國，甚至在我們祖家中國，曾否出現過呢？這是否一種尊重歷史、保護文物，應予鼓勵採用的手法呢？答案當然是“否定”的。

香港老一輩的朋友也記得，英軍軍營原本在中環，即今天中國銀行的所在地。這幢美利樓自 1844 年起，花了兩年時間興建，在 1846 年落成，見證了香港百多年的發展。在三年零八個月的日子，該處被日軍用作兵營辦事處。在抗戰之後，政府多個部門曾以美利樓作為辦公室，在 1975 年至 1982 年，該處更被用作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總部。在 1982 年，為了要興建新中銀大廈，這幢大樓便要遷往赤柱，搬遷過程在 1998 年完成。

主席女士，我舉出美利樓的例子，是不想在皇后碼頭事件上重蹈覆轍，令香港尷尬。要我們香港人跟下一代和重視文物的朋友，解釋基於當時城市發展的理由，政府於是要再次將文物拆卸，另覓一處地方重新安置。我完全明白港英政府當年保護美利樓有其重大的決心和苦心，亦付出過重大的努力。可是，這種搬遷的方式可以說是可一而不可再，這種方式並非一種為世界其他地方，包括中國，所廣泛採用的文物保護方式。

近數年，一提到歷史文物保育工作，我們經常會提起跟本港只有一小時航程相隔的另一個中國特區城市——澳門。我相信近數年曾到過澳門的朋友，一定會被這個歷史城區深深吸引。澳門政府保護文物的努力，令我們重新認識這個一直被人忽視的城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 2005 年，將澳門的歷史區域列為“世界文化遺產”，成為中國第 32 個擁有世界遺產的地方。澳門政府設有文化局，保護文物由局級的專門部門專責處理。反觀香港，這項工作只是附設於民政事務局之下，受重視的程度可謂差天共地。

過去數年，世界興起文化旅遊，很多喜愛參觀古蹟和文物的人也會專程前往某處旅遊。澳門政府便把握這個潮流，向外國大力推廣當地世界文化遺產的吸引力。此外，各地政府也開始重視文化創匯的概念、開始重視文化經濟的效益。如果香港政府仍然固守“這兒拆”、“那兒又拆”的概念，不能與時並進，在城市發展和文化保育上，找到一個合適的平衡點，本港的競爭力和吸引力便只會每下愈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促請議員支持梁家傑議員的原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梁家傑議員提出的議案。政府將於本月向立法會申請 5,000 萬元的撥款，進行清拆皇后碼頭上蓋組件的工程。雖然未知這項撥款最終會否獲得通過，但我對於政府未有一併申請日後將皇后碼頭搬回原址的費用，表示失望。在此，我希望重申民主黨的立場，我們認為日後皇后碼頭必須原址保存，不能遷往其他地方。因此，民主黨不會支持其他兩位議員的修正案，只會支持梁家傑議員的議案。

其實，自從天星碼頭事件發展至今，民間一直有強烈的聲音要求保留皇后碼頭。數月以來，一羣熱心於保護皇后碼頭的文化工作者、藝術家、專業團體、工程建築專家等，一直都希望與政府商討一個妥善保留皇后碼頭的方案。雖然政府在處理皇后碼頭的態度上，基本上較處理天星碼頭時有所改善，但我有理由相信政府現時對皇后碼頭的立場絕不是這羣熱心人士及廣大市民所要求的。

更可惜的是，在 4 個月的諮詢期過後，政府的結論仍是先清拆皇后碼頭，然後才向公眾諮詢日後安放皇后碼頭的位置。即是說先有開始，但結果會安置在哪裏，則仍然懸而未決。有曾參與政府的專家會議的人向我表示，政府一開始似乎已有定案，對專家提出的方案一概以“技術困難”或“拖延工程”為由，拒絕修改任何中環第三期填海工程的規劃。可是，不少專家的意見均指出，修改 P2 道路的路線其實不會影響填海工程的進度，只要政府願意刊憲修改 P2 道路的路線，皇后碼頭日後即可原址保留。

最近，政府更斷章取義，指建築師學會及長春社等團體在專家會議上不反對政府建議的方案（即先拆卸後覓址重置，但並沒有說一定是原址重置）。及後，建築師學會卻發表聲明，指政府對學會立場的理解只是單方面的解釋，在公布文件前並沒有與學會交換及確認會議紀錄。以上事件令我質疑究竟皇后碼頭是技術上不能原址保存，還是只是政府為了彰顯“強政勵治”，所以在政治上不能原址保留呢？

主席女士，雖然皇后碼頭的功能已被新的中環九號碼頭取代，但其歷史意義——我強調是其歷史意義——卻是無法可以替代的。原址保留皇后碼頭的重要性，在於維繫碼頭及其周邊建築物的完整性。事實上，大會堂、愛丁堡廣場、皇后碼頭，以及已清拆的天星碼頭及鐘樓，均一一見證了香港在殖民地時期的重要歷史。雖然有些人會認為殖民地的歷史並非很光明的歷史，但它始終是我們生活歷史的一部分。自從港督金文泰在 1925 年履新以來，歷任港督皆會乘坐港督的專用遊艇“慕蓮夫人號”，由皇后碼頭登岸，然後到大會堂宣誓就任。1975 年，英女皇伊利沙白二世訪港時也是經由這裏登岸的。雖然日後原址保留的皇后碼頭會變成“涼亭”——有些同事把它視為一個“涼亭”——但從歷史文物保護的角度來說，這是安於原狀，基本上無損其與周邊建築物的協調性，以及歷史的延續性。

另一方面，不少文化界人士指出，皇后碼頭、大會堂和愛丁堡廣場提供一片珍貴的公共空間（包括梁家傑議員剛才提及的政府山），讓市民可以在這些空間進行不同類型的活動及作為休憩場所，把碼頭和維港還給市民。雖然皇后碼頭本身並沒有特別的建築風格，但其與已被清拆的天星碼頭一樣，都是香港人集體回憶的一部分，與港人有着不可割裂的歷史文化傳承的關係。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女士，我希望政府能夠汲取上次天星事件的教訓，聽從民意原址保留皇后碼頭——我強調是原址保留皇后碼頭。事實上，政府亦明白隨着市民日漸要求重視歷史保育，如果政府逆民意而行，只會製造出更多市民的不信任，更會進一步打擊本港的保護歷史文物的保育工作。

今天，我從新聞報道聽到政府可能會成立一個新的發展局，而保育是該局其中一項重要的工作。我會看看行政長官明天就保育工作方面有甚麼闡述。

主席女士，我知道在我們現在進行辯論時，有一羣年青人仍然露宿皇后碼頭，為保留皇后碼頭繼續努力。我也希望藉此機會多謝熱心保留皇后碼頭的文化工作者、年青人和市民，因為他們的努力喚起了市民和社會的關注，讓社會有機會重新討論現時文物保護的發展步伐是否正確。

在此，我亦想特別強調，希望局長能檢討一直沿用至今的“發展是硬道理”的這種做法。我想應該因時制宜，作出改正，因為發展歸發展，跟保留歷史文物基本上是不會互相排斥的。如果我們只着重發展，甚至把發展變成唯一的硬道理，我們很多的歷史文物便會隨着發展的步伐一一消逝，後代便無法再明白我們歷史的整全面貌了。

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覺得原址保留皇后碼頭，最重要的原因是其“歷史價值和義意”。現在很多人談到“共同的集體回憶”，但其實對於不同年代的市民來說，大家也有不同的回憶，很難以客觀的標準來判斷，究竟你的回憶重要，還是其他人的需要重要呢？不過，“歷史價值”則不同，是可以從事實角度分析，證明其重要性的。

因此，我十分同意建築師學會較早前發表的聲明，重申皇后碼頭、愛丁堡廣場，以及大會堂之間的“軸線”相連，足以證明整個建築羣組，對見證香港歷史的重要性，應該以“原址為本”的方式，作為保留或重置皇后碼頭的大原則。

主席，讓我解釋一下為何我認為這個“三為一體”的建築羣，不可分割或隨便遷移？最重要的是其歷史價值所在。首先，我們要明白，從皇后碼頭登岸的位置，正正對準大會堂低座的正門入口處，兩者之間是連成一條直線的。數天前，我再親自到現場實地視察，確實這個事實。究竟為何這條“直線”如此重要呢？當年皇室人員訪港或港督到任，都是從皇后碼頭登岸，由落船位置，經過愛丁堡廣場的檢閱儀仗隊，到大會堂正門，是一條直線地行，然後才開始他們在香港的一切活動。我相信這個安排，是在建築設計時經過思考的。

因此，這條“軸線”的背後意義，比很多實在的建築物還重要。廣義來看，如果皇后碼頭代表政府，大會堂代表人民，這條相連的“軸線”便是政府與人民之間的連繫。從歷史角度來看，就是英國官員踏足香港的第一步，主權回歸之後，香港人脫離英國殖民地政府的最重要路線。換句話說，即九七回歸的一個重要歷史部分。如果沒有這條線，就會令到組成回歸前、後的歷史實物資料有欠完整。

由於皇后碼頭的歷史價值和意義，對香港近半個世紀發展的重要性，所以我跟建築師學會一樣，同意只能夠接受全力保存碼頭上蓋結構，然後在原址——我強調是在原址重建。主席，我們知道香港的社會對歷史文物都不是很尊重，看看立法會四周的建築物便知，以前的香港會、郵政局，全部都已被拆掉。不過，我可以舉出數個最近的例子來證明這個事實。今天在《南華早報》也登載了其中一個例子，便是紀念戰時軍人的墓碑，這本來是很有歷史價值的，不過，在修葺時，連刻在上面的英文字也串錯，連中國 China 也弄不清，弄得一塌糊塗，真是很可惜的。另一個例子，就是政府在虎豹別墅拆下來的二百多件具有中國特色的雕塑，5 年來一直被放置在露天空地，日曬雨淋，到現在仍未有計劃如何處置。擁有過百年歷史的利達橋，政府又沒有計劃要保育。至於那四百多個已經被評級的文物建築，也不見得有好安排，當中很多已遭破壞，亦有很多有嚴重的僭建建築的問題。可是，當局同樣採取愛理不理的態度，並沒有完善的管理和保育計劃，令人覺得很無奈。

事實上，政府應該藉着保留皇后碼頭這個好機會，顯示“以民為本”的政策如何可在城市發展的過程中，做到尊重歷史文物，同時優化都市空間，取得適當的平衡，爭取市民對政府的信任。

我覺得，政府應該立即循兩個重點調整現時的政策方向：第一，首先讓古物諮詢委員會盡快完成對皇后碼頭的歷史研究。主席，古物諮詢委員會將會在下星期才開會來作評級，如果評定是一級建築物時，那又怎可以拆卸呢？

第二，尊重原址保留皇后碼頭的原則，將 P2 路走線北移，研究可以如何修改。至於碼頭上蓋結構部分，應及早聯同文物建築專家，就原址重置或保留的不同方案，展開進行專業技術分析及可行性評估，然後配合新用途的需要，作出合適的都市設計，帶出這裏的特別歷史意義的公共空間，供市民共同享用。

我覺得政府如果想盡量減低工程延誤的影響，便要盡快拿出誠意，以尊重市民和專業團體的態度，以實際行動證明政府重視市民對保育歷史文物、優化空間的渴求，落實“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這點我是很着重的。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皇后碼頭在上星期四已經正式停止運作，標誌着無情的規劃發展，繼拆卸天星碼頭後，即將再次敲碎不少市民的集體回憶，抹煞屬於香港歷史的印記。細看政府過往的相關劣績，以及現時勢在必行的態度，似乎一場“發展壓倒一切”的鬧劇，將會無可避免地又一次重演。我們不禁要問，擁有歷史和文化保育價值的建築已絕無僅有，究竟政府還要拆至何時呢？

主席女士，在 1953 年落成的皇后碼頭，由本身的名字開始，以至在該地所發生的一切大小事件，均見證着香港殖民地年代的歷史。根據記載，皇后碼頭曾經是香港政府官員及英國皇室成員專用的碼頭，而數任港督亦按照傳統在此地登岸就任，他們會乘坐港督遊艇“慕蓮夫人號”在皇后碼頭登岸，接着就在對外的愛丁堡廣場舉行閱兵等就職儀式。此外，1975 年，英女皇伊利沙伯二世首次訪港時，亦曾乘船橫渡維多利亞港於皇后碼頭登岸。

不單如此，另一個讓皇后碼頭躋身為我們豐富文化遺產，組成我們集體回憶的理由，因該處正是不少電影和電視劇的取景勝地。皇后碼頭既道盡很多香港人的悲歡離合、愛情的愛恨交纏，既要“苦苦追求”卻又“一揮即走”，又或主角遙望海岸輕嘆、借酒消愁，皇后碼頭正正道出一幕幕刻骨銘心的經典場面，深深烙印在香港人的心坎裏。可見，皇后碼頭既盛載着豐富的殖民地歷史，亦滿載了不少香港人情冷暖的故事。

主席女士，難道這些理由不足以令我們對其加以愛護，把其原址保留嗎？我再一次強調，擁有歷史和文化保育價值的建築物已經絕無僅有，皇后碼頭正是碩果僅存。過去，眼見一幢幢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灰飛煙滅，今天要求政府放下屠刀可能已經太遲了，但為了對得起我們的子孫，只要今天仍有一線生機，我們也應盡力保留碼頭。

誠然，相比起拆卸天星碼頭的粗暴手法，政府今次似乎已汲取了上一次的教訓，主動與民間團體進行一系列的商討，聽取意見。可惜，做出來的所謂 4 個方案，當中的描述卻反映了當局依然以發展迫在眉睫作為整個商討的核心，說穿了，就是所有阻礙中環填海工程的問題必須加以掃清，骨子裏只是接續一貫“發展壓倒一切”的思維，完全忽略了對處理有保育價值的建築的根本原則，便是議案所提及的“原址保護、減少干預、保存現狀、保護文物環境”。

我想大家細聽以下一番說話：政府的決策過程，將會由“從上而下”改為“從下而上”，也就是在政策制訂過程中，聽取民意，讓民眾參與，要與 700 萬市民建立“夥伴”關係。如果單單聽這一番話，很多人可能也認為這些只是口號，是那些泛民議員所說的話，每年、每月、每天他們也是這樣說

的。不過，主席女士，我告訴大家，這是特首曾蔭權在爭取連任時，非常高調地說出他在將來連任時所會採取的執政政策和方針。

當曾特首這些承諾言猶在耳之際，皇后碼頭卻面臨可悲的命運。那些被稱為“夥伴”的，無論是市民，還是民間團體，紛紛發出保留皇后碼頭的強烈呼籲，但整個政府在制訂和規劃上也沒有“兌現”特首競選時的承諾。所謂“從下而上”，實際只是紙上談兵，與口號式呼喊並無二樣，難道特首也是泛民？當局依然牢牢堅守着那套“從上而下”的施政本質，長官意志主宰一切。今天，皇后碼頭正正反映民間和政府對文化取態的嚴重落差。

歸根究柢，造成今天的僵局，當局實在咎由自取。打從回歸以後，經濟逆轉和政治震盪等因素，導致公民社會不斷擴大發展，市民對香港的“歸屬感”日益提升，隨之，他們對歷史的珍惜，對文化保育的要求亦不斷發酵成長。可惜，政府卻依然故我，選擇落後於形勢，堅持一貫“經濟發展主導一切”的施政理念，把文化保育停留於一個次要角色，將之放在決策層中一個不着邊際的位置。

主席女士，此等輕視文化的官僚思維必須革新，因此，民協建議政府必須把文化事宜提升至決策的層次，借新一屆政府重組各政策局的機會成立文化局，讓文化事宜與規劃及經濟等範疇得以“平起平坐”，讓“文化關注”正式進入決策者的思維，與一向經濟主導的施政平分秋色。

我支持原議案。至於劉秀成議員剛才所說的一番話，我感到很意外，因為我一直以為劉秀成議員一定是支持政府的，但他那番說話很客觀，而且亦有歷史因素，當中有很多支持這項議案內容的意見是我們從未聽過的。我們的說話，局長可能不會聽，但劉秀成議員的說話，我希望他會聽。不過，局長要是聽取劉秀成議員的意見，便更應該聽一聽我們的意見。

多謝主席女士。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平日很少追看電視劇，最近因為皇后碼頭事件，翻看相關資料時，才知道不少深受歡迎的連續劇，原來都有到皇后碼頭取景的。所以，即使不是經常到皇后碼頭的市民，相信也會因為在電視上經常看到而感覺“熟口熟面”，感覺該碼頭是陪伴大家一起成長。

即使這些談不上是市民的“集體回憶”，不過，回歸之前，歷任港督乘坐遊艇“慕蓮夫人號”來港上任，第一片踏足的香港土地，也離不開是皇后碼頭，況且，九七回歸前夕，末任港督也是從那裏離開香港的。所以，在香港殖民地歷史上，皇后碼頭肯定是一個重要地標，我們很應該義無反顧地支

持原址保留，所以對於政府的決定，我感到既失望，又遺憾，因為我不能接受一件又一件富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要因發展而灰飛煙滅。

繼天星碼頭被“極速埋葬”之後，本會今天又要討論皇后碼頭的去留問題。爭拗的一再出現，反映出整套歷史文物保護政策，以至諮詢程序，都存在着重大缺失，以至每當有發展計劃碰上文物建築，總會觸動社會的神經，引爆出一波又一波的抗爭運動，既勞民傷財，又虛耗社會精力，而到了最後，文物建築能否得到保護，一般還是要聽天由命，而更可悲的是要走向末路。

主席，為了解開這個死結，好好保育本地的歷史遺產，也為了阻止社會內耗不斷，反過來破壞了社會和諧，政府必須正視和解決以下數個問題。

正如我在本年年初的議案辯論已經指出，現時為保護文物古蹟提供專業意見的古物諮詢委員會，雖然專業，但地位低微，只是一個小小的諮詢架構，人微言輕，他們提出的哪怕是真知灼見，但只要有違行政當局的意願，便完全無法左右大局。天星碼頭事件就是最好的例證。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提出應保留大部分鐘樓，而顧問報告又指出鐘樓極具歷史價值，但面對不同意見，政府仍然可以用“各取所需”的態度，把天星鐘樓拆除。

“長官意志”的無限擴展，也直接導致另一個問題，就是諮詢機構的失效。長期以來，涉及規劃發展的公眾諮詢，都有一些很清楚的特點，就是“早有定案”、“避重就輕”和“聊備一格”。在這套既定的諮詢模式下，當然談不上與時並進，適時反映公眾人士的意見；更無法顧及公眾人士近年對保護文物，尤其是建築文物的強烈意願，以至反對聲音不斷升溫沸騰，釀成不可收拾的對抗局面。

主席，就好像今次皇后碼頭的情況，政府提出了 4 個方案，其中 3 個方案是由不同的團體提出，而另一個則是由政府提出。我認為政府如果真有誠意諮詢民間的意見，它不應提出自己的一套，而應該由民間提出，除了那 3 套外，應該增加兩至 3 套，更可能會有 6 至 7 套不同的意見，然後把這些不同的民間意見，交給古物諮詢委員會或一個獨立小組逐個研究其可行性。當總結各方面的可行意見後，才由一個小組提出一個在各方面也可行的方案。這樣，一方面可減少社會上的爭拗，另一方面亦不會令人覺得政府“霸王硬上弓”。政府自行提出一個方案，而它具備最多資源，別人要求的資料，政府又拒絕提供，自己卻說自己的資料是這樣，這必然令人覺得只有政府的一套好像是最好的。儘管在我看來覺得很不妥當，但我仍要求政府提供這些數據，好讓我可以告訴政府為何我認為政府不妥，可是，政府既說不出，又不肯提供數據。這種處事方法是很不濟的。雖然我們很多同事均讚賞政府在今次事件中總算有誠意，也肯聽取別人的意見，但在我來說，卻好像做戲一般，因為政府不停推銷自己已有的一套，當中已有利益衝突，我認為這並非有誠意的諮詢。

主席，特首在上周六一個公開場合表示，會鼓勵政府官員由政府的主催者變成利益的協調者，角色是鼓勵民意表達、平衡各方利益，並且以民意為本，最後才推動政策。

我們很希望這是政府思維上一個根本的改變，不過，“聽其言”，還要“觀其行”，因為事實上，早在 1999 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已經提出要加强保護古蹟文物，而文物旅遊計劃也經常掛在官員的口邊，但經過這麼多年，試問有多少訪港旅客，是專程欣賞我們的文物的呢？為此，我們希望政府真的拿出誠意，以行動證明香港不會逐步退化成一個只有發展，沒有歷史記憶的淺薄城市。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要討論關於皇后碼頭的事項，其實這是由於清拆天星碼頭，引起了市民關注。然而，政府可以說，當要清拆天星碼頭時（其實很早已存在這項工程），市民並沒有作聲，直至差不多要動工了，市民才說不可以，要將之保留。政府給我們的感覺是它好像很冤枉，因為很早便公布了要進行這項工程，所以不關當局的事。市民是知道了但卻不早點作聲，連累當局沒有圓轉，現在工程要開展了。

其實，主席，這反映了兩個問題。第一，市民事實上真的很遲才站出來說反對清拆天星碼頭，那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可是，前提是當政府第一天籌劃這項工程時，本身有否考慮到那裏有天星碼頭、有皇后碼頭，這項工程是否應要展開呢？政府從第一天起便應考慮這個問題，不是要市民想到的。如果政府本身有環境、文物保育精神的概念，這項計劃可能也不會出現了。很可惜，我們的政府卻完全沒有這種想法，所以便不考慮太多，只考慮工程，表示一定須進行工程。可見從概念上已有問題了。

第二個問題是，政府說已告訴了大家要進行工程，但大家又不作聲。如果當時政府認為工程是有需要，當中存在的難題便是工程既有需要，但同時又有文物存在，怎樣辦？這樣，主席，政府便不應落實工程，對嗎？那時候便應進行諮詢，問一問市民喜歡文物保育還是進行工程？當時便應進行諮詢。可是，當時政府有否諮詢我們呢？政府是沒有諮詢。

第二個問題顯示出，政府有否重視市民意見呢？原來是沒有。所以，在兩個問題上，政府不要覺得自己很冤枉、委屈了。政府有兩點也是做得不妥當的。第一，政府本身主觀上沒有環境、文物保育的精神；第二，好了，在兩難之下，政府不懂得諮詢市民應如何取捨。這兩點是政府沒有做的。我覺得最嚴重的問題是我們政府的 **mentality**，即其精神才是最重要的。

所以，有些同事剛才說不如成立一個文化保育局。主席，即使成立這些機構也是沒有用的，為甚麼？成立這些機構，如果只有一個殼，欠缺精神，結果也是很差的。這等於有同事剛才說，我們的虎豹別墅是保留了，但文物又怎麼樣？只是被當作垃圾般放在一旁，有甚麼意思？有軀殼但沒有靈魂的東西，其實是不要還好，為甚麼？要了也眼冤，變成是很難看、更難受。

所以，我想這個問題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覺得我們要求政府有靈魂，但很可惜，在我談及靈魂時，又有另一問題存在，是甚麼問題呢？我們可否說特區政府完全不關心文物保育？當然不可以。例如最近設立了中山博物館，這表示政府也關心這些問題，對不對？所以，政府不是沒有這個精神，只是這個精神很薄弱而已。

除了薄弱外，還有一個大問題，便是觀念的問題。我自己覺得特區政府不希望，是很不希望再有殖民地的東西存在，這才是最重要的。政府想抹煞這筆歷史，不想看見歷史存在，這才是最重要的。為何我會這麼說？

主席，環顧我們四周，殖民地的東西所餘無幾，歷史真的所餘無幾，甚至說立法會，門外所掛的主席名牌，並沒有殖民地時代的立法局主席名字，只有特區政府成立以後的主席名字，而且照片也不多，前立法局的東西也沒有了，殖民地的東西完全消失了。為甚麼？因為是羞辱，那一段是被羞辱的歷史，所以不應有了。可是，主席，這是很錯的。被羞辱的歷史當然不好，但問題是，並非我們一筆勾消抹煞了它便不存在。那是歷史，我們怎可當鴛鴦，只埋首沙堆中便作罷呢？怎可以這樣做呢？

反之，我們回頭正面地看歷史，既然歷史不好，便應告訴我們的下一代，我們曾有一段不光彩的歷史，我們將來不應再讓那樣的歷史重現，這才有意思。我們何須驚恐？何須懼怕？我們應該勇敢一點面對問題，誠懇一些面對問題，告訴市民、告訴下一代，我們其實曾有過這樣的一段不光彩的歷史，被人管治，如此受屈辱。我們應重新看自己，這才有意義。

可惜，我們的政府並不是這樣，只懂得當鴛鴦，只顧埋首沙堆中便是了，不要再提那些事，可以避免的便避免了。甚麼港督歷史的事實，最好不要再存在，抹煞了它。所以，皇后碼頭沒有了便沒有，對政府而言是沒有所謂的。

所以，我剛才談及靈魂，不止靈魂重要，觀念更重要，因為如果欠缺了觀念，便是沒有意義的，往後保存了東西也變成沒有用。我從長線看整個歷史，看到了這樣的體系。所以，我覺得今天是好的，在政府說要清拆皇后碼頭時，讓我有機會討論這個問題，令政府要面對我們過往的歷史，即使是被羞辱的歷史也要面對，不要說抹去、不理、不看便作罷。所以，我今天支持梁家傑議員的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有關皇后碼頭的爭拗，我其實不敢說是很認識，因為我一直在社會福利界工作，我們爭取的東西或我們的需要的層次皆是相當低，我們只談論溫飽——是否吃得飽、有否居所或是否“有瓦遮頭”，以及生病時可否就醫等，正在爭取很多基本的東西，今天仍有很多基本民生及貧窮等問題，是我們一直在商討中的。

談到較高層次的問題，便好像有點不着邊際。不過，話說回來，今天我們談論民生的問題，並非純粹是生存的問題，其實，我們也正追尋生活，我們不是以衣食充足、不會太早死亡，來作為我們追求的理想生活質素。我相信今天的香港市民亦非以那麼低層次的眼光來看本身的生活要求。所以，今天的議題談及皇后碼頭的保留，其實也有其生活的一面，也有本身相當象徵性的一面。正如我們在民生議題上一直關注，要讓市民有尊嚴、有機會、有盼望，甚至應有自我身份的認同，這些都是我們做人的意義。如果把這些意義剝削，又或把它拿走，其實對於很多人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打擊。

皇后碼頭究竟是否值得保留？時至今天，都不是具有很大爭議性。當然，如果不出現天星鐘樓事件，皇后碼頭可能早已被拆下來，連牌匾也可能沒有了。在爭拗期間，當時政府的說法是會保留牌匾。在發生天星事件後，我們看到政府已開始如夢初醒，意料不到香港市民的要求如此高及那麼有水平。因此，政府、甚至曾蔭權也承認，政府似乎是“一時大懵”，之後，又得到甚麼教訓呢？基本上，政府骨子裏似乎沒有改變，不過，既然大家那麼熱切保留皇后碼頭，便盡量保留，連上蓋的東西也保留。

因此，便有“涼亭”的版本出現。在選舉期間，政府稍作修正，說所達致的版本是不要緊的，他們會跟專業團體及各方人士磋商，商議後，得知結果如何才作打算。這情況即是暫時懸空，選舉現已完結，再經過商談後，現時很清楚是有 4 項選擇。基本上，仍是要先行清拆，至於日後如何——原址或另外覓地重建，則要再考慮，現時也說不定。

大家可以看到政府這種手法，其實有其聰明之處，第一，政府已承認皇后碼頭值得保留，事實上有本身的歷史價值，英女皇也曾在該處登岸，歷代港督曾在該處上岸及離開，甚至有很多皇室成員也曾來過，例如查理斯王子、戴安娜王妃等，全都來過，在香港有其獨特的一面。

事實上，皇后碼頭作為公眾碼頭，很多市民曾在該處進行自己的活動，本身有一定的回憶。好了，既然值得保留，現時的議題是：是否原址保留？我剛才聽到有同事說要考慮一下，既然海岸線將來會填了，倒不如把原本碼頭搬往新海岸線。我覺得這種想法頗有創意，我亦曾想過，碼頭本身是一個碼頭，應該位於水邊；但我又想到，如果從歷史文物的角度來看，例如天后

廟之類，其實我們也要保留，而往往在填海後，海岸線也會外移，我又想像不到我們會把天后廟拆掉而搬往海邊，我是聞所未聞的。其實，以往有很多古城牆，以前的城牆便是一個城的外圍，現時，該城仍然存在，但城的範圍擴大了，改變了，我們亦沒有理由拆掉城牆而搬往新城的邊界，這些似乎都不合道理。

按照同樣原則，我相信從歷史文化的角度來看，我們須視乎整體環境。我想很多研究這方面的專家也指出，皇后碼頭、天星鐘樓、愛丁堡廣場及大會堂是不可分割的。我們不應把它分拆，每件衡量，並視乎將來的發展而考慮適合放在何處，便把它放在何處；即一如美利樓的命運，它本來位於今天的中國銀行總部，是一幢很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當年因為要賣地，於是把它拆掉。事實上，該建築物當年被評為一級歷史文物，拆掉後，把它放置一旁接近 20 年，然後才覓地安置它，結果搬到赤柱，今天，便成為了食肆及供結婚人士拍照的地方。究竟它的歷史價值是否存在呢？還是像很多同事所說，它已經變為假古董、沒有靈魂的所謂歷史文物呢？事實上，搬往新地方後，它今天還未得到評價。

因此，我恐怕如果我們以這種態度處理皇后碼頭，它將會面臨同一命運。所以，政府最終是否繼續用發展作為硬道理，其他一切也要讓路，要維持龍應台口中的中環價值，而其他文物保育則擱置一旁？我希望政府三思。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古蹟文物的保護越來越受到本港市民的關注。歷史和文化的保存有利我們對自我身份的認同，是應該受到重視的。然而，為確保本港的持續發展及改善本港市民的生活質素，一些新的發展是無可避免的。為香港的整體利益着想，我們實在有必要在文化保護、對歷史的尊重及城市發展各方面之間取得平衡。事實上，文化、藝術、歷史的價值，以及處理的要求和方法都是非常主觀的，我們必須彼此尊重。

本人相信上述思路亦適用於保留皇后碼頭的問題上。本人先從皇后碼頭的歷史價值說起。最早的皇后碼頭建於公元 1925 年，其後隨着港島填海後海岸線北移，曾先後兩度搬遷。現時的皇后碼頭是在 50 年前建成的，過往有 5 位前港督抵港和離任時使用過，但它基本上是一個公眾碼頭。皇后碼頭是一座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結構是由 34 條柱子支撐着一塊很薄的平板頂蓋，是沒有橫梁的平板設計（即 **flat slab construction**）。在過去 50 年經過海水的侵蝕，鋼筋外露，政府在數年前亦曾進行碼頭維修，並重鋪碼頭頂蓋的防水層。從工程結構方面來看，現時的皇后碼頭並非一座富特色的建築物；相比其他較古舊的碼頭，例如有 100 年歷史及擁有獨特鋼架結構的卜公碼頭，皇

后碼頭在結構方面是水平較差的建築物，它的保留價值其實較已搬遷的卜公碼頭還要低。根據記載，宣統皇帝的父親醇親王及在 1925 年以前抵港的英國王子均曾使用卜公碼頭，它較皇后碼頭更具歷史價值。

鑒於發展的需要，皇后碼頭的搬遷是有必要的，以騰出土地興建地鐵伸延隧道和排洪渠。為應付不斷增加的乘客需求，地鐵機場快綫和東涌綫等 4 條延展隧道（**overrun tunnel**）皆有需要向東伸延，以便縮短機場快綫和東涌綫列車掉車的運作時間，從而增加兩綫列車的班次。此外，東涌綫延展隧道亦將會連接計劃中的港島北綫。由於受到機場快綫及東涌綫現有中環站的限制，以及為了符合鐵路的最低安全標準設計，延展隧道必須經過皇后碼頭所在位置的地下空間。

此外，為了把畢打街上游的雨水排出維多利亞港，工程亦涉及在中環海傍興建一條淺埋而事實上斜度極有限的箱型排洪渠（即 **box culvert**）。由於地下空間非常有限，排洪渠須與計劃中的地鐵隧道平行向東伸延，穿過皇后碼頭所在位置的地下空間，才有足夠空間跨過地鐵隧道，延展至維多利亞港出海。如果在原址保留皇后碼頭，將會嚴重影響及阻礙兩項工程的進行，不利急需改善的地鐵服務及解決中區的水浸問題。

至於有提議把整個碼頭整體遷移，並待有關工程結束後將碼頭搬回原址重建，本人對這個方案有所保留。現在的皇后碼頭的結構非常單薄，是由 34 條柱子支撐着平板式頂蓋。所以，如果要把整個碼頭搬走，便須把 34 條支撐柱子同時同步轉移到臨時支架上，這在工程安全角度上的危險性非常大，是不可冒險嘗試的工程方案。在清拆或搬移皇后碼頭頂蓋時，任何輕微的移動皆可能會令單薄的碼頭結構支解，繼而倒塌，並可能引致工地工人嚴重傷亡，造成慘劇。

在考慮過部分市民對保留皇后碼頭的強烈願望後，本人認為政府最近提出的方案最為可取，並讚賞政府提出了一個可行方案。如果政府不提出這個方案的話，我們又會批評它的能力。該方案是先把皇后碼頭的頂蓋和柱子逐件拆卸，然後貯存起來，待選定安放地點後才重建皇后碼頭，例如在九號碼頭位置或新海傍重建，以恢復碼頭的運作功能，而在原址附近亦可考慮豎立標誌以作紀念。這個安排既能保留皇后碼頭，也可讓為大眾利益着想的工程能繼續進行，以免市民承擔不必要的龐大工程延誤開支。

主席女士，這是較安全、理性、合乎成本效益而同時合乎全港市民利益的方案。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湯家驊議員：主席，政府一直視經濟發展與文物保育為對立的概念，甚至不惜一切把這套想法套諸於與政府意見不同的黨派身上。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香港有數個事實，便是：

- (一) 香港很多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未有好好保存；
- (二) 現時香港越來越多外形庸俗的新型大廈，其中不少是建於已清拆舊建築物的土地上；
- (三) 香港的所謂活化古蹟，只是市區重建局空喊的口號之一，實例卻不多；及
- (四) 坦白說，香港真的沒有甚麼好的古蹟景點。

古蹟景點是我們歷史背景的見證，我們是否真的如此滿是銅臭，只顧賺錢和這麼忘本呢？坦白說，皇后碼頭對我來說真的沒有很大的吸引力，也不是最值得保留的古蹟。但是，很可惜，到了這個階段，似乎除了皇后碼頭和這幢大樓外，香港也再沒有其他東西可以說是值得保留的。

正如很多同事剛才已說過，皇后碼頭的重要性在於它是與我們過去的殖民地歷史甚有淵源的建築物。很多同事也提到，皇后碼頭是歷代皇室成員和總督上岸的地方，而毗鄰已拆卸的天星碼頭，則是 1967 年蘇守忠先生因抗議天星小輪加價“斗零”（即 5 仙）（我相信現時很多年輕人都不知道甚麼是“斗零”）而絕食，最後引致 1967 年的騷動的地方，而那次騷動可以說是香港歷史的轉捩點。這些與 1967 年有關的地點和遺蹟，現在又如何呢？天星碼頭已經拆卸，新蒲崗的工業區也岌岌可危，現在還說要清拆皇后碼頭，結果是否香港將再沒有一個完整的回憶？

我們可以看到這麼多年來，很多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獲得政府出力保留，結果如何呢？如果甘棠第最終不是由私人基金出手，恐怕亦難逃劫運。雖然現在域多利監獄和中區警署整個建築羣均得以保留，但我們看到它們將會發展成為蘇豪區式的茶室，甚至的士高，而紅樓和虎豹別墅亦很快便會被歷史洪流沖走。唯一較幸運的，是長沙灣的“雷生春堂”得以重生。

今年年初，民政事務局發出受保護建築列表，其實只是把建築物分類。政府根本無意為保留這些建築物多花心思，甚至金錢。沒錯，保護建築物（特別是古蹟）涉及錢財，有人甚至質疑為何政府要在這方面做這麼多工夫而不把這些錢花在其他方面。我們的答案是：保護古蹟文化是政府的責任。

更何況，文物保護和經濟發展其實並非對立的。對香港來說，文物保護是可以用作發展旅遊景點的重要元素。回歸以來，香港吸引旅客的新景點都充滿商業味道，例如赤柱的美利樓，雖然它在外觀上保留了當日的風貌，但內裏卻跟一般商場毫無分別。雖然迪士尼樂園花了百多億元，但其實可以說跟歷史較悠久的海洋公園是無可比擬的。

香港回歸十多年來，最着重的似乎是盡量賺取最多金錢，而倚靠的是國家自由行的救濟。在過去 10 年，香港的旅遊業並沒有理會國際趨勢。現時外國市場崇尚的是文化旅遊，例如意大利的威尼斯、奧地利的維也納、法國的巴黎和英國的倫敦等，它們都是文化和歷史旅遊的典範。沒錯，我們有需要花很多錢保護文物，但旅遊業可以為我們帶來更多、更長遠的收入。在眾多外國的歷史旅遊景點中，我們有否聽過法國因為要解決交通問題而拆卸凱旋門？有否聽過倫敦因為議院的位置不敷應用而要把“大笨鐘”遷往別處？有否聽過威尼斯因為要發展陸路交通而要求聖馬可廣場變為停車場？這些比喻似乎稍嫌誇張，因為皇后碼頭根本不能與聖馬可廣場相比，但道理其實是一樣的。現在剩下的只有這一丁點兒，我們是否連這丁點兒也置之不理，並把它拆卸，令我們無從尋找我們的過去呢？

主席，歷史不應只是在博物館才可找到，我們更不應把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盡快拆除。皇后碼頭只是一個起點，我希望各位同事可以一起努力，為香港的歷史、為香港的旅遊業，以及為我們的下一代努力，保留這個剩餘唯一值得保留的古蹟。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香港有回憶價值的建築物，其實何止皇后碼頭或我們這幢立法會大樓呢？我們其實還有聖約翰座堂和新界圍村，對香港有愛心和有很深厚認識的人都知道有很多，又怎會只有有一兩處呢？但是，提到皇后碼頭，我知道在座議員以至普羅大眾的心中都有不同的回憶。由回歸前數位港督在皇后碼頭上岸，然後有宣誓就職儀式；到六七十年代市民因趕不上尾班船而要湧去乘搭“嘩啦嘩啦”渡海；還有很多電影和電視劇的男女主角在碼頭悲歡離合的情節等。不單如此，皇后碼頭亦見證着道路交通的演變，而對開的康樂廣場和干諾道中一帶也變得越來越擠塞。如果把 P2 路等的道路工程一拖再拖，會直接影響社會的經濟發展，我相信這並不是廣大市民想有的回憶。

聽過之前數位議員的發言，我不停在想，不惜一切時間和金錢把皇后碼頭原址保留，是否最有利香港的方案呢？騰出皇后碼頭的土地以興建 P2 道路網絡和機場鐵路延展車隧道，是經過長時間討論而得出的方案。如果再從頭研究新的方案，我相信中環的交通擠塞問題便只會日益惡化。

現時干諾道中和夏慤道的行車量已遠遠超出容車量，塞車的時間幾乎是“7·11”，即由早上 7 時塞到差不多晚上 11 時，繁忙時間越來越長，即越來越早，也越來越夜。根據政府的數字，林士街至畢打街之間的一段干諾道中，相距只是 0.7 公里，但行車時間卻超過 5 分鐘，車速只是每小時 7 公里。如果再不予改善的話，長此下去，我相信在該處踏單車可能較駕駛汽車還要快。經常駛經該處的職業司機經常說，如果駛到那裏沒有遇上塞車的話，便一定會投注六合彩。

興建 P2 路連接民祥街，以紓緩中環填海計劃第一期的交通擠塞，已是不容再拖的了。現已和準備進駐國際金融中心第一、二期的國際性工商金融機構，都非常關注該處的擠塞問題。塞車所導致的經濟和社會代價，是一項牽連甚廣的題目，我相信大家都不想看到答案是：中環是“塞車之都”。本港經濟命脈的所在地是一個車龍綿綿的地方，是投資者可能要長時間呆在車中並只靠電話發出指令的地方。

主席女士，香港寸金尺土，公共資源必須好好分配使用。政府並沒有忽視歷史的重要性，亦很重視市民集體回憶的訴求，所以已經利用先進的激光掃描技術，為皇后碼頭做了三維影像，為將來重置做好完備的準備工作。在清拆碼頭時，亦會把鐵器和非結構部分逐一保存，例如繫船柱、鐵欄、鐵柱、扶手、中英文牌匾和長石橈等，令碼頭的外觀在重置時不會有很大的改變。

我認為，現在政府應該盡快就重置皇后碼頭的選址及設計意念，展開有公眾參與的討論、小心聆聽和好好策劃，共同商議一個令皇后碼頭可以重現的最佳方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主席，A45 報由於缺乏資金，所以，我們最後一期是在 2 月 1 日出版，而該期的專訪標題是“候審何來、誓保皇后”。還記得當我們上次討論清拆天星碼頭一事時，何來便是那位因為爬上碼頭頂而被拘捕，須候審的人。她在接受訪問時表示天星碼頭已被拆掉，她會誓保皇后碼頭；何來要求填海工程不能夠損皇后碼頭分毫。她說：“我請孫先生公開工程合約，如果政府認為技術有問題，我們民間有工程師教他做；如果政府認為資金有問題，我們民間再籌款集資。”這數句話是來自一個弱質纖纖的母親的口。我希望我們每個人都能夠有勇氣這樣誓保皇后碼頭。

為何我們要保留皇后碼頭呢？梁家傑今天是要要求原址保留。其實，保留皇后碼頭，正正便是因為它的原址。有時候，我們要保留一座建築物，是因為該座建築物本身有很大的藝術價值，或該座建築物本身很具價值。可是，皇后碼頭主要的價值不止在於其涼亭般的外觀，還在於其原址。

主席，我根本不可以比劉秀成議員說得更好。其實，他從規劃的目光看，那些擺放的位置可以令你知悉那個建築羣為何要在原址保留皇后碼頭，而不是說既然它只是一座涼亭，四周也沒有水，沒有甚麼意義了，把它遷到哪裏也是一樣。既然沒有意義，把它拆掉也沒有所謂。劉秀成議員剛才走出會議廳時說他忘記了說一點，我現在很高興替劉議員說出來。他說還有另一個例子，便是香港有很多天后廟，那些天后廟是建築在海濱.....

主席：吳議員，我要打斷你的發言，你現在所說的是否也是你自己的意見？

吳靄儀議員：我很同意劉議員的意見，我很高興把它說出來。主席，特別是我年輕時是在聖保祿中學唸書，對天后廟有很深刻的印象。

天后廟當然是用來保祐漁民，所以當然是建在海邊。可是，滄海桑田，銅鑼灣一帶已經被填海，但不見得人們會把天后古廟搬到海旁，亦不見得會把它搬到其他地方，它仍然保留在原址，前面沒有東西遮擋。為甚麼是那樣的呢？那不是因為功能的問題，而是因為它永遠標記着.....我們每個人都知道天后廟是用來保祐漁民，我們永遠記得以往那裏是海邊，這便豐富了我們這個城市的歷史內容。主席，我注意到，越是認識歷史、越是認識建築和城市規劃的人，他們便越重視保育文化。可是，如果我們每件事也只看地皮的價值、只想着那裏位處城中心所以地價很高、交通很擠塞，我們其實便是忘記了有甚麼東西可以更改、有甚麼東西不可以更改。

主席，不是說城市規劃和文物保育是有矛盾，只是世界上只分得出是上乘的發展還是下乘的做法。下乘的做法是一旦有甚麼東西阻礙賺錢，便把它拆掉或搬到旁邊，即使遷移後變得醜陋也沒有所謂。上乘的規劃、上乘的建築是能夠保留的，令每一樣新加入的東西.....例如在解決城市的交通擠塞，或發展商業地帶的同時，仍可以保留一些文物，令每次隨着時代進展，城市的內容能夠更豐富，越來越豐富，有它的丰姿和風貌，有我們歷史的延續，讓我們可以看到變遷。

不是說我們要抓着殖民地的不光彩歷史不放，我們反而是要從那些不光彩的歷史走出來，讓我們的子子孫孫看到，這裏以前原來是那樣的，現在卻是這樣子了。只有如此，我們才能夠令城市.....不是我們的一項集體回憶，不是停留、停滯不前，說我記得我小時候在海邊.....不是這個意思，而是一個城市的回憶。一個城市的回憶不是只留存在文獻或照片裏，而是在實物上。

主席，我覺得有時候政府的歷史感真的太差勁了。如果它認識到.....譬如現在中環街市所處的地方，其實是有很重要的歷史意義，它也是一個地標，因為中環街市是自香港開埠以來便一直存在於該處，為甚麼呢？因為這個街市.....我好像以前也說過，它誌記着中環的開始，下面接着的是所謂“下環”，即灣仔，上面則接着上環。所以，這些地標是有其本身意義的。

主席，我不覺得我們是不惜一切原址保留皇后碼頭的。有很多東西，是我們用錢也不能買回來的，所以便很值得我們多花一些金錢。也有人說現在城市變遷，既然附近均已填海，為何還要求原址保留呢？主席，如果我們採用同一道理，想毀滅這座立法會大樓也是很容易的，只要把大樓四周弄得很骯髒，又不撥錢給立法會進行維修，漸漸地，我們自然會說這裏已很醜陋，又日久失修，四周的地方也很骯髒，還有甚麼意義呢？不如把它拆掉吧。如果採用同一個道理，香港最珍貴的東西便全部都可以拆掉。所以，主席，我們今天一定要“企硬”。

謝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上一次在會議中曾表示，如果孫局長一意孤行，便要為將來出現的大量拘捕行動負責。我是不會收回這句話的。

如果一個政府一而再，再而三地違反民意，便是迫市民採取非常手段來維護他們認為正確的事。我再次指出，如果政府繼續這樣做，它將來真的要為這件事負責。我們的政府似乎想豪賭一鋪，正如很多賭徒一樣，反正已經全部輸光，也沒有甚麼剩餘下來，於是便繼續賭下去。政府跟我們說，既然天星已經沒有了，皇后碼頭還有何重要性呢？況且它已經決定要這樣做，是更改不了的。政府沒有回答其他人提出的問題，便是天星的事件是因為政府強行進行，是做錯了，現在卻要用上一次的過錯來為下一次的過錯圓謊，我真的未曾聽聞過這樣的做法。

對付這些說謊的人，令我想起一些小朋友，他們都是這樣子的，當你叫他不要經常太晚回家、不要說謊，他總會說沒有這樣的事，但如果對他一說到要是他再是這樣子，便不給他 **pocket money**、不給他錢買東西吃，他會立即說事事也可以做得到的。我的朋友說他的子女經常夜歸，怎樣也勸不聽，但一提到扣減 **pocket money**，便全部也會聽話了。

今天，如果我們的議會能夠反映香港的基本民意和價值，我們便不應該叫政府來這裏，給它零用錢，而應叫它回到它應該去的地方。所以，我再次奉勸所有曾經抨擊政府的人，不要責罵完政府後又給它零用錢，猶如寵壞小

孩子的父母般，敗壞了它，正所謂慈母多敗兒——當然，現在慈父也會多敗兒的。不過，我覺得是沒理由這樣做的。

在這個議會裏，大家眾口一詞地指摘政府，但最後當政府一再要求給它一些錢，讓它多賭一次的時候，我們卻會把錢給它，這樣教它如何戒賭呢？如何教它長進呢？今天，政府便是這樣的情況。政府奉行的邏輯是怎麼樣的呢？那便是遇佛殺佛、遇父弑父。誰阻礙它的權威、誰阻礙它代表財團令香港跟着其方向改變，一律殺無赦。在議會裏，它是利用投票機器，在議會外，是利用國家機器，其實兩者都是國家機器。這國家機器變成了些甚麼呢？變成了一個仿如利維坦的物體，是一隻怪獸，吞噬了這個民眾的社會。

說到填海，我們知道當香港人已經意識到海的重要性，要求禁止填海時，政府便連夜——也不知道誰人消息那麼靈通——把申請全部做好，把一切“搞掂”了。我們今天到了這樣的地步，是因為政府的諮詢架構發生了問題。我已經說過很多次，任人唯親、沒有客觀標準的諮議制度及委任制度，真的等同近親繁殖。近親繁殖會有怎麼樣的後果呢？便是出現傻人、癡肥的人，別人說體腦掛鈎，它便是屁股跟腦袋掛鈎。

在這個問題上，我聽了很久，覺得政府完全說不出任何道理，為何不可以原址保留皇后碼頭，它是完全說不出的。它只是說要改作別的東西會很昂貴。我想請問政府一句，既然曾先生經常說要以民為本，要締造和諧，改善民生，又要甚麼藍天白雲，他已經全部說過了，但要求他做些事時，他卻說對不起，不可以，更改不了。他不是經常說，有願景是沒有用的，有實踐的魄力和能力才奏效的嗎？現在他在哪裏？他正在祈禱又或是在做甚麼？現時這情況充分反映出他在競選時欺騙了全香港市民，當時的民意調查反映出大家認為曾蔭權頗不錯，但原來被他欺騙了。我不知道那些人會否醒悟。他當時說要將沒有的變成有，將無錢、無權、無票的人變成有錢、有權、有票的人，但現在只是要求他行使少許權力，手下留人而已，如果它要豪賭，便是它自己的事，它可以拿自己的錢去賭便成，可是，他卻不是這樣做。

所以，我要重申，我們可以看到香港的城市規劃出現了問題，香港的諮議制度出現了問題，香港的政治制度也出現了問題，結論是甚麼呢？那便是我們奉行了過去殖民地主義的諮議制度的偽善，再加上我們家長制的專制，再加上認錢不認人的市儈文化，因而弄成這個樣子。

我要在這裏說一句，為了要推翻這三座大山，由今天開始，不要再給錢政府進行豪賭，不要讓政府欺騙香港人，不要給它資金，要把它當作是個賭徒，當作是個壞小孩、壞人，不要給它錢。制其惡，必先斷其財源，希望大家也要這樣做，切勿“口爽荷包洩”。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去年 12 月 13 日，張超雄在立法會動議辯論關於“清拆天星碼頭”，當天我們在這會議廳內討論，警察則在外面清場。一夜之間，政府強行清拆整個鐘樓，毀屍滅跡。事隔 5 個月，公民黨梁家傑議員提出今天的“保留皇后碼頭”的議案，兜兜轉轉，我們回到同一個問題上，就是政府究竟是否願意保留歷史文物，而且亦不是一個“點”的保留，或搬往隔鄰以假古董的方式保留，而是全部一條“線”的方式，或像劉秀成議員所說的“三位一體”的原址保留。

長話短說，有 3 個問題，我希望孫局長待會回應時可以逐一回答的，第一個問題：我相信孫局長還記得在今年 1 月 23 日召開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孫局長曾就皇后碼頭作出 4 點承諾——第一點，他答應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民間及政府專家。第二點，政府專家提供資料給民間專家。第三點，與專家開會，研究原址保留皇后碼頭的可行性方案。原址保留其實是包括把它拆掉，然後搬回原來的地方。第四點，在得出結論之前，不會清拆皇后碼頭。就這方案，正如多位同事所說，孫局長確有一個工作小組，並與有關的民間團體或專家會面。但是，政府有沒有就研究原址保留皇后碼頭向民間專家提供數據？根據政府於 3 月 27 日發出的文件，現時政府硬銷的方案，只是“拆卸、保留組件、日後重置”，而且不排除原址重置，但可能是在隔鄰或不確定的地點重置，而並非肯定可以原地保留。究竟在會面中，政府有沒有與專家討論原地保留的可行性？今天，我們看到長春社熊永達先生發表了文章，我引述他的話：“我們不滿政府採取一種防守的態度，並不積極提供可行的方案，只是提供資料，證明建築師學會和長春社的方案不可行。”（引述完畢）周梁淑怡議員剛才發言表示，專家也同意政府的意見，一定要採用 D 方案，但我們看到長春社熊永達先生在今天的文章中清楚說明了他的立場。就建築師學會方面，他們在網址中也有一篇新聞稿，表示他們亦非常反感，覺得被錯誤引述，他們澄清不接受政府的 D 方案，因為那不是原址保留的方案。

蔡素玉議員剛才發言時也清楚說明，政府的諮詢態度缺乏誠意。其實，我想問孫局長的第一個問題是，政府將於本月向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申請撥款，是否之前已履行了他剛才所說的 4 點承諾，還是破壞當天“未有結論之前，不會清拆皇后碼頭”的承諾？

第二個問題是，根據 2007 年 4 月 4 日保留皇后碼頭民間公聽會上，當天土木工程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馬利德提供資料，他說政府在天星碼頭的問題上，就基礎建設的工程合約簽訂中，其範圍只包括舊天星碼頭的左

側，換言之，以簽署合約範圍和舊天星碼頭及天星鐘樓仍有一段距離。但是，政府在去年 12 月 13 日清拆天星碼頭時，告訴我們所有工程已簽了約，是不能動的，挽救已太遲，所以不能改變計劃。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澄清馬處長提供的資料是正確，為甚麼局長的說法與馬處長不一致呢？是否有人隱瞞事實呢？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是，現時的皇后碼頭屬於第二代皇后碼頭，於 1953 年落成使用，擁有超過 50 年歷史，更是殖民地時代，歷代港督及英女皇訪港登岸及舉行閱兵儀式的地點，也是六七十年代渡海泳的起點或終點。九十年代經典電視劇“大時代”、“我和殭屍有個約會”，以及近年的“阿旺新傳”，也在皇后碼頭取景。天星碼頭在去年 12 月 16 日被強行清拆，距離事件至今有 5 個月，在這段期間，古物諮詢委員會有沒有就皇后碼頭的歷史價值作出討論？為何許久還未有結論呢？會否在政府向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申請撥款之前有結論呢？如果政府一再拖延重議日程的時間，是否再次如天星事件般，製造既定事實？希望局長稍後回應。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梁家傑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石禮謙議員舉手表示想發言）

主席：石禮謙議員。對不起，梁家傑議員。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剛寫好了……我還沒有完成草擬我的演辭；不過，我仍會盡力而為，發表意見。

人們其實很難反對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題。我想不想清拆皇后碼頭？答案是“不想”。我想把皇后碼頭遷往別處嗎？答案是“不想”。我想不想保

護皇后碼頭？答案是“想”。有關遷拆該碼頭的問題，我答了幾個“不想”，但有關保護該碼頭的問題，我則答了“想”。根據這樣的答案，我理想投票贊成梁家傑議員的議案，但主席女士，很可惜，正如我本身常常充滿矛盾，我將會投反對票，因為我認為應在進步發展與保育之間取得平衡。

對於發言支持保護皇后碼頭的各同事，我對他們的所有意見均表贊同，而我也不打算和他們唱反調，例如說皇后碼頭不過只是在 1957 年才重建的，在建築上亦算不上是一件瑰寶，以及該碼頭以往雖曾經歷若干殖民地年代的大事件，但這方面的價值並不值得保留。這些觀點都足以證明皇后碼頭是值得保護的，但問題是，政府已提出了非常強而有力的論點：究竟我們想進行發展，還是想保護碼頭呢？這的確是一個非常難以作出的決定。我們要不要修築新路，以紓緩交通擠塞？考慮到現時中國各大城市均正擴張發展，我們想不想香港擴張發展呢？

我們要作出的可真是一個傷感的決定，但人生中往往要面對許多重大的決定，而這次我們所面對的，的確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決定。我們必須在進步與歷史之間找一個平衡點。但集體記憶所構成的歷史不一定須以實物方式存在，因為歷史可以記載在書籍裏，歷史也可以利用照片或許多其他方式保存下來，例如電影或數碼影像光碟等。但進步則不然，如果此刻我們停滯不前，便完全沒有進步可言了。我認為，政府也清楚瞭解應盡一切努力為我們的後代保育及保存我們現有的建築物，使他們得知香港當年的面貌。我相信政府正朝着這個目標努力。若非如此，為甚麼政府要把保育工作，列為未來負責建築或發展的政策局的其中一個主要工作範疇？我認為必須給政府機會，讓其認真努力保存我們的歷史及保育任何可予保育的東西。

這次的事件並不關乎金錢，反而是關乎進步的問題，而進步在我們這樣的社會中，往往會與發展掛鉤。我覺得很難發表反對保育的言論，但我其實職責所在，不單是因為我是建築及地產界代表；我實在認為發展較保育更為重要。這次我曾真的撫心自問：我們究竟應該保存皇后碼頭，還是接受政府的建議，將之遷往別處保存呢？這可也是一種保存的方式。若你問我是否支持保存古物古蹟，我可以告訴你我是當年其中一個保育先鋒。當年政府要清拆上環街市，是我把它保存下來，至今仍在西區屹立不倒。這是對歷史的一種尊重，但皇后碼頭卻正正擋着進步，令它無法向前邁進，而就是這個……你不用贊同我的意見，但這是我現時的想法。香港的美，在於我們可以作出選擇，而目前我的選擇就是：我將投票支持進步和發展，而不是說來也非常言之成理、保存皇后碼頭的論點。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真的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梁家傑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首先，很多謝周梁淑怡議員和張學明議員就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

但是，很遺憾，對於兩項修正案，我均不能同意和支持，最主要是因為兩項修正案對於原址保留皇后碼頭完全沒有承擔，而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更將《中國準則》剔除。

現在，我也應該就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和張學明議員的發言，回應一下。

首先，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政府曾諮詢過一些專業團體，但其實多位發言的議員也表示，這些團體投訴政府不肯提供數據；其次，政府問的問題是：當局一定要興建地鐵北港島線，也一定要在該處建造一條雨水收集渠，P2路是不可更改的，在這情況下，可如何處理？在這時候，這些團體表示，如果政府真的要這樣做，便任由它這樣做。情況便是如此。儘管如此，仍有18個團體支持原址保留，但政府方便地不提這些，主要提及的，是工程師學會及工程界社促會的意見。

至於周梁淑怡議員提及“一國兩制”的問題，還表示一直跟我的立場背道而馳，我卻很不明白是甚麼原因。其實，“兩制”也可以互相取長補短，更何況這個稱為“中國準則”的東西，不是真的只適用於我們的祖國，不過，恰巧這個稱為ICOMOS的國際組織便在中國成德市開會，即等於以前稱為《威尼斯約章》、《布拉約章》，或稱為《中國準則》。好的東西，我們一定要跟從。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提及張飛廟和埃及尼羅河有水患，須將一些很有歷史意義的建築物拆卸，然後重新裝嵌。但是，現時我們所說的是興建一條P2路，原來興建P2路跟三峽工程和張飛廟讓路也可作比較，我真的須用上一些時間才能把它們劃上等號。

主席，我剛才聽到張學明議員提及交通擠塞真的令人無法再容忍，其他多位議員也有提及，這些意見我已聽過。但是，大家有否細心研究一下，P2路與中環灣仔繞道是兩件事，中環灣仔繞道的隧道會按計劃興建。我想孫局

長稍後也會同意，這與 P2 路是沒有關係的，即現時的塞車情況，例如張議員指出，由西隧到立法會需時半小時，其實日後中環灣仔繞道落成便可解決，這與 P2 路無關。所以，這可能證明政府只說了事實的一半，以致結果很奏效，令我們的議員也誤以為交通擠塞與 P2 路有關，所以 P2 路不可為皇后碼頭讓路，而皇后卻要讓位。

最後，我還有 1 分鐘左右的發言時間，主席，我無論如何也要澄清一下，因為我要爭取劉秀成議員的一票。其實，我的議案即使獲得議員同意，也並不表示不能把皇后碼頭拆卸，但焦點是要放回原處，我認為這點是很重要的，須向劉教授說清楚，這個焦點正如剛才劉教授所指出，是要形成一條直線，這點很重要。

最後，我要提及一間廟，如果大家前往北京奧運村的游泳館側，便會看見這間稱為“北頂娘娘廟”的廟宇，是明朝一間古廟，當局建造這個游泳館時，發覺這間廟的存在，便立即更改圖則，並再撥款，把游泳館的位置稍稍改動，為甚麼香港不能照樣做呢？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發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關於保護皇后碼頭這個課題，近數月來在立法會及社會上已有廣泛及深入的討論。我很感謝梁家傑議員今天提出這議案，以及周梁淑怡和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讓我們可就這個課題提供最新資料及作出總結。

議員剛才就議案發言，信息是很清楚的，便是政府應有效及適當地保存皇后碼頭。我可再一次肯定的告訴各位，這正是我們要做的事，事實上，我們已向財務委員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將於 5 月 9 日進行討論。我們要求財務委員會撥款，以便我們展開保存皇后碼頭的工程。

梁家傑議員的議案，主要是要求政府實施最有效的原址保留皇后碼頭方案，這亦是他剛才強調的。我們首先要處理的，是有沒有可能做到原址保留。這是一個必須由有關的專家解決的技術層面問題。為此，我們的專業工程部門特別與 4 個相關的專業團體，包括長春社、香港工程師學會、工程界社促會和香港建築師學會，召開了 4 次專家會議。討論結果亦分別在本年 3 月 27 日及 4 月 23 日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詳細交代。

為方便其他並非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理解，請容許我稍為解釋專家所曾研究的 4 項建議。

第一項建議是原址保留碼頭，方法是修改在位置上與皇后碼頭有衝突的已規劃基礎設施的定線。受影響的基礎設施有 3 項，包括機場鐵路延展掉車隧道、民耀街雨水暗渠擴建工程和 P2 路。這 3 項基礎設施均是完整的，3 項之中任何一項做不到，整項工程便做不成，不是好像有些議員暗示般，做了一項後其他問題便可以解決，無須再理會。

第二項建議亦是原址保留，做法是使用材料或灌漿填補碼頭下的空間，然後採用樁柱轉移及開挖隧道的方法，建造地下延展掉車隧道和排水暗渠，以及建造臨時道路，以換取時間，完成 P2 路的修訂計劃的法定程序，從而原址保留碼頭。

第三項建議是原址復修碼頭，方法是把碼頭上層結構（包括上蓋及 34 支支柱）推移別處，以建造地下基礎設施，竣工後把上層結構和支柱推回碼頭現址，以及修改 P2 路的定線來避開皇后碼頭。

第四項建議是全力保存碼頭上層結構，然後在原址附近，或其他合適地點重組。簡單來說，這方案所涵蓋的工作，包括保存皇后碼頭上層結構可保留的部分、把所保存的部分運往一個臨時位置存放、加固所保存的部分，以及日後重組碼頭。

在上述 4 項建議中，第一及第二項是指在原址保留皇后碼頭，但均會與已規劃及必不可少的基礎設施造成衝突，即我剛才提到的機場鐵路延展掉車隧道、民耀街雨水暗渠擴建工程和 P2 路。這兩項建議在技術上並不可行，而 4 個專業團體亦一致認同這個看法。

第三項建議，即是推移的方法，是由長春社提出的。香港工程師學會及工程界社促會均認為這建議風險極高，並涉及重大的額外時間及開支。我們經過審慎考慮有關工程風險後，同意兩個工程界專業團體的意見，認為這是不應和不可冒險嘗試的工程方案。

我們留意到工程界社促會曾在報章發表文章，從工程角度詳細解釋為何不能支持第一、二及三個方案的詳細原因。何鍾泰議員剛才亦以工程專業角度就以上 3 項建議發言，相信大家均理解到這些方案的困難及風險所在。

剩下的第四項建議是最合理可行的，而且在技術上，我們有信心可做得到，對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造成的延誤亦最輕微，約為 4 個月，所涉及的額外支出也相對較少。香港工程師學會和工程界社促會已提交書面意見給事務委員會，表示支持這方案。長春社亦表示不反對這方案。

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4 月 23 日的會議上，郭家麒議員提出要求原址保留皇后碼頭的議案，結果遭事務委員會否決。我們向事務委員會提議，就第四項建議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 5,000 萬元，以進行有關保存皇后碼頭的工程，這項申請撥款建議已得到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有關保存皇后碼頭工程所涵蓋的工作，在我們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5 月 9 日討論的文件上已有詳細說明，主要包括小心保存碼頭上層結構可保留的部分、把須保存的組件妥善地運送至一個臨時位置貯存起來、把保留起來的組件適當加固，以便日後進行重組工程。

有議員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指出，我們的第四項建議中並未明確承諾在原址重組皇后碼頭。但是，我們已多次在不同場合說明，我們對重組碼頭的地點持開放態度，在提交給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我們亦清楚指出原址重組碼頭將是其中一個探討的方案。

我們不希望在現階段決定重組碼頭的地點，是因為我們聽到市民表達了不同的意見，有些人希望原址重組，有些人希望在附近重組，也有些人希望在新海濱重組，以重現碼頭的功能。對碼頭重組的地點有不同的意見，我們覺得是十分正常的，這正好反映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我們希望通過一個公開、透明及有公眾參與的程序來決定有關的選址，所以我們會透過規劃署進行的“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廣泛諮詢市民、專業團體、立法會、區議會等，然後才決定重組碼頭的地點。我們相信議員會認同我們在這個市民關心的問題上應進行有公眾參與的討論，然後才定案。

梁家傑議員的原議案要求政府採納中央人民政府在 2000 年批准的《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中國準則》”），以“原址保護、減少干預、保存原狀、保護文物環境”作為準則，制訂及盡速實施最有效的原址保留皇后碼頭方案。我希望議員注意的是，《中國準則》的第十八條——梁議員剛才提到多條準則，唯獨沒有引用第十八條——並沒有排除對文物古蹟採取“原狀遷移、易地保護”的安排。事實上，在“關於《中國準則》若干重要問題的闡述”這份文件中的第 13 節，提供了一套允許遷建工程的指引，我們現在提出保存皇后碼頭的建議（即我上述提及的第四項建議），正好與這套指引一致。

事實上，正如我們將提供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指出，我們在推展整個保存皇后碼頭的工程時，會參考有關的國際憲章和指引，以及《中國準則》中相關的準則。我們會盡量小心保留碼頭的上蓋部分，製備、搜集和保存碼頭的原狀資料及測量圖則和照片紀錄，並會詳細記錄整個重置的過程，以便日後能精確地重組碼頭。一般來說，工程項目向來由有關的工程部門全權負責執行。但是，這次我們特別為了保存皇后碼頭工程，請建築署署長委派一

名在保存建築物方面具備相當資歷和豐富經驗的政府建築師提供意見及監督工程的進行，這亦是回應長春社及香港建築師學會的建議而作出的特別安排。我們很有信心，在這些安排之下，我們可以確保妥善處理皇后碼頭的拆除及重組工作。

有議員提出，應制訂及盡速實施最合理可行及最有效的保存皇后碼頭方案，讓正在進行的中環填海第三期工程所受到的影響減至最低，對於這一點，我是十分認同的。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主要是提供土地發展必須的運輸基礎設施，包括中環灣仔繞道、P2 路網絡、機場鐵路延展掉車隧道和北港島線。大家也看到中環一帶及附近的塞車情況，我們必須盡快完成這項填海工程，才可推展下一步的中環灣仔繞道工程。我們相信，盡快有效地處理皇后碼頭的問題，讓中環填海區的基礎建設工程早日施行，是大多數市民的訴求。

我剛才強調，希望重組碼頭的選址是通過公開、透明及有公眾參與的過程，在規劃署剛展開的“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中落實。除了選址外，亦有很多人關心碼頭的設計意念，希望重組的碼頭附近有水的設計意念，所以，我先前提及規劃署的“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其課題之一不單要探討重組皇后碼頭的選址，亦要討論重組碼頭的設計意念，這項研究的重點是會包涵廣泛的公眾參與的。我想告訴大家，我們其實已展開這方面的工作。規劃署的城市設計研究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計劃將在本周展開。我們會備有不同選址的概念，包括原址和覓地重組皇后碼頭的方案，供市民討論。各位議員提出重組皇后碼頭，以及市民和團體就有關課題所表達的意見，相信會在規劃署進行的研究中得到充分的討論。

我想重申，原地保留皇后碼頭在技術上是不合理可行，這是有專業理據支持的，所以我希望議員能否決梁家傑議員的原議案。政府希望可以按照我剛才介紹的第四項建議來保存皇后碼頭，因為這是最合理可行、最有效保留皇后碼頭的方案，同時可讓中環填海第三期工程繼續進行及對正在進行的工程所受到的影響減至最低，並符合保存碼頭及城市發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的原則。在進行有關的保存碼頭工作時，我們會參考相關的內地及國際準則，在經驗豐富的資深建築師監督下小心精確地進行保存及重組工程。我們亦已展開為皇后碼頭重組地點及設計意念所進行的廣泛公眾諮詢，我們沒有既定的方案，對原址重組碼頭及其他地點均持開放的態度，我們希望重組後的碼頭是大多數市民所能接受的。因此，我希望議員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及張學明議員對周梁淑怡議員修正案的修正。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周梁淑怡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家傑議員的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後加上“近期”；在“社會各界”之後刪除“已經”；在“強烈關注，”之後刪除“為有效保護”，並以“以及就政府提出處理”代替；在“皇后碼頭”之後加上“的 4 個方案作出討論”；在“立即”之後刪除“採納”，並以“參考”代替；在“《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之後刪除“並承諾以‘原址保護、減少干預、保存原狀、保護文物環境’等作為準則，”；在“盡速實施”之後加上“最合理、可行及”；在“最有效的”之後刪除“原址保留”，並以“保存”代替；在“皇后碼頭方案，”之後刪除“包括妥善調整現有工程及設計未來工程，以避免對皇后碼頭現有結構造成損害，從而將皇后碼頭現址因”，並以“讓正在進行中的中環第三期填海”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並就重置皇后碼頭的選址及設計意念盡快展開有公眾參與的討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就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家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家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7 人贊成，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8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張學明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家傑議員的議案。

張學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社會各界”之後刪除“已經”；在“促請政府”之後刪除“立即採納中央人民政府在 2000 年批准的《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並承諾以‘原址保護、減少干預、保存原狀、保護文物環境’等作為準則”，並以“在保護有價值的建築物與城市發展之間尋求適當平衡的原則下”代替；在“原址”之後刪除“保留”，並以“或原址附近保存”代替；及在“方案，”之後刪除“包括妥善調整現有工程及設計未來工程，以避免對皇后碼頭現有結構造成損害，從而將皇后碼頭現址因工程所受的影響減至最低”，並以“讓社會可持續均衡發展”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學明議員就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家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家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及林偉強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0 人贊成，13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6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零 3 秒。

梁家傑議員：主席，聽完局長的陳辭，我覺得政府仍然無法反省，究竟公民社會對於保育期望的落差何在？當我說到 P2 路可更改、地鐵不一定興建、雨水渠以 6,500 萬元可以完成時，局長完全沒有作正面回應。他仍視這些工程為必須興建，他便是這樣處理問題；而他剛才提到關於《中國準則》第十八條，他可能聽得不太清楚，我的確說到這項原址保護是有些例外，如果因為天災或國家有需要建設重大工程，便屬例外。我不知道局長是否想說 P2 路、興建雨水渠，或地鐵要掉頭等，可以跟三峽工程或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提到的尼羅河工程相比較，我希望他不是這個意思。我剛才提過一間北頂娘娘廟，現時的奧林匹克工程也可以因該廟而讓位，這便是《中國準則》在中國執行的實況。

此外，我想以正視聽的一點是，局長提到我的建議在技術上不可行，所以要求大家不要支持我。但是，局長表示不排除把 P2 路的走線改動，這似乎在邏輯上是有點矛盾。此外，各位議員如果回看中環灣仔繞道的走線，該隧道跟 P2 路無關，因此，局長基於這點而要求議員不支持我的議案，理據是不成立的。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及王國興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6 人贊成，16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4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明天下午 3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 23 分休會。

附件 I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法例制定 程式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訂”而代以“定”。
2	(a) 刪去“業務”及“覆檢委員會”的定義。 (b) 在中文文本中，在“營辦者”的定義中，刪去“團體；”而代以“團體。”。
3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資歷架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b) 加入 — “ (1A) 資歷架構須在局長指明的合理時間及於局長指明的地點，以局長指明的形式供公眾免費查閱。 ” 。
4(4)(a)	在“釐定”之前加入“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
5	(a) 在第(3)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估評”而代以“評估”。 (b) 在第(4)款中，在“頒授者”之後加入“，並在通知內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7 (a) 加入 —

“(3A) 資歷名冊當局可 —

- (a) 更正資歷名冊中的任何錯誤，包括資歷名冊中的任何遺漏；及
- (b) 對資歷名冊作出它認為需作出的修訂，以記錄資歷名冊所載的資料的改變。”。

(b) 加入 —

“(4A) 向公眾提供資歷名冊的目的是為使任何公眾人士能夠 —

- (a) 確定甚麼資歷是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及
- (b) 確定該等資歷的詳情。”。
- (c) 在第(5)款中，刪去在“或根據第”之後而在“並”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e)(ii)款從資歷名冊中刪除資歷記項，它”。
- (d) 在第(6)款中，在“頒授者”之後加入“，並在通知內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8 (a) 在第(3)款中，刪去在“的名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b) 加入 —

“(3A) 載有受委評估機構名稱的名單須在局長指明的合理時間及於局長指明的地點，以局長指明的形式供公眾免費查閱。”。

第 3 部 刪去該部而代以 —

“第 3 部

上訴委員會

9. 第 3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上訴” (appeal) 指第 11 條所指的上訴；

“上訴人” (appellant) 指根據第 11 條提交上訴通知書的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 指根據第 10(1) 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主席” (Chairman) 指根據第 10(2)(a) 條獲委任的上訴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 (Deputy Chairman) 指根據第 10(2)(b) 條獲委任的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備選委員” (panel member) 指根據第 10(2)(c) 條獲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

“審裁官” (presiding officer) 就上訴而言，指第 12(1)(a) 條所提述的審裁官。

10. 設立上訴委員會等

(1) 為考慮及裁定上訴，現設立一個上訴委員會。

(2) 局長須委任 —

- (a) 一人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
- (b) 一人或多於一人擔任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及
- (c) 局長認為適合根據第 12(1)(b) 條獲選出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組成一個備選委員小組。

(3) 只有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可根據第(2)款獲委任 —

- (a) 局長認為因符合以下條件而屬適合獲委任 —
 - (i) 在質素保證或進行評審考核方面有專長或經驗；或
 - (ii) 在教育或培訓方面或在任何行業有良好聲譽；及
- (b) 並非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的成員。

(4) 根據第(2)款獲委任的人，可隨時藉給予局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5) 根據第(2)款作出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6) 如主席因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夠在某段期間以主席身分行事，則主席為本款的目的而指定的副主席須在該段期間代替主席行事。

(7) 主席、副主席及備選委員的酬金(如有的話)須按局長決定的款額支付。

11.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 任何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如因以下就其作出的評定或決定感到受屈，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 (a) 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評審當局評定；
- (b) 評審當局就其評定的有效期的長短所作的並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決定；
- (c) 評審當局就規限其評定的效力的條件或限制所作的並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決定；
- (d) 第 5(4)條提述的評審當局的決定；
- (e) 第 7(6)條提述的資歷名冊當局的決定；或
- (f) 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根據第 12C(b)條作出的決定。

(2) 欲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的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須在以下限期內以主席指明的格式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訴通知書 —

- (a) 自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根據第 5(3)條收到評審報告文本或根據第 5(4)、7(6)或 12C(c)條收到有關決定的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起計的 30 日；或
- (b) 主席容許的較長期間。

12. 上訴委員會成員

(1) 為某宗上訴的目的，上訴委員會須由下述成員組成 —

- (a) 主席或由主席決定的副主席(主席或該副主席須主持為該宗上訴舉行的會議及聆訊(“審裁官”))；及
- (b) 2 至 6 名由審裁官選出的備選委員。

(2) 如身為副主席的審裁官或根據第(1)(b)款獲選出的備選委員因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夠在某段期間為有關的上訴的目的以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則主席可(視屬何情況而定) —

- (a) 在該段期間代替審裁官行事，或選出另一名副主席在該段期間代替審裁官行事；或
- (b) 選出另一名備選委員在該段期間代替該名上訴委員會成員行事。

(3) 如審裁官或根據第(1)(b)款獲選出的備選委員的任期，在上訴委員會根據第 12B(2)(a)條就有關的上訴作出裁定之前屆滿，則審裁官或該備選委員可繼續為該宗上訴的目的以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直至該裁定作出為止。

12A. 程序

(1) 上訴委員會可在取得上訴的各方的同意下，僅根據書面陳述考慮及裁定該宗上訴，而不進行聽取口頭申述的聆訊。

(2) 在考慮上訴時，上訴委員會須就有待該委員會處理的每一問題，按就該問題參與表決的上訴委員會成員的多數意見而作出裁定，而如有票數均等的情況，審裁官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3)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上訴的任何一方有權親自陳詞或由其授權代表陳詞。

(4) 大律師或律師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無權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陳詞 —

(a) 他以本身為上訴的任何一方的身分行事；或

(b) 他是上訴的任何一方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並以該方的授權代表的身分行事。

(5) 就上訴而進行的聽取口頭申述的任何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上訴委員會在諮詢上訴的各方後，如信納閉門進行該聆訊的全部或部分屬可取，可指示該聆訊或該部分閉門進行，並就何人可出席聆訊發出指示。

12B. 上訴委員會的職能

(1) 為某宗上訴的目的，上訴委員會可 —

(a) 在本條例或根據第 12E(2)條訂立的任何規則沒有條文規管關乎該宗上訴的任何實務或程序事宜的情況下，決定該事宜；

(b) 收取及考慮任何材料，不論是口述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材料，亦不論該材料可否獲法庭接納為證據；及

(c) 藉書面通知，要求任何人 —

(i) 向上訴委員會交出由他保管或控制的、攸關該宗上訴的任何文件或物品；或

(ii) 到上訴委員會席前，並提供攸關該宗上訴的證據。

(2)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上訴之後，須 —

(a) 作出以下裁定 —

(i) 維持、更改或推翻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或決定，或以任何其他評定或決定取代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或決定；或

(ii) 在第(3)款的規限下，指示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上訴委員會指定的限期內，覆檢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或決定；及

(b) 以書面將其裁定及作出該裁定的理由通知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上訴人。

(3) 第(2)(a)(ii)款並不就針對根據第12C(b)條作出的決定的上訴而適用。

12C. 覆檢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或決定

在收到上訴委員會根據第12B(2)(a)(ii)條作出裁定的通知之後，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上訴委員會指定的限期內 —

- (a) 覆檢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或決定；
- (b) 決定維持、更改或推翻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或決定，或決定以任何其他評定或決定取代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或決定；及
- (c) 以書面將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上訴委員會及上訴人。

12D. 主席、副主席或備選委員的保障

主席、副主席或備選委員如真誠地行事，則無須對他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本部賦予的權力或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本部所委以的職能或職責時所作出的作為或所犯下的錯失，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12E. 上訴規則

(1) 現設立一個由以下成員組成的規則委員會 —

- (a) 主席；
- (b) 所有副主席；及
- (c) 6 至 8 名由局長選出的備選委員。

(2) 規則委員會可 —

- (a) 為對上訴的提出作出規定而訂立規則；及
- (b) 概括地為規管上訴委員會的實務及程序而訂立規則。

(3) 根據第(2)款訂立規則的權力，可在規則委員會任何會議上，由其出席的多數成員行使。而如有票數均等的情況，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4) 根據第(2)款訂立的規則，不得在可依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通過訂定修訂該規則的決議的期間屆滿前生效。

(5) 主席須主持規則委員會的會議。

(6) 規則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其成員(包括主席)的三分之二。”。

- 13 (a) 在第(1)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任何”起至“此限”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廣告如聲稱、表述或顯示從某頒授者可取得的資歷或在完成某進修計劃後可取得的資歷是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除非該廣告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發表或安排發表該廣告”。
- (b) 刪去第(1)(a)(i)、(ii)及(iii)款。
- (c) 刪去第(4)(a)(iii)款而代以 —
- “(iii) 是依據安排發表該廣告的人向他作出的一項陳述而發表該廣告的，該陳述表明該項發表不會構成第(3)款所訂罪行；而他依據該陳述行事是合理的；或”。

1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4. 具誤導性或虛假的陳述、
表述或資料**

(1) 任何人在與某指明當局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當局作出該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或表述，或以口頭或書面提交該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在第(1)款中，“指明當局”
(specified authority) —

(a) 指評審當局；

(b) 指資歷名冊當局；

- (c) 在評審當局按照第 4(2)條聯同任何人或組織執行職能的情況下，指該人或該組織；
 - (d) 指根據第 4(3)條獲轉授職能的執行的人或小組；
 - (e) 在資歷名冊當局按照第 6(2)條聯同任何人或組織執行職能的情況下，指該人或該組織；或
 - (f) 指第 3 部所指的上訴委員會。”。
- 18 (a) 在標題中，刪去在“審當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資歷名冊當局的成員、僱員等的保障”。
- (b) 在第(1)款中 —
- (i) 刪去“、任何覆檢委員會的委員”；
 - (ii) 在(a)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或”；
 - (iii) 刪去(b)段；
 - (iv) 在(c)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委員”。
- (c) 在第(2)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委員”。
- 19 刪去“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20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香港學術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21 (a) 在第(3)款中，刪去在“定義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香港學術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b) 在第(6)款中，刪去建議的“業務”的定義。
- 22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香港學術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23 (a) 在第(1)款中，在建議的第 3(1)條中，刪去“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b) 在第(4)款中，在建議的第 3(2A)(b)條中，刪去“商業、金融、”。
- 25 (a) 在第(8)款中，在建議的第 5(2)(e)條中，在“釐定”之前加入“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
- (b) 在第(14)款中，在建議的第 5(4)條中，刪去“(2)(ea)”而代以“(2)(e)及(ea)”。
- 26 (a) 在建議的第 5A(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估評”而代以“評估”。
- (b) 在建議的第 5A(4)條中，在“個人”之後加入“，並在通知內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34 在建議的第 13(2)(d)條中，刪去“5(2)(ea)”而代以“5(2)(e)及(ea)”。
- 35 (a) 在建議的第 17B(3)(b)條中，刪去“商業、金融、”。
- (b) 刪去建議的第 17C(1)(a)條而代以 —

“(a) 可在本條例或根據第 22(2)(aa)條訂立的任何規則沒有條文規管關乎有關的覆檢的任何實務或程序事宜的情況下，決定該事宜；”。

(c) 在建議的第 17C(1)(c)(i)條中，刪去末端的“及”而代以“或”。

(d) 在建議的第 17C 條中，加入 —

“(1A) 大律師或律師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無權在覆檢委員會席前陳詞 —

(a) 他以本身為覆檢的任何一方的身分行事；或

(b) 他是覆檢的任何一方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並以該方的授權代表的身分行事。”。

38(1)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兩度出現的“香港學術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39 刪去建議的第 23A 條而代以 —

**“23A. 具誤導性或虛假的陳述、
表述或資料**

(1) 任何人在與某指明當局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當局作出該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或表述，或以口頭或書面提交該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在第(1)款中，“指明當局”(specified authority) —

- (a) 指評審局；
- (b) 在評審局按照第 5(1)(b)條聯同任何人或組織執行職能的情況下，指該人或該組織；
- (c) 指根據第 8(1)條獲轉授職能的執行的委員會；
- (d) 指根據第 8(2)條獲轉授職能的執行的人或小組；或
- (e) 指覆檢委員會。”。

44 在建議的附表 13 第 38 項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45 刪去在“第 57 項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香港學術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47 刪去在“定義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兩度出現的“香港學術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48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cademic”。

(b) 刪去“職能評審局”而代以“職業資歷評審局”。

(c) 刪去“5(2)(ea)”而代以“5(2)(e)、(ea)”。

附表 1 (a) 在第 1 部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b) 在第 2 部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附表 3
- (a) 在第 3(b)段中，在“第 5(1)條”之前加入“本條例”。
 - (b) 在第 4 段中，在“第 8(1)(c)條”之前加入“本條例”。

附件 II

《200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1) (a) 在緊接建議的第 7(1)條之前加入 —

“(1AA) 就第(1)、(1A)及(1AAA)款而言，
“工資”(wages)包括僱主就一個以下日子支付的
款項 —

- (a) 僱員放取的產假、休息日、
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 (b)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
- (c)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
正常工作日；
- (d) 僱員因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
缺勤的日子，而根據《僱員
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僱員是會就該日子獲付補
償的。”。

(b) 刪去建議的第 7(1A)條而代以 —

“(1A) 在計算僱員在該 12 個月或較短的期
間內所賺取的工資的每日平均款額或每月平均款額
時 —

(a) 僱員在當中由於 —

- (i) 放取任何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 (ii) 在僱主同意下放取任何假期；
- (iii) 在任何正常工作日不獲其僱主提供工作；或
- (iv)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以致缺勤，而就此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會獲付補償，

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期間；以及

(b) 就 (a) 段提述的期間付給僱員的任何工資，

均不計算在內。”。

(c) 在緊接建議的第 7(1A) 條之後加入 —

“(1AAA) 為免生疑問，如僱員就第(1AA)款指明的某個日子獲付給的工資的數額，僅是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數額的一個分數，則該工資以及該日子須按照第(1A)款不予計算在內。”。

- (d) 在建議的第 7(1B)條中，在“參考”之後加入“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通知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或(如無上述的人)”。

- 5(3) (a) 在緊接建議的第 11A(2)條之前加入 —

“(1A) 就第(2)、(3)及(3A)款而言，“工資”(wages)包括僱主就一個以下日子支付的款項 —

- (a) 僱員放取的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 (b)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
- (c)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正常工作日；
- (d) 僱員因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缺勤的日子，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僱員是會就該日子獲付補償的。”。

- (b) 刪去建議的第 11A(3)條而代以 —

“(3) 在計算僱員在該 12 個月或較短的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的每月平均款額時 —

- (a) 僱員在當中由於 —
 - (i) 放取任何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 (ii) 在僱主同意下放取任何假期；
- (iii) 在任何正常工作日不獲其僱主提供工作；或
- (iv)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以致缺勤，而就此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會獲付補償，

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期間；以及

- (b) 就(a)段提述的期間付給僱員的任何工資，

均不計算在內。”。

- (c) 在緊接建議的第 11A(3)條之後加入 —

“(3A) 為免生疑問，如僱員就第(1A)款指明的某個日子獲付給的工資的數額，僅是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數額的一個分數，則該工資以及該日子須按照第(3)款不予計算在內。”。

- (d) 在建議的第 11A(4)條中，在“參考”之後加入
“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到期日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或(如無上述的人)”。

- 6(1) (a) 在緊接建議的第 14(3)條之前加入 —

“(2A) 就第(3)、(3A)及(3AA)款而言，
“工資”(wages)包括僱主就一個以下日子支付的
款項 —

- (a) 僱員放取的產假、休息日、
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 (b)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
- (c)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正
常工作日；
- (d) 僱員因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
缺勤的日子，而根據《僱員
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僱員是會就該日子獲付補
償的。”。

- (b) 在建議的第 14(3)(b)條中，刪去“較短的期
間。”而代以 —

“較短的期間，

但假若該女性僱員在某日即使不放產假亦不會工
作，而僱主通常無須就該日支付工資，則無須就該
日支付產假薪酬。”。

- (c) 刪去建議的第 14(3A)條而代以 —

“(3A) 在計算女性僱員在該 12 個月或較短
的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的每日平均款額時 —

- (a) 僱員在當中由於 —

- (i) 放取任何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 (ii) 在僱主同意下放取任何假期；
- (iii) 在任何正常工作日不獲其僱主提供工作；或
- (iv)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以致缺勤，而就此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會獲付補償，

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期間；以及

- (b) 就(a)段提述的期間付給僱員的任何工資，

均不計算在內。”。

- (d) 在緊接建議的第 14(3A)條之後加入 —

“(3AA) 為免生疑問，如女性僱員就第(2A)款指明的某個日子獲付給的工資的數額，僅是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數額的一個分數，則該工資以及該日子須按照第(3A)款不予計算在內。”。

- (e) 在建議的第 14(3B)條中，刪去“受僱於同一地區的同一行業或職業從事同樣工作的女性”而代以“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該僱員的產假開始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或(如無上述的人)受僱於同一地區的同一行業或職業從事同樣工作的人”。

6(2) 在建議的第 14(7)條中，在“獲”之後加入“僱主支”。

7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1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D) 就第(2)(b)、(2A)及(2AA)款而言，“工資”(wages)包括僱主就一個以下日子支付的款項 —

- (a) 僱員放取的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 (b)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
- (c)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正常工作日；
- (d) 僱員因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缺勤的日子，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僱員是會就該日子獲付補償的。”。

7(2) (a) 刪去建議的第 15(2A)條而代以 —

“(2A) 在計算女性僱員在該 12 個月或較短的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的每月平均款額時 —

(a) 僱員在當中由於 —

- (i) 放取任何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 (ii) 在僱主同意下放取任何假期；
- (iii) 在任何正常工作日不獲其僱主提供工作；或
- (iv)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以致缺勤，而就此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會獲付補償，

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期間；以及

(b) 就(a)段提述的期間付給僱員的任何工資，

均不計算在內。”。

(b) 在緊接建議的第 15(2A)條之後加入 —

“(2AA) 為免生疑問，如女性僱員就第(1D)款指明的某個日子獲付給的工資的數額，僅是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數額的一個分數，則該工資以及該日子須按照第(2A)款不予計算在內。”。

- (c) 在建議的第 15(2B)條中，刪去“受僱於同一地區的同一行業或職業從事同樣工作的女性”而代以“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終止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或(如無上述的人)受僱於同一地區的同一行業或職業從事同樣工作的人”。

8 在建議的第 15AA(8)條中，在“每日平均款額”之後加入“或每月平均款額(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9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33 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4B)款之後加入 —

“(4BAAAA) 就第(4BA)(b)、(4BAAA)及(4BAAAA)款而言，“工資”(wages)包括僱主就一個以下日子支付的款項 —

- (a) 僱員放取的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 (b)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
- (c)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正常工作日；

- (d) 僱員因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缺勤的日子，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僱員是會就該日子獲付補償的。”。

9(2) (a) 刪去建議的第 33(4BAAA)條而代以 —

“(4BAAA) 在計算僱員在該 12 個月或較短的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的每日平均款額時 —

(a) 僱員在當中由於 —

- (i) 放取任何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 (ii) 在僱主同意下放取任何假期；
- (iii) 在任何正常工作日不獲其僱主提供工作；或
- (iv)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以致缺勤，而就此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會獲付補償，

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期間；以及

- (b) 就(a)段提述的期間付給僱員的任何工資，

均不計算在內。”。

- (b) 在緊接建議的第 33(4BAAA)條之後加入 —

“(4BAAAA) 為免生疑問，如僱員就第(4BAAAAA)款指明的某個日子獲付給的工資的數額，僅是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數額的一個分數，則該工資以及該日子須按照第(4BAAA)款不予計算在內。”。

- (c) 在建議的第 33(4BAAB)條中，在“參考”之後加入“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該僱員的僱傭合約終止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或(如無上述的人)”。

- 10(1) (a) 在緊接建議的第 35(1)條之前加入 —

“(1A) 就第(1)、(2)及(2AA)款而言，“工資”(wages)包括僱主就一個以下日子支付的款項 —

- (a) 僱員放取的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 (b)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
- (c)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正常工作日；
- (d) 僱員因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缺勤的日子，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僱員是會就該日子獲付補償的。”。

- (b) 在建議的第 35(1)(b)條中，刪去“較短的期間。”而代以 —

“較短的期間，

但假若僱員在某日即使沒有生病亦不會工作，而僱主通常無須就該日支付工資，則無須就該日支付病假津貼。”。

- (c) 刪去建議的第 35(2)條而代以 —

“(2) 在計算僱員在該 12 個月或較短的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的每日平均款額時 —

(a) 僱員在當中由於 —

- (i) 放取任何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 (ii) 在僱主同意下放取任何假期；
- (iii) 在任何正常工作日不獲其僱主提供工作；或
- (iv)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以致缺勤，而就此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會獲付補償，

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期間；以及

- (b) 就 (a) 段提述的期間付給僱員的任何工資，

均不計算在內。”。

- (d) 在緊接建議的第 35(2) 條之後加入 —

“(2AA) 為免生疑問，如僱員就第(1A)款指明的某個日子獲付給的工資的數額，僅是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數額的一個分數，則該工資以及該日子須按照第(2)款不予計算在內。”。

- (e) 在建議的第 35(2A) 條中，在“參考”之後加入
“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該僱員的病假日或病假日首天(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或(如無上述的人)”。

- 10(3) 在建議的第 35(4) 條中，在“獲”之後加入“僱主支”。

- 12 (a) 在緊接建議的第 41(1) 條之前加入 —

“(1A) 就第(1)、(2)及(2A)款而言，“工資”(wages)包括僱主就一個以下日子支付的款項 —

- (a) 僱員放取的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 (b)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
- (c)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正常工作日；

(d) 僱員因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缺勤的日子，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僱員是會就該日子獲付補償的。”。

(b) 刪去建議的第 41(2)條而代以 —

“(2) 在計算僱員在該 12 個月或較短的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的每日平均款額時 —

(a) 僱員在當中由於 —

- (i) 放取任何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 (ii) 在僱主同意下放取任何假期；
- (iii) 在任何正常工作日不獲其僱主提供工作；或
- (iv)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以致缺勤，而就此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會獲付補償，

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期間；以及

- (b) 就 (a) 段提述的期間付給僱員的任何工資，

均不計算在內。”。

- (c) 在緊接建議的第 41(2) 條之後加入 —

“(2A) 為免生疑問，如僱員就第(1A)款指明的某個日子獲付給的工資的數額，僅是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數額的一個分數，則該工資以及該日子須按照第(2)款不予計算在內。”。

- (d) 在建議的第 41(3) 條中，在“參考”之後加入“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該僱員的假日或假日首天(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或(如無上述的人)”。

- (e) 在建議的第 41(4) 條中，在“獲”之後加入“僱主支”。

14

- (a) 在緊接建議的第 41C(1) 條之前加入 —

“(1A) 就第(1)、(2)及(2A)款而言，“工資”(wages)包括僱主就一個以下日子支付的款項 —

- (a) 僱員放取的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 (b)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
- (c)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正常工作日；

(d) 僱員因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缺勤的日子，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僱員是會就該日子獲付補償的。”。

(b) 刪去建議的第 41C(2)條而代以 —

“(2) 在計算僱員在該 12 個月或較短的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的每日平均款額時 —

(a) 僱員在當中由於 —

- (i) 放取任何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 (ii) 在僱主同意下放取任何假期；
- (iii) 在任何正常工作日不獲其僱主提供工作；或
- (iv)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以致缺勤，而就此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 條會獲付補償，

因而未獲付給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期間；以及

- (b) 就 (a) 段提述的期間付給僱員的任何工資，

均不計算在內。”。

- (c) 在緊接建議的第 41C(2) 條之後加入 —

“(2A) 為免生疑問，如僱員就第(1A)款指明的某個日子獲付給的工資的數額，僅是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數額的一個分數，則該工資以及該日子須按照第(2)款不予計算在內。”。

- (d) 在建議的第 41C(3) 條中，在“參考”之後加入
“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該僱員的年假、年假首天或僱傭合約終止日期(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或(如無上述的人)”。

- (e) 在建議的第 41C(4) 條中，在“獲”之後加入“僱主支”。

新條文 加入 —

“15A. 須備存工資及僱傭紀錄的規定

第 49A(1) 條現予修訂，廢除“6 個月”而代以“12 個月”。

- 16 (a) 將建議的第 75 條重編為建議的第 76 條。
- (b) 在建議的第 76(2)(c) 條中，在“第 33(4BA)”之後加入“或(4C)”。
- (c) 在建議的第 76(2) 條中，加入 —
- “(ca) 根據第 40A(2) 條須付給該僱員的款項；”。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三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確定版第 27 頁第 3 段第 1 至 3 行

將“我們的法例訂明.....我們也會作出檢控的。”改為“待政府制訂了相關附屬法例以在香港實施防污公約附件 VI 的標準後，海事處會禁止船舶使用含硫量以單位質量計算超過 4.5%的燃油。”

（請參閱本翻譯版第 4305 頁第 3 段第 1 至 3 行）

附錄 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何俊仁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在裁定受託人或債權人就破產人獲自動解除破產所提出的反對時，破產人在破產開始前的行為操守是否當中的考慮因素，《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0A(4)條訂明，受託人或債權人為向法院提出反對破產人獲自動解除破產而可基於的多項理由。第 30A(4)(d)條載列其中一項理由：“破產人就破產開始前的期間或就破產開始後的期間的行為操守並不令人感到滿意”。

正如主體答覆第三及第八段所述，法院會考慮受託人或債權人所提出的反對，以及如信納反對有效，則可延長破產人的破產期。在裁定該項反對是否有效時，法院考慮“破產人在破產開始前的行為操守”這項因素的相對比重，須視乎個別案件的事實和情況而定。

附錄 II

書面答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王國興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間進行的香港冷卻塔普查計劃所需要的費用和人手，在上述計劃期間，機電署就有關的普查計劃分期聘請了 4 個承辦商，收集冷卻塔的資料及水樣本，以及測試樣本中退伍軍人病菌的含量，費用約為 850 萬元，其中約五成支出是支付化驗所化驗水樣本的費用。機電署並沒獲得額外人手進行這個普查計劃。有關工作包括準備合約條文、監管承辦商表現、分析收集數據和撰寫報告等，全由現有人員負責。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劉江華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在現時 8 個未有安裝月台幕門的地面或架空的車站安裝月台幕門的時間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與地鐵公司作出跟進。地鐵公司表示，就該 8 個車站加裝月台閘門工程而言，有關月台邊緣承托力的可行性研究，預計於 2007 年年底完成，一俟能敲定可行的技術方案 and 解決資金安排，初步估計該 8 個車站的加裝工程需時約 5 年。